

目录

第一部分 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相关政策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	1
教育部有关负责人就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答记者问	5
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	15
国务院关于加快构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撑平台的指导意见	17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	24
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和大学生自主创业工作的意见.....	31
教育部关于做好 2016 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34
中共中央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	38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若干意见	44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实施意见	48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59
第二部分 高校创新创业教育解读	65
领导讲话	65
李克强：深化高等教育改革 为建设创新型国家提供有力支撑	65
国务院副总理刘延东：深入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 培养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生力军.....	66
教育部部长袁贵仁：六项工作推进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	71
教育部高教司司长张大良解读：把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作为突破口，全面提高本科教育质量将有哪 些举措？	72
媒体声音	76
中国教育报：两会正录：创新创业教育如何落地生根	76
中国教育报：创业学院：高校创新创业教育重要载体	79
中国教育报：坚持改革创新一四论学习贯彻中央领导关于高等教育重要指示精神.....	80
中国教育报：教育部多措并举推进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	81
中国教育报：新常态下实现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新突破	82
中国教育报：在创新创业中践行“允公允能”	83
人民日报：创新创业，高校怎么教	84
人民日报：构建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新体系	87
光明日报：地方高校创新创业工作应处理好六大关系	89
光明日报：高校创新创业教育要做好分类	90
光明日报：推进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的策略创新	92
新华网：高校“双创”教育改革尤其要注重细节	93
珠海特区报：应用型大学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探讨	95
教育厅长谈创新创业教育	98
广东省教育厅厅长罗伟其：结合专业对学生进行创业教育	98

江苏省教育厅厅长沈健：构建“三位一体”教育新模式	98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主任苏明：以学生价值观培育为抓手	99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主任王璟：创新是创业灵魂，专业是创新基础	100
福建省教育厅厅长黄红武：用“融入”思维设计培养方案	101
湖北省教育厅厅长刘传铁：顶层设计，协同育人	102
江西省委教育工委书记黄小华：确保创新创业政策在高校落地生根	102
校长党委书记谈创新创业教育	104
大学书记校长畅谈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全面提升高校创新能力	104
中国人民大学副校长兼创业学院院长洪大用：创新创业教育不能本末倒置	106
复旦大学校长许宁生：促进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	108
东大校长易红谈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 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109
华东师范大学校长陈群：为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提供全面支撑	110
上海财经大学校长樊丽明：以改革精神建设创新创业型大学	111
上海交通大学校长：推进创新创业教育的“四个关键”	112
中山大学党委书记郑德涛：“众创”教育模式 培育创新创业生力军	113
香港科技大学协理副校长吴恩柏：香港科技大学创新创业教育发展情况	114
第三部分 高校在行动—创新创业教育实践	117
985/211 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实践	117
清华大学：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成果引人瞩目	117
中国人民大学：打造创新创业教育升级版	118
浙江大学全方位推动创新创业融入人才培养	119
武汉大学：坚持“三创”理念 全面深化创新创业教育	120
北京师范大学：同推进提升学生创新创业能力	121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构建创新创业教育“三全”新模式	122
天津大学：以科技创新全面带动创新创业教育	125
华南理工大学大力扶持大学生创新创业	126
东南大学：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 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127
山东大学：将创新创业教育作为人才培养的抓手	128
四川大学：提升创新创业竞争力 全面深化人才培养改革	129
财经类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实践	130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探索高校创业教育新模式着力打造创业型创新人才	130
上海财经大学深化创新型商学人才培养	132
浙江财经大学学生创新创业培养平台建设的思考—综合导师制的提升	132
江西财经大学：推进创新创业教育培养高素质财经人才	136
浙江工商大学多措并举推进大学生创业	139
西南财经大学积极打造文科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升级版	139
高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课程化工作探析——以广西财经学院为例	141
港台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实践	144
台湾地区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实践经验及其启示	144
香港科技大学创业教育的实施及启示	152

国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实践.....	156
美国创新创业教育体系的建设与启示	156
英国大学创业教育的特点及其启示	163
一体与多元：欧盟创业教育的发展趋势及其启示	167
法国创业教育研究及启示.....	173
日本创业教育的演进、经典案例及启示	177
韩国高校创业教育发展与创新——以五所“创业研究生院”为例	183

第一部分 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相关政策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

国办发〔2015〕36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5-05-04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是国家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的迫切需要，是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促进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重要举措。党的十八大对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作出重要部署，国务院对加强创新创业教育提出明确要求。近年来，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不断加强，取得了积极进展，对提高高等教育质量、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推动毕业生创业就业、服务国家现代化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突出问题，主要是一些地方和高校重视不够，创新创业教育理念滞后，与专业教育结合不紧，与实践脱节；教师开展创新创业教育的意识和能力欠缺，教学方式方法单一，针对性实效性不强；实践平台短缺，指导帮扶不到位，创新创业教育体系亟待健全。为了进一步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以推进素质教育为主题，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以创新人才培养机制为重点，以完善条件和政策保障为支撑，促进高等教育与科技、经济、社会紧密结合，加快培养规模宏大、富有创新精神、勇于投身实践的创新创业人才队伍，不断提高高等教育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的贡献度，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强大的人才智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育人为本，提高培养质量。把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作为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突破口，树立先进的创新创业教育理念，面向全体、分类施教、结合专业、强化实践，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提升人力资本素质，努力造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力军。

坚持问题导向，补齐培养短板。把解决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存在的突出问题作为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着力点，融入人才培养体系，丰富课程、创新教法、强化师资、改进帮扶，推进教学、科研、实践紧密结合，突破人才培养薄弱环节，增强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坚持协同推进，汇聚培养合力。把完善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体制机制作为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支撑点，集聚创新创业教育要素与资源，统一领导、齐抓共管、开放合作、全员参与，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创新创业教育和学生创新创业的良好生态环境。

（三）总体目标。

2015年起全面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2017年取得重要进展，形成科学先进、广泛认同、具有中国特色的创新创业教育理念，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成果，普及创新创业教育，实现新一轮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预期目标。到2020年建立健全课堂教学、自主学习、结合实践、指导帮扶、文化引领融为一体的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体系，人才培养质量显著提升，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明显增强，投身创业实践的学生显著增加。

二、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完善人才培养质量标准。

制订实施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修订实施高职高专专业教学标准和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明确本科、高职高专、研究生创新创业教育目标要求，使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成为评价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指标。相关部门、科研院所、行业企业要制修订专业人才评价标准，细化创新创业素质能力要求。不同层次、类型、区域高校要结合办学定位、服务面向和创新创业教育目标要求，制订专业教学质量标准，修订人才培养方案。

（二）创新人才培养机制。

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和重点产业人才供需年度报告制度，完善学科专业预警、退出管理办法，探索建立需求导向的学科专业结构和创业就业导向的人才培养类型结构调整新机制，促进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创业就业需求紧密对接。深入实施系列“卓越计划”、科教结合协同育人行动计划等，多形式举办创新创业教育实验班，探索建立校校、校企、校地、校所以及国际合作的协同育人新机制，积极吸引社会资源和国外优质教育资源投入创新创业人才培养。高校要打通一级学科或专业类下相近学科专业的基础课程，开设跨学科专业的交叉课程，探索建立跨院系、跨学科、跨专业交叉培养创新创业人才的新机制，促进人才培养由学科专业单一型向多学科融合型转变。

（三）健全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

各高校要根据人才培养定位和创新创业教育目标要求，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调整专业课程设置，挖掘和充实各类专业课程的创新创业教育资源，在传授专业知识过程中加强创新创业教育。面向全体学生开发开设研究方法、学科前沿、创业基础、就业创业指导等方面的必修课和选修课，纳入学分管理，建设依次递进、有机衔接、科学合理的创新创业教育专门课程群。各地区、各高校要加快创新创业教育优质课程信息化建设，推出一批资源共享的慕课、视频公开课等在线开放课程。建立在线开放课程学习认证和学分认定制度。组织学

科带头人、行业企业优秀人才，联合编写具有科学性、先进性、适用性的创新创业教育重点教材。

（四）改革教学方法和考核方式。

各高校要广泛开展启发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扩大小班化教学覆盖面，推动教师把国际前沿学术发展、最新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融入课堂教学，注重培养学生的批判性和创造性思维，激发创新创业灵感。运用大数据技术，掌握不同学生学习需求和规律，为学生自主学习提供更加丰富多样的教育资源。改革考试考核内容和方式，注重考查学生运用知识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探索非标准答案考试，破除“高分低能”积弊。

（五）强化创新创业实践。

各高校要加强专业实验室、虚拟仿真实验室、创业实验室和训练中心建设，促进实验教学平台共享。各地区、各高校科技创新资源原则上向全体在校学生开放，开放情况纳入各类研究基地、重点实验室、科技园评估标准。鼓励各地区、各高校充分利用各种资源建设大学科技园、大学生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和小微企业创业基地，作为创业教育实践平台，建好一批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创业示范基地、科技创业实习基地和职业院校实训基地。完善国家、地方、高校三级创新创业实训教学体系，深入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扩大覆盖面，促进项目落地转化。举办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办好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支持举办各类科技创新、创意设计、创业计划等专题竞赛。支持高校学生成立创新创业协会、创业俱乐部等社团，举办创新创业讲座论坛，开展创新创业实践。

（六）改革教学和学籍管理制度。

各高校要设置合理的创新创业学分，建立创新创业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探索将学生开展创新实验、发表论文、获得专利和自主创业等情况折算为学分，将学生参与课题研究、项目实验等活动认定为课堂学习。为有意愿有潜质的学生制定创新创业能力培养计划，建立创新创业档案和成绩单，客观记录并量化评价学生开展创新创业活动情况。优先支持参与创新创业的学生转入相关专业学习。实施弹性学制，放宽学生修业年限，允许调整学业进程、保留学籍休学创新创业。设立创新创业奖学金，并在现有相关评优评先项目中拿出一定比例用于表彰优秀创新创业的学生。

（七）加强教师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能力建设。

各地区、各高校要明确全体教师创新创业教育责任，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绩效考核标准，加强创新创业教育的考核评价。配齐配强创新创业教育与创业就业指导专职教师队伍，并建立定期考核、淘汰制度。聘请知名科学家、创业成功者、企业家、风险投资人等各行各业优秀人才，担任专业课、创新创业课授课或指导教师，并制定兼职教师管理规范，形成全国万名优秀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将提高高校教师创新创业教育的意识和能力作为岗前培训、课程轮训、骨干研修的重要内容，建立相关专业教师、创新创业教育专职教师到行业企业挂职锻炼制

度。加快完善高校科技成果处置和收益分配机制，支持教师以对外转让、合作转化、作价入股、自主创业等形式将科技成果产业化，并鼓励带领学生创新创业。

（八）改进学生创业指导服务。

各地区、各高校要建立健全学生创业指导服务专门机构，做到“机构、人员、场地、经费”四到位，对自主创业学生实行持续帮扶、全程指导、一站式服务。健全持续化信息服务制度，完善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功能，建立地方、高校两级信息服务平台，为学生实时提供国家政策、市场动向等信息，并做好创业项目对接、知识产权交易等服务。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积极落实高校学生创业培训政策，研发适合学生特点的创业培训课程，建设网络培训平台。鼓励高校自主编制专项培训计划，或与有条件的教育培训机构、行业协会、群团组织、企业联合开发创业培训项目。各地区和具备条件的行业协会要针对区域需求、行业发展，发布创业项目指南，引导高校学生识别创业机会、捕捉创业商机。

（九）完善创新创业资金支持和政策保障体系。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整合发展财政和社会资金，支持高校学生创新创业活动。各高校要优化经费支出结构，多渠道统筹安排资金，支持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资助学生创新创业项目。部委属高校应按规定使用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积极支持品学兼优且具有较强科研潜质的在校学生开展创新科研工作。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奖励基金，用于奖励对创新创业教育作出贡献的单位。鼓励社会组织、公益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设立大学生创业风险基金，以多种形式向自主创业大学生提供资金支持，提高扶持资金使用效益。深入实施新一轮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落实各项扶持政策和服务措施，重点支持大学生到新兴产业创业。有关部门要加快制定有利于互联网创业的扶持政策。

三、加强组织领导

（一）健全体制机制。

各地区、各高校要把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作为“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的重要任务摆在突出位置，加强指导管理与监督评价，统筹推进本地本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各地区要成立创新创业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开展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的研究、咨询、指导和服务。各高校要落实创新创业教育主体责任，把创新创业教育纳入改革发展重要议事日程，成立由校长任组长、分管校领导任副组长、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建立教务部门牵头，学生工作、团委等部门齐抓共管的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机制。

（二）细化实施方案。

各地区、各高校要结合实际制定深化本地本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教育部属高校需将实施方案报教育部备案，其他高校需报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部门和主管部门备案，备案后向社会公布。

（三）强化督导落实。

教育部门要把创新创业教育质量作为衡量办学水平、考核领导班子的重要指标，纳入高校教育教学评估指标体系和学科评估指标体系，引入第三方评估。把创新创业教育相关情况列入本科、高职高专、研究生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和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重点内容，接受社会监督。

（四）加强宣传引导。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以及各高校要大力宣传加强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的必要性、紧迫性、重要性，使创新创业成为管理者办学、教师教学、学生求学的理性认知与行动自觉。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各高校的好经验好做法，选树学生创新创业成功典型，丰富宣传形式，培育创客文化，努力营造敢为人先、敢冒风险、宽容失败的氛围环境。

教育部有关负责人就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答记者问

教育部 2015-05-14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教育部有关负责人就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实施意见》是在什么样的背景下出台的？

答：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是国家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的迫切需要，是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促进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重要举措，对于推动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创新，促进高等教育与科技、经济、社会紧密结合，加快培养规模宏大、富有创新精神、勇于投身实践的创新创业人才，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强大的人才智力支撑，具有重要意义。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作出重要部署，中央领导同志多次作出重要指示，为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提供了基本遵循。近年来，我国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不断加强，取得了积极进展，对提高高等教育质量、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推动毕业生创业就业、服务国家现代化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突出问题，主要是一些地方和高校重视不够，创新创业教育理念滞后，与专业教育结合不紧，与实践脱节；教师开展创新创业教育的意识和能力欠缺，教学方式方法单一，针对性实效性不强；实践平台短缺，指导帮扶不到位，创新创业教育体系亟待健全。

为此，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和要求，突出问题导向，把握改革重点，在深入总结经验、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反复修改完善，形成了《实施意见》，经国务院同意，由国办印发。《实施意见》提出了9项改革任务、30余条具体举措。

问：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需要把握哪些原则？

答：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以推进素质教育为主题，以提高

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以创新人才培养机制为重点，以完善条件和政策保障为支撑。着重把握好三点：一是坚持育人为本，提高培养质量。面向全体、分类施教、结合专业、强化实践，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提升人力资本素质，努力造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力军。二是坚持问题导向，补齐培养短板。丰富课程、创新教法、强化师资、改进帮扶，推进教学、科研、实践紧密结合，突破人才培养薄弱环节，增强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三是坚持协同推进，汇聚培养合力。统一领导、齐抓共管、开放合作、全员参与，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创新创业教育和学生创新创业的良好生态环境。

问：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总体目标是什么？

答：《实施意见》提出，2015年起全面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2017年取得重要进展，形成科学先进、广泛认同、具有中国特色的创新创业教育理念，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成果，普及创新创业教育，实现新一轮“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预期目标。到2020年建立健全课堂教学、自主学习、结合实践、指导帮扶、文化引领融为一体的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体系，人才培养质量显著提升，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明显增强，投身创业实践的学生显著增加。

问：如何完善人才培养质量标准？

答：一是制订实施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修订实施高职高专专业教学标准和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明确本科、高职高专、研究生创新创业教育目标要求。二是相关部门、科研院所、行业企业制订修订专业人才评价标准。三是高校制订专业教学质量标准，修订人才培养方案。

问：在创新人才培养机制上有哪些举措？

答：主要是探索建立三个新机制。一是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和重点产业人才供需年度报告制度，完善学科专业预警、退出管理办法，探索建立需求导向的学科专业结构和创业就业导向的人才培养类型结构调整新机制。二是实施系列“卓越计划”、科教结合协同育人行动计划，多形式举办创新创业教育实验班，探索建立校校、校企、校地、校所以及国际合作的协同育人新机制。三是打通一级学科或专业类下相近学科专业的基础课程，开设跨学科专业的交叉课程，探索建立跨院系、跨学科、跨专业交叉培养创新创业人才的新机制。

问：如何健全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

答：课程是高校开展创新创业教育的基本载体。一是要根据人才培养定位和创新创业教育目标要求，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调整专业课程设置，挖掘和充实各类专业课程的创新创业教育资源，在传授专业知识过程中加强创新创业教育。二是要面向全体学生开发开设研究方法、学科前沿、创业基础、就业创业指导等方面的必修课和选修课，纳入学分管理，建设依次递进、有机衔接、科学合理的创新创业教育专门课程群。三是要加快创新创业教

育优质课程信息化建设，推出慕课、视频公开课等在线开放课程，建立在线开放课程学习认证和学分认定制度。

问：在改革教学方法和考核方式上有哪些举措？

答：一是开展启发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扩大小班化教学覆盖面，推动教师把国际前沿学术发展、最新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融入课堂教学，注重培养学生的批判性和创造性思维，激发创新创业灵感。二是运用“大数据”技术，掌握不同学生学习需求和规律，为学生自主学习提供丰富多样的教育资源。三是改革考试考核内容和方式，注重考查学生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探索非标准答案考试。

问：如何强化创新创业实践？

答：主要是针对创新创业教育与实践脱节的问题，提出以下举措：一是促进高校实验教学平台共享。二是各地区、各高校科技创新资源原则上向全体在校学生开放。三是鼓励各地区、各高校利用各种资源建设大学科技园、大学生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和小微企业创业基地，同时建好一批大学生校外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四是深入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举办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办好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支持举办各类科技创新、创意设计、创业计划等专题竞赛。五是支持高校学生成立相关社团，开展创新创业实践。

问：对改革教学和学籍管理制度作了哪些规定？

答：一是高校要设置合理的创新创业学分，建立创新创业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二是高校要为有意愿有潜质的学生制定创新创业能力培养计划，建立创新创业档案和成绩单。三是优先支持参与创新创业的学生转入相关专业学习。四是实施弹性学制，放宽学生修业年限，允许调整学业进程，保留学籍休学创新创业。五是高校要设立创新创业奖学金。

问：如何加强教师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能力建设？

答：一是各地区、各高校要明确全体教师创新创业教育责任，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标准，加强创新创业教育的考核评价。二是配齐配强创新创业教育与创业就业指导专职教师队伍，并建立定期考核、淘汰制度。三是聘请各行业优秀人才，担任专业课、创新创业课授课或指导教师，形成全国万名优秀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四是加强高校教师创新创业教育意识和能力培训，建立相关专业教师、创新创业教育专职教师到行业企业挂职锻炼制度。五是完善高校科技成果处置和收益分配机制，鼓励教师带领学生创新创业。

问：如何改进学生创业指导服务？

答：一是各地区、各高校要建立健全学生创业指导服务专门机构。二是健全持续化信息服务制度，完善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功能，建立地方、高校两级信息服务平台。三是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积极落实创业培训政策，建设网络培训平台，鼓励高校编制培训计划、联合开发创业培训项目。四是各地区和具备条件的行业协会要发布创业项目指南。

问：如何完善创新创业资金支持和政策保障体系？

答：一是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整合发展财政和社会资金，支持高校学生创新创业活动。二是高校要优化经费支出结构，多渠道统筹安排资金，支持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资助学生创新创业项目。部委属高校按规定使用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支持在校学生开展创新科研工作。三是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奖励基金。四是鼓励社会组织、公益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设立大学生创业风险基金。五是落实各项扶持政策和服务措施，重点支持大学生到新兴产业创业。六是有关部门要加快制定有利于互联网创业的扶持政策。

问：对贯彻落实《实施意见》有哪些要求？

答：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方向已经明确，任务已经确定，下一步关键是抓好贯彻落实。一是健全体制机制。各地区、各高校要把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作为“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的重要任务、作为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重要抓手和突破口，摆在突出位置，切实加强指导管理与监督评价。各高校要落实创新创业教育主体责任，成立由校长任组长、分管校领导任副组长、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建立教务部门牵头，学工、团委等部门齐抓共管的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机制。二是细化实施方案。各地区、各高校要结合实际制定深化本地本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三是强化督导落实。要把创新创业教育质量作为衡量办学水平、考核领导班子的重要指标，纳入高校教育教学评估指标体系和学科评估指标体系，引入第三方评估。

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

国发〔2015〕32号

国务院 2015-06-1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是发展的动力之源，也是富民之道、公平之计、强国之策，对于推动经济结构调整、打造发展新引擎、增强发展新动力、走创新驱动发展道路具有重要意义，是稳增长、扩就业、激发亿万群众智慧和创造力，促进社会纵向流动、公平正义的重大举措。根据 2015 年《政府工作报告》部署，为改革完善相关体制机制，构建普惠性政策扶持体系，推动资金链引导创业创新链、创业创新链支持产业链、产业链带动就业链，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重要意义

——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是培育和催生经济社会发展新动力的必然选择。随着我国资源环境约束日益强化，要素的规模驱动力逐步减弱，传统的高投入、高消耗、粗放式发展方式难以为继，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需要从要素驱动、投资驱动转向创新驱动。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就是要通过结构性改革、体制机制创新，消除不利于创业创新发展的各种制度束缚和桎梏，支持各类市场主体不断开办新企业、开发新产品、开拓新市场，培育新兴产业，形成小企业“铺天盖地”、大企业“顶天立地”的发展格局，实现创新驱动发展，打造新引擎、形

成新动力。

——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是扩大就业、实现富民之道的根本举措。我国有 13 亿多人口、9 亿多劳动力，每年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困难人员、退役军人数量较大，人力资源转化为人力资本的潜力巨大，但就业总量压力较大，结构性矛盾凸显。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就是要通过转变政府职能、建设服务型政府，营造公平竞争的创业环境，使有梦想、有意愿、有能力的科技人员、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失业人员等各类市场创业主体“如鱼得水”，通过创业增加收入，让更多的人富起来，促进收入分配结构调整，实现创新支持创业、创业带动就业的良性互动发展。

——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是激发全社会创新潜能和创业活力的有效途径。目前，我国创业创新理念还没有深入人心，创业教育培训体系还不健全，善于创造、勇于创业的能力不足，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良好环境尚未形成。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就是要通过加强全社会以创新为核心的创业教育，弘扬“敢为人先、追求创新、百折不挠”的创业精神，厚植创新文化，不断增强创业创新意识，使创业创新成为全社会共同的价值追求和行为习惯。

二、总体思路

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改革推动，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大简政放权力度，放宽政策、放开市场、放活主体，形成有利于创业创新的良好氛围，让千千万万创业者活跃起来，汇聚成经济社会发展的巨大动能。不断完善体制机制、健全普惠性政策措施，加强统筹协调，构建有利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蓬勃发展的政策环境、制度环境和公共服务体系，以创业带动就业、创新促进发展。

——坚持深化改革，营造创业环境。通过结构性改革和创新，进一步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增强创业创新制度供给，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扶持政策和激励措施，营造均等普惠环境，推动社会纵向流动。

——坚持需求导向，释放创业活力。尊重创业创新规律，坚持以人为本，切实解决创业者面临的资金需求、市场信息、政策扶持、技术支撑、公共服务等瓶颈问题，最大限度释放各类市场主体创业创新活力，开辟就业新空间，拓展发展新天地，解放和发展生产力。

——坚持政策协同，实现落地生根。加强创业、创新、就业等各类政策统筹，部门与地方政策联动，确保创业扶持政策可操作、能落地。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先行先试，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创业创新经验。

——坚持开放共享，推动模式创新。加强创业创新公共服务资源开放共享，整合利用全球创业创新资源，实现人才等创业创新要素跨地区、跨行业自由流动。依托“互联网+”、大数据等，推动各行业创新商业模式，建立和完善线上与线下、境内与境外、政府与市场开放合作等创业创新机制。

三、创新体制机制，实现创业便利化

（一）完善公平竞争市场环境。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增加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为创业者提供更多机会。逐步清理并废除妨碍创业发展的制度和规定，打破地方保护主义。加快出台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建立统一透明、有序规范的市场环境。依法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消除不利于创业创新发展的垄断协议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以及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清理规范涉企收费项目，完善收费目录管理制度，制定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建立和规范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发布制度，制定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管理办法，把创业主体信用与市场准入、享受优惠政策挂钩，完善以信用管理为基础的创业创新监管模式。

（二）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加快实施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一照一码”，落实“先照后证”改革，推进全程电子化登记和电子营业执照应用。支持各地结合实际放宽新注册企业场所登记条件限制，推动“一址多照”、集群注册等住所登记改革，为创业创新提供便利的工商登记服务。建立市场准入等负面清单，破除不合理的行业准入限制。开展企业简易注销试点，建立便捷的市场退出机制。依托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立小微企业名录，增强创业企业信息透明度。

（三）加强创业知识产权保护。研究商业模式等新业态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办法。积极推进知识产权交易，加快建立全国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完善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与维权援助机制，缩短确权审查、侵权处理周期。集中查处一批侵犯知识产权的大案要案，加大对反复侵权、恶意侵权等行为的处罚力度，探索实施惩罚性赔偿制度。完善权利人维权机制，合理划分权利人举证责任，完善行政调解等非诉讼纠纷解决途径。

（四）健全创业人才培养与流动机制。把创业精神培育和创业素质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实现全社会创业教育和培训制度化、体系化。加快完善创业课程设置，加强创业实训体系建设。加强创业创新知识普及教育，使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人心。加强创业导师队伍建设，提高创业服务水平。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破除人才自由流动制度障碍，实现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各方面人才顺畅流动。加快建立创业创新绩效评价机制，让一批富有创业精神、勇于承担风险的人才脱颖而出。

四、优化财税政策，强化创业扶持

（五）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和统筹力度。各级财政要根据创业创新需要，统筹安排各类支持小微企业和创业创新的资金，加大对创业创新支持力度，强化资金预算执行和监管，加强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政府设立创业基金，扶持创业创新发展。在确保公平竞争前提下，鼓励对众创空间等孵化机构的办公用房、用水、用能、网络等软硬件设施给予适当优惠，减轻创业者负担。

（六）完善普惠性税收措施。落实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落实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

众创空间等新型孵化机构适用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优惠政策。按照税制改革方向和要求，对包括天使投资在内的投向种子期、初创期等创新活动的投资，统筹研究相关税收支持政策。修订完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法，完善创业投资企业享受70%应纳税所得额税收抵免政策。抓紧推广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税收试点政策，将企业转增股本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试点政策、股权奖励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试点政策推广至全国范围。落实促进高校毕业生、残疾人、退役军人、登记失业人员等创业就业税收政策。

（七）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作用。完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加强对采购单位的政策指导和监督检查，督促采购单位改进采购计划编制和项目预留管理，增强政策对小微企业发展的支持效果。加大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力度，把政府采购与支持创业发展紧密结合起来。

五、搞活金融市场，实现便捷融资

（八）优化资本市场。支持符合条件的创业企业上市或发行票据融资，并鼓励创业企业通过债券市场筹集资金。积极研究尚未盈利的互联网和高新技术企业到创业板发行上市制度，推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建立战略新兴产业板。加快推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创业板转板试点。研究解决特殊股权结构类创业企业在境内上市的制度性障碍，完善资本市场规则。规范发展服务于中小微企业的区域性股权市场，推动建立工商登记部门与区域性股权市场的股权登记对接机制，支持股权质押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发行主体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等企业债券创新品种。

（九）创新银行支持方式。鼓励银行提高针对创业创新企业的金融服务专业化水平，不断创新组织架构、管理方式和金融产品。推动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加强合作，对创业创新活动给予有针对性的股权和债权融资支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创业企业提供结算、融资、理财、咨询等一站式系统化的金融服务。

（十）丰富创业融资新模式。支持互联网金融发展，引导和鼓励众筹融资平台规范发展，开展公开、小额股权众筹融资试点，加强风险控制和规范管理。丰富完善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支持保险资金参与创业创新，发展相互保险等新业务。完善知识产权估值、质押和流转体系，依法合规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专利许可费收益权证券化、专利保险等服务常态化、规模化发展，支持知识产权金融发展。

六、扩大创业投资，支持创业起步成长

（十一）建立和完善创业投资引导机制。不断扩大社会资本参与新兴产业创投计划参股基金规模，做大直接融资平台，引导创业投资更多向创业企业起步成长的前端延伸。不断完善新兴产业创业投资政策体系、制度体系、融资体系、监管和预警体系，加快建立考核评价体系。加快设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和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逐步建立支持创业创新和新兴产业发展的市场化长效运行机制。发展联合投资等新模式，探索建立风险补偿机制。鼓励

各地方政府建立和完善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加强创业投资立法，完善促进天使投资的政策法规。促进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等协同联动。推进创业投资行业协会建设，加强行业自律。

（十二）拓宽创业投资资金供给渠道。加快实施新兴产业“双创”三年行动计划，建立一批新兴产业“双创”示范基地，引导社会资金支持大众创业。推动商业银行在依法合规、风险隔离的前提下，与创业投资机构建立市场化长期性合作。进一步降低商业保险资金进入创业投资的门槛。推动发展投贷联动、投保联动、投债联动等新模式，不断加大对创业创新企业的融资支持。

（十三）发展国有资本创业投资。研究制定鼓励国有资本参与创业投资的系统性政策措施，完善国有创业投资机构激励约束机制、监督管理机制。引导和鼓励中央企业和其他国有企业参与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设立国有资本创业投资基金等，充分发挥国有资本在创业创新中的作用。研究完善国有创业投资机构国有股转持豁免政策。

（十四）推动创业投资“引进来”与“走出去”。抓紧修订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相关管理规定，按照内外资一致的管理原则，放宽外商投资准入，完善外资创业投资机构管理制度，简化管理流程，鼓励外资开展创业投资业务。放宽对外资创业投资基金投资限制，鼓励中外合资创业投资机构发展。引导和鼓励创业投资机构加大对境外高端研发项目的投资，积极分享境外高端技术成果。按投资领域、用途、募集资金规模，完善创业投资境外投资管理。

七、发展创业服务，构建创业生态

（十五）加快发展创业孵化服务。大力发展创新工场、车库咖啡等新型孵化器，做大做强众创空间，完善创业孵化服务。引导和鼓励各类创业孵化器与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相结合，完善投融资模式。引导和推动创业孵化与高校、科研院所等技术成果转移相结合，完善技术支撑服务。引导和鼓励国内资本与境外合作设立新型创业孵化平台，引进境外先进创业孵化模式，提升孵化能力。

（十六）大力发展第三方专业服务。加快发展企业管理、财务咨询、市场营销、人力资源、法律顾问、知识产权、检验检测、现代物流等第三方专业化服务，不断丰富和完善创业服务。

（十七）发展“互联网+”创业服务。加快发展“互联网+”创业网络体系，建设一批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促进创业与创新、创业与就业、线上与线下相结合，降低全社会创业门槛和成本。加强政府数据开放共享，推动大型互联网企业和基础电信企业向创业者开放计算、存储和数据资源。积极推广众包、用户参与设计、云设计等新型研发组织模式和创业创新模式。

（十八）研究探索创业券、创新券等公共服务新模式。有条件的地方继续探索通过创业券、创新券等方式对创业者和创新企业提供社会培训、管理咨询、检验检测、软件开发、研发设计等服务，建立和规范相关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逐步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八、建设创业创新平台，增强支撑作用

（十九）打造创业创新公共平台。加强创业创新信息资源整合，建立创业政策集中发布平台，完善专业化、网络化服务体系，增强创业创新信息透明度。鼓励开展各类公益讲坛、创业论坛、创业培训等活动，丰富创业平台形式和内容。支持各类创业创新大赛，定期办好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农业科技创新创业大赛和创新挑战大赛等赛事。加强和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建设。充分发挥企业的创新主体作用，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大型企业发展创业平台、投资并购小微企业等，支持企业内外部创业者创业，增强企业创业创新活力。为创业失败者再创业建立必要的指导和援助机制，不断增强创业信心和创业能力。加快建立创业企业、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统计指标体系，规范统计口径和调查方法，加强监测和分析。

（二十）用好创业创新技术平台。建立科技基础设施、大型科研仪器和专利信息资源向社会开放的长效机制。完善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国家级科研平台（基地）向社会开放机制，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有力支撑。鼓励企业建立一批专业化、市场化的技术转移平台。鼓励依托三维（3D）打印、网络制造等先进技术和发展模式，开展面向创业者的社会化服务。引导和支持有条件的领军企业创建特色服务平台，面向企业内部和外部创业者提供资金、技术和服务支撑。加快建立军民两用技术项目实施、信息交互和标准化协调机制，促进军民创新资源融合。

（二十一）发展创业创新区域平台。支持开展全面改革创新试验的省（区、市）、国家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等，依托改革试验平台在创业创新体制机制改革方面积极探索，发挥示范和带动作用，为创业创新制度体系建设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依托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区等创业创新资源密集区域，打造若干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创业创新中心。引导和鼓励创业创新型城市完善环境，推动区域集聚发展。推动实施小微企业创业基地城市示范。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出台各具特色的支持政策，积极盘活闲置的商业用房、工业厂房、企业库房、物流设施和家庭住所、租赁房等资源，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办公场所和居住条件。

九、激发创造活力，发展创新型创业

（二十二）支持科研人员创业。加快落实高校、科研院所等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政策，对经同意离岗的可在3年内保留人事关系，建立健全科研人员双向流动机制。进一步完善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制度规则。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有关规定，通过股权、期权、分红等激励方式，调动科研人员创业积极性。支持鼓励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科技社团为科技人员和创业企业提供咨询服务。

（二十三）支持大学生创业。深入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整合发展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基金。引导和鼓励高校统筹资源，抓紧落实大学生创业指导服务机构、人员、场地、经费等。引导和鼓励成功创业者、知名企业家、天使和创业投资人、专家学者等担任兼职创业导师，提供包括创业方案、创业渠道等创业辅导。建立健全弹性学制管理办法，支持大学生保留学籍休学创业。

（二十四）支持境外人才来华创业。发挥留学回国人才特别是领军人才、高端人才的创业引领带动作用。继续推进人力资源市场对外开放，建立和完善境外高端创业创新人才引进机制。进一步放宽外籍高端人才来华创业办理签证、永久居留证等条件，简化开办企业审批流程，探索由事前审批调整为事后备案。引导和鼓励地方对回国创业高端人才和境外高端人才来华创办高科技企业给予一次性创业启动资金，在配偶就业、子女入学、医疗、住房、社会保障等方面完善相关措施。加强海外科技人才离岸创业基地建设，把更多的国外创业创新资源引入国内。

十、拓展城乡创业渠道，实现创业带动就业

（二十五）支持电子商务向基层延伸。引导和鼓励集办公服务、投融资支持、创业辅导、渠道开拓于一体的市场化网商创业平台发展。鼓励龙头企业结合乡村特点建立电子商务交易服务平台、商品集散平台和物流中心，推动农村依托互联网创业。鼓励电子商务第三方交易平台渠道下沉，带动城乡基层创业人员依托其平台和经营网络开展创业。完善有利于中小网商发展的相关措施，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支持发展面向中小网商的融资贷款业务。

（二十六）支持返乡创业集聚发展。结合城乡区域特点，建立有市场竞争力的协作创业模式，形成各具特色的返乡人员创业联盟。引导返乡创业人员融入特色专业市场，打造具有区域特点的创业集群和优势产业集群。深入实施农村青年创业富民行动，支持返乡创业人员因地制宜围绕休闲农业、农产品深加工、乡村旅游、农村服务业等开展创业，完善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环境。

（二十七）完善基层创业支撑服务。加强城乡基层创业人员社保、住房、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完善跨区域创业转移接续制度。健全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加强远程公益创业培训，提升基层创业人员创业能力。引导和鼓励中小金融机构开展面向基层创业创新的金融产品创新，发挥社区地理和软环境优势，支持社区创业者创业。引导和鼓励行业龙头企业、大型物流企业发挥优势，拓展乡村信息资源、物流仓储等技术和网络，为基层创业提供支撑。

十一、加强统筹协调，完善协同机制

（二十八）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发展改革委牵头的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各地区、各部门要立足改革创新，坚持需求导向，从根本上解决创业创新中面临的各种体制机制问题，共同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蓬勃发展。重大事项要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二十九）加强政策协调联动。建立部门之间、部门与地方之间政策协调联动机制，形成强大合力。各地区、各部门要系统梳理已发布的有关支持创业创新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抓紧推进“立、改、废”工作，将对初创企业的扶持方式从选拔式、分配式向普惠式、引领式转变。建立健全创业创新政策协调审查制度，增强政策普惠性、连贯性和协同性。

（三十）加强政策落实情况督查。加快建立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有关普惠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督查督导机制，建立和完善政策执行评估体系和通报制度，全力打通决策部署的“最

先一公里”和政策落实的“最后一公里”，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生根。

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高度重视、认真落实本意见的各项要求，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明确任务分工、落实工作责任，主动作为、敢于担当，积极研究解决新问题，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加大宣传力度，加强舆论引导，推动本意见确定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不断拓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空间，汇聚经济社会发展新动能，促进我国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迈向中高端水平。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5〕9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5-03-0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顺应网络时代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新趋势，加快发展众创空间等新型创业服务平台，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生态环境，激发亿万群众创造活力，打造经济发展新引擎，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生态环境为目标，以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为主线，以构建众创空间等创业服务平台为载体，有效整合资源，集成落实政策，完善服务模式，培育创新文化，加快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动局面。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导向。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以社会力量为主构建市场化的众创空间，以满足个性化多样化消费需求和用户体验为出发点，促进创新创业与市场需求和社会资本有效对接。

加强政策集成。进一步加大简政放权力度，优化市场竞争环境。完善创新创业政策体系，加大政策落实力度，降低创新创业成本，壮大创新创业群体。完善股权激励和利益分配机制，保障创新创业者的合法权益。

强化开放共享。充分运用互联网和开源技术，构建开放创新创业平台，促进更多创业者加入和集聚。加强跨区域、跨国技术转移，整合利用全球创新资源。推动产学研协同创新，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创新服务模式。通过市场化机制、专业化服务和资本化途径，有效集成创业服务资源，提供全链条增值服务。强化创业辅导，培育企业家精神，发挥资本推力作用，提高创新创业效率。

（三）发展目标。到2020年，形成一批有效满足大众创新创业需求、具有较强专业化服务能力的众创空间等新型创业服务平台；培育一批天使投资人和创业投资机构，投融资渠道更

加畅通；孵化培育一大批创新型小微企业，并从中成长出能够引领未来经济发展的骨干企业，形成新的产业业态和经济增长点；创业群体高度活跃，以创业促进就业，提供更多高质量就业岗位；创新创业政策体系更加健全，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全社会创新创业文化氛围更加浓厚。

二、重点任务

（一）加快构建众创空间。总结推广创客空间、创业咖啡、创新工场等新型孵化模式，充分利用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小企业创业基地、大学科技园和高校、科研院所的有利条件，发挥行业领军企业、创业投资机构、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的主力军作用，构建一批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众创空间。发挥政策集成和协同效应，实现创新与创业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孵化与投资相结合，为广大创新创业者提供良好的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

（二）降低创新创业门槛。深化商事制度改革，针对众创空间等新型孵化机构集中办公等特点，鼓励各地结合实际，简化住所登记手续，采取一站式窗口、网上申报、多证联办等措施为创业企业工商注册提供便利。有条件的地方政府可对众创空间等新型孵化机构的房租、宽带接入费用和用于创业服务的公共软件、开发工具给予适当财政补贴，鼓励众创空间为创业者提供免费高带宽互联网接入服务。

（三）鼓励科技人员和大学生创业。加快推进中央级事业单位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改革试点，完善科技人员创业股权激励机制。推进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鼓励高校开发开设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建立健全大学生创业指导服务专门机构，加强大学生创业培训，整合发展国家和省级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基金，为大学生创业提供场所、公共服务和资金支持，以创业带动就业。

（四）支持创新创业公共服务。综合运用政府购买服务、无偿资助、业务奖励等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和服务机构建设，为中小企业提供全方位专业化优质服务，支持服务机构为初创企业提供法律、知识产权、财务、咨询、检验检测认证和技术转移等服务，促进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开放共享。加强电子商务基础建设，为创新创业搭建高效便利的服务平台，提高小微企业市场竞争力。完善专利审查快速通道，对小微企业亟需获得授权的核心专利申请予以优先审查。

（五）加强财政资金引导。通过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运用阶段参股、风险补助和投资保障等方式，引导创业投资机构投资于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挥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对社会资本的带动作用，重点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技术产业早中期、初创期创新型企业发展。发挥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作用，综合运用设立创业投资子基金、贷款风险补偿、绩效奖励等方式，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通过市场机制引导社会资金和金融资本支持创业活动。发挥财税政策作用支持天使投资、创业投资发展，培育发展天使投资群体，推动大众创新创业。

(六)完善创业投融资机制。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作用,为创新型企业提供综合金融服务。开展互联网股权众筹融资试点,增强众筹对大众创新创业的服务能力。规范和发展服务小微企业的区域性股权市场,促进科技初创企业融资,完善创业投资、天使投资退出和流转机制。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新设或改造部分分(支)行,作为从事科技型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的专业或特色分(支)行,提供科技融资担保、知识产权质押、股权质押等方式的金融服务。

(七)丰富创新创业活动。鼓励社会力量围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组织开展各类公益活动。继续办好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农业科技创新大赛等赛事活动,积极支持参与国际创新创业大赛,为投资机构与创新创业者提供对接平台。建立健全创业辅导制度,培育一批专业创业辅导员,鼓励拥有丰富经验和创业资源的企业家、天使投资人和专家学者担任创业导师或组成辅导团队。鼓励大企业建立服务大众创业的开放创新平台,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创业沙龙、创业大讲堂、创业训练营等创业培训活动。

(八)营造创新创业文化氛围。积极倡导敢为人先、宽容失败的创新文化,树立崇尚创新、创业致富的价值导向,大力培育企业家精神和创客文化,将奇思妙想、创新创意转化为实实在在的创业活动。加强各类媒体对大众创新创业的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报道一批创新创业先进事迹,树立一批创新创业典型人物,让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推进大众创新创业工作,切实抓紧抓好。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积极落实促进创新创业的各项政策措施。各地要加强对创新创业工作的组织领导,结合地方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部署,切实加大资金投入、政策支持和条件保障力度。

(二)加强示范引导。在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小企业创业基地、大学科技园和其他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创业示范工程。鼓励各地积极探索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新机制、新政策,不断完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环境。

(三)加强协调推进。科技部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工作协调,研究完善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政策措施,加强对发展众创空间的指导和支持。各地要做好大众创新创业政策落实情况调研、发展情况统计汇总等工作,及时报告有关进展情况。

国务院关于加快构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撑平台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5〕53号

国务院 2015-09-23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当前,全球分享经济快速增长,基于互联网等方式的创业创新蓬勃兴起,众创、众包、众扶、众筹(以下统称四众)等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撑平台快速发展,新模式、新业态不断涌现,

线上线下加快融合，对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治理方式产生广泛而深刻的影响，动力强劲，潜力巨大。同时，在四众发展过程中也面临行业准入、信用环境、监管机制等方面的问题。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推动实施“互联网+”行动的有关部署，现就加快构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撑平台、推进四众持续健康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把握发展机遇，汇聚经济社会发展新动能

四众有效拓展了创业创新与市场资源、社会需求的对接通道，搭建了多方参与的高效协同机制，丰富了创业创新组织形态，优化了劳动、信息、知识、技术、管理、资本等资源的配置方式，为社会大众广泛平等参与创业创新、共同分享改革红利和发展成果提供了更多元的途径和更广阔的空间。

众创，汇众智搞创新，通过创业创新服务平台聚集全社会各类创新资源，大幅降低创业创新成本，使每一个具有科学思维和创新能力的人都可参与创新，形成大众创造、释放众智的新局面。

众包，汇众力增就业，借助互联网等手段，将传统由特定企业和机构完成的任务向自愿参与的所有企业和个人进行分工，最大限度利用大众力量，以更高的效率、更低的成本满足生产及生活服务需求，促进生产方式变革，开拓集智创新、便捷创业、灵活就业的新途径。

众扶，汇众能助创业，通过政府和公益机构支持、企业帮扶援助、个人互助互扶等多种方式，共助小微企业和创业者成长，构建创业创新发展良好生态。

众筹，汇众资促发展，通过互联网平台向社会募集资金，更灵活高效满足产品开发、企业成长和个人创业的融资需求，有效增加传统金融体系服务小微企业和创业者的新功能，拓展创业创新投融资新渠道。

当前我国正处于发展动力转换的关键时期，加快发展四众具有极为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战略意义，有利于激发蕴藏在人民群众之中的无穷智慧和创造力，将我国的人力资源优势迅速转化为人力资本优势，促进科技创新，拓展就业空间，汇聚发展新动能；有利于加快网络经济和实体经济融合，充分利用国内国际创新资源，提高生产效率，助推“中国制造2025”，加快转型升级，壮大分享经济，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有利于促进政府加快完善与新经济形态相适应的体制机制，创新管理方式，提升服务能力，释放改革红利；有利于实现机会公平、权利公平、人人参与又人人受益的包容性增长，探索一条中国特色的众人创富、劳动致富之路。

二、创新发展理念，着力打造创业创新新格局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不断深化改革，顺应“互联网+”时代大融合、大变革趋势，充分发挥我国互联网应用创新的综合优势，充分激发广大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的创业创新活力，推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传统与新兴相结合、引导与规范相结合，按照“坚持市场主导、包容创业创新、公平有序发展、优化治理方式、深化开放合作”的基本原则，营造四众发展的良好

环境，推动各类要素资源集聚、开放、共享，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加快四众广泛应用，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深程度上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打造新引擎，壮大新经济。

——坚持市场主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企业和劳动者的主体地位，尊重市场选择，积极发展有利于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激发大众智慧、满足人民群众需求、创造经济增长新动力的新模式、新业态。

——包容创业创新。以更包容的态度、更积极的政策营造四众发展的宽松环境，激发人民群众的创业创新热情，鼓励各类主体充分利用互联网带来的新机遇，积极探索四众的新平台、新形式、新应用，开拓创业创新发展新空间。

——公平有序发展。坚持公平进入、公平竞争、公平监管，破除限制新模式新业态发展的不合理约束和制度瓶颈，营造传统与新兴、线上与线下主体之间公平发展的良好环境，维护各类主体合法权益，引导各方规范有序发展。

——优化治理方式。转变政府职能，进一步简政放权，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优化提升公共服务，加强协同，创新手段，发挥四众平台企业内部治理和第三方治理作用，健全政府、行业、企业、社会共同参与的治理机制，推动四众持续健康发展。

——深化开放合作。“引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充分利用四众平台，优化配置国际创新资源，借鉴国际管理经验，积极融入全球创新网络。鼓励采用四众模式搭建对外开放新平台，面向国际市场拓展服务领域，深化创业创新国际合作。

三、全面推进众创，释放创业创新能量

（一）大力发展专业空间众创。鼓励各类科技园、孵化器、创业基地、农民工返乡创业园等加快与互联网融合创新，打造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载体。鼓励各类线上虚拟众创空间发展，为创业创新者提供跨行业、跨学科、跨地域的线上交流和资源链接服务。鼓励创客空间、创业咖啡、创新工场等新型众创空间发展，推动基于“互联网+”的创业创新活动加速发展。

（二）鼓励推进网络平台众创。鼓励大型互联网企业、行业领军企业通过网络平台向各类创业创新主体开放技术、开发、营销、推广等资源，鼓励各类电子商务平台为小微企业和创业者提供支撑，降低创业门槛，加强创业创新资源共享与合作，促进创新成果及时转化，构建开放式创业创新体系。

（三）培育壮大企业内部众创。通过企业内部资源平台化，积极培育内部创客文化，激发员工创造力；鼓励大中型企业通过投资员工创业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开发创新产品，提升市场适应能力和创新能力；鼓励企业建立健全股权激励机制，突破成长中的管理瓶颈，形成持续的创新动力。

四、积极推广众包，激发创业创新活力

（四）广泛应用研发创意众包。鼓励企业与研发机构等通过网络平台将部分设计、研发任务分发和交付，促进成本降低和提质增效，推动产品技术的跨学科融合创新。鼓励企业通过网络社区等形式广泛征集用户创意，促进产品规划与市场需求无缝对接，实现万众创新与企业发展相互促动。鼓励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和服务外包重点联系企业积极应用众包模式。

（五）大力实施制造运维众包。支持有能力的大中型制造企业通过互联网众包平台聚集跨区域标准化产能，满足大规模标准化产品订单的制造需求。结合深化国有企业改革，鼓励采用众包模式促进生产方式变革。鼓励中小制造企业通过众包模式构筑产品服务运维体系，提升用户体验，降低运维成本。

（六）加快推广知识内容众包。支持百科、视频等开放式平台积极通过众包实现知识内容的创造、更新和汇集，引导有能力、有条件的个人和企业积极参与，形成大众智慧集聚共享新模式。

（七）鼓励发展生活服务众包。推动交通出行、无车承运物流、快件投递、旅游、医疗、教育等领域生活服务众包，利用互联网技术高效对接供需信息，优化传统生活服务行业的组织运营模式。推动整合利用分散闲置社会资源的分享经济新型服务模式，打造人民群众广泛参与、互助互利的服务生态圈。发展以社区生活服务业为核心的电子商务服务平台，拓展服务性网络消费领域。

五、立体实施众扶，集聚创业创新合力

（八）积极推动社会公共众扶。加快公共科技资源和信息资源开放共享，提高各类公益事业单位、创新平台和基地的服务能力，推动高校和科研院所向小微企业和创业者开放科研设施，降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成本。鼓励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行业组织和第三方服务机构加强对小微企业和创业者的支持。

（九）鼓励倡导企业分享众扶。鼓励大中型企业通过生产协作、开放平台、共享资源、开放标准等方式，带动上下游小微企业和创业者发展。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依法合规发起或参与设立公益性创业基金，开展创业培训和指导，履行企业社会责任。鼓励技术领先企业向标准化组织、产业联盟等贡献基础性专利或技术资源，推动产业链协同创新。

（十）大力支持公众互助众扶。支持开源社区、开发者社群、资源共享平台、捐赠平台、创业沙龙等各类互助平台发展。鼓励成功企业家以天使投资、慈善、指导帮扶等方式支持创业者创业。鼓励通过网络平台、线下社区、公益组织等途径扶助大众创业就业，促进互助互扶，营造深入人心、氛围浓厚的众扶文化。

六、稳健发展众筹，拓展创业创新融资

（十一）积极开展实物众筹。鼓励消费电子、智能家居、健康设备、特色农产品等创新产品开展实物众筹，支持艺术、出版、影视等创意项目在加强内容管理的同时，依法开展实物众

筹。积极发挥实物众筹的资金筹集、创意展示、价值发现、市场接受度检验等功能，帮助将创新创意付诸实践，提供快速、便捷、普惠化服务。

（十二）稳步推进股权众筹。充分发挥股权众筹作为传统股权融资方式有益补充的作用，增强金融服务小微企业和创新创业者的能力。稳步推进股权众筹融资试点，鼓励小微企业和创业者通过股权众筹融资方式募集早期股本。对投资者实行分类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范金融风险。

（十三）规范发展网络借贷。鼓励互联网企业依法合规设立网络借贷平台，为投融资双方提供借贷信息交互、撮合、资信评估等服务。积极运用互联网技术优势构建风险控制体系，缓解信息不对称，防范风险。

七、推进放管结合，营造宽松发展空间

（十四）完善市场准入制度。积极探索交通出行、无车承运物流、快递、金融、医疗、教育等领域的准入制度创新，通过分类管理、试点示范等方式，依法为众包、众筹等新模式新业态的发展营造政策环境。针对众包资产轻、平台化、受众广、跨地域等特点，放宽市场准入条件，降低行业准入门槛。（交通运输部、邮政局、人民银行、证监会、银监会、卫生计生委、教育部等负责）

（十五）建立健全监管制度。适应新业态发展要求，建立健全行业标准规范和规章制度，明确四众平台企业在质量管理、信息内容管理、知识产权、申报纳税、社会保障、网络安全等方面的责任、权利和义务。（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知识产权局、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等负责）因业施策，加快研究制定重点领域促进四众发展的相关意见。（交通运输部、邮政局、人民银行、证监会、银监会、卫生计生委、教育部等负责）

（十六）创新行业监管方式。建立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加强跨部门、跨地区协同监管。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充分发挥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作用，利用大数据、随机抽查、信用评价等手段加强监督检查和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置。（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工商总局、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十七）优化提升公共服务。加快商事制度改革，支持各地结合实际放宽新注册企业场所登记条件限制，推动“一址多照”、集群注册等住所登记改革，为创新创业提供便利的工商登记服务。简化和完善注销流程，开展个体工商户、未开业企业、无债权债务企业简易注销登记试点。推进全程电子化登记和电子营业执照应用，简化行政审批程序，为企业发展提供便利。加强行业监管、企业登记等相关部门与四众平台企业的信息互联共享，推进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加快推行电子签名、电子认证，推动电子签名国际互认，为四众发展提供支撑。进一步清理和取消职业资格许可认定，研究建立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制度，加强对新设职业资格的管

理。（工商总局、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十八）促进开放合作发展。有序引导外资参与四众发展，培育一批国际化四众平台企业。鼓励四众平台企业利用全球创新资源，面向国际市场拓展服务。加强国际合作，鼓励小微企业和创业者承接国际业务。（商务部、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八、完善市场环境，夯实健康发展基础

（十九）加快信用体系建设。引导四众平台企业建立实名认证制度和信用评价机制，健全相关主体信用记录，鼓励发展第三方信用评价服务。建立四众平台企业的信用评价机制，公开评价结果，保障用户的知情权。建立完善信用标准化体系，制定四众发展信用环境相关的关键信用标准，规范信用信息采集、处理、评价、应用、交换、共享和服务。依法合理利用网络交易行为等在互联网上积累的信用数据，对现有征信体系和评测体系进行补充和完善。推进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与四众平台企业信用体系互联互通，实现资源共享。（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工商总局、质检总局牵头负责）

（二十）深化信用信息应用。鼓励发展信用咨询、信用评估、信用担保和信用保险等信用服务业。建立健全守信激励机制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加大对守信行为的表彰和宣传力度，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过程中，对诚实守信者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支持激励政策，对违法失信者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牵头负责）

（二十一）完善知识产权环境。加大网络知识产权执法力度，促进在线创意、研发成果申请知识产权保护，研究制定四众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政策。运用技术手段加强在线创意、研发成果的知识产权执法，切实维护创业创新者权益。加强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典型案例的宣传和培训，增强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意识和管理能力。（知识产权局牵头负责）

九、强化内部治理，塑造自律发展机制

（二十二）提升平台治理能力。鼓励四众平台企业结合自身商业模式，积极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内部制度建设和管理规范，提高风险防控能力、信息内容管理能力和网络安全水平。引导四众平台企业履行管理责任，建立用户权益保障机制。（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工商总局等负责）

（二十三）加强行业自律规范。强化行业自律，规范四众从业机构市场行为，保护行业合法权益。推动行业组织制定各类产品和服务标准，促进企业之间的业务交流和信息共享。完善行业纠纷协调和解决机制，鼓励第三方以及用户参与平台治理。构建在线争议解决、现场接待受理、监管部门受理投诉、第三方调解以及仲裁、诉讼等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行政执法部门负责）

（二十四）保障网络信息安全。四众平台企业应当切实提升技术安全水平，及时发现和有效应对各类网络安全事件，确保网络平台安全稳定运行。妥善保管各类用户资料和交易信息，

不得买卖、泄露用户信息，保障信息安全。强化守法、诚信、自律意识，营造诚信规范发展的良好氛围。（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负责）

十、优化政策扶持，构建持续发展环境

（二十五）落实财政支持政策。创新财政科技专项资金支持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众创、众包等方式开展相关科技活动。充分发挥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等政策性基金作用，引导社会资源支持四众加快发展。降低对实体营业场所、固定资产投资等硬性指标要求，将对线下实体众创空间的财政扶持政策惠及网络众创空间。加大中小企业专项资金对小微企业创业基地建设的支持力度。大力推进小微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和创业基地建设，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为采用四众模式的小微企业免费提供管理指导、技能培训、市场开拓、标准咨询、检验检测认证等服务。（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商务部、质检总局等负责）

（二十六）实行适用税收政策。加快推广使用电子发票，支持四众平台企业和采用众包模式的中小微企业及个体经营者按规定开具电子发票，并允许将电子发票作为报销凭证。对于业务规模较小、处于初创期的从业机构符合现行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财政部、税务总局牵头负责）

（二十七）创新金融服务模式。引导天使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等支持四众平台企业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创业板、新三板等上市挂牌。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和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基于四众特点开展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积极发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大力发展政府支持的融资担保机构，加强政府引导和银担合作，综合运用资本投入、代偿补偿等方式，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引导和促进融资担保机构和银行业金融机构为符合条件的四众平台企业提供快捷、低成本的融资服务。（人民银行、证监会、银监会、保监会、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科技部、商务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知识产权局、质检总局等负责）

（二十八）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全面落实下放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权，鼓励科研人员双向流动等改革部署，激励更多科研人员投身创业创新。加大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力度，为更多小微企业和创业者提供支撑。（科技部牵头负责）

（二十九）繁荣创业创新文化。设立“全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加强政策宣传，展示创业成果，促进投资对接和互动交流，为创业创新提供展示平台。继续办好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农业科技创新创业大赛等赛事活动。引导各类媒体加大对四众的宣传力度，普及四众知识，发掘典型案例，推广成功经验，培育尊重知识、崇尚创造、追求卓越的创新文化。（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宣传部、中国科协等负责）

（三十）鼓励地方探索先行。充分尊重和发挥基层首创精神，因地制宜，突出特色。支持各地探索适应新模式新业态发展特点的管理模式，及时总结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支持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区、国家

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等加大改革力度，强化对创业创新公共服务平台的扶持，充分发挥四众发展的示范带动作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商务部、相关地方省级人民政府等负责）

各地区、各部门应加大对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等创业创新活动的引导和支持力度，加强统筹协调，探索制度创新，完善政府服务，科学组织实施，鼓励先行先试，不断开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新局面。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

国发〔2015〕23号

国务院 2015-04-27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就业事关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大局。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坚持把稳定和扩大就业作为宏观调控的重要目标，大力实施就业优先战略，积极深化行政审批制度和商事制度改革，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进一步释放，就业局势总体稳定。但也要看到，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就业总量压力依然存在，结构性矛盾更加凸显。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是富民之道、强国之举，有利于产业、企业、分配等多方面结构优化。面对就业压力加大形势，必须着力培育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新引擎，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把创业和就业结合起来，以创业创新带动就业，催生经济社会发展新动力，为促进民生改善、经济结构调整和社会和谐稳定提供新动能。现就进一步做好就业创业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

（一）坚持扩大就业发展战略。把稳定和扩大就业作为经济运行合理区间的下限，将城镇新增就业、调查失业率作为宏观调控重要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合理确定经济增长速度和发展模式，科学把握宏观调控的方向和力度，以稳增长促就业，以鼓励创业就业带动经济增长。加强财税、金融、产业、贸易等经济政策与就业政策的配套衔接，建立宏观经济政策对就业影响评价机制。建立公共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带动就业评估机制，同等条件下对创造就业岗位多、岗位质量好的项目优先安排。

（二）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产业。创新服务业发展模式和业态，支持发展商业特许经营、连锁经营，大力发展金融租赁、节能环保、电子商务、现代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和旅游休闲、健康养老、家庭服务、社会工作、文化体育等生活性服务业，打造新的经济增长点，提高服务业就业比重。加快创新驱动发展，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提高劳动密集型产业附加值；结合实施区域发展总体战略，引导具有成本优势的资源加工型、劳动密集型产业和具有市场需求的资本密集型、技术密集型产业向中西部地区转移，挖掘第二产

业就业潜力。推进农业现代化，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培养新型职业农民，鼓励有文化、有技术、有市场经济观念的各类城乡劳动者根据市场需求到农村就业创业。

(三) 发挥小微企业就业主渠道作用。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针对小微企业经营特点和融资需求特征，创新产品和服务。发展政府支持的融资性担保机构和再担保机构，完善风险分担机制，为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支持。落实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税收政策，加强市场监管执法和知识产权保护，对小微企业亟需获得授权的核心专利申请优先审查。发挥新型载体聚集发展的优势，引入竞争机制，开展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中央财政给予综合奖励。创新政府采购支持方式，消除中小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面临的条件认定、企业资质等不合理限制门槛。指导企业改善用工管理，对小微企业新招用劳动者，符合相关条件的，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支持，不断提高小微企业带动就业能力。

(四) 积极预防和有效调控失业风险。落实调整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减轻企业和个人负担，稳定就业岗位。将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岗政策实施范围由兼并重组企业、化解产能过剩企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等三类企业扩大到所有符合条件的企业。生产经营困难企业可通过与职工进行集体协商，采取在岗培训、轮班工作、弹性工时、协商薪酬等办法不裁员或少裁员。对确实要裁员的，应制定人员安置方案，实施专项就业帮扶行动，妥善处理劳动关系和社会保险接续，促进失业人员尽快再就业。淘汰落后产能奖励资金、依据兼并重组政策规定支付给企业的土地补偿费要优先用于职工安置。完善失业监测预警机制，建立应对失业风险的就业应急预案。

二、积极推进创业带动就业

(五) 营造宽松便捷的准入环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落实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坚决推行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年内出台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意见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方案，实现“一照一码”。继续优化登记方式，放松经营范围登记管制，支持各地结合实际放宽新注册企业场所登记条件限制，推动“一址多照”、集群注册等住所登记改革，分行业、分业态释放住所资源。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的服务和监管。依托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实现政策集中公示、扶持申请导航、享受扶持信息公示。建立小微企业目录，对小微企业发展状况开展抽样统计。推动修订与商事制度改革不衔接、不配套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全面完成清理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再取消下放一批制约经济发展、束缚企业活力等含金量高的行政许可事项，全面清理中央设定、地方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大幅减少投资项目前置审批。对保留的审批事项，规范审批行为，明确标准，缩短流程，限时办结，推广“一个窗口”受理、网上并联审批等方式。

(六) 培育创业创新公共平台。抓住新技术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要机遇，适应创业创新主体大众化趋势，大力发展技术转移转化、科技金融、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科技服务业，总结推广创客空间、创业咖啡、创新工场等新型孵化模式，加快发展市场化、专业化、集成化、网

络化的众创空间，实现创新与创业、线上与线下、孵化与投资相结合，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综合服务平台和发展空间。落实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的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众创空间等新型孵化机构适用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优惠政策。有条件的地方可对众创空间的房租、宽带网络、公共软件等给予适当补贴，或通过盘活商业用房、闲置厂房等资源提供成本较低的场所。可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前提下，或利用原有经批准的各类园区，建设创业基地，为创业者提供服务，打造一批创业示范基地。鼓励企业由传统的管控型组织转型为新型创业平台，让员工成为平台上的创业者，形成市场主导、风投参与、企业孵化的创业生态系统。

（七）拓宽创业投融资渠道。运用财税政策，支持风险投资、创业投资、天使投资等发展。运用市场机制，引导社会资金和金融资本支持创业活动，壮大创业投资规模。按照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的原则，加快设立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和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带动社会资本共同加大对中小企业创业创新的投入，促进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支持新兴产业领域早中期、初创期企业发展。鼓励地方设立创业投资引导等基金。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作用，加快创业板等资本市场改革，强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融资、交易等功能，规范发展服务小微企业的区域性股权市场。开展股权众筹融资试点，推动多渠道股权融资，积极探索和规范发展互联网金融，发展新型金融机构和融资服务机构，促进大众创业。

（八）支持创业担保贷款发展。将小额担保贷款调整为创业担保贷款，针对有创业要求、具备一定创业条件但缺乏创业资金的就业重点群体和困难人员，提高其金融服务可获得性，明确支持对象、标准和条件，贷款最高额度由针对不同群体的5万元、8万元、10万元不等统一调整为10万元。鼓励金融机构参照贷款基础利率，结合风险分担情况，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水平，对个人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在贷款基础利率基础上上浮3个百分点以内的，由财政给予贴息。简化程序，细化措施，健全贷款发放考核办法和财政贴息资金管理约束机制，提高代偿效率，完善担保基金呆坏账核销办法。

（九）加大减税降费力度。实施更加积极的促进就业创业税收优惠政策，将企业吸纳就业税收优惠的人员范围由失业一年以上人员调整为失业半年以上人员。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创办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的，可依法享受税收减免政策。抓紧推广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税收试点政策，将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试点政策、企业转增股本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试点政策、股权激励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试点政策推广至全国范围。全面清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具有强制垄断性的经营服务性收费、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落实涉企收费清单管理制度和创业负担举报反馈机制。

（十）调动科研人员创业积极性。探索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在岗创业、离岗创业有关政策。对于离岗创业的，经原单位同意，可在3年内保留人事关系，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聘、岗位等级晋升和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权利。原单位应当根据

专业技术人员创业的实际情况，与其签订或变更聘用合同，明确权利义务。加快推进中央级事业单位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改革试点政策推广。鼓励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研机构、普通高校、职业院校，通过合作实施、转让、许可和投资等方式，向高校毕业生创设的小微企业优先转移科技成果。完善科技人员创业股权激励政策，放宽股权奖励、股权出售的企业设立年限和盈利水平限制。

（十一）鼓励农村劳动力创业。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发展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落实定向减税和普遍性降费政策。依托现有各类园区等存量资源，整合创建一批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强化财政扶持和金融服务。将农民创业与发展县域经济结合起来，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农村服务业等劳动密集型产业项目，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依托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设施等公共平台，提供创业指导和服务。鼓励各类企业和社会机构利用现有资源，搭建一批农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和见习基地，培训一批农民创业创新辅导员。支持农民网上创业，大力发展“互联网+”和电子商务，积极组织创新创业农民与企业、小康村、市场和园区对接，推进农村青年创业富民行动。

（十二）营造大众创业良好氛围。支持举办创业训练营、创业创新大赛、创新成果和创业项目展示推介等活动，搭建创业者交流平台，培育创业文化，营造鼓励创业、宽容失败的良好社会氛围，让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蔚然成风。对劳动者创办社会组织、从事网络创业符合条件的，给予相应创业扶持政策。推进创业型城市创建，对政策落实好、创业环境优、工作成效显著的，按规定予以表彰。

三、统筹推进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

（十三）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把高校毕业生就业摆在就业工作首位。完善工资待遇进一步向基层倾斜的办法，健全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服务保障机制，鼓励毕业生到乡镇特别是困难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对高校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 and 老工业基地县以下基层单位就业、履行一定服务期限的，按规定给予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结合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推进，在基层特别是街道（乡镇）、社区（村）购买一批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优先用于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对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1年社会保险补贴。落实完善见习补贴政策，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见习单位，适当提高见习补贴标准。将求职补贴调整为求职创业补贴，对象范围扩展到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深入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整合发展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基金，完善管理体制和市场化运行机制，实现基金滚动使用，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提供支持。积极支持和鼓励高校毕业生投身现代农业建设。对高校毕业生申报从事灵活就业的，按规定纳入各项社会保险，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提供人事、劳动保障代理服务。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可参照高校毕业生享受相关就业补贴政策。

（十四）加强对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合理确定就业困难人员范围，规范认定程序，加强实名制动态管理和分类帮扶。坚持市场导向，鼓励其到企业就业、自主创业或灵活就业。对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一定期限内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对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一定比例的社会保险补贴。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实现就业的，可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托底安置，并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及适当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对初次核定享受补贴政策时距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规范公益性岗位开发和管理，科学设定公益性岗位总量，适度控制岗位规模，制定岗位申报评估办法，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安排就业困难人员，不得用于安排非就业困难人员。加强对就业困难人员在岗情况的管理和工作考核，建立定期核查机制，完善就业困难人员享受扶持政策期满退出办法，做好退出后的政策衔接和就业服务。依法大力推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加大对用人单位安置残疾人的补贴和奖励力度，建立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公示制度。加快完善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扶持政策，推进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和灵活就业。加大对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力度，确保零就业家庭、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等困难家庭至少有一人就业。对就业困难人员较集中的地区，上级政府要强化帮扶责任，加大产业、项目、资金、人才等支持力度。

（十五）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结合新型城镇化建设和户籍制度改革，建立健全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进一步清理针对农民工就业的歧视性规定。完善职业培训、就业服务、劳动维权“三位一体”的工作机制，加强农民工输出输入地劳务对接，特别是对劳动力资源较为丰富的老少边穷地区，充分发挥各类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作用，积极开展有组织的劳务输出，加强对转移就业农民工的跟踪服务，有针对性地帮助其解决实际困难，推进农村富余劳动力有序外出就业和就地就近转移就业。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工作，在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时，要明确促进被征地农民就业的具体措施。

（十六）促进退役军人就业。扶持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创业，落实各项优惠政策，组织实施教育培训，加强就业指导和服务，搭建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对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官、义务兵，要确保岗位落实，细化完善公务员招录和事业单位招聘时同等条件优先录用（聘用），以及国有、国有控股和国有资本占主导地位企业按比例预留岗位择优招录的措施。退役士兵报考公务员、应聘事业单位职位的，在军队服现役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服现役年限计算为工作年限。调整完善促进军转干部及随军家属就业税收政策。

四、加强就业创业服务和职业培训

（十七）强化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提高服务均等化、标准化和专业化水平。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的创业服务功能，充分发挥公共就业服务、中小企业服务、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等机构的作用，为创业者提供项目开发、开业指导、融资服务、跟踪扶持等服务，创新服务内容和方式。健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经费保障机制，切实将

县级以上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和县级以下（不含县级）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将职业介绍补贴和扶持公共就业服务补助合并调整为就业创业服务补贴，支持各地按照精准发力、绩效管理的原则，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能力建设，向社会力量购买基本就业创业服务成果。创新就业创业服务供给模式，形成多元参与、公平竞争格局，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

（十八）加快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按照统一建设、省级集中、业务协同、资源共享的原则，逐步建成以省级为基础、全国一体化的就业信息化格局。建立省级集中的就业信息资源库，加强信息系统应用，实现就业管理和就业服务工作全程信息化。推进公共就业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实现各类就业信息统一发布，健全全国就业信息监测平台。推进就业信息共享开放，支持社会服务机构利用政府数据开展专业化就业服务，推动政府、社会协同提升公共就业服务水平。

（十九）加强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加快建立统一规范灵活的人力资源市场，消除城乡、行业、身份、性别、残疾等影响平等就业的制度障碍和就业歧视，形成有利于公平就业的制度环境。健全统一的市场监管体系，推进人力资源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和标准化建设。加强对企业招聘行为、职业中介活动的规范，及时纠正招聘过程中的歧视、限制及欺诈等行为。建立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制度，推动实现招聘信息公开、过程公开和结果公开。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规范发展人事代理、人才推荐、人员培训、劳务派遣等人力资源服务，提升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完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各方面人才顺畅流动的制度体系。

（二十）加强职业培训和创业培训。顺应产业结构迈向中高端水平、缓解就业结构性矛盾的需求，优化高校学科专业结构，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大规模开展职业培训，加大创业培训力度。利用各类创业培训资源，开发针对不同创业群体、创业活动不同阶段特点的创业培训项目，把创新创业课程纳入国民教育体系。重点实施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和失业人员转业转岗培训，增强其就业创业和职业转换能力。尊重劳动者培训意愿，引导劳动者自主选择培训项目、培训方式和培训机构。发挥企业主体作用，支持企业以新招用青年劳动者和新转岗人员为重点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强化基础能力建设，创新培训模式，建立高水平、专兼职的创业培训师队伍，提升培训质量，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合理确定补贴标准。推进职业资格管理改革，完善有利于劳动者成长成才的培养、评价和激励机制，畅通技能人才职业上升通道，推动形成劳动、技能等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机制，使技能劳动者获得与其能力业绩相适应的工资待遇。

（二十一）建立健全失业保险、社会救助与就业的联动机制。进一步完善失业保险制度，充分发挥失业保险保生活、防失业、促就业的作用，鼓励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尽快实现就业或自主创业。对实现就业或自主创业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在核算家庭收入时，可以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

（二十二）完善失业登记办法。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员，可以到常住地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各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要为登记失业的各类人员提供均等化的政策咨询、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公共就业服务和普惠性就业政策，并逐步使外来劳动者与当地户籍人口享有同等的就业扶持政策。将《就业失业登记证》调整为《就业创业证》，免费发放，作为劳动者享受公共就业服务及就业扶持政策的凭证。有条件的地方可积极推动社会保障卡在就业领域的应用。

五、强化组织领导

（二十三）健全协调机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就业创业工作的领导，把促进就业创业摆上重要议程，健全政府负责人牵头的就业创业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就业形势分析研判，落实完善就业创业政策，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确保各项就业目标完成和就业局势稳定。有关部门要增强全局意识，密切配合，尽职履责。进一步发挥各人民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的作用，充分调动社会各方促进就业创业积极性。

（二十四）落实目标责任制。将就业创业工作纳入政绩考核，细化目标任务、政策落实、就业创业服务、资金投入、群众满意度等指标，提高权重，并层层分解，督促落实。对在就业创业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有关地区不履行促进就业职责，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对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负责人及具体责任人实行问责。

（二十五）保障资金投入。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就业状况和就业工作目标，在财政预算中合理安排就业相关资金。按照系统规范、精简效能的原则，明确政府间促进就业政策的功能定位，严格支出责任划分。进一步规范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强化资金预算执行和监督，开展资金使用绩效评价，着力提高就业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二十六）建立健全就业创业统计监测体系。健全就业统计指标，完善统计口径和统计调查方法，逐步将性别等指标纳入统计监测范围，探索建立创业工作统计指标。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全国劳动力调查制度建设，扩大调查范围，增加调查内容。强化统计调查的质量控制。加大就业统计调查人员、经费和软硬件等保障力度，推进就业统计调查信息化建设。依托行业组织，建立健全行业人力资源需求预测和就业状况定期发布制度。

（二十七）注重舆论引导。坚持正确导向，加强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大力宣传促进就业创业工作的经验做法，宣传劳动者自主就业、自主创业和用人单位促进就业的典型事迹，引导全社会共同关心和支持就业创业工作，引导高校毕业生等各类劳动者转变观念，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大力营造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落实本意见提出的各项任务，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制定具体方案和配套政策，同时要切实转变职能，简化办事流程，提高服务效率，确保各项就业创业政策措施落实到位，以稳就业惠民生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和大学生自主创业工作的意见

教办[2010]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2010-05-04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部属各高等学校，各国家大学科技园：

党的十七大提出“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的发展战略。大学生是最具创新、创业潜力的群体之一。在高等学校开展创新创业教育，积极鼓励高校学生自主创业，是教育系统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服务于创新型国家建设的重大战略举措；是深化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重要途径；是落实以创业带动就业，促进高校毕业生充分就业的重要措施。为统筹做好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创业基地建设和促进大学生自主创业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大力推进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

1. 创新创业教育是适应经济社会和国家发展战略需要而产生的一种教学理念与模式。在高等学校中大力推进创新创业教育，对于促进高等教育科学发展，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长远的战略意义。创新创业教育要面向全体学生，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要在专业教育基础上，以转变教育思想、更新教育观念为先导，以提升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业能力为核心，以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和课程体系为重点，大力推进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2. 加强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建设。把创新创业教育有效纳入专业教育和文化素质教育教学计划和学分体系，建立多层次、立体化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突出专业特色，创新创业类课程的设置要与专业课程体系有机融合，创新创业实践活动要与专业实践教学有效衔接，积极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加强创新创业教育教材建设，借鉴国外成功经验，编写适用和有特色的高质量教材。

3. 加强创新创业师资队伍建设。引导各专业教师、就业指导教师积极开展创新创业教育方面的理论和案例研究，不断提高在专业教育、就业指导课中进行创新创业教育的意识和能力。支持教师到企业挂职锻炼，鼓励教师参与社会行业的创新创业实践。积极从社会各界聘请企业家、创业成功人士、专家学者等作为兼职教师，建立一支专兼结合的高素质创新创业教育教师队伍。高校要从教学考核、职称评定、培训培养、经费支持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定期组织教师培训、实训和交流，不断提高教师教学研究与指导学生创新创业实践的水平。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建立创新创业教育教研室或相应的研究机构。

4. 广泛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活动。高等学校要把创新创业实践作为创新创业教育的重要延伸，通过举办创新创业大赛、讲座、论坛、模拟实践等方式，丰富学生的创新创业知

识和体验，提升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要将创新创业教育和实践活动成果有机结合，积极创造条件对创新创业活动中涌现的优秀创业项目进行孵化，切实扶持一批大学生实现自主创业。

5. 建立质量检测跟踪体系。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等学校要建立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质量监控系统。要建立在校和离校学生创业信息跟踪系统，收集反馈信息，建立数据库，把未来创业成功率和创业质量作为评价创新创业教育的重要指标，反馈指导高等学校的创新创业教育教学，建立有利于创新创业人才脱颖而出的教育体系。

6. 加强理论研究和经验交流。教育部成立高校创业教育指导委员会，开展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的研究、咨询、指导和服务。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等学校要加强对国内外创新创业教育理论研究，组织编写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先进经验材料汇编和大学生创业成功案例集。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定期组织创新创业教育经验交流会、座谈会、调研活动，总结交流创新创业教育经验，推广创新创业教育优秀成果。逐步探索建立中国特色的创新创业教育理论体系，形成符合实际、切实可行的创新创业教育发展思路，指导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发展。

二、加强创业基地建设，打造全方位创业支撑平台

7. 全面建设创业基地。教育部会同科技部，以国家大学科技园为主要依托，重点建设一批“高校学生科技创业实习基地”，并制定出台相关认定办法。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通过多种形式建立省级大学生创业实习和孵化基地；同时要积极争取有关部门支持，推动本地区有关地市、高等学校、大学科技园建立大学生创业实习或孵化基地，并按其类别、规模和孵化效果，给予大力支持，充分发挥基地的辐射示范作用。

8. 明确创业基地功能定位。大学生创业实习或孵化基地是高等学校开展创新创业教育、促进学生自主创业的重要实践平台，主要任务是整合各方优势资源，开展创业指导和培训，接纳大学生实习实训，提供创业项目孵化的软硬件支持，为大学生创业提供支撑和服务，促进大学生创业就业。

9. 规范创业基地管理。大学科技园作为“高校学生科技创业实习基地”的建设主体，要把基地建设作为园区建设的重要内容，确定专门的管理部门负责基地的建设和管理；加强与依托学校和有关部门的联动，共同开展大学生实习实训和创业实践。有关高等学校要高度重视大学科技园在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中的作用，出台有利于大学科技园开展学生创业工作的政策措施和激励机制。

10. 提供多种形式的创业扶持。大学生创业实习或孵化基地要结合实际，为大学生创业提供场地、资金、实训等多方面的支持。要开辟较为集中的大学生创业专用场地，配备必要的公共设备和设施，为大学生创业企业提供至少 12 个月的房租减免。要提供法律、工商、税务、财务、人事代理、管理咨询、项目推荐、项目融资等方面的创业咨询和服务，

以及多种形式的资金支持；要为大学生开展创业培训、实训；建立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发布相关政策、创业项目和创业实训等信息。

三、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大学生自主创业扶持政策，加强创业指导和服务工作

11. 切实落实创业扶持政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等《关于实施“2010 高校毕业生就业推进行动”大力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25号）要求，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共同组织实施“创业引领计划”，并切实落实以下政策：对高校毕业生初创企业，可按照行业特点，合理设置资金、人员等准入条件，并允许注册资金分期到位。允许高校毕业生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程序和合同约定将家庭住所、租借房、临时商业用房等作为创业经营场所。对应届及毕业2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其在工商部门首次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免收登记类和证照类等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登记求职的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自筹资金不足的，可按规定申请小额担保贷款，从事微利项目的，可按规定享受贴息扶持；对合伙经营和组织起来就业的，贷款规模可适当扩大。完善整合就业税收优惠政策，鼓励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

12. 积极争取资金投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与有关部门协调配合，积极争取当地政府和社会支持，通过财政和社会两条渠道设立“高校毕业生创业资金”、“天使基金”等资助项目，重点扶持大学生创业。要建立健全创业投资机制，鼓励吸引外资和国内社会资本投资大学生创业企业。

13. 积极开展创业培训。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对有创业愿望并具备一定创业条件的高校学生，普遍开展创业培训。要积极整合各方面资源，把成熟的创业培训项目引入高校，并探索、开发适合我国大学生创业的培训项目。同时，高等学校要加强对在校生的创业风险意识教育，帮助学生了解创业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不断提高防范和规避风险意识和能力。

14. 全面加强创业信息服务。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等学校要加大服务力度，拓展服务内涵，充分利用现有就业指导服务平台，特别是就业信息服务平台，广泛收集创业项目和创业信息，开展创业测评、创业模拟、咨询帮扶，有条件的要抓紧设立创业咨询室，开展“一对一”的创业指导和咨询，增强创业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15. 高等学校要出台促进在校学生自主创业的政策和措施。高校可通过多种渠道筹集资金，普遍设立大学生创业扶持资金；依托大学科技园、创业基地、各种科研平台以及其他科技园区等为学生提供创业场地。同时，有条件的高校要结合学科专业和科研项目的特点，积极促进教师和学生的科研成果、科技发明、专利等转化为创业项目。

四、加强领导，形成推进高校创业教育和大学生自主创业的工作合力

16.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把促进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和大学生自主创业工作摆在突出重

要位置。要积极争取有关部门支持，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因地制宜地出台并切实落实鼓励大学生创业的政策措施。要加大对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创业基地建设的投入力度，在经费、项目和基金等方面给予倾斜。有条件的地区可设立针对大学生的创业实践项目，为大学生创业实践活动提供小额经费支持。根据工作需要，可评选创新创业教育示范校、创业示范基地。

17. 高等学校要把创新创业教育和大学生自主创业工作纳入学校重要议事日程。要理顺领导体制，建立健全教学、就业、科研、团委、大学科技园等部门参加的创新创业教育和自主创业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创新创业教育、创业基地建设、创业政策扶持和创业指导服务等工作，明确分工，切实加大人员、场地、经费投入，形成长效机制。

18. 营造鼓励创新创业的良好舆论氛围。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等学校要广泛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和大学生自主创业的宣传，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积极宣传国家和地方促进创业的政策、措施，宣传各地和高校推动创新创业教育和促进大学生创业工作的新举措、新成效，宣传毕业生自主创业的先进典型。通过组织大学生创业事迹报告团等形式多样的活动，激发学生的创业热情，引导学生树立科学的创业观、就业观、成才观。

教育部关于做好 2016 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教学[2015]12 号

教育部 2015-11-27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有关省、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部属各高等学校：

高校毕业生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力军。高校毕业生就业事关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大局，关乎社会安定稳定，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现就做好 2016 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通知如下：

一、着力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和自主创业工作

（一）**加快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各地各高校要把提高教育质量作为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根据人才培养定位和创新创业教育目标要求，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从 2016 年起所有高校都要设置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对全体学生开发开设创新创业教育必修课和选修课，纳入学分管理。对有创业意愿的学生，开设创业指导及实训类课程。对已经开展创业实践的学生，开展企业经营管理类培训。要广泛举办各类创新创业大赛，支持高校学生成立创新创业协会、创业俱乐部等社团，举办创新创业讲座论坛。高校要设立创新创

业奖学金，并在现有相关评优评先项目中拿出一定比例用于表彰在创新创业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

(二) 落实完善创新创业优惠政策。各地各高校要深入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积极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大政策落实力度，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减税降费、创业培训补贴等各项扶持政策，重点支持高校学生到新兴产业领域创业。推动相关部门加快制定有利于互联网创业的扶持政策。要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要求，制订本地本校创新创业学分转换、实施弹性学制、保留学籍休学创新创业等具体措施，支持参与创业的学生转入相关专业学习，为创新创业学生清障搭台。

(三) 加大创新创业场地建设和资金投入。各地各高校要建设和利用好大学科技园、大学生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等创新创业平台。高校实验室、实验设备等各类资源，原则上向全体在校学生开放。高校要通过合作、转让、许可等方式，向高校毕业生创设的小微企业优先转移科技成果。要通过学校自设、校外合作、风险投资等多种渠道筹集资金，扶持高校学生创新创业。充分运用市场机制，引导社会资金和金融资本支持大学生创业活动。

(四) 不断提升创新创业服务水平。各地各高校要配齐配强创新创业教育专职教师，聘请各行各业优秀人才担任兼职教师，建立全国万名优秀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要创新服务内容和方式，为准备创业的学生提供开业指导、创业培训等服务，为正在创业的学生提供孵化基地、资金支持等服务。高校要建立校园创新创业导师微信群、QQ群等，发布创业项目指南，实现高校学生创业时时有指导、处处有服务。要进一步完善高校学生创业服务网功能，为高校学生提供项目对接、产权交易、培训实训、政策宣传等服务。

二、积极拓宽重点领域就业渠道

(五) 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各地各高校要进一步加大政策引领和服务保障，全面落实高校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和老工业基地县以下基层就业的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继续实施好“农村教师特岗计划”、“三支一扶”、“西部计划”、“大学生村官”等基层项目。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开发实施社区服务、健康养老等新项目。积极推进健全从政法专业毕业生中招录人才的规范便捷机制，促进政法专业毕业生就业。

(六) 围绕国家发展战略开拓就业岗位。各地各高校要鼓励和引导毕业生到国家重点行业、重点地区、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就业。要结合“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京津冀协同发展”等国家重大发展战略，积极向沿海沿江沿线经济带输送毕业生。要结合实施“中国制造2025”和“互联网+”行动计划，大力开拓就业岗位。要结合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引导毕业生到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就业创业。

(七) 引导高校毕业生到新兴领域就业。各地各高校要因地制宜，结合地方经济发展需要，深入挖掘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创造的就业机会。要大力引导高校毕业生到金融保险、节能

环保、电子商务、现代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和旅游休闲、健康养老、社会工作、文化体育等生活性服务业就业。要适应现代农业发展方式转变和新农村建设需要，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农业新技术、新品种研发和现代农业经营管理等领域就业。

（八）继续做好高校学生征兵工作。各地各高校要与兵役机关密切配合，建立定期会商机制，及早部署 2016 年高校学生征兵工作，认真落实大学生征兵任务。逐项落实各项政策，重点落实好退役高校学生士兵专项研究生招生计划、新生宣传单、复学升学、就业创业等政策。逐校落实工作任务，明确责任，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逐人开展宣传动员，办好“网上咨询周”、“征兵宣传月”等活动，对大学新生、在校生、毕业生等不同群体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动员，确保高校学生征兵数量和质量进一步提高。

（九）支持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中小微企业是增加就业的主体，各地各高校要会同有关部门完善落实中小微企业吸纳毕业生的社保补贴、培训补贴、税费减免等优惠政策。要针对中小微企业特点，主动组织中小微企业集中开展校园招聘活动，引导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要持续关心到中小微企业等基层就业毕业生的成长和发展，通过跟踪服务、定期回访等方式，帮助解决工作和学习上的困难和问题，让他们切实感受到组织的温暖和关心。

三、大力提高就业指导服务能力

（十）建立精准推送就业服务机制。各地各高校要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根据毕业生需求，将他们的求职意愿与用人单位岗位相对接，实现智能化供需匹配，为毕业生精准推送就业岗位。广泛利用手机等移动终端，开展订制服务，为毕业生“送岗位、送政策、送指导”，实现就业服务个性化、信息化。要充分发挥校园市场的重要作用，通过举办分层次、分类别、分行业的招聘活动，提高招聘活动效率。高校要主动联系用人单位，结合毕业生专业特色，提供相应的就业见习岗位。

（十一）建立未就业毕业生统计机制。健全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状况统计指标体系。从 2016 年起，各地各高校要重点统计有就业意愿尚未就业毕业生、暂不就业毕业生等指标。建立三级联动机制，辅导员（班主任）及时了解每一位毕业生的就业状况和意愿，院系认真核实汇总就业数据，学校实时更新就业监测系统相关信息。高校要有针对性地加大对有就业意愿尚未就业毕业生的指导服务力度，帮助他们尽快实现就业创业。

（十二）进一步提升就业指导服务质量。要把高校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结合行业动态和发展需求，建立以课堂教学为主渠道，讲座、论坛、培训为补充，以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创新创业设计大赛等实践活动为载体的多形式就业指导课程体系。要针对不同层次、不同专业毕业生的特点和需求，广泛开展个性化的咨询服务。加快建设一支职业化、专业化、专家化的就业创业指导工作队伍，高度重视解决就业创业指导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问题。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中充分考虑就业创业指导教师的工作业绩，并在同等条件下予以适当倾斜。

(十三) 加强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各地各高校要认真学习领会、分类归纳、精准解读国务院文件精神 and 中央部门、地方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要建立教育部门、高校、院系、班级四级联动的政策宣传网络，学校领导、院系领导、辅导员、班主任都要主动宣讲就业创业政策。要充分利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采用图表、动漫等方式，根据毕业生求职需求，分时段、分类别推送基层就业、自主创业、参军入伍、困难帮扶等政策措施，让政策宣传接地气、见实效。

(十四) 优化规范就业工作管理。各地各高校要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加强与有关部门的配合，切实做好毕业生档案、户口、组织关系等转递和手续衔接工作，做到简便、快捷、高效。要牢固树立安全意识，确保各类校园招聘等活动安全、有序。要坚决反对任何形式的就业歧视，凡校园招聘活动严禁发布含有限定院校、性别、民族等歧视性信息。高校要加强维权教育，切实防范“试用期陷阱”等危害毕业生权益的不法行为。要进一步加强毕业生就业数据信息监督管理工作，完善毕业生实名查询就业状况功能，确保就业数据信息真实、准确。

(十五) 做好就业困难毕业生帮扶。要准确掌握家庭困难毕业生、少数民族毕业生、农村生源毕业生、残疾毕业生等各类就业困难群体的具体情况，实行“一生一策”动态管理，通过开展个性化辅导、组织专场招聘等活动，做到精准发力、精准帮扶。各地各高校要积极协调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做好求职创业补贴申请和发放工作。要进一步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信息衔接和服务接续工作，实施好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持续为他们提供就业信息和指导服务，切实做到“离校不离心、服务不断线”。

四、推动高等教育更好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十六) 进一步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围绕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优化院校布局、学科专业布局和人才培养机制，提高教育教学质量。鼓励具备条件的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加快应用型、技术技能型、复合型、科技创业人才培养。进一步完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体系，扩大培养规模。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进高职院校开展现代学徒制培养。

(十七) 切实提高毕业生就业创业能力。把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作为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突破口，推进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间的协同，探索建立需求导向的学科专业结构和就业创业导向的人才培养类型结构调整新机制。推进高校与政府、企业、社会的协同，继续加强对“全国高校实践育人创新创业基地”的培育指导工作，促进产学研用紧密结合，推动高校学生参加形式多样的实习实训、社会实践和创新创业活动，增强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推动毕业生更高质量就业创业。

(十八) 积极发挥就业反馈作用。进一步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发布制度，各地各高校要在每年年底前编制和发布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将创新创业相关情况以及有就业意愿尚未就业毕业生、升学、暂不就业等内容纳入就业质量报告，更加科学、客观地反映高校毕业

生就业创业状况和特点。要积极发挥就业创业状况对教育教学的反馈作用，进一步完善学科专业预警、退出管理办法，健全就业与招生计划、人才培养、经费拨款、院校设置、专业调整的联动机制，促进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对接。

五、进一步加强就业创业工作组织领导

(十九) 健全协调机制。各地各高校要切实落实“一把手”工程，把就业创业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及时研判形势，协调解决存在问题，确保高校毕业生就业局势稳定。各地要建立相关职能部门会商机制，因地制宜出台新举措，逐项落实就业创业政策。各高校要健全就业部门牵头，招生、教学、学生、武装、团委等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定期研究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做到开学有部署、工作有分工、过程有检查、年终有总结。

(二十) 建立督查机制。各地各高校要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督查机制，把各项政策措施和年度重点工作的落实完成情况作为督查重点。开展日常督查和不定期抽查，及时查找问题、总结经验，以督查促整改、抓落实。要加大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问责力度，对落实不力的，要限期整改并追究领导责任。

(二十一) 完善保障机制。各地各高校要进一步健全就业创业工作机构，配备指导教师，开辟专用场地，加大经费投入，切实做到“机构、人员、场地、经费”四到位。各地要积极协调地方政府将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切实保障各项就业创业服务工作开展所需经费。要加快建设一批省级和校级示范性就业创业指导服务机构，促进就业创业指导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

(二十二) 加强思想教育和舆论引导。各地各高校要把思想教育和毕业教育有机结合起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不断丰富思想教育内容和方式。积极组织干部讲政策、专家讲形势、师生讲感受、企业家讲经验，引导广大毕业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成才观。要把创新精神和创业意识的培养融入思想教育，激励更多高校学生在就业创业实践中成就有梦想有奋斗有奉献的精彩人生。要积极开展全国高校创新创业总结宣传工作，加强对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典型经验和高校学生就业创业典型的宣传，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营造促进就业创业工作的良好氛围。

中共中央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

新华网 2016-03-21

人才是经济社会发展的第一资源。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的建设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必须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建设人才强国，最大限度激发人才创新创造创业活力，把各方面优秀人才集聚到党和国家事业中来。现就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聚天下英才而用之，牢固树立科学人才观，深入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遵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破除束缚人才发展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障碍，解放和增强人才活力，构建科学规范、开放包容、运行高效的人才发展治理体系，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人才制度优势。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管人才。充分发挥党的思想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优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对人才工作的领导，健全党管人才领导体制和工作格局，创新党管人才方式方法，为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提供坚强的政治和组织保证。

——服务发展大局。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聚焦国家重大战略，科学谋划改革思路和政策措施，促进人才规模、质量和结构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相协调，实现人才发展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深度融合。

——突出市场导向。充分发挥市场在人才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快转变政府人才管理职能，保障和落实用人主体自主权，提高人才横向和纵向流动性，健全人才评价、流动、激励机制，最大限度激发和释放人才创新创业活力，使人才各尽其能、各展其长、各得其所，让人才价值得到充分尊重和实现。

——体现分类施策。根据不同领域、行业特点，坚持从实际出发，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增强改革针对性、精准性。纠正人才管理中存在的行政化、“官本位”倾向，防止简单套用党政领导干部管理办法管理科研教学机构学术领导人员和专业人才。

——扩大人才开放。树立全球视野和战略眼光，充分开发利用国内国际人才资源，主动参与国际人才竞争，完善更加开放、更加灵活的人才培养、吸引和使用机制，不唯地域引进人才，不求所有开发人才，不拘一格用好人才，确保人才引得进、留得住、流得动、用得好。

（三）主要目标

通过深化改革，到 2020 年，在人才发展体制机制的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上取得突破性进展，人才管理体制更加科学高效，人才评价、流动、激励机制更加完善，全社会识才爱才敬才用才氛围更加浓厚，形成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政策法律体系和社会环境。

二、推进人才管理体制改革

（四）转变政府人才管理职能。根据政社分开、政事分开和管办分离要求，强化政府人才宏观管理、政策法规制定、公共服务、监督保障等职能。推动人才管理部门简政放权，消除对

用人主体的过度干预，建立政府人才管理服务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清理和规范人才招聘、评价、流动等环节中的行政审批和收费事项。

（五）保障和落实用人主体自主权。充分发挥用人主体在人才培养、吸引和使用中的主导作用，全面落实国有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的用人自主权。创新事业单位编制管理方式，对符合条件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逐步实行备案制管理。改进事业单位岗位管理模式，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探索高层次人才协议工资制等分配办法。

（六）健全市场化、社会化的人才管理服务体系。构建统一、开放的人才市场体系，完善人才供求、价格和竞争机制。深化人才公共服务机构改革。大力发展专业性、行业性人才市场，鼓励发展高端人才猎头等专业化服务机构，放宽人才服务业准入限制。积极培育各类专业社会组织 and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有序承接政府转移的人才培养、评价、流动、激励等职能。充分运用云计算和大数据等技术，为用人主体和人才提供高效便捷服务。扩大社会组织人才公共服务覆盖面。完善人才诚信体系，建立失信惩戒机制。

（七）加强人才管理法制建设。研究制定促进人才开发及人力资源市场、人才评价、人才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完善外国人才来华工作、签证、居留和永久居留管理的法律法规。制定人才工作条例。清理不合时宜的人才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

三、改进人才培养支持机制

（八）创新人才教育培养模式。突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导向，建立高校学科专业、类型、层次和区域布局动态调整机制。统筹产业发展和人才培养开发规划，加强产业人才需求预测，加快培育重点行业、重要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人才。注重人才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培养，探索建立以创新创业为导向的人才培养机制，完善产学研用结合的协同育人模式。

（九）改进战略科学家和创新型科技人才培养支持方式。更大力度实施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国家“万人计划”），完善支持政策，创新支持方式。构建科学、技术、工程专家协同创新机制。建立统一的人才工程项目信息管理平台，推动人才工程项目与各类科研、基地计划相衔接。按照精简、合并、取消、下放要求，深入推进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

建立基础研究人才培养长期稳定支持机制。加大对新兴产业以及重点领域、企业急需紧缺人才支持力度。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鼓励人才自主选择科研方向、组建科研团队，开展原创性基础研究和面向需求的应用研发。

（十）完善符合人才创新规律的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改革完善科研项目招投标制度，健全竞争性经费和稳定支持经费相协调的投入机制，提高科研项目立项、评审、验收科学化水平。进一步改革科研经费管理制度，探索实行充分体现人才创新价值和特点的经费使用管理办法。下放科研项目部分经费预算调整审批权，推行有利于人才创新的经费审计方式。完善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探索实行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后期资助和事后奖励制。

（十一）优化企业家成长环境。遵循企业家成长规律，拓宽培养渠道。建立有利于企业家参与创新决策、凝聚创新人才、整合创新资源的新机制。依法保护企业家财产权和创新收益，进一步营造尊重、关怀、宽容、支持企业家的社会文化环境。合理提高国有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市场化选聘比例，畅通各类企业人才流动渠道。研究制定在国有企业建立职业经理人制度的指导意见。完善国有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中长期激励措施。

（十二）建立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大力培养支撑中国制造、中国创造的技术技能人才队伍，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深化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体制改革，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创新技术技能人才教育培训模式，促进企业和职业院校成为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双主体”，开展校企联合培养试点。研究制定技术技能人才激励办法，探索建立企业首席技师制度，试行年薪制和股权制、期权制。健全以职业农民为主体的农村实用人才培养机制。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不断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经济待遇和社会地位。

（十三）促进青年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破除论资排辈、求全责备等陈旧观念，抓紧培养造就青年英才。建立健全对青年人才普惠性支持措施。加大教育、科技和其他各类人才工程项目对青年人才培养支持力度，在国家重大人才工程项目中设立青年专项。改革博士后制度，发挥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在博士后研究人员招收培养中的主体作用，有条件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可独立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拓宽国际视野，吸引国外优秀青年人才来华从事博士后研究。

四、创新人才评价机制

（十四）突出品德、能力和业绩评价。制定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坚持德才兼备，注重凭能力、实绩和贡献评价人才，克服唯学历、唯职称、唯论文等倾向。不将论文等作为评价应用型人才的限制性条件。建立符合中小学教师、全科医生等岗位特点的人才评价机制。

（十五）改进人才评价考核方式。发挥政府、市场、专业组织、用人单位等多元评价主体作用，加快建立科学化、社会化、市场化的人才评价制度。基础研究人才以同行学术评价为主，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人才突出市场评价，哲学社会科学人才强调社会评价。注重引入国际同行评价。应用型人才评价应根据职业特点突出能力和业绩导向。加强评审专家数据库建设，建立评价责任和信誉制度。适当延长基础研究人才评价考核周期。

（十六）改革职称制度和职业资格制度。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提高评审科学化水平。研究制定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突出用人单位在职称评审中的主导作用，合理界定和下放职称评审权限，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和国有企业自主评审。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探索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职称直聘办法。畅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才申报参加职称评审渠道。清理减少准入类职业资格并严格管理，推进水平类职业资格评价市场化、社会化。放宽急需紧缺人才职业资格准入。

五、健全人才顺畅流动机制

(十七) 破除人才流动障碍。打破户籍、地域、身份、学历、人事关系等制约，促进人才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建立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优先落户制度。加快人事档案管理服务信息化建设，完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为人才跨地区、跨行业、跨体制流动提供便利条件。

(十八) 畅通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各方面人才流动渠道。研究制定吸引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优秀人才进入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的政策措施，注重人选思想品德、职业素养、从业经验和专业技能综合考核。

(十九) 促进人才向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研究制定鼓励和引导人才向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的意见，提高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人才保障水平，使他们在政治上受重视、社会上受尊重、经济上得实惠。重大人才工程项目适当向艰苦边远地区倾斜。边远贫困和民族地区县以下单位招录人才，可适当放宽条件、降低门槛。鼓励西部地区、东北地区、边远地区、民族地区、革命老区设立人才开发基金。完善东、中部地区对口支持西部地区人才开发机制。

六、强化人才创新创业激励机制

(二十) 加强创新成果知识产权保护。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加快出台职务发明条例。研究制定商业模式、文化创意等创新成果保护办法。建立创新人才维权援助机制。建立人才引进使用中的知识产权鉴定机制，防控知识产权风险。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金融服务机制，为人才创新创业提供支持。

(二十一) 加大对创新人才激励力度。赋予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自主权，除事关国防、国家安全、国家利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外，行政主管部门不再审批或备案。允许科技成果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转让转化。完善科研人员收入分配政策，依法赋予创新领军人才更大财物支配权、技术路线决定权，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激励机制。完善市场评价要素贡献并按贡献分配的机制。研究制定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人才股权期权激励政策，对不适宜实行股权期权激励的采取其他激励措施。探索高校、科研院所担任领导职务科技人才获得现金与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完善人才奖励制度。

(二十二) 鼓励和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研究制定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科研人员离岗创业的政策措施。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可在科技型企业兼职并按规定获得报酬。允许高校、科研院所设立一定比例的流动岗位，吸引具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科技人才兼职。鼓励和引导优秀人才向企业集聚。重视吸收民营企业育才引才育才经验做法。总结推广各类创新创业孵化模式，打造一批低成本、便利化、开放式的众创空间。

七、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引才育才机制

(二十三) 完善海外人才引进方式。实行更积极、更开放、更有效的人才引进政策，更大

力度实施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国家“千人计划”），敞开大门，不拘一格，柔性汇聚全球人才资源。对国家急需紧缺的特殊人才，开辟专门渠道，实行特殊政策，实现精准引进。支持地方、部门和用人单位设立引才项目，加强动态管理。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人才引进。扩大来华留学规模，优化外国留学生结构，提高政府奖学金资助标准，出台学位研究生毕业后在华工作的相关政策。

（二十四）健全工作和服务平台。对引进人才充分信任、放手使用，支持他们深度参与国家计划项目、开展科研攻关。研究制定外籍科学家领衔国家科技项目办法。完善引才配套政策，解决引进人才任职、社会保障、户籍、子女教育等问题。对外国人才来华签证、居留，放宽条件、简化程序、落实相关待遇。整合人才引进管理服务资源，优化机构与职能配置。

（二十五）扩大人才对外交流。鼓励支持人才更广泛地参加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完善相关管理办法。支持有条件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在海外建立办学机构、研发机构，吸引使用当地优秀人才。完善国际组织人才培养推送机制。创立国际人才合作组织，促进人才国际交流与合作。研究制定维护国家人才安全的政策措施。

八、建立人才优先发展保障机制

（二十六）促进人才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坚持人才引领创新发展，将人才发展列为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指标。综合运用区域、产业政策和财政、税收杠杆，加大人才资源开发力度。坚持人才发展与实施重大国家战略、调整产业布局同步谋划、同步推进。研究制定“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建设、“中国制造2025”、自贸区建设以及国家重大项目和重大科技工程等人才支持措施。创新人才工作服务发展政策，鼓励和支持地方开展人才管理改革试验探索。围绕实施国家“十三五”规划，编制地区、行业系统以及重点领域人才发展规划。鼓励各类优秀人才投身国防事业，促进军民深度融合发展，建立军地人才、技术、成果转化对接机制。

（二十七）建立多元投入机制。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完善人才发展投入机制，加大人才开发投入力度。实施重大建设工程和项目时，统筹安排人才开发培养经费。调整和规范人才工程项目财政性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发挥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政府投入的引导和撬动作用，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元投入机制。创新人才与资本、技术对接合作模式。研究制定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加大人才投入的政策措施。发展天使投资和创业投资引导基金，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加大对人才创新创业资金扶持力度。落实有利于人才发展的税收支持政策，完善国家有关鼓励和吸引高层次人才税收优惠政策。

九、加强对人才工作的领导

（二十八）完善党管人才工作格局。发挥党委（党组）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加强党对人才工作统一领导，切实履行管宏观、管政策、管协调、管服务职责。改进党管人才方式方法，完善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牵头抓总，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社会

力量发挥重要作用的人才工作新格局。进一步明确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职责任务和工作规则，健全领导机构，配强工作力量，完善宏观指导、科学决策、统筹协调、督促落实机制。理顺党委和政府人才工作职能部门职责，将行业、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列入相关职能部门“三定”方案。

（二十九）实行人才工作目标责任考核。建立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细化考核指标，加大考核力度，将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评优、干部评价的重要依据。将人才工作列为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情况述职的重要内容。

（三十）坚持对人才的团结教育引导服务。加强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充分发挥党的组织凝聚人才作用。制定加强党委联系专家工作意见，建立党政领导干部直接联系人才机制。加强各类人才教育培训、国情研修，增强认同感和向心力。完善专家决策咨询制度，畅通建言献策渠道，充分发挥新型智库作用。建立健全特殊一线岗位人才医疗保健制度。加强优秀人才和工作典型宣传，营造尊重人才、见贤思齐的社会环境，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工作环境，待遇适当、无后顾之忧的生活环境，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制度环境。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统一思想、加强领导，部门协同、上下联动，推动各项改革任务落实。鼓励支持各地区各部门因地制宜，开展差别化改革探索。加强指导监督，研究解决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有关方面要抓紧制定任务分工方案，明确各项改革的进度安排。各地应当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实施意见。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良好氛围。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若干意见

粤教高[2015]16号

广东省教育厅 2015-10-12

各普通高等学校：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积极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深化我省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作为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重要突破口，面向全体、分类施教、结合专业、强化实践，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二）总体目标。全面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建立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模式和制度成果，使人才培养质量显著提升，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明显增强，为我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人才支持和智力保障。

二、主要任务和具体措施

（一）修订人才培养方案

各校要立足自身办学定位和服务方向，根据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目标要求，修订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积极引进行业企业、科研院所等人才质量标准，科学设计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规格，合理确定课程结构，增加实践课程学时学分比例，在人才培养方案中设置面向全体学生的创新性思维与研究方法、学科前沿、创业基础、就业创业指导等方面的必修课和选修课，并纳入学分管理。

（二）完善创新创业课程体系

推动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课程教学融合。依托专业教育主渠道，在专业课程中增加创新创业教育模块，将培养创新创业思维融入知识讲授、课堂研讨、课程汇报、课程作业等专业教学各个环节。支持设立一批不同类型、各具特色的创新创业教育示范专业。建成一批理念先进、特色鲜明、成效显著，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全方位融合、全过程覆盖的示范专业点。

构建创新创业梯级课程体系。建设基础启蒙类、兴趣引导类、知识技能类、实践实训类梯级课程体系，将基础启蒙类课程列入公共基础课教学计划；针对学生创新创业教育需求，设置财税、金融、法规、企业管理、风险控制、知识产权保护等创新创业实务课程；加大跨专业交叉课程、复合课程、操作课程、体验课程的建设力度，注重传授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基本规律、技能和方法。

建设创新创业教育优秀资源库。完善创新创业教育典型案例库，丰富案例教学课程资源。将创新创业教育教材建设纳入广东省“十三五”规划教材建设重点内容，鼓励高校自主编写高水平教材，遴选建设一批省级创新创业教育精品课程、精品教材，推动优质资源共享；鼓励高校借鉴国外创新创业教育成功经验，加强国际交流合作，引进创新创业教育优质课程。

（三）改革教学方式和考核方法

以学生为主体，广泛开展启发式、讨论式、案例式和研究型教学，扩大小班教学覆盖面，支持教师将科研项目、产业技术、学术前沿成果带入课堂，激发学生创新创业灵感；改革考试内容和考核方式，注重考查学生运用知识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推动结果考核向过程考核、能力考核转变，探索实施非标准答案考试，改革单一考核模式，完善多渠道考核办法。

（四）调整优化专业结构布局

规范专业设置。鼓励高校根据产业和创新驱动发展需求，加快专业结构调整，适当控制专业增量和总体规模，将专业设置与专业结构调整结合起来。组建广东省高校专业设置专家委员会，对学校专业设置提供有关信息服务和专家指导，每年发布全省专业办学和培养、就业报告，组织专家对新设专业进行申报论证，并提出设置建议。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开设创业学专业或创新创业教育辅修专业，为有志于创新创业的学生提供系统的教育和培训。

加强专业办学质量检查和诊断。对新办专业进行检查，将检查结果与专业招生挂钩，对办学质量低的专业面向社会公布，建立专业预警机制。建立全省高校专业评价和专业认证制度，

将创新人才培养质量和创业教育水平作为专业评价的重要标准，建立专业人才培养数据库，对全省专业开展评价和诊断，发布专业评价报告。以高水平大学和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建设为引领，组织全省高校开展国际、国内专业认证，率先在工科、医学、教育、经济、管理类等专业开展认证。

（五）改善创新创业实践条件

加强创新创业实践平台建设。5年内，遴选建设200个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示范基地”、40所“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示范校”；继续加大省级校企协同育人平台和协同创新中心建设力度，设立一批以创新创业为特色的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校内外实践教学基地；各校要设立创新创业园、创新创业实验室、创业孵化基地，开辟众创空间、创客空间等校内创新创业空间。

发挥创新创业竞赛引导作用。统筹整合教育系统各类创新创业大赛，规范赛项提高赛质，规范办赛标准和比赛要求，重点支持省大学生学科竞赛和高职技能竞赛、全国工业设计大赛、“挑战杯”、“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赛事，形成赛事品牌，充分发挥大赛对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的支持和促进作用。

推动创新创业资源共享。进一步完善广州大学城资源共享平台，推动各地各类研究基地、重点实验室、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大学生科技园、创新创业园、实践教学基地等校内外创新创业平台向全体师生开放，完善大型仪器设备和图书文献资源开放共享机制；加大省教学改革和教学质量工程优秀项目成果推广和共享；深化粤港澳交流合作，积极推动粤港澳高校创新创业资源共享。

（六）创新教学管理体制机制

完善创新创业学分管理。实施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管理，鼓励学生通过学科竞赛、科学研究、发明创造、技术开发、发明专利、社会实践、发表论文等方式获取学分，引入第三方机构对学生创新创业成果进行评估，严格创新创业学分认定条件和标准。推动校际间创新创业课程互选学分互认，完善创新创业学分积累转换制度，允许创新创业学分转换为专业课程学分，学分修满后允许正常毕业。

改革教学管理机制。深入推进学分制改革，实行弹性学制，延长修业年限，将高职高专修业年限放宽至六年，本科修业年限放宽至八年。允许学生边工边读，允许休学创业，简化复学手续，为学生离校创业提供便利。

完善创新创业教育激励机制。支持学校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专项奖学金，对有突出成绩的学生进行奖励。允许学生将创新创业项目申请为毕业设计（论文）。对创新创业实绩突出的学生要在校内转专业、评优评先、奖助学金、研究生推免等方面予以倾斜。在“广东省高校教学名师奖”下增设“广东省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教学名师”类别，专门表彰奖励创新创业教育教学取得突出成绩的教师。各校要大力完善教师创新创业教育激励机制，从工作业绩认定、学术奖

励、职称评定、项目立项、培训培养、经费支持等方面予以倾斜，吸引教授、研究员、高工等高层次人才参与指导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校要为学生和教师通过创新成果转化并取得合理收益提供便利。

（七）深化校政行企协同育人

深化校企协同育人。支持校企协同共建创新创业实验室、创新创业园、创新创业基地等平台；支持校企联合培养，设置创新实验班、精英班等新型教学实体；支持校企协同开设创新创业培训项目，提高师生创新创业能力；鼓励企业在高校设立研发中心，吸纳师生参与项目研究，培育高水平创新团队。

推进多元协同。鼓励高校间开展合作，建设创新创业教育联盟，实现资源互通共享、优势互补；定期举办广东省校企协同育人交流会，推进高等学校与科研院所、地方政府和国际社会的深度融合，构建多元、动态的协同创新模式和开放、融合的协同创新体制机制。

（八）加强创新创业师资队伍建设

提升教师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能力。各本科高校、国家高职示范（骨干）校要建立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对教师进行教学理念、教学改革和创新创业能力培训，鼓励其他高职院校单独或联合设立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开展教师创新创业专项培训、实训和交流。逐步健全配强创新创业教育专职教师队伍，加大对高校青年教师的培养力度，支持教师到企业挂职锻炼、交流访学，鼓励教师参与社会行业创新创业实践。

建立教师创新创业教育考评制度。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绩效考核标准，将创新创业教育业绩列入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岗位聘用和绩效考核的重要考察指标，完善学生评教制度，实施教师业绩考核预警，逐步建立教师淘汰退出机制。

引进校外创新创业教育优秀师资。鼓励高校成立创新创业俱乐部，聘请科学家、创业成功者、企业家、投资人等校外专家学者兼职创新创业导师，推行大学生创新创业校企双导师制，通过定期考核、淘汰、更新，建立广东省创新创业优秀兼职导师人才库。

（九）改进创新创业指导服务

健全创新创业信息服务。充分利用现有就业指导服务平台，建设“广东省大学生创新创业网”。各高校要加大信息化建设的投入，充分利用“互联网+”新技术、新模式，建立创业信息服务平台，及时发布相关政策文件与政策解释、创新创业项目、市场行业需求、人才供给等信息。

改进校内创新创业服务。各校要建立创新创业服务专门机构，做到“机构、人员、场地、经费”四到位，为大学生创新创业提供法律、工商、税务、财务、人事代理、管理咨询、项目推荐、项目融资等方面一站式咨询和服务。对入驻学校创新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的学生初创企业要给予租金减免、设备支持等服务，并配备创新创业导师；各校要积极推动后勤产业为创新创业教育服务，为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开展提供便利和保障。

（十）建设校园创新创业文化

营造创新创业氛围。加大校内创新创业教育宣传力度,继续深化“企业精英进校园”,开展“百人千企进校园”、“优秀企业校园行”、“企业精英校园高峰论坛”等系列活动,云集各行业创新创业精英,发挥学生社团作用,定期举行讲座、论坛、见面会、研讨会等学术交流活动,大力建设“独立思考,自由探索,勇于创新”的校园创新创业文化。

营造支持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的外部环境。学校要利用报刊、广播、网络等形式做好创新创业宣传,引导学生树立科学的创新观、创业观、成才观。发挥各级各类新闻媒体作用,广泛宣传大学生创新创业优秀典型,转变社会对创新创业的认识,推动形成崇尚创新、支持创业、褒奖成功、宽容失败的社会氛围。

三、保障措施

（一）完善机制。各高校要落实创新创业教育主体责任,把创新创业教育纳入改革发展重要议事日程,成立学校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校领导任副组长,建立教务部门牵头,就业指导、科研、学生工作、团委等部门齐抓共管的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机制,统筹推进本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研究出台本校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报教育厅备案。

（二）健全考核。省教育厅将创新创业教育纳入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考核范围,作为衡量办学水平、专业综合评价、审核评估等高校教育教学评估的重要指标。

（三）专家参与。从高校、行业协会、企业单位及科研院所中选聘精干力量,组建广东省创新创业教育指导委员会。依托指导委员会,加大各校创新创业教育各项政策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力度,对各校创新创业教育进行评价,为各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提供研究、指导、培训等服务。

（四）加大投入。省教育厅在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中加大对创新创业教育的资金支持力度。各高校要加大创新创业教育投入,优化资金支出结构,在人才培养标准改造和创新创业教学资源、校内外创新创业实习实践平台、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加大资金投入。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实施意见

粤府〔2016〕2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6-03-10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15〕32号)和《国务院关于加快构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撑平台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53号),进一步优化创业创新环境,促进众创、众包、众扶、众筹(以下统称四众)等新型支撑平台快速发展,激发创业创新活力,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宏大局面,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坚持把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作为核心战略，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不断完善体制机制、健全政策措施，加快构建有利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政策环境、制度环境、市场环境，加快建设四众等重大支撑平台，支持引导有意愿有能力的人员成为市场创业创新主体，不断开办新企业，开发新产品，开拓新市场，打造新引擎，形成新动力，发展分享经济，实现创新支持创业、创业带动就业的良性互动，激发全社会创新潜能和创造活力，有力支撑我省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目标任务实现，支撑我省建设创新驱动发展先行省。

——坚持深化改革，优化创业环境。以开展全面创新改革试验为引领，进一步简政放权，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政府管理和服务方式，完善扶持政策和激励措施，坚决破除阻碍创新、限制新模式新业态发展的体制约束和政策瓶颈，营造均等普惠环境，优化创业创新生态。

——坚持需求导向，激发创业活力。尊重创业创新规律，保障企业和劳动者的主体地位，维护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通过制度供给、平台搭建等满足创业者的资金、信息、政策、技术、服务等需求。依托“互联网+”、大数据等推动商业模式创新，建立和完善线上与线下、境内与境外、政府与市场开放合作的创业创新机制，为社会大众广泛平等参与创业创新、共享改革红利和发展成果创造多元途径和广阔空间。

——坚持政策协同，确保实施效果。加强创新、创业、就业等各类政策统筹，促进省直部门与地市政府的协调联动，形成政府、行业、企业、社会共同参与的高效协同机制，打通创业创新与市场资源、社会需求的对接通道，确保政策可操作、能落地。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创业创新政策措施。

——坚持开放创新，强化国际合作。抓住国家实施“一带一路”战略和高标准建设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的重大机遇，加强创业创新公共服务资源开放共享。促进粤港澳深度融合创新发展，不断扩大国际创新合作，拓展对内对外开放新空间，提升跨区域、跨国界配置创新资源能力。

二、创新体制机制，实现创业便利化

（一）优化市场准入制度。试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取消妨碍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行政审批事项，全面推行行政审批标准化，逐步实现同一事项同等条件无差别办理。推广“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管理模式，实现行政审批及服务事项便捷办理。推进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现从事前审批向事中事后监管转变。（省发展改革委、省编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工商局、省质监局）

（二）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全面落实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以及“先照后证”改革，推进全程电子化登记和电子营业执照应用。

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实施电子营业执照，支持有条件的地市开展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改革试点，推动建立全省统一的全程电子化网上登记业务平台。支持各地级以上市开展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改革，放宽登记条件限制，推动“一址多照”、集群注册等住所登记改革。积极开展企业简易注销改革试点，建立便捷的市场退出机制。（省工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三）完善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加强公平竞争审查，打破地方保护主义，推动形成统一透明、有序规范的市场环境。完善反垄断执法办案机制，拓宽反垄断执法领域，对重点领域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集中整治。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及收费，取消政府部门设定的区域性、行业性或部门间中介服务机构执业限制和限额管理。清理规范涉企收费项目，完善收费目录管理制度。依托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立小微企业名录，增强创业企业信息透明度。（省工商局、省发展改革委）

（四）健全市场监管机制。建立健全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模式，加强跨部门、跨地区协同监管，完善守信激励机制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完善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目录，建立和规范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发布制度，制定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管理办法，把创业主体信用与市场准入、享受优惠政策挂钩，完善以信用管理为基础的创业创新监管模式，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充分利用大数据、随机抽查、信用评价等手段加强监督检查和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置。（省工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质监局、人行广州分行）

（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积极推动知识产权交易，强化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满足创业创新需求。以展会、大型商场、专业市场及商品批发集散地等流通环节及食品、药品和家电等产品为重点，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行为。在部分地级以上市建设国家级或省级维权援助平台，争取新的国家知识产权快速维权试点，建立跨行业、跨区域的知识产权快速授权、确权和维权服务体系。支持建立巡回审判工作机制，推进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的“三审合一”。探索区域和部门间知识产权保护协作机制。加大网络知识产权执法力度，积极探索在线创意及研发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省知识产权局、省工商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司法厅、省农业厅、省商务厅、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三、优化财税政策，强化创业扶持

（六）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统筹用好各类支持小微企业和创业创新的财政资金，加大对创业创新人才和项目的支持力度，引导社会资源支持四众加快发展。设立省级创业引导基金，通过阶段参股、跟进投资、风险补偿等方式，重点支持以初创企业为主要投资对象的创业投资企业发展以及大学生创业创新活动。对经认定并按规定为创业者提供创业孵化服务的创业孵化基地，按每户不超过 3000 元标准和实际孵化成功户数给予创业孵化补贴；对入驻政府主办的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的初创企业，按第一年不低于 80%、第二年不低于 50%、第三年不低于 20%的比例减免租金。落实创业培训补贴、一次性创业资助、租金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等各项扶持政策。（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七）落实普惠性税收政策。落实高新技术企业和创业投资企业税收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股权奖励分期缴纳以及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创新激励税收优惠政策。落实促进高校毕业生、残疾人、退役军人、登记失业人员等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探索实施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激励的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政策、天使投资税收支持政策、新型孵化机构适用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优惠政策。将线下实体众创空间的财政扶持政策惠及网络众创空间。切实加强国家税收扶持政策的解读、宣传，进一步公开和规范税收优惠政策的申请、减免、备案和管理程序，加强对税收扶持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省财政厅、省地税局、省国税局、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金融办）

（八）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作用。修订完善我省中小企业认定标准，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推动实施创新产品和服务远期约定政府购买制度，发布广东省远期约定购买创新产品与服务清单，加大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力度。建立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制度，对经认定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在产业化后对研制企业进行奖励，对装备制造企业投保费用给予补贴。（省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广东保监局）

四、搞活金融市场，实现便捷融资

（九）优化资本市场。综合运用征信管理、账户管理、外汇管理等手段，支持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创业企业在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交易中心上市、挂牌。充分发挥创业板对创业创新融资的重要平台作用，积极探索特殊股权结构类创业企业到创业板上市的制度设计，研究推动符合条件但尚未盈利的互联网和科技创新企业到创业板发行上市。规范发展省内服务于中小微企业的区域性股权市场，推动其建立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转板机制。建立工商登记部门与区域性股权市场的股权登记对接机制，支持股权质押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创业企业在银行间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资产支持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于创新项目建设。鼓励具备高成长性的创业企业，依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以“区域集优”的模式发行集合票据。支持符合条件的创业企业赴香港发行人民币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发行主体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等企业债券创新品种。（省金融办、省科技厅、省工商局、人行广州分行、广东证监局、广东银监局）

（十）创新银行支持方式。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针对创业创新企业资金需求和四众特点积极创新信贷产品和服务模式，发展小额贷款、债务融资、质押融资等新业务。合理配置支持小微企业再贷款额度，适当向小微型创业创新企业信贷投放力度较大的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村镇银行倾斜，引导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创业创新活动的信贷投入。鼓励银

行业金融机构在科技资源集聚区域设立专门从事创新金融服务的科技信贷专营机构，通过建立贷款绿色通道等方式，提高科技贷款审批效率。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构建金融公共云服务平台，积极向创业企业提供融资理财、资金托管、债券承销、信息咨询、财务顾问、并购贷款等一站式系统化金融服务。（省金融办、人行广州分行、广东银监局）

（十一）丰富创业融资模式。深入推进“互联网+”众创金融示范区建设，鼓励互联网金融平台、产品和服务创新。升级建设创业创新金融街，引导互联网金融企业与创业创新资源无缝对接，实现集聚发展。鼓励互联网企业依法合规设立网络借贷平台，为投融资双方提供借贷信息交互、撮合、资信评估等服务。大力发展政府支持的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加强政府引导和银担合作，综合运用资本投入、代偿补偿等方式，促进融资担保机构和银行业金融机构为符合条件的创业企业和四众平台企业提供快捷、低成本的融资服务。探索开展二次担保贷款业务，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开展“信用贷款”。加快完善科技保险市场，探索在珠三角地区开展全国专利保险试点，支持保险公司创新科技保险产品及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社会资本在我省设立相互保险公司。实施知识产权金融服务促进计划，编制广东省知识产权质押评估技术规范，完善知识产权估值、质押和流转体系，设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推广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省金融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知识产权局、省工商局、人行广州分行、广东银监局、广东保监局、广东证监局）

五、扩大创业投资，支持创业起步成长

（十二）完善创业投资引导机制。整合省级各类财政性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发挥省中小微企业发展基金等支持作用，引导创业投资更多向创业企业起步成长的前端延伸，逐步建立支持创业创新和新兴产业发展的市场化长效运行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市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支持有条件的金融机构出资设立创业投资基金，以股权投资方式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探索联合投资等新模式，建立风险补偿机制。积极争取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支持。推动创业投资行业协会建设，加强行业自律。（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金融办、广东银监局、广东证监局）

（十三）拓宽创业投资资金供给渠道。发挥财政资金杠杆和引导作用，不断扩大社会资本参与新兴产业等创投基金的规模，做大直接融资平台。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创业投资基金提供融资和资金托管服务，做好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的资金保管、拨付、结算等服务。鼓励保险资金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积极推动保险资金对接实体经济。鼓励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机构开展投贷联动试点。探索投保联动、投债联动等新业务模式。（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金融办、广东银监局、广东保监局、广东证监局）

（十四）发展国有资本创业投资。落实鼓励国有资本参与创业投资的政策措施，完善国有创业投资机构激励约束和监督管理机制。引导和鼓励国有企业参与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设立国有资本创业投资基金等，充分发挥国有资本在创业创新中的重要作用。落实国有产业投资机构和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有股转持豁免政策。（省国资委、省金融办、广东证监局）

（十五）推动创业投资“引进来”与“走出去”。落实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相关管理规定，鼓励外资开展创业投资业务。鼓励中外合资创业投资机构发展。支持设立海外创新投资基金，发挥我省“走出去”综合服务平台的作用，引导和鼓励创业投资机构加大对境外高端研发项目的投资。加快境外投资管理体制改革，完善创业投资境外投资管理和服。建立健全与外商投资管理制度相适应的工商登记制度。（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金融办、广东外汇管理局、广东证监局）

六、发展创业服务，优化创业生态

（十六）发展创业孵化服务。实施孵化器倍增计划和孵化基地“一十百千万”计划，大力支持孵化器和众创空间、众创平台建设，完善创业创新和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孵化育成体系。继续开展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认定工作，优化和完善创业服务环境。完善孵化器及在孵企业投融资模式，建立科技企业孵化器风险补偿制度。推动高校和科研院所建立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制度和统计、报告制度，加强科技成果转化服务。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根据需要设立技术转移服务机构，负责技术转移、成果转化和提供社会服务。引导和鼓励国内资本与境外合作设立新型创业孵化平台，引进境外先进创业孵化模式，提升孵化能力。（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广东银监局、中科院广州分院、省科学院）

（十七）发展第三方专业服务。加快推进第三方检测认证等机构的社会化、市场化、专业化改革，丰富和完善工业设计、文化创意、质量检测、知识产权、信息网络、创业孵化、企业融资、现代物流、信用评价、人才培养等创业服务。有序推进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整合，加快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产业计量测试等公共检测服务平台建设。引进国际标准认证体系，推动技术服务机构与境外相关机构开展标准和检验互认。实施技术交易体系与科技服务网络建设专项计划，支持在各类产业园区建设创业创新服务基地、科技创业服务中心、大学生创业服务中心和生产促进中心，丰富创业服务平台形式与内容，提升创新服务能力。（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知识产权局、省金融办）

（十八）发展“互联网+”创业服务。加快发展“互联网+”创业网络体系，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降低创业门槛和成本。推动有条件的地市建设互联网创新园区和研究院，创建互联网经济创新示范区。支持建设互联网创业孵化基地，为创客提供工作场地、团队运营、资金扶持、产品推广等孵化服务，以及相关配套支撑条件。依托全省统一的政务数据信息资源库和政务大

数据中心，加强政府公共数据开放共享，推动大型互联网企业和基础电信企业向创业者开放计算、存储和数据资源，支持重点企业互联网数据中心向云服务转型，加快推进云计算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为创业创新提供大数据支撑。建立健全与新经济形态相适应的体制机制，加快网络经济和实体经济融合，培育壮大分享经济。积极推广众包、用户参与设计、云设计等创业创新模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

（十九）创新公共服务模式。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支持有条件的地市探索通过发放创新券等方式，对创业企业和四众平台企业提供管理指导、技能培训、市场开拓、标准咨询、检验检测认证、研发设计等服务。各地可结合实际制定政府采购社会专业化创业服务具体项目清单，鼓励通过发放就业创业服务券等方式为劳动者提供各类就业创业服务。（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编办）

七、建设创业创新平台，增强支撑作用

（二十）建设创业创新公共平台。加强创业创新信息资源整合，建立创业政策集中发布平台，增强创业创新信息透明度。加快公共创业服务信息网和业务管理系统建设，构建高效便捷的公共就业创业网上服务平台，实现就业创业服务和补贴申领发放全程信息化管理。继续办好各级各类创业创新大赛，以赛事活动引导形成激励创业创新的良好导向。加强各级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依托专业镇、中心镇等建设一批生产力促进中心和科技服务中心，支撑传统产业集群转型升级。实施“互联网知识产权”计划，搭建知识产权大数据应用平台，向全社会免费提供基础数据，向中小微企业开展专利信息推送服务，实现知识产权信息利用便利化。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大型企业发展创业平台，利用企业资源支持企业内外部创业者创新创业。通过国有企业员工持股等多种形式，搭建员工创业平台。开展创业企业、天使投资、创业投资年度统计工作，加强数据监测和分析。（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国资委、省工商局、省统计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知识产权局、省科协）

（二十一）建设创业创新技术平台。推进全省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开放共享，推动专利信息和登记作品资源向社会开放，完善省内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等科研创新平台（基地）向社会开放机制。鼓励依托三维（3D）打印、网络制造等先进技术和发展模式，向创业者提供社会化服务。引导和支持有条件的领军企业创建特色服务平台，向企业内部和外部创业者提供资金、技术和服务支撑。建立广东省军民两用技术数据中心数据库，支持实施军民两用技术项目，促进军民创新资源融合。（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知识产权局）

（二十二）建设创业创新区域平台。加快推进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在知识产权、人才流动、国际合作、金融创新、激励机制、市场准入等重要领域先行先试。加快推进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推动有条件的城市建成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国际一流的创业创新中心。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建设一批创业创新公共服务

平台。继续支持江门等市建设国家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推进建设广东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地税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知识产权局、省外办、省金融办）

（二十三）建设“双创”示范基地。实施省新兴产业“双创”示范基地三年行动计划，依托各类创业创新产业园区、高校和创新型企业，打造一批创业创新要素集聚、服务专业、布局优化的国家级和省级新兴产业“双创”示范基地，推动建设一批创业创新的支撑平台。争取发行“双创”孵化专项债券，加大对“双创”孵化项目支持力度。在新兴产业核心关键技术环节培育一批创业创新企业，形成一批服务完善、成效显著的众创空间。（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

（二十四）强化平台用地保障。各地可结合实际确定重点发展的新产业，以“先存量、后增量”原则优先安排用地供应。结合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库存工作，支持各地出台政策，引导房地产开发企业将库存工业、商业地产改造为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利用存量房产兴办创客空间、创业咖啡、创新工场等众创空间的，可实行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鼓励开发区、产业集聚区规划建设多层工业厂房、综合研发用房等，供中小企业进行生产、研发、设计、经营多功能复合利用。鼓励各市在规划许可前提下，盘活闲置的商业用房、工业厂房、企业库房、物流设施和家庭住所、租赁房等资源，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办公场所和居住条件；有条件的可改造为创业园区，以及为园区创业者服务的低居住成本住房。鼓励各地政府通过财政补贴、发放租房券等方式，支持创业者租赁住房。简化创业用房和创业园区改造工程审批流程。（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八、激发创造活力，发展创新创业

（二十五）支持科研人员创业。高校和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经所在单位批准并签订合同，可离岗从事创业工作，离岗3年为一期，最多不超过两期，离岗期间保留人事关系，与原单位同等条件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聘、岗位等级晋升和保留社会保险关系等方面的权利。高校和科研院所要抓紧制定专业技术人员在职创业、离岗创业的内部人事管理办法。完善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等制度规则。推进实施经营性领域技术入股改革，促进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推进广东省科协所属学会有序承接政府转移职能试点，探索学会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有效方式。（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知识产权局、省科协、中科院广州分院、省科学院）

（二十六）支持大学生创业。搭建高校创业信息交流平台，建设大学生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大学生创业创新教育示范校、大学生创业创新园、创业创新模拟实验室、创业孵化基地等创新实践平台。实施大学生创业素质提升、创业政策助推、创业服务优化和创业文化培育工程，提升大学生创业意识和能力，扩大大学生创业规模。鼓励高校成立创业创新俱乐部，聘请创业成

功者、企业家、投资人等人士兼任创业创新导师，推行大学生创业校企双导师制，为大学生创业创新提供培训和辅导。全面推进高校学分制管理改革，实行弹性学制管理，支持大学生保留学籍休学创业。（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协）

（二十七）支持境外人才来粤创业。继续实施“珠江人才计划”和“高层次特殊人才支持计划”，积极引进一批创业创新团队和领军人才。根据各市产业特色和人才需求实际，采用省市共建方式支持各地特色留学人员创业园建设。实施“粤海智桥计划”，加强海外人才工作站建设，对成功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智力的机构和人员予以奖励，支持本土企业主动参与国际人才交流。落实外籍高层次人才、高科技人才以及来粤投资人才入境、居留便利等有关政策。研究降低外籍高端人才来粤工作门槛，开通外籍高端人才来粤工作许可办理的绿色通道，为符合申请条件的外国人办理永久居留证件。在广州、深圳、东莞培育建立海外科技人才离岸创业基地。（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外国专家局、省科协）

（二十八）健全创业人才培养与流动机制。支持高校开设创业创新教育课程，推动创业创新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融合。大力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坚持产教结合，校企合作，积极推动现代学徒制试点，着力培育技术技能人才。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制度改革，适应人才流动的需要，实现社会保险关系顺畅转移接续。健全职称评审分类评价机制，完善激励科技成果转化的职称评审导向机制。对符合条件的创业失败者可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按规定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培训补贴、费用减免、公益性岗位安置、职业介绍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等扶持政策。（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中科院广州分院、省科学院）

九、拓展城乡创业渠道，实现创业带动就业

（二十九）支持返乡创业集聚发展。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的意见》（国办发〔2015〕47号），大力实施鼓励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三年行动计划，强化政策衔接，鼓励和引导更多有技术、有资本、会经营、懂管理的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依托现有各类农业产业园区，支持一批基础设施完善、服务功能齐全、社会公信力高、示范带动作用强的园区建设成为农民创业创新园区。选择并支持一批政策落实好、创业创新环境优的县（市、区），重点开展休闲农业、农产品深加工、乡村旅游、农村服务业、家庭农场等示范试点。深入实施农村青年创业富民行动，支持返乡创业人员因地制宜围绕休闲农业、农产品深加工、乡村旅游、农村服务业等开展创业，完善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环境。（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厅、省旅游局）

（三十）支持依托电子商务创业就业。推动出台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指导意见，支持电商企业积极开展农村电子商务，鼓励粤东西北地区建设特色产业电子商务平台，推动县域电子商务发展。引导和鼓励集办公服务、投融资支持、创业辅导、渠道开拓于一体的市场化网商创业平台发展。鼓励龙头企业结合乡村特点建立电子商务交易服务平台、商品集散平台和物流

中心，推动农村依托互联网创业。鼓励电子商务第三方交易平台渠道下沉，带动城乡基层创业人员依托其平台和经营网络开展创业。（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商务厅、省农业厅）

（三十一）完善基层创业支撑服务。加快完善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推动服务网点向基层延伸。推进城乡基层创业人员社保、教育、医疗等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完善跨区域创业转移接续制度。强化农村劳动力专业就业培训和职工技能晋升培训，开展远程公益创业培训，提升基层人员创业能力，从新型职业农民、农村实用人才、技术能手、大学生村官等群体中培养农民创业创新带头人。鼓励中小商业银行设立社区支行、小微事业部，加快发展农村普惠金融，支持社区和农村创业者创业。选择一批知名农业企业、合作社、农产品加工和物流园区等作为基地，为创业创新农民提供见习、实习和实训服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卫生计生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农业厅、省金融办）

十、促进线上线下融合，推动四众健康发展

（三十二）全面推进众创。汇众智搞创新，通过创业创新平台汇集众智，整合资源，实现人人都可参与创新。大力发展专业空间众创，鼓励各类科技园、孵化器、创业基地、农民工返乡创业园等与互联网融合创新，推动基于“互联网+”的创业创新活动，鼓励创客空间、创业咖啡、创新工场等新型众创空间以及线上虚拟众创空间发展。推进网络平台众创，支持大型互联网企业、行业领军企业通过网络平台向各类创业创新主体开放技术、开发、营销、推广等资源，鼓励各类电子商务平台为小微企业和创业者提供支撑。积极培育壮大企业内部众创。在确保公平竞争前提下，鼓励对众创空间等孵化机构的办公用房、用水、用能、网络等软硬件设施给予适当优惠，减轻创业者负担。（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

（三十三）积极推广众包。汇众力增就业，借助互联网手段，将传统由特定企业和机构完成的任务向自愿参与的所有企业和个人进行分工、分包。大力发展研发创意、制造运维、知识内容、生活服务等众包，鼓励服务外包示范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和服务外包重点联系企业积极应用众包模式。支持有能力的大中型制造企业通过互联网众包平台满足大规模标准化产品订单制造需求。推动交通出行、快件投递、旅游、医疗、教育等领域生活服务众包。推动整合利用分散闲置社会资源的分享经济新型服务模式。（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旅游局、省邮政管理局）

（三十四）立体实施众扶。汇众能助创业，通过政府和公益机构支持、企业帮扶援助、个人互助互扶等多种方式，共助小微企业和创业者成长。加快公共科技资源和信息资源开放共享，提升各类公益事业机构、创新平台和基地的服务能力，鼓励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对小微企业和创业者加强服务。鼓励大中型企业通过生产协作、开放平台、共享资源、开放标准等形式带动上下游小微企业和创业者发展。支持开源社区、开发者社群、资源共享平台、捐赠平台、创

业沙龙等各类互助平台发展。鼓励通过网络平台、线下社区、公益组织等途径辅助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三十五）稳健发展众筹。汇众资促发展，通过互联网平台向社会募集资金，拓展创业创新投融资新渠道。鼓励消费电子、智能家居、健康设备、特色农产品等创新产品开展实物众筹。稳步推进股权众筹试点，鼓励小微企业和创业者通过股权众筹融资方式募集早期股本。对投资者实行分类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范金融风险。规范发展网络借贷，支持互联网企业依法合规设立网络借贷平台，运用互联网技术优势加强风险防控。发展互联网与实体相结合的众创金融平台，探索推出创业创新融资价格指数，为互联网项目提供网上融资支持。（省金融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

（三十六）推动四众平台持续健康发展。以更包容的态度、更积极的政策营造四众发展的宽松环境，鼓励各类主体积极探索四众的新平台、新形式、新应用，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深程度上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坚持公平进入、公平竞争、公平监管，破除限制四众新模式新业态发展的不合理政策和制度瓶颈。积极探索交通出行、无车承运物流、快递、金融、医疗等领域的准入制度创新，针对四众资产轻、平台化、受众广、跨地域等特点，放宽市场准入条件。创新与四众发展相适应的支付、征信和外汇服务，促进四众平台加快发展。推动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与四众平台企业加强互联共享，推进公共数据资源开放，推行电子签名、电子认证，推动电子签名国际互认。适应新业态发展要求，建立健全行业标准规范和规章制度，创新监管方式，强化平台企业内部治理，明确四众平台企业在质量管理、信息内容管理、网络安全等方面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发挥四众平台企业内部治理和第三方治理作用，健全政府、行业、企业、社会共同参与的治理机制。建立四众平台企业的信用评价机制，公开评价结果。加强行业自律规范，推行守信激励机制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对违法失信者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四众平台企业应切实提升技术安全水平，保障信息安全和用户权益。（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计生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金融办、人行广州分行）

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是培育和催生经济社会发展新动力、激发全社会创新潜能和创造力的重大举措，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按照国务院的部署和本实施意见的要求，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形成强大合力。省全面深化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建立部门之间、部门与地市之间的政策协调联动机制，系统梳理各部门各地区已发布的有关支持创业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做好“立、改、废”工作。要充分尊重和发挥基层首创精神，鼓励地方和部门先行先试，探索适应创业创新和四众新模式新业态发展的新形式，及时总结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各地各部门要建立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督查督导机制，完善政策执行评估体系和通报制度，全力打通政策部署的“最先一公里”和政策落实的“最后一公里”，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

处。要加大宣传力度，加强舆论引导，及时总结推广成功经验做法，积极营造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社会氛围。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粤府〔2015〕7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5-08-07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

（一）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坚持以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把稳增长调结构放到更加重要位置，突出创新驱动，推进珠三角优化发展和粤东西北振兴发展，通过保持经济增长夯实就业基础。着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努力创造就业岗位，将城镇新增就业、调查失业率作为宏观调控重要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确保全省就业局势稳定。

（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商务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计局等负责）

（二）建立经济发展与就业良性互动机制。开展经济新常态背景下就业状况趋势研究，建立评价模型。加强财税、金融、产业、贸易等经济政策与就业政策的配套衔接。建立宏观经济政策对就业影响评价和公共投资、重大项目带动就业评估实施机制。重大项目立项、备案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创造岗位多、岗位质量好、与人力资源匹配度高的项目。加强对项目建成投产后带动就业情况的跟踪监测。（省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地税局、金融办、商务厅，省国税局等负责）

（三）结合产业转型升级扩大就业。加快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大力发展智能制造装备、海洋工程装备、轨道交通、航空制造等先进制造业，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在高端新型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LED、生物等领域引进培育一批重大产业集聚项目，以产业发展和项目建设带动就业。推动传统服务业改造升级，加快发展金融服务、现代物流、科技服务、文化创意、知识产权等生产性服务业，创新服务业发展模式和业态，提高服务业就业比重。推进农业现代化，发展农业龙头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农业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负责）

（四）发挥小微企业吸纳就业主渠道作用。全面落实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进一步压减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服务收费。综合运用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针对小微企业需求创新产品和服务。发展政府支持的融资性担保机构和再担保机构，完善

风险分担机制。加强市场监管执法和知识产权保护，完善专利审查快速通道，对小微企业亟需获得授权的核心专利申请予以优先审查。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与小微企业开展合作，促进科技成果向小微企业加快转移。鼓励小微企业积极带动就业，小微企业新招用劳动者可按规定享受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地税局、发展改革委、金融办、知识产权局、科技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税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等负责）

（五）预防失业风险。落实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政策，将政策实施范围扩大到所有符合条件的企业，对不裁员、少裁员、就业岗位稳定的企业，按该企业及其员工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一半给予稳岗补贴，有关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完善失业预警机制，建立应对失业风险的就业应急预案，对确实要裁员的，应制定人员安置方案，实施专项就业帮扶行动，妥善处理劳动关系和社会保险接续。（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省总工会等负责）

（六）健全就业创业统计监测体系。完善就业统计调查方法，探索建立创业工作统计指标体系，加强就业形势分析研判。扩大定点企业用工监测范围，加快建立常规调查、抽样调查、定点监测等多元就业失业监测统计体系。建立就业创业状况定期发布制度。（省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广东调查总队、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等负责）

二、大力促进创业带动就业

（七）营造更优市场准入环境。全面落实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和“先照后证”改革，推进实施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管理。放宽住所登记，改革企业集团登记，加快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和企业注册全程电子化。深入推进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改革，加快实行“一照一码”登记模式。严格落实企业信息公示、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等制度，建立健全以随机抽查为重点的监督检查制度，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新模式。完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推进部门间建立信息共享和联动响应机制。（省工商局、发展改革委、地税局、法制办，省国税局等负责）

（八）加快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清理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取消、下放投资项目核准及前置审批、资质资格许可认定等行政许可事项。大力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加快推动中介服务机构与行政审批部门脱钩。全面推广行政审批标准化，明确申请材料、审批条件、裁量基准、办理时限等内容，简化优化审批流程，推广“一个窗口”受理、告知承诺、并联审批和网上审批等方式，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省编办等负责）

（九）加大创业金融支持力度。落实支持风险投资、创业投资、天使投资发展的财税政策。发挥省创业引导基金示范作用，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设立创业引导基金，引导创业投资机构加大对初创企业的支持力度。支持创业企业上市、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融资。推进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规范发展，支持企业通过多种债券融资手段筹措资金。开展互联网金融和股权众筹融资试点，发展新型金融机构和融资服务机构。建设完善知识

产权交易及运营平台。创新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模式，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探索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研究。（省金融办、财政厅、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经济和信息化委、知识产权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证监局、广东银监局等负责）

（十）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将小额担保贷款调整为创业担保贷款，将个人贷款最高额度提高至 20 万元。完善相关政策规定，简化申请程序、降低担保及反担保要求。建立健全贷后管理、到期催收、逾期代偿追偿、呆坏账核销等工作机制，提高贷款发放、贴息及代偿效率。探索开展二次担保贷款工作。鼓励各地通过竞争性方式引入积极性高、服务质量好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作为经办银行。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开展“信用贷款”。（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等负责）

（十一）搭建创业创新服务平台。省建设一个综合性创业孵化（实训）基地。综合运用税收优惠和资金资助（奖补）、政府购买服务、融资平台发债等方式，大力扶持科技孵化器、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基地、创业园区。总结推广创客空间、创业咖啡、创新工场等新型孵化模式，加快发展市场化、专业化、集成化、网络化的众创空间。建立创业导师志愿团队，鼓励高校、科研院所派遣科技特派员进驻创业创新服务平台。鼓励企业由传统的管控型组织转型为新型创业平台，让员工成为平台上的创业者，形成市场主导、风投参与、企业孵化的创业生态系统。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科技厅、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厅、财政厅等负责） **（十二）创新创业培训模式。**鼓励有条件的高校、教育培训机构、创业服务机构、群团组织等开发针对不同群体、不同行业、不同阶段的创业培训（实训）项目，经评审认定的项目纳入创业培训补贴范围。完善创业培训考核标准和考核机制，探索第三方评价等模式。优化创业培训师资队伍，吸纳有实践经验的创业者、职业经理人和其他专业人员加入师资队伍。加强创业培训与创业项目推介、创业孵化等服务的衔接，提高创业成功率。支持有条件的学校、创业孵化基地整合资源建设创业学院。（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财政厅等负责）

（十三）大力扶持电子商务创业。加快建立规范、安全、诚信的电子商务发展环境，推进电子商务与其他产业深度融合，挖掘电子商务产业吸纳就业潜力。经工商登记注册的网络商户从业人员，同等享受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未进行工商登记注册的网络商户从业人员，可认定为灵活就业人员，申请享受灵活就业人员扶持政策。在网络平台实名注册、稳定经营且信誉良好的网络商户创业者，可按规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等扶持政策。健全电子商务信用信息交换共享机制，建立电子商务信用评价和失信行为惩戒机制。（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工商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等负责）

（十四）鼓励科研人员创业。事业单位、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的技术人员，经原单位同意离岗创业的，可带着科研项目和成果、保留基本待遇到企业开展创新工作或创业，其社会保险在原单位参加，职称评审时视同于在岗人员，在创业期间取得的业绩成果视同于在职期间取得。将成果转化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发明专利转化应用情况与论文指标要求同

等对待，技术转让成交额与纵向课题指标要求同等对待。在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中，将职务发明成果转化收益在重要贡献人员、所属单位之间合理分配，科技成果转化后用于奖励科研负责人、骨干技术人员等重要贡献人员和团队的收益比例不低于 50%。（省科技厅、教育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负责）

（十五）扶持农村劳动力创业。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大力培养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产品电商、家庭农场等现代农业经营主体，形成产销一条龙的农业产业化经营体系。将农民创业与发展县域经济结合起来，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农村服务业等劳动密集型产业项目，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依托现有各类园区等存量资源，整合建立一批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农业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培训实训基地）。依托基层公共服务平台，提供创业指导和服务。推进农村青年创业富民行动，实施农村青年“领头雁”培养计划，鼓励大学生村官、高校毕业生引领农村劳动力创业。（省农业厅、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团省委，省委组织部等负责）

三、统筹推进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

（十六）把高校毕业生就业摆在首位。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城乡基层就业，完善工资待遇向基层倾斜机制。在全省县以下机关推行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建立乡镇工作补贴制度。稳步推进政府购买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将求职补贴调整为求职创业补贴，对象范围扩展到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对小微企业新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 1 年社会保险补贴；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 50% 以上的见习单位，见习补贴由见习单位和政府共同承担，其中政府按不超过最低工资标准的 60% 承担见习补贴。深入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和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建立健全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数据库，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提供人事、劳动保障代理服务。技工院校取得高级工和技师（高级技师）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毕业生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可参照高校毕业生享受相关就业补贴政策。（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财政厅等负责）

（十七）加大就业援助工作力度。将退役士兵、刑释解教人员、戒毒康复人员、精神病康复人员、需赡养患重大疾病直系亲属人员纳入就业困难人员范围，规范认定程序，加强实名制动态管理和分类帮扶。完善灵活就业认定等相关政策规定。制订公益性岗位开发和管理办法，规范申报管理程序，由政府部门出资开发或购买的机关事业单位后勤服务、市政与治安管理、公共设施管理与环境维护、社区服务等公益性岗位，应按照不低于 40% 的比例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大力推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完善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扶持政策。大力推进充分就业社区（村居）建设，重点确保零就业家庭、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等困难家庭至少有一人就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公安厅、司法厅、残联等负责）

（十八）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以加快粤东西北地区劳动力转移就业为重点，引导农村劳动力向珠三角和中心城镇以及产业园区集聚，鼓励产业园区企业吸纳本地农村劳动力就近就地就业。完善劳务合作输出地与输入地对接协调机制。深化广东省区域发展经济合作洽谈会和泛珠三角区域人力资源合作，促进农村劳动力输出就业。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工作，在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时，要明确促进被征地农民就业的具体措施和安置途径。鼓励各地探索土地使用权入股、土地股份制合作等市场化方式安置被征地农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农业厅等负责）

（十九）促进复员退役军人就业。落实扶持军转干部、复退军人就业创业政策。符合规定的复员退役军人自主创业项目可优先入驻政府投资的创业孵化基地，优先纳入创业引导基金扶持范围。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设主要面向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创业孵化基地。军转干部、复退军人申请营业执照可享受绿色通道等服务。落实公务员招录和事业单位招聘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聘用）和国企按比例预留岗位择优招录退役士兵政策。（省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工商局、国资委等负责）

四、提升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水平

（二十）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建设。依托各级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和镇街公共服务平台，建立健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推动服务网点向基层和高校延伸。将县级以上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和县级以下（不含县级）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统一规范各级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建设，提高服务均等化、标准化和专业化水平。加快村居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力争在 2016 年底前实现全覆盖。充分发挥中小企业服务、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等机构的作用，多渠道为劳动者提供就业创业服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厅等负责）

（二十一）创新就业创业服务供给模式。将职业介绍补贴和扶持公共就业服务补助合并为就业创业服务补贴。根据就业创业服务实绩给予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就业创业服务补贴，用于基层能力建设和工作补助。制定政府购买社会就业创业服务项目清单，通过政府采购等方式向社会服务机构购买服务成果。鼓励探索通过就业创业服务券等方式为劳动者提供各类就业创业服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等负责）

（二十二）加快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建立人社、财政、教育、工商、税务、公安等部门信息共享机制，加快实现信息实时交互验证。推进实现就业服务和补贴申领发放全程信息化管理。构建以自助式服务网站为核心，融合自助机、客户端、微信等多种服务渠道、高效便捷的公共就业创业网上服务平台。推进就业信息共享开放，支持社会服务机构利用政府数据开展专业化就业创业服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教育厅、工商局、地税局、公安厅、经济和信息化委、统计局，省国税局等负责）

(二十三) 加强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加快建立统一规范灵活的人力资源市场，消除影响平等就业的制度障碍和就业歧视。建立人力资源市场综合执法制度和诚信档案制度，加大打击黑中介力度。完善省属国有企业公开招聘制度，省属企业招聘信息、招聘过程和招聘结果按要求在网上公开。完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才顺畅流动的制度体系。（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公安厅、国资委，省委组织部等负责）

(二十四) 建立健全就业失业登记制度。加快落实以常住人口为主要对象的就业失业登记制度改革，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员，可以到常住地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切实做好就业创业证与社会保障卡的有效衔接，加快实现“证卡合一”，对新办理就业失业登记人员免费发放社会保障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公安厅等负责）

(二十五) 进一步简化补贴申领程序。探索实施告知承诺制等“信任在前、惩戒在后”的补贴发放新机制。大力推行通过网上办事大厅等信息化渠道办理补贴申请、核发等业务的模式，简化证明材料，通过跨部门信息、数据共享等渠道校验申请人信息，严格执行7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审核工作的要求。（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等负责）

五、推动实现更高质量的就业

(二十六) 提升职业培训质量。适应产业结构调整需求，优化高职院校、技工院校专业设置。大力推行订单式培训、定岗培训、定向培训等培训模式，开展多种形式的校企合作。定期开展培训需求调查，发布培训需求目录，提高培训针对性。根据产业发展需求和培训成本定期调整劳动力培训补贴项目和标准。支持企业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加强企业技能人才评价，扩大企业自主评价规模。推进职业资格管理改革，探索建立广东特色的职业能力评价体系，加快开发就业创业需求量大、产业转型升级急需的技能人才评价项目，推行职业资格证书与上岗资格两证合一（一试双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财政厅等负责）

(二十七)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完善并落实工资支付规定，健全工资支付监控、工资保证金和欠薪应急周转金制度，保障劳动者按时足额领取工资报酬。建立完善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完善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全面落实劳动合同制度，推行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形成反映人力资源市场供求关系和企业经济效益的工资决定机制和正常增长机制。推进和谐劳动关系综合试验区建设。健全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总工会、工商联等负责）

(二十八) 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完善社会保险政策，落实社会保险扩面征缴责任，推动企业全员足额参保。引导灵活就业人员等群体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扩大养老保险覆盖面。完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鼓励企业为职工建立企业年金、补充保险等制度。健全促进就业与失业保险、社会救助的联动机制，失业人员在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未满前实现就业创业的，可一次性领取已经核定而尚未领取期限一半的失业保险金。对实现就业或自主创业的最低

生活保障对象，在核算家庭收入时，可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地税局、民政厅等负责）

六、强化组织保障

（二十九）加强组织领导。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健全政府负责人牵头的就业创业工作协调机制，将就业创业工作纳入政绩考核，细化目标任务、政策落实、就业创业服务、资金投入、群众满意度等指标，提高权重，并层层分解，督促落实。定期检查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落实情况。深入推进创业型城市创建工作，大力树立就业创业先进典型，对政策落实好、创业环境优、工作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予以表彰奖励。（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政府督查室、省就业创业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等负责）

（三十）加强经费保障。各地人民政府要根据就业状况和就业创业工作目标，在财政预算中合理安排就业创业相关资金。加强就业创业资金的规范管理，强化预算执行和监督，组织开展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提高就业创业专项资金使用效益。（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负责）

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落实本实施意见提出的各项任务，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要抓紧研究制定本地区的实施意见，结合实际创造性地开展工作，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第二部分 高校创新创业教育解读

领导讲话

李克强：深化高等教育改革 为建设创新型国家提供有力支撑

教育部党组学习贯彻李克强总理考察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和在高等教育改革创新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

教育部 2016-04-18

4月18日，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袁贵仁主持召开党组会，传达学习李克强总理考察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和在高等教育改革创新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工作。

会议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教育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就教育工作发表了系列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为教育改革发展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4月15日，李克强总理考察清华大学和北京大学，专门召开高等教育改革创新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深刻阐述了坚持优先发展教育的重要意义，特别强调了教育对于推进经济发展

和社会进步的重要作用，明确提出了高等教育改革创新的主要任务，对于推动高等教育改革发展具有重要指导意义。教育系统要认真学习领会，全面贯彻落实，进一步深化教育改革，增加教育发展动力和活力，培养更多服务国家奉献社会的优秀人才，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撑。

会议对贯彻落实工作提出五方面要求。一是**切实加强创新型人才培养**。要创新育人方式，加强创新创业教育，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完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推进协同育人，开展丰富多彩的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增强学生实践能力。允许学生休学创业，建立创新创业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各地各校要积极主动寻求各方支持，努力把更多社会资源转化为教书育人资源。二是**着力建设创新型高校**。高校要积极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瞄准世界科技发展前沿，深入开展国家急需的战略性研究、探索科学技术尖端领域的前瞻性研究、涉及国计民生重大问题的公益性研究。鼓励具备条件的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引导高校调整类型定位，更多培养应用型、技术技能人才。支持民办高校创新发展，加快建立民办学校分类管理制度，鼓励社会力量和民间资本提供多样化教育服务。三是**积极推进高校一流学科建设**。抓紧出台促进一流学科建设的具体举措，引导高校以学科为基础，强化优势特色，自主确定建设目标，避免平均用力。政府要强化绩效评价，根据高校办学目标实现程度，对支持力度动态调整。要形成开放机制，对支持的学科动态调整，避免身份固化。四是**加快推进“放、管、服”改革**。要继续落实简政放权，根据高校特点制定适合的管理办法，进一步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加快完善国家教育标准体系，用标准加强引导、加强监管、加强问责。推动高校本科教学评估报告、专业评估报告、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就业质量年度报告、教学质量常态监测数据向社会公开。教育部门要回应学校办学需求，在教育教学指导、质量监测评估诊断、就业创业指导、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为学校提供优质高效服务。五是**充分调动广大教学和科研人员的积极性**。要积极稳妥推进学校人事制度、分配制度改革，大力推进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更加重视对教学水平的评价，更加重视教师科研成果的创新和实际贡献，促进教研相长、教学相长。加大对青年教师的关心支持，解决他们工作和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努力为他们成长发展提供更多机会，增强人才队伍可持续发展能力。

国务院副总理刘延东：深入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 培养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生力军

——在深入推进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座谈会上的讲话

教育部 2015-10-20

首届“全国双创活动周”于昨日拉开序幕，李克强总理出席开幕式并作重要讲话。今天，我来到吉林大学参加首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活动。李克强总理对此

活动高度重视，专门作出重要批示，大家要认真学习贯彻。刚才，我观看了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成果展，与参加“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青年朋友们作了交流。看到众多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成果，看到那么多蓬勃向上的年轻面孔和奇思妙想的优秀作品，我感到十分高兴和欣慰。3省市和4所高校负责同志所作交流发言，讲得很好，听后很受启发。一个突出的感受是，同志们在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方面花了心思、下了功夫、干了实事、有了成果，令人振奋和鼓舞。下面，我结合大家的发言，就深入推进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谈几点意见。

一、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积极推进、开局良好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党的十八大明确提出，要加大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支持力度。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要求加快教育体制改革，注重培养学生创新精神，造就规模宏大、富有创新精神、敢于承担风险的创新创业人才队伍。前不久访美期间，习近平总书记还专程视察了清华大学与华盛顿大学、微软公司在西雅图创建的全球创新学院，并赠送了水杉，寄寓学院茁壮成长，培养全球经济发展和科研创新急需的高端人才。李克强总理多次强调，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核心在于激发人的创造力，尤其在于激发青年的创造力。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今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专门印发了《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从国家层面作出系统设计、全面部署。

各地区、各部门高度重视，迅速行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要求，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效。教育部专门召开会议进行动员部署，研究制定相关配套文件，并对有关政策进行了集中持续宣传解读。财政部、教育部等部门拟在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专项资金，每年用于奖励对创新创业教育作出贡献的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部门简化了大学生创业程序，帮助大学生更便捷地享受创业税收等相关优惠政策等。各地党委政府积极行动起来，一些地区省委、省政府负责同志亲自部署推动；一些地区结合实际研究出台了专门文件，加大了政策资金支持力度，多措并举推动改革，各地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呈现蓬勃发展态势。

高等学校主动作为，适应新形势新要求，扎实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112所中央部委所属高校制定了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方案，还有许多高校将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纳入学校综合改革方案，积极有序推进。全国有137所高校、50家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联合成立了“中国高校创新创业教育联盟”。新疆、甘肃、陕西、青海四省区的16所大学科技园联合建立了“丝绸之路经济带众创空间”。今年以来，全国高校共设立创新创业基金达10.2亿元，吸引校外资金12.8亿元，为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

特别值得肯定的是，这次由教育部会同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共青团中央和吉林省联合举办的首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紧扣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高等教育综合改革实际，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创，充分展示了当代大学生积极健康向上的精神面貌和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丰硕成果，培育创新创业文化，赢得了良好的社会反响。

总的看，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开局良好，改革的动力活力明显增强，呈现出向纵深发展的态势。这些成绩来之不易，各级党委、政府、高教战线的同志都付出了辛勤的努力。同时，我们要清醒地认识到，与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相比，我们的工作还有差距，还需加倍努力。一是思想认识还没完全到位。有些地方和高校认为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是部分学生、少数教师参与的小范围改革，是应对当前经济下行压力加大、高校毕业生就业难的权宜之计，因而深化改革的内生动力不足。二是政策措施还不完善。一些地方和高校调研没有抓住症结和关键，制定的政策不具体，缺乏针对性、实效性。三是推动力度不够。一些地方和高校还只是停留在会议、文件和口头上，没有真正落实到教学观念、培养模式等教育教学的关键环节中，尚未落实到教师学生的教学和实践上。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既存在“中梗阻”，也存在“最后一公里”的问题，必须着眼长远，聚焦聚力，下大气力解决好这些问题。

二、深入推进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意义重大、任务紧迫

创新创业，是国家发展之根，是民族振兴之魂。今天的中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时代潮流正在蓬勃涌动。我们要找准高等教育改革发展定位，切实增强深入推进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责任感紧迫感，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努力造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力军。

第一，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迫切需要深入推进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习近平总书记鲜明指出，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这是基于国内外形势的新发展作出的重要判断。当今时代，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在孕育兴起，知识更新和技术创新速度明显加快，各国纷纷调整发展战略，更加注重创新驱动和教育的作用。从国内看，随着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迫切需要全面提升创新水平，以创新激发发展潜力、培育新的核心竞争力，推动经济中高速增长、迈向中高端水平。党中央、国务院审时度势，立足“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作出了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大决策。人是创新最关键的因素，创新驱动实质上是人才驱动。高等教育作为科技第一生产力和人才第一资源的重要结合点，理应承担起时代赋予的新使命，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深入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不断提升支撑创新驱动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第二，加快推动高等教育改革发展，迫切需要深入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今年是教育规划纲要颁布实施5周年。5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高等教育改革发展取得历史性成绩，为提升人力资本素质、服务国家现代化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与党和国家的要求以及国际先进水平相比，还有较大差距，特别是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仍有待增强，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任务依然艰巨。这要求我们必须走好“内涵发展、质量提升”的关键步伐，抓住高校创新创业教育这个“牵一发而动全身”的突破口，补齐补强人才培养短板，造就适应时代需要的创新创业人才，集中力量解决好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结合不够紧密的突出问题，努力向高等教育强国和人力资源强国迈进。

第三，推动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迫切需要深入推进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就业是民生之首，而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是就业工作的重中之重。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切实做好以高校毕业生为重点的青年就业工作，强化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建设，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实施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做好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工作，除了努力创造更多的创业就业机会以外，最根本的一条，是从源头上深入推进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切实提高毕业生创新创业能力，激发创新创业的热情，使其以更高的质量创业就业。同时，青年学生是社会上最富活力、最具创造性的群体，是推动经济发展的活力源泉，他们更高质量创业就业，将充分发挥创新创业对就业的倍增效应和带动作用，增强高等教育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

三、把握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扎实深入推进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

深入推进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是一项艰巨的历史任务和复杂的系统工程。要围绕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这个核心任务，遵循人才培养和人才成长规律，抓住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凝心聚力，不打折扣地将改革任务落到实处，推动改革向纵深发展，形成创新资源集聚、创新人才辈出、创新活力迸发的生动局面。

第一，牢固树立科学的创新创业教育理念。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创新创业教育，使青年学生自觉地把个人命运和国家命运、创新创业梦和中国梦紧密联系在一起。要树立创新创业教育是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应有之义的理念，把创新创业教育质量作为衡量办学水平的重要指标，纳入高校教育教学评估指标体系和学科评估指标体系。要树立旨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理念，注重激发学生强烈的社会责任感，着力增强学生敢于梦想、勇于突破、脚踏实地、勤勉践行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要树立以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战略需求为检验标准的理念，培养规模宏大、类型齐全的创新型人才队伍，为经济提质增效升级、保障和改善民生贡献力量。

第二，加快推进教育教学改革。这是深入推进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中之重。要把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体系，把激发学生的创新活力、挖掘创新潜能、提高创新创业能力作为改革的主要目标。要健全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促进各类课程包括通识课、专业课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挖掘和充实各类课程的创新创业教育资源。要改革教学内容和方式方法，推动教师把国际前沿发展、最新研究成果融入课堂教学内容，根据大学生的身心特点，发挥个性化学习、网络化沟通的优势，广泛开展启发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要强化创新创业实践，加强实验教学资源建设和科技创新资源共享，搭建实习实训平台，办好各级各类创新创业竞赛。要改革教学管理制度，完善个性化的培养方案，建立创新创业学分积累、转换和支持休学创新创业的制度，使大学生有更多的选择和机会。

第三，大力推进协同育人。协同育人是深入推进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途径，是破解办学封闭、同质、低效以及优质办学资源相对不足等突出问题的重要制度创新。要推进人才

培养与社会需求间的协同，高校要更加主动适应新产业、新业态、新技术发展，完善调整机制，形成需求导向的学科专业结构和创业就业导向的人才培养结构。要推进高校与高校的协同，推动教师互聘、学生互换、课程互选、学分互认，实现优质教学资源共享。要推进高校与政府、社会、行业企业的协同，吸引社会资源投入，促进产学研用紧密结合，更好地为行业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要推进国内高校与国外大学、科研机构的协同，开展实质性、高水平交流合作，吸引国外优质教育资源投入我国高校创新创业教育。

第四，着力提升教师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能力。高校教师是学生成长的引路人和指导者，是深入推进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关键。要坚持全员参与、专兼结合，明确全体教师创新创业教育职责，配齐配强专业教师队伍，聘请各行各业优秀人才，担任创新创业课授课或指导教师，让亲身参与过创新创业的人走进校园、站上讲台。在此基础上，要加快建立全国优秀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要开展专门培训，通过建立岗前培训、课程轮训、骨干研修、相关专业教师和创新创业教育专职教师到行业企业挂职锻炼等一系列举措，提高教师创新创业教育的意识和能力。要改革教师考核与评聘制度，着力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绩效考核标准，加强创新创业教育的考核评价，充分调动高校教师参与创新创业教育的主动性。

四、全面落实责任，形成推进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强大合力

深入推进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重要任务。各地区、各部门及全国高校要高度重视、明确职责、主动作为，为深入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引好路、架好桥、助好力。

一要加强统筹谋划，整体协同推进。当前，按照中央统一部署，“十三五”规划的编制工作正在紧锣密鼓地进行。要按照即将召开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的要求，把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纳入“十三五”规划，作为加快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重要内容，整体谋划、系统设计。各高校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方案，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教育部门要加强与其他有关部门协调，推动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政策与国家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紧密对接。各地区要把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纳入地方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作为“十三五”规划的重点内容，提出明确的目标、政策和举措。社会各界要继续关心支持，形成政府、社会和高校共同深入推进改革的良好氛围。

二要强化协调指导，形成改革合力。高校要落实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建立专门的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机制，定期研究部署相关工作。要改进和完善学生创新创业指导服务，做到“机构、人员、场地、经费”四到位，对自主创新创业学生实行持续帮扶、全程指导和一站式服务。各地要建立健全多部门联动高效的工作机制，把教育、发展改革、科技、工信、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以及共青团等各方面的力量动员起来、资源整合起来，形成强大合力。要着力解决好制约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深入推进的资金、政策等突出问题，整合财政和社会

资金，推动企事业单位吸收高校教师挂职锻炼、接纳大学生实习实训，进一步降低大学生创新创业门槛。

三要狠抓督促检查，推进责任落实。教育部门要根据教育教学指标体系和学科评估指标体系要求，对各高校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情况进行督促检查。要善于发现成功典型和经验做法，不断总结推广。各级政府要把支持和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情况作为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同时，要加大政策措施的宣传解读，使创新创业教育成为管理者办学、教师教学和学生求学的自觉行动，让支持创新创业教育、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同志们，深入推进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事关高等教育改革发展，事关国家全局和民族未来。让我们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锐意进取、真抓实干，开创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新局面，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教育部部长袁贵仁：六项工作推进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

《新华网》 2015-06-02

教育部部长袁贵仁2日在此间举行的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视频会议上指出，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重要内容，要认真抓好六项重点任务。

这六项工作是：一要坚持立德树人基本导向，开展人才培养观念主题大讨论，明确创新创业教育目标要求，完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二要推进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间的协同，推进高校与高校，高校与政府、社会间的协同，推进学科专业间的协同，建立结构调整、多样合作、交叉培养新机制。三要加强实验教学资源建设和共享，广泛搭建实习实训平台，办好各级各类创新创业竞赛。目前重点是办好首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四要建立个性化培养教学管理制度，推行休学创新创业，建立创新创业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改革学生学业考核评价办法。五要坚持全员参加、专兼结合，配齐配强创新创业教育教师队伍。要改革教学内容和方式方法，组织开展专门培训。六要把创新创业文化作为大学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有重点、分层次举办讲座论坛，全方位、多方面开展主题活动。要加大创新创业价值宣传，发掘树立创新创业先进典型。

袁贵仁强调，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是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迫切需要，是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突破口，是推动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重要举措。各地各高校要加强顶层设计，落实主体责任，加大经费支持，加强督导考核，把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推动各项改革任务真正落到实处。

教育部高教司司长张大良解读：把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作为突破口，全面提高本科教育质量将有哪些举措？

《中国教育报》 2014-11-21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已正式颁布实施4周年。4年，也正好是本科人才培养的一个周期。4年来，我国高等教育领域出台了哪些重要政策、取得了怎样的改革成果，以及今后一段时期全面提高本科教育质量的主要思路 and 任务有哪些？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司长张大良日前进行了解读。

聚焦重点难点，高教改革呈现三大亮点

问：4年，正好是本科人才培养的一个周期。教育规划纲要颁布实施4年来，高教改革取得的成果呈现出哪些亮点？

答：教育规划纲要颁布实施4年来，我国高等教育改革扎实推进，教育质量稳步提高，各地各高校加强产学研用结合，加强中国特色新型高校智库建设，主动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进一步增强，成绩显著。仅从高教司业务工作范围来看，取得的成绩也相当显著。4年来，教育部高教司按照教育规划纲要的要求，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以促进高等教育内涵发展为主线，着力解决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重点难点问题，并取得了显著成绩，呈现出三大亮点。

亮点一：协同育人。

人才培养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方方面面的共同努力。4年来，我们通过深入实施“拔尖计划”、“科教结合协同育人行动计划”、“卓越计划”，从整合科研资源、行业资源、社会资源、国际资源等不同角度，扎实推进高校与国家部委、行业企业、地方厅局等不同类型、不同层次的协同育人工作。

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实施4年来，在选拔拔尖学生、开展因材施教、吸引学术大师参与以及加强国际化培养等方面初步形成了一套有效机制，带动了本科教育质量整体提升。目前，该计划已有5500名优秀学生得到支持。首批500名毕业生中，96.6%进入国内外高水平大学继续深造，22%进入世界顶尖大学一流学科就读。

科教结合协同育人行动计划是由教育部和中国科学院联合推出的一项协同育人计划，于2012年8月29日正式启动。目前参与计划的高校近350所、科研院所近120家，已经覆盖到中科院在全国所有省市区的科研院所，各科研院所委派专家到相关高校授课或讲座已经达到1400余人次，每年从该计划中受益学生数超过16万人次。

2010年1月以来，先后启动实施了系列“卓越计划”，在工程、法学、新闻传播学、农林、医学等重点领域，建立高校与行业企业、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协同育人的新机制，发挥示范引领辐射作用。仅“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就有208所高校的1257个本科专业点、514

个研究生层次学科点按“卓越计划”进行改革试点，覆盖在校生约13万人。21个行业部门和7个行业协会共同参与“卓越计划”实施，逐步建立起行业部门和教育部门的制度化合作。高校与企业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标准，共同建设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共同实施培养过程，共同评价培养质量。“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首批毕业生的思想政治素质、业务能力和工作表现受到用人单位的普遍好评。

亮点二：资源共享。

为加强优质教育资源开发和普及共享，进一步提高高等教育质量，服务学习型社会建设，教育部于2011年启动实施国家精品开放课程建设，主要包括精品视频公开课和精品资源共享课建设。

目前建设的近4000门国家精品开放课程中已有633门精品视频公开课、1650门精品资源共享课应用于高校教学并向社会公众免费开放，一大批教师团队在“爱课程”网组织丰富的教学活动。开放课程上网共享后，在广大高校乃至全社会引起了很大反响，受到了广泛关注和好评，“爱课程”网、网易、央视网3个网站课程页面浏览量累计1.27亿次，课程访问量超过3852万。

2012年，“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简称“慕课”）在美国迅速兴起，演变为世界范围内本科教育教学的全新方式，我国高校也纷纷展开在线教育创新实践。2013年10月以来，已在“爱课程”网、清华大学“学堂在线”、上海交通大学“好大学在线”开设了147门“慕课”，选课人数达123万人。今年4月，教育部在线教育研究中心在清华大学正式成立，进一步推动了我国在线教育以及本科教育教学的战略规划、政策制订、实践探索、国际交流与技术前沿跟踪。

在线开放课程的革新，扩展了教与学的手段及范围，使师生拥有了获取信息的平等地位。信息化环境下的教育将更加充分满足学生甚至包括老师的多样化与个性化需求，也将为解决我国优质教育资源不足这一突出问题提供新的契机，有力促进教育公平，对提升教育质量、降低教育成本也具有重要意义。

亮点三：强化实践。

2012年1月，教育部会同中宣部等七部门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若干意见》，强调注重学思结合、知行统一、因材施教，以强化实践教学有关要求为重点，以创新实践育人方法途径为基础，以加强实践育人基地建设为依托，以加大实践育人经费投入为保障，积极调动整合社会各方面资源，形成实践育人合力，着力构建长效机制，努力推动高校实践育人工作取得新成效、开创新局面。

2012年8月，制定《普通本科学校创业教育教学基本要求（试行）》，全面推动高等学校创业教育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建设。

2013年11月，教育部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制定《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以产学研结合为途径，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具有中国特色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

2011年以来，已有6155家企业与高校签约参与人才培养工作，其中626家企事业单位成为首批国家级工程实践教育中心建设单位。高校累计投入专项经费22亿元，签约企业投入经费约4.2亿元。同时，新建了一大批法学、新闻传播学、医学、农林人才培养实践教育基地，实施高校教师与企事业单位、实务部门人员互聘计划，着力加强实践教学，提高学生实践能力。

理清发展思路，重点抓好五个方面工作

问：在新的发展阶段，全面提高本科教育质量的举措将有哪些？

答：我们将按照部党组的部署要求，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凝魂聚气、强基固本的基础工程，继续推进高等教育治理体系和高等学校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扎实推动本科教育事业科学发展，全面提高本科教育质量。

一、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

高校办学育人为本、研究为基、服务为要。办学的最根本任务就是要做好立德树人工作，就是要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培养真正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下一阶段，我们将紧紧围绕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新要求，在科学的人才培养理念指引下，进行系统性、整体化、协同性的人才培养机制改革，从探索完善协同育人机制、教学内容更新机制、特殊人才成长机制、教学管理机制、人才培养质量评价机制等方面入手，进一步激发人才培养工作的活力和潜力，提高高校人才培养质量，形成重点突破与整体推进人才培养机制改革的良好局面。在法治人才培养方面，将大力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将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政治素质要求融入法学专业核心课程，贯穿教学全过程，培养造就一大批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理论、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投身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实践的高素质法治人才。

二、把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作为突破口。

我们的基本考虑是以转变教育思想、更新教育观念为先导，以培养全体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创业意识为要义，以改革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评价为重点，面向全体学生，结合专业教育，在人才培养的全过程融入创新创业教育理念、做法，以学生的创新创业素质、能力和成果来衡量高校本科教育质量，从而大力推动高校更加重视和做好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持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下一阶段，我们将研究制定“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以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引领本科教育教学综合改革。继续实施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开展校企合作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配合有关部门着力实施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鼓励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省内高校、企业、产业园区、孵化基地、风险投资基金等资源，落实大学生创业扶持政策，建立创新创业成果展示、交流、转化综合支撑平台，真正形成政府激励创业、社会支持创业、大学生勇于创业的机制，使大学生自主创业的规模、质量继续得到扩大和提高。

三、把协同育人作为重要机制。

探索高校与有关部门、科研院所、行业企业联合培养人才的新机制，是教育规划纲要提出的明确要求，也是在新形势下主动适应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培养多样化高素质人才的必然要求。

下一阶段，我们将继续实施好系列“卓越计划”，着力推动建立有效集聚校内外优质教育资源进行校校、校企、校地、校所以及国际合作的协同育人长效机制。争取更多行业企业和事业单位支持，与中宣部、中央政法委等合作扩大高校与新闻、法律实务部门人员互聘“双千计划”，与住建部、交通运输部、国土资源部等共同建立“卓越计划”校企合作育人联盟，与卫生计生委合作推进医教协同深化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改革，调动社会各方面参与协同培养人才，特别是接收大学生实习、实训和社会实践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四、把优化结构作为战略重点。

优化结构，首先要确立一个导向，就是要更加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为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四化”同步发展提供人才支撑，主动服务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其次要明确三个重点，就是优化学科专业结构、优化人才培养层次类型结构、优化高等教育区域布局结构。

下一阶段，从本科教育来讲，我们将积极探索需求导向的本科专业优化机制，引导高校用好专业设置自主权，推进专业综合改革，加强特色专业建设，大力培养应用型、实务型、创业型人才，建立健全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和重点产业人才供需年度报告制度，加强行业特色高校建设，支持有特色高水平地方高校发展。

五、把共享优质教育资源作为重要策略。

教育信息化是信息时代教育改革发展的必然要求，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在推进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完善教育治理体系和增强教育治理能力进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下一阶段，我们将继续推进“中国高等教育文献保障系统（CALIS）”和“大学数字图书馆国际合作计划（CADAL）”建设，继续援建中西部地区高等教育文献信息服务中心。继续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整合资源，突出共享，大力支持西部高校加强精品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精品资源共享课建设，构建基于网络的优质课程资源共享平台。继续提供政策与经费支持，

加强在线开放课程及其平台建设、应用和监管，加大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力度，扩大优质教育资源的覆盖面，整体提升人才培养水平。

媒体声音

中国教育报：两会正录：创新创业教育如何落地生根

《中国教育报》2016-03-10

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要“充分释放全社会创新创业的潜能”，“着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升高校教学水平和创新能力”。这传递出怎样的改革信号？怎样聚焦重点问题推进创新创业教育？记者就此采访了全国人大代表、江苏大学校长袁寿其，全国人大代表、一拖集团董事长赵剡水——

当前，我国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与国外发达国家相比，主要差距是尚未形成完备的创新创业教育结构体系。解决这一问题，重点是要健全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创新创业实践体系、创新创业训练体系、创新创业指导体系。

——全国人大代表、江苏大学校长袁寿其

衡量“双创”质量要从三个方面考量，即创新理念、创新能力、项目本身。但是，在衡量“双创”质量的时候不能简单以成败论英雄。我们要建立有效的科学的评价衡量“双创”质量的机制，要有激励机制和容错机制。

——全国人大代表、一拖集团董事长赵剡水

坚持问题导向最重要

《中国高等教育》：与西方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创新创业教育起步较晚，尚未形成完备的创新创业教育结构体系。近年来，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不断加强，取得了积极进展，对提高高等教育质量、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推动毕业生创业就业、服务国家现代化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去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深化高等教育创新创业教育的实施意见》。深化创新创业教育，当前最重要的是什么？

袁寿其：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最重要的就是要坚持问题导向。当前，我国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与国外发达国家相比，主要差距是尚未形成完备的创新创业教育结构体系。解决这一问题，重点是要健全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创新创业实践体系、创新创业训练体系、创新创业指导体系。

赵剡水：在大学生创新创业方面，问题导向要从三个方面来看，一是创新理念，如果没有创新理念，就很难找到创新点和创业载体；二是创业能力，创业不是那么容易的；三是创新文化，在创新和创业文化氛围营造方面，我们还有好多工作需要做。

“四位一体”破解资金短缺难题

《中国高等教育》：激情很重要，教师很重要，资金也很重要。资金短缺问题怎么解决？

袁寿其：创业资金短缺被公认为是大学生创新创业道路上的一只“拦路虎”。解决资金难题，高校难以“一枝独秀”，需要政府、学校、企业、社会“四位一体”共同筹措，可设立创新创业专项基金、设立专项奖学金、设立项目扶持基金、引入共建资金等。学校可与地方政府共建优质创业孵化器，与地方组织部门共建大学生村官创业实践基地，与地方人社部门共建就业创业工作站，与优秀创新创业企业共建研究生科技创新工作站和科技创业协作联合体，等等。这样，既可以通过各项软硬资源的导入减轻资金支付的压力，又可以通过协作共建赢得社会各界的资金支持。

赵剡水：其实，资金是问题，但也不是问题，主要看大学生创业的项目和故事怎么讲。天使基金也好，风险投资也好，往往就听故事。这个故事不是文学故事，而是你要做什么事、前景如何、能解决哪些问题。这个故事要能讲到位的话，资金也不是问题。同时，创业融资的机制和创业融资环境的打造也非常重要。

从全球来讲，我认为资金并不紧张，但投资是逐利的。创业成功的毕竟是少数，创业也不是每个人都能成功，也不是每件事都能成功。这就需要建立信任机制和诚信机制。

师资队伍建设是关键

《中国高等教育》：有好项目，讲好故事，有国家的支持，设立创新创业基金，资金就不是问题。当前还有一个难题，就是教师队伍建设问题。学校怎样聘请创业导师？

袁寿其：开展创新创业教育，教师是关键。一是做强校内专职教师队伍，重点从四个方面开展工作：第一，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学术带头人培养，积极开展创新创业教育理论和实践研究，为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深入开展提供理论指导。第二，大力加强高水平实验教学队伍建设，鼓励高水平教师承担实验教学，指导学生充分利用实验条件开展创新实践。第三，选配富有创业经验和创新能力的教师、科研人员担任学生创业导师。第四，有计划地安排青年教师到企业进行为期一年的工程能力培训，切实提升他们的工程实践能力。

二是做大校外兼职教师队伍。通过聘请各行各业优秀人才担任兼职教师，聘请创业成功校友和社会风投机构管理者担任大学生创业实践孵化团队的实践运营导师等，组建创新创业教育专家团队，通过校内外专兼职教师的有机结合，实现学生创业时时有指导、处处有服务。

赵剡水：教师也有再培训和提高的问题。可以充分利用社会资源，让一些教师到企业特别是企业的经营部门挂职，也可以把企业里做经营的人请到学校做特聘教授，要不拘一格选创业导师。同时，学生到企业去实践也很重要。创业的人很多，但是最后能成功的人一般都是把兴趣和创业结合到一起。创业要有韧劲，要屡败屡战，直至成功。

缝合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两张皮”

《中国高等教育》：我们知道，创新创业教育很重要的一条是课堂教学，那么，怎么优化课堂教育载体？

袁寿其：创新创业教育的最终目的就是要实现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由“两张皮”向有机融合的转变，载体就是“优化课程体系”。

一是修订人才培养方案。要坚持立德树人基本导向，明确创新创业教育目标要求，完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重点要从课程教学、活动与集训、模拟实践、网络课堂等方面进行系统化设计，切实将创新创业元素植入本科人才培养计划和相关课程教学大纲。同时，要充分挖掘和充实各类课程的创新创业元素。

二是开设创新创业类的专门课程，形成以课内外双学分体制为驱动，以满足学生创业知识诉求为导向的创新创业能力提升体系。

赵剡水：学生在课堂上学的东西要能适应知识或者各个方面的变化。从具体操作上来讲，可采用案例教学方式，活生生的案例很容易找到。我们的许多教材就是一本书，但国外许多都是活页教材，讲完之后就能组成一本书。教材要鲜活，知识要能及时更新。而且，师生在课堂上一定要互动起来。

不能简单以成败论英雄

《中国高等教育》：很多人提出，要把创新创业教育的质量作为衡量高校办学水平，考核领导班子的重要指标。您认为应当怎样衡量“双创”的质量？

袁寿其：创新创业教育的价值，不是“企业家速成教育”，使在校学生成为大大小小的老板；创新创业教育的成果，也不是大大小小的“学生创业公司”，而是要为学生注入创新创业的基因，埋下创新创业的种子。

高质量的创新创业教育，对学校来讲，就是创新创业教育理念牢固确立，即由注重知识传授向注重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培养转变，由单纯面对有创新创业意愿的学生向面对全体学生转变，切实增强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创新创业文化成为校园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学生来讲，就是学生素质全面提升，不仅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创新创业能力与水平等延展性素质同步提升，学生发现机会寻求发展的能力明显增强，毕业生的就业质量和水平大幅提升，学生中涌现出一批有影响力的创新创业典型和创新创业成果，学生创新创业的激情和潜力得到充分激发，成为促进社会萌发更多创新行为的原始细胞。

赵剡水：衡量“双创”质量要从三个方面考量，即创新理念、创新能力、项目本身。但是，在衡量“双创”质量的时候不简单以成败论英雄。有的项目没有挣钱，但在创新理念、创新能力和创新模式上是值得肯定的，对这种项目也不要全盘否定。我们要建立有效的科学的评价衡量“双创”质量的机制，要有激励机制和容错机制。如果没有容错机制，创新创业就很难长久。比如，年轻创业者在一段时间内往往都是很偏执的人，一门心思做这个业务，在其他方面就会忽视，就会出现这样那样的问题，这时就需要容错机制。我们一定要有一种宽松和宽容的创新文化，允许创新创业者在创业过程中有失败，使创业者能够放开手脚来创新创业，激励他们在不断地克服困难、克服失败中走向成功。

中国教育报：创业学院：高校创新创业教育重要载体

《中国教育报》2016-02-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指出：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是国家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的迫切需要，是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促进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重要举措。

为贯彻落实好国务院办公厅文件精神，浙江省政府日前专门出台文件，明确提出到2016年3月底前，全省高校普遍建立创业学院。在当下中国，建立建设创业学院是一项前无古人的事业，也是浙江全面推进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的重要载体和切入点。怎么去建立，如何去建设？都没有现成的模式。我们建立建设创业学院就是要改变过去人才培养模式比较落后的局面，使高校更好地适应为社会培养创新创业人才的需要。

第一，建立建设创业学院必须走与企业、用人单位共建共享之路。我们常说，职业技能人才光靠学校培养不出来，一定要和企业合作，特别是要找志同道合的企业和用人单位。企业和用人单位的发展方向与学校的人才培养方向要基本一致。同时，企业还应该有一定的实力，不仅能帮学校培养创新创业人才，最好还能帮助学生实现创新创业。另外，与企业及用人单位合作，不能仅仅拘泥于建设经费，而应该力求全方位的合作，使企业及用人单位与学校一起形成紧密联系以致浑然一体的命运共同体。大家一起分析需求，一起确定培养目标，一起制定培养方案，一起开展培养工作，包括定课程、定教材、组织师资、指导教学、开展实习实训，帮助学生创业创新，还要一起进行培养评估评价，一起分享举办创业学院的心酸和成果。

第二，建立建设创业学院一定要把握一些基本的、本质的追求。应当从实际出发，自行设计，创造性地进行探索，但有几条应该高度重视：一是把准自身的定位，致力于发挥学校的优势，使建立建设创业学院与学校发展方向、办学水平高度吻合，互为促进。一定要把准自身的定位，不能别人干什么，我就干什么。二是贴近国家和地方发展需要，致力于为国家尤其是地方培养更多创业创新人才，使培养的人才管用，能顶天的顶天，能立地的立地。千万不要培养悬在半空中的人才，高不成低不就。三是关注学生综合性创新创业素质的提高。四是注重发挥创业学院的示范作用，致力于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目的是要通过创业学院这个载体和切入点推进整个学校的创新创业教育，为我们各类专业提供一些创新创业教育的经验。

第三，建立建设创业学院既要做投入的工作，更要做改革的工作。一是探索改革办学体制，引入企业，用混合所有制的方式建立建设创业学院。发展社会力量办学，在高校，特别是在二级学院层面，推动混合所有制方式是一条很好的路子，可以解决很多制度上的难点，也可以使风险可控。二是探索改革育人方式，建设学校、企业“双元”育人格局。三是探索改革学生学业制度，实现完全的学分制度。现在大学有学分制度，但我们的学分制度不完整。学分制度不完整，学生的休学选择就会受到影响，相应的创业就很难实施。要改进休学制度，努力给学生

选择权和创新创业的机会。三是探索改革教师的任职任课制度，一方面，要把教师的积极性调动起来，把他们的作用充分发挥起来。另一方面，多形式拓宽社会各类成功创新创业人才参与学校创新创业教育，要把社会上的成功人士吸引到我们的队伍中来，把企业的、社会的人才资源借好用好。四是探索改革管理体制，引进企业和社会力量参与创业学院建立建设，建立和规范相关的董事会制度、理事会制度，促进完善内部的治理结构，以引进社会合作办学。

建立建设创业学院是一个新生事物，我们坚信：浙江一定能走出一条成功的发展创新创业教育的新路子！（刘希平作者系浙江省教育厅厅长）

中国教育报：坚持改革创新——四论学习贯彻中央领导关于高等教育重要指示精神

《中国教育报》2016-05-03

办好高等教育，事关国家发展、民族未来。日前，习近平总书记在致清华大学建校105周年的贺信中，勉励清华大学要坚持改革创新。李克强总理在高等教育改革创新座谈会上提出，高等教育要着力围绕服务国家创新发展，培育更多创新型人才。

坚持改革创新，服务国家创新发展，这是中央领导同志对高等教育发展的殷切期望，为我国高等教育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

创新是推动国家发展和社会进步的不竭动力。在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中，高校具有重要的战略支撑地位。高校是“人才第一资源”的集聚区，是“科技第一生产力”的发源地。迄今为止影响人类生活方式的重大科技成果中，70%诞生于研究型大学。纵观近现代历史，具有强大创新力的一流大学的兴起，往往与一个世界强国的崛起相伴。

可在眼下的中国，高校作为创新引擎颇有些“发力不足”。《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我国国家竞争力排在全球第28位，其中创新列第32位，高等教育和培训仅居第65位。创新意识不强、创新人才培养力度不够、科研创新水平不高等弊端正束缚着我国高校提升创新能力、服务国家发展战略的步伐。当前，我国正处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转变发展方式，建设创新型国家，需要科技创新和技术开发，更需要高校源源不断地培养优秀科技人才和生产建设人才。高等教育发展的必由之路是改革创新，要激发高校改革创新的内在动力，服务国家创新发展战略。

坚持改革创新，就是要与国家发展和民族振兴同向而行，为经济转型升级和国家民族振兴提供高层次人才和高水平科技支撑。在世界范围内，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技术等技术的交叉融合正在引发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面对世界科技发展的新态势，世界经济格局发生的新变化，行业转型和区域发展的新需求，大学必须把自身发展放在国家现代化的大舞台和世界发展的大背景中来考量，积极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瞄准世界科技发展前沿，开展国家急需的战略性研究、探索科学技术尖端领域的前瞻性研究、涉及国计

民生重大问题的公益性研究。无论是建设“两个一流”，发展高等职业教育还是推进地方高校转型发展，归根结底都是要将大学融入社会发展、经济转型的浪潮中，同向前行。

坚持改革创新，就是要改革一切不适应发展要求的体制机制，释放发展潜力，提高发展效率。创新体制机制，大学章程建设是“龙头”。通过制定大学章程，确立学校的办学理念、发展定位和战略，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创新体制机制，人事制度改革是核心。缺乏竞争、缺少流动、活力不足，用人机制僵化正成为制约高校发展的瓶颈。人事制度改革的重中之重是深化考核评价制度改革，逐步完善数量、质量与贡献相结合的多元评价指标体系。创新体制机制，管理制度改革是保障。在一些地方，政府部门直接发号施令，高校自主性不足；在一些高校，管理权力集中在学校，学院缺乏创新动力。改革就是要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减少、消除各种形式的干预和限制，实现高校持续健康发展。

坚持改革创新，就是要解放思想，运用新的人才培养模式和科技发展方式，大力培养创新型人才。我国高等教育毛入学率已达 40%，新增就业人口中接受了高等教育的比例超过了 50%。但与此同时，我国的劳动生产率只相当于发达国家的 10%—30%。为此，高等教育必须造就数以千万计、数以亿计的创新型人才，增强学生实践能力，培育学生的工匠精神，提高其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助力提升中国制造的质量。今天，在信息技术无所不在和互联网空天一体的时代，全球浸润式大学和即时可学式大学引发广泛关注，慕课全球风行，这要求我们必须将信息化作为教育发展创新的驱动力，探索信息化条件下新的人才培养模式，更多地开展启发式、讨论式、探究式教学，运用新的科技发展方式培养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中国教育报：教育部多措并举推进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

《中国教育报》2015-11-13

如何使创新创业成为管理者办学、教师教学、学生求学的理性认知与行动自觉？记者近日从教育部获悉，2015 年起将全面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瞄准 9 项改革任务，推出 30 余条具体举措，力争 2017 年取得重要进展，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成果，普及创新创业教育，到 2020 年建立健全课堂教学、自主学习、结合实践、指导帮扶、文化引领融为一体的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体系。

在教育部近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司长张大良介绍《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有关情况时表示，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是国家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的迫切需要，是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促进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重要举措，未来将把创新创业教育质量作为衡量高校办学水平、考核领导班子的重要指标。

“坚持问题导向，补齐培养短板，是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点之一。”张大良说，要通过实施改革新政，使大学生成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力军，毕业后成为主力军。

资金短缺是制约大学生创业的一大瓶颈。新政如何解决大学生创业资金短缺问题？“《实施意见》给出了8条途径。”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副司长荆德刚介绍说，新政从政府层面、高校层面、社会层面都做了具体部署，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还设立了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奖励基金，此外，大学生可以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创新创业奖学金、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等专项资金，也可以参加创新创业大赛，有机会获得奖项资金。

谁来指导创新创业？新政提出，高校要聘请各行业优秀人才，担任专业课、创新创业课授课或指导教师。在清华大学副校长杨斌看来，这是非常有挑战性的问题，它也是新政中最难在短期内见效，但又保障着目标达成的基础能力建设。

“我们学校进行的人事制度改革，将教师分成教研、教学和研究三个系列，但结合形势发展，我们感觉到有必要开拓非事业编制的实践系列。”杨斌认为，但凡是教育教学中与实践密切结合的，都迫切需要有实践经验的人参与到教学过程中来。至于以什么样的方式，可以灵活设置，但清华的做法是，不管他如何参与，都要与受教育者建立反馈评估机制，对参与到教育教学中来的人要严格把关。

课程是高校开展创新创业教育的基本载体，针对结合专业不紧密等问题，如何健全课程体系？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副司长刘贵芹介绍说，新政提出三大举措，不仅着力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还面向全体学生开发开设研究方法、学科前沿、创业基础、就业创业指导等方面的必修课和选修课，纳入学分管理，建设依次递进、有机衔接、科学合理的创新创业教育专门课程群，同时，加快创新创业教育优质课程信息化建设，推出慕课、视频公开课等在线开放课程，建立在线开放课程学习认证和学分认定制度。

实践是创新创业的重要环节，如何强化创新创业实践？新政提出，鼓励各地区、各高校利用各种资源建设大学科技园、大学生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和小微企业创业基地，同时建好一批大学生校外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张大良表示，创新创业教育已经融入人才培养的全过程，各地各高校可以建设一批新基地，也可以拓展原来基地的内涵，关键是要把资源用好。

中国教育报：新常态下实现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新突破

《中国教育报》2015-10-22

《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对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作出全面部署、提出明确要求，是新常态下指导我国高等教育创新发展的纲领性文献。

“一分部署，九分落实”。陕西将以学习贯彻落实《意见》为契机，把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作为“十三五”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突破口，以学校教育教学创新为主阵地，以开展创新

创业训练活动为主抓手，全力提升创新创业教育保障水平，构建创新创业教育良好生态，切实把《意见》各项要求落细落小落实。

努力在高校教育教学创新上寻求新突破。一是推进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体系。制定高校优化专业结构的实施意见，建立学科专业结构、人才培养结构动态调整机制；推动高校根据创新创业教育的新要求，完善各专业人才培养标准、修订实施新的人才培养方案。二是强化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深化校校、校企、校地、校所以及国际合作，建立适应创新创业教育改革需要的协同育人新机制；支持高校建立创新创业实验班和创新学院。三是健全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面向全体学生开设“创业基础”必修课，开发、开设创新创业类选修课，并纳入学分管理。

努力在强化创新创业训练上开辟新途径。一是加快构建大学生众创空间。认定100个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示范性大学生众创空间；建设100个实验教学示范中心、100个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200个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二是积极组织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支持1.5万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办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三是建设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营。面向大中小微企业、社会资本以及高校评估认定30个“陕西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营”，打造在国内外具有重要影响的大学生创业者成长基地群。

努力在提升综合保障水平上注入新动力。一是提升教师创新创业教育能力。推动高校配足配齐配强创业教育专任教师；培育150名创新创业教学名师；建设6个省级示范培训基地，开展全省高校创业教育教师全员培训；举办全省高校创新创业任课教师高级研修班，总结交流开好课程的经验做法；支持高校与实务部门开展人员互聘交流。二是加强创新创业教育专项研究。打造创新创业新型智库，组建陕西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加强创新创业教育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三是加大经费投入。设立陕西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专项资金；完善绩效拨款机制，从2016年起，高校获取的省财政增量资金应优先用于支持大学生进行创新创业实践，比例不少于10%。

中国教育报：在创新创业中践行“允公允能”

《中国教育报》2015-07-06

随着创新驱动战略实施，全国范围的创业热潮正在兴起。热潮之中，需要冷静的思考。最近有学生来信，对学校发展创业园提出质疑，提醒学校不要盲目跟风。我觉得，这种独立思考、勇于质疑的精神，正是创新创业教育所要支持和培养的。

理性思考这个问题，主要有两个层面：一是学校该不该搞创业教育，二是学校应怎样搞创业教育。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发布的《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也是要回答这两个问题。

第一，学校该不该搞创业教育？

创业毕竟不是纯粹的学术活动，而是带着商业气息的活动。当代的创新创业，根本目的是要实现不同于传统工业文明的社会经济结构，实现人类可持续发展。创新创业之所以在全世界范围成为历史性潮流，根源即出于此。

可是，作为创新创业热潮就应该席卷一切吗？研究型大学也需要搞创业教育吗？我想，创新创业作为人类社会转型发展的必要活动，必将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地影响社会的一切组织和个人。这就是《意见》提出要“面向全体”的道理所在。然而，不同的组织和个人应该在全社会创新创业中找到各自的合理定位，不能人云亦云、盲目跟风。这就是《意见》提出要“分类施教、结合专业”的原因所在。

第二，学校应该怎样搞创业教育？

这需要处理好若干矛盾关系，其中最重要的是学业与创业的关系。

大学的根本任务是立德树人。立足南开大学，培养“允公允能、日新月异”的人才，既是学业教育也是创业教育的目标。首先，学业要优先。因为它是为学生长远发展(包括创业)打基础的，基础必须优先，应该毫不含糊地坚持学生“以学为主”的方针。

其次，创业要融入学业，以推动学业教育改革。《意见》要求，“建立教务部门牵头，学生工作、团委等部门齐抓共管的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机制”，要打通“相关学科专业的基础课程，开设跨学科专业的交叉课程”等。所有这一切，都要通过创新创业教育对学业教育的“融入”来深化改革，不能搞“两张皮”。

再其次，创新创业教育(包括实践)要反促学业。创业不是课堂上就能教出来的，创业也不能瞎闯。在校内或附近办创业园，为创新创业营造环境、提供平台，是世界上优秀大学的成功经验，也是在创新创业中深化教育的需要。

近年来，南开大学通过开设创业课程及竞赛、建立线下线上创业平台、拓展创业实践基地等措施，探索实施与学业教育相结合、注重实践训练、融合不同学科、以学生为主体的开放式创业教育，坚定了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在实施公能素质教育中促进创新创业、在创新创业中培养公能素质的认识和信心。（南开大学校长龚克）

人民日报：创新创业，高校怎么教

《人民日报》2015-07-09

大学生是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力军。日前，“中国高校创新创业教育联盟”在清华大学成立，联盟首批由137所国内高校和50家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共同组成，吹响了加快培养创新创业人才的“集结号”。

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是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突破口，是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迫切需要。那么，如何抓住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的“牛鼻子”？让我们一起关注。

创新创业教育 VS 专业教育

“两张皮”拧成“一股绳”

这是南京大学的一堂物理课，只见传统形式摆放的桌椅改成了以学生六人小组为单位的蓝色工作台，配备了标准测试仪和电脑，课堂教学和实验教学同步进行；教室三面环绕黑板，六七位学生正同时在黑板上学习讨论；无线投影仪也进行了改造，每个学生都能随时切换成为主讲……近年来，南京大学面向全校所有学生开展了“三三制”教学改革，在本科阶段分为“大类培养”“专业培养”“多元培养”3个阶段和“专业学术”“交叉复合”“就业创业”3条发展路径，使全校学生都有机会自主选择专业、课程和发展路径，从而多样化和个性化发展，实现了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的有机结合。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全面部署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工作。“《实施意见》不是单纯地鼓励发起一场大学生创业运动，而是把创新创业教育作为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突破口。”清华大学副校长杨斌说。

在很多高校，目前依然只有专业教育这支“正规军”单兵推进，而创新创业教育则像“游击队”，打一枪换一个地方。尽管有教师尝试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日常教学，但因没有成建制的课程规划，专业教育和创新创业教育成了“两张皮”。有数据显示，当前，“211”院校中，仅有不到一半开设了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很多高校仅有《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等选修课或讲座，离真正意义上的创新创业教育还有段距离。有些高校即使开设了课程，老师也大多照本宣科，学生热情不高。除此之外，相关教材也“捉襟见肘”，质量有待提高。

对此，教育部于6月初召开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视频会议，教育部负责人特别强调：“要牢固树立先进的创新创业教育理念，努力实现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由‘两张皮’向有机融合的转变。”

那么，怎样融合，如何转变？“其实，专业教育和创新创业教育是不矛盾的，两者不应该成为‘两张皮’，而应该是两个方面。要从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的根子上解决‘两张皮’的问题，对人才培养进行顶层设计，不能‘头痛医头、脚痛医脚’”，南京大学教务处处长、创新创业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邵进举例道：南京大学设置了多层次、多类型的创新创业课程，其中，在创新教育方面，开设新生研讨课182门、高水平通识教育课107门、高年级研讨课115门；在创业教育方面，开设了“创业平台课程”“行业课程”，以及在专业课程中融入就业创

业的“嵌入式专业课程”。邵进说：“如此一来，创新创业教育和专业教育‘两张皮’拧成了‘一股绳’，实现了水乳交融。”

知识传授 VS 创新精神

照本宣科变能力拓展

清华大学物理系的李诚获奖了，一时间成为清华园里的“学术牛人”。他的作品“多光照环境下的第一人称手部检测”获得了“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特等奖。一个物理系学生，为什么能在计算机领域取得如此可喜的学术成果？讷言敏行的李诚说：“因为星火。”星火班是清华大学的一项育人计划，因材施教，激发学生的创新精神是该项目的显著特点，在星火班里，正是学科交叉与思维碰撞的火花激发了李诚的创新思维。

创新创业教育是什么？有人说，是亲身实践，不是“闭门造车”；有人说，是能力培养，不是知识灌输。采访中，很多专家向记者强调，创新创业教育首先是一种理念、一种精神教育，其本质是一种素质教育。

目前，不少高校将创新创业教育与创业技能、知识画了等号，定位过于狭窄，导致大学生对创业教育认可度偏低。“老师只是照本宣科地教授学生，最终学生是没办法创业的。”零点研究咨询集团董事长袁岳说：“注重社会实践要从改革教学方法做起，从教科书中讨论型的研究方法变成行动型的研究方法。”教育部负责人也强调：“要加强实验教学资源建设和共享，广泛搭建实习实训平台，办好各级各类创新创业竞赛。”

一些高校先行一步，值得借鉴。北京交通大学新建 1000 平方米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中心，入园学生企业可获 1 万到 5 万元扶持，并享受企业注册等环节的“绿色通道”；黑龙江大学设立创业基金，已有近 4 万名学生参加训练项目 8200 余项，涌现出年销售额 300 余万元的金泰科技公司等 380 余个学生创业企业和团队；天津大学成立了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为学生提供“创意—创新—创业”完整链条的全过程服务……

创业教育内容涉及广泛，实践性和技术性很强，教师不仅要有深厚的专业知识，更需要丰富的社会经验与职业观念。那么，如何让“学院派”的高校教师成为“实战导师”呢？

招数一，引进“外援”。“邀请专业、成功创业人士等为学生开课，传授创业理念和创业意识，并通过分享自身经验与经历，激励学生树立自主创业的信心。”中国矿业大学管理学院党委副书记赵超建议。对此，北京理工大学进行了成功尝试，他们邀请以中国科协副主席冯长根教授为代表的专家学者担任指导教师，聘请知名投资人、创业专家、创业校友等担任创业导师和创业顾问，目前拥有导师 23 位、顾问 6 位。

招数二，内部挖潜。近年来，各高校通过定向培训、专题进修等方式，提高教师的创业素养与能力，做到真正懂创业、会创业，再来教创业。华东理工大学出台规定，鼓励建立师生和校友联合的创业基地，鼓励教师把指导学生创业与自身的学术研究紧密结合。

“提升教师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能力。要坚持全员参加、专兼结合，配齐配强创新创业教育教师队伍。要改革教学内容和方式方法，组织开展专门培训。”教育部负责人指出。

部分学生 VS 全体学生

“开小灶”转向“大众化”

《大学生高端创业》《大学生创业基础》……“14门创新创业课程，看起来哪门都该学。”北京理工大学的大四学生小王自言自语，他正在为选课犯思量。目前，在北京理工大学，面向全体学生的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已初步融为一体，相关课程形成四大模块。

“我比较保守，可能不会创业，创新创业教育和我没关系吧？”《实施意见》出台后，很多学生对此不解。针对这种观点，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司长张大良回应，“我们是把创新和创业放到一起讲的，没有孤立地讲创业。因为创新是源头，通过创新引领创业，通过创业带动就业，这是面向全体学生的。”

从“开小灶”到“大众化”，是此次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创新创业教育从面向少部分有创新创业意愿的学生，拓展为面向全体学生。这样才能真正形成创新文化，让创新精神在所有学生骨髓里生根。”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会长瞿振元表示。

近年来，屡创新高的大学毕业生数量，使得就业愈加困难，在求职路上屡屡碰壁后，越来越多的大学毕业生正跃跃欲试地尝试自己创业，对很多大学生而言，从“找饭碗”到“造饭碗”，是一个顺应历史潮流的划时代转变。但是，由于种种原因，大学生创新创业意愿并不是很强。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创业指导中心的数据显示：2013年北京地区高校毕业生22.9万人，有意从事自主创业的学生人数只有10%，而最终选择创业的仅为1%。有数据显示，全球大学生创业中，美国大学生成功率最高，接近20%，我国大学生创业成功率只有3%。

业内专家普遍认为，让创新创业从“开小灶”走向“大众化”，需要改革教学管理制度，建立个性化培养教学管理制度，比如，推行休学创新创业，建立创新创业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改革学生学业考核评价办法等；推进协同育人，高校与高校，高校与政府、社会间协同，学科专业间协同，建立多样合作、交叉培养新机制；加强创新创业文化建设，宣传创新创业理念，加强引导力度，形成尊重、支持创新创业的氛围。

南京大学校长陈骏指出：“为大学生播撒创新创业精神的种子，勤于施肥浇水，待时机成熟，自然会开花结果。”（作者张烁）

人民日报：构建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新体系

《人民日报》2015-05-2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的出台，标志着创新创业教育上升为国家战略扎实推进。

努力造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力军，需要推动高等教育主动适应和积极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实施意见》将加速高等教育与科技、经济、社会紧密结合，加快培养规模宏大、富有创新精神、勇于投身实践的创新创业人才队伍，推动高等教育为我国人力资源强国建设做出新贡献。这正是我国高等教育服务于人力资源强国建设的时代担当。

高等教育战线应该抓住新一轮创业浪潮的新机遇。近年来，我国新注册市场主体增长近 50%，新一轮创业浪潮成为保经济增长、促产业升级的重大引擎。因此需要系统谋划、协同推进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引导更多的大学生深度参与创新创业。这有利于提高其综合素质和就业能力，是为扩大大学生就业并提高就业质量及时开出的“一服良药”。

高校应当以“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明显增强，投身创业实践的学生显著增加”为目标，从制度、载体、方法、服务创新等方面着力构建创新创业教育新体系。

构建创新创业教育新体系应当以制度创新为先导。当务之急，应当修订人才培养方案，使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成为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指标；实施毕业生就业和重点产业人才供需年度报告制度，建立创新创业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专职教师到行业企业挂职锻炼制度，改革学籍管理制度等。建立跨院系、跨学科专业的交叉培养机制，高校科技成果处置和收益分配机制，允许调整学业进程、保留学籍休学创新创业的弹性学制等，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成果，普及创新创业教育。

以载体创新为重点，是构建创新创业教育新体系的成功经验。为此，应当健全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强化创新创业实践，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内涵建设和平台支撑。要发挥课程教学的知识传授载体作用，建设依次递进、有机衔接、科学合理的创新创业教育专门课程群；要发挥专业实验室、创业实验室、大学科技园、大学生创业园、小微企业创新基地等在创新创业能力实训中的活动载体作用，深入实施和支持各类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和竞赛项目，完善国家、地方、高校三级创新创业实训教学体系。

以方法创新为突破，对于构建创新创业教育新体系而言十分必要。改革教学方法和考核方式，“倒逼”改革注重实效是当前重要课题。比如：推行启发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培养学生的批判性和创造性思维，突破束缚创新创业灵感的桎梏；改革考试考核的内容和方式，探索非标准答案考试，并运用大数据技术，丰富教育资源，推动课程和教学改革，破除“高分低能”的积弊。同时，把创新创业教育质量作为衡量办学水平、考核领导班子的重要指标。

构建创新创业教育新体系还应当以服务创新为保障。应当改进创业指导服务，引导高校学生识别创业机会、捕捉创业商机。健全持续化信息服务，完善创业服务网功能，联合开发和实施创业培训项目，整合发展财政和社会资金，加大经费投入，做到“机构、人员、场地、经费”四到位，“信息、培训、项目对接”三及时，为高校学生创业提供持续帮扶、全程指导和一站式服务。

高校要自觉落实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主体责任，与政府、社会共同为深入持续推进创新创业教育营造良好氛围与生态。（高文兵作者为中南大学党委书记，教育部高等学校创业教育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

光明日报：地方高校创新创业工作应处理好六大关系

《光明日报》2016-02-10

当前，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已成为国家战略。大力推进“双创”工作，培养全社会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是适应经济新常态，协同推进“四个全面”，加快促进“中国制造”走向“中国创造”，提高国际竞争力的必然选择，也是我国高等教育全面深化改革，为经济社会发展培养更多高素质创新创业人才的必由之路。为此，地方高校应正确认识并处理好六大关系，推动高质量的创新创业。

处理好高校与地方政府的关系，共建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创新创业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大学发挥教育及平台优势，集聚创新创业载体、科技、人才资源，也需要地方政府提供工商、税务、专利、法律、水电等公共服务及政策支持。高校应与地方政府加强战略合作，发挥双方比较优势，共建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如黄河科技学院与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合作共建“U创港”创新创业综合体，“U”是指University，“创”是指创意、创新、创造，“港”是指创新人才集聚的港湾、中小微企业孵化的港湾，综合体着力打造综合公共服务、专业技术支撑、科技金融服务、创新创业教育等四大平台，不断完善黄河众创空间、“U创”孵化器、“U创”加速器、人才公寓及配套设施等四大功能区，构建全链条、全要素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

处理好高校与行业企业的关系，避免盲目创新创业。创新创业的内驱力是发自创客内心的兴趣、渴望和热爱，是通过创新创业教育不断被激活的基因；外动力则来源于市场需求。因此，创新创业的动力机制应该是外部的客观规律性与内部的主观能动性的有机统一。在这一动力机制中，高校承担着创新创业教育的功能，目标是培养大学生创新创业DNA；行业企业承担着需求导向及实践育人的功能，目标是保证大学生创新创业有的放矢，更好地服务于地方经济社会、科学技术及产业的发展。目前，我国地方高校已经开始探索与企业共同建立行业学院、设立创新创业学院、共建技术研发中心、建立创新创业导师制度等多元化校企合作育人的模式，以期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协同育人。

处理好高校与创客的关系，让大学生创新创业蔚然成风。新形势下，大学生将成为创客的主力军，地方高校应抓住创客运动的契机，为创客打造全方位全过程的生态链条，让更多的大学生创客能够借助大学教育、科技、创新等资源和服务，把创意转化为产品，实现创新创业梦想。培养和服务大学生创客的过程，也是地方高校塑造创客文化的过程。随着大学生创客数量的增长，校园里将逐步形成大胆创新、允许失败、宽松包容的文化生态，让创业创新蔚然成风，最大化地释放高校人才红利。

处理好创新创业工作与人才培养的关系，提高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创新创业工作的根本目的和最终目标是服务于人才培养。在 2014 年召开的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上，李克强总理强调要加快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人才，为推动经济发展和保持比较充分的就业提供支撑。《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政策的出台，是地方高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深化，体现了国家高等教育政策的连续性。从改革方向看，创新创业工作是地方高校抓住国家新的政策机遇期，顺应产业转型升级需要，向应用技术型大学发展的重要抓手和突破点；从培养目标看，创新创业是对应用型人才培养提出的更高一个层次的要求；从培养过程来看，创新创业人才与技术技能人才都需要走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道路。因此，地方高校应当正确认识两者之间的关系，找准契合点，寻求一举双效的改革措施。

处理好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的关系，促进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的融合。从实践方面看，创新创业人才的主要特征是具有发现机会的能力、问题导向的思维方式、质疑及批判性精神、敢闯敢创的品质、自我管理及团队合作和实践能力，等等。这些特征更多涉及通识教育、素质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但是要真正建造起创新创业人才这座大厦，还需要专业教育的设计和构筑。创新创业不是某一个学科或者某一个专业的特权，创新创业的种子遍布每一个领域，也需要在经济社会及文化的每一个领域开花结果，这是党和政府不遗余力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战略的一个重要出发点。地方高校在改革过程中，需要思考如何把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融合到一起，在专业教育的过程中加强和升华创新创业教育，让学生既能够发挥专业所长，又可以利用专业知识和技能实现创新创业梦想。

处理好创新创业工作与教学改革的关系，构建创新创业教育的长效机制。创新创业教育是一项实践性、应用性和综合性很强的工作，对于地方高校的教学改革来说是一个巨大的挑战。首先，在教学模式上，创新创业教育的课堂应该是开放的、多元的、互动的，以问题探究为导向。其次，在师资队伍建设上，创新创业教育重在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企业家精神，需要充分吸收科学家、企业家、成功创业者、风险投资人、校外专家等力量的深度介入，并建立创业导师发挥实质指导作用的机制。再次，在教学管理上，需要根据学校自身办学实际及不同专业的需要，合理设置创新创业学分，完善学分积累及转换制度，探索弹性学制和教职工可限期留岗创业制度，鼓励学生进行创新实验、参与课题研究、发明专利、发表论文、自主创业，激发师生创新创业激情。最后，在考核机制上，应以成果和效益为导向，避免过去盲目追求数量增长的粗放式发展模式，克服急功近利的思想，建立创新创业长效工作机制。

光明日报：高校创新创业教育要做好分类

《光明日报》2015-07-14

近年来，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不断加强，取得了积极进展，但也存在受众面较窄、针对性不强等不容忽视的突出问题。2015 年 5 月，国务院颁行《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

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确立了到2020年建立健全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体系，普及创新创业教育的总体目标。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必须以“面向全体、分类施教”的全新观念为指导，整体更新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体系的基本结构。

当前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实践过程中现实地存在着两个极端：一个极端认为创新创业教育就是教学生创业，把创新创业教育“狭化”为职业教育；另一个极端认为创新创业教育就是培养学生创业意识，把创新创业教育“泛化”为素质教育。这就使得当前中国高校实施的创新创业教育要么片面注重教育的覆盖面而忽略了创新创业教育与学科教育的紧密结合；要么更多关注教少数学生如何创办企业的“单纯的创业性教育”而忘记了多数学生创业精神、创业意识的培养。“全覆盖”与“个性化”“多数”与“少数”“广谱”与“专业”“在校时”与“离校后”成为多数高校无法破解的矛盾。

“面向全体、分类施教”的创新创业教育就是要解决现存教育体系存在的不分阶段、不分层次所导致的目标不清、方向不明，教育的性质、对象、途径、方法不正确的突出问题。“面向全体”就是要将创新创业教育纳入教学主渠道，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着眼于创新创业教育的广泛性和普及性，使之惠及每一个学生；“分类施教”就是要面向“各个学科专业的学生”“有明确创业愿望的学生”和“初创企业者”开展不同内容的教育。

“面向全体、分类施教”的创新创业教育是一种全新的教育理念和模式，突出特点是既考虑大多数，也不忽略极少数。为达此目标，既需要从整体上进行顶层设计，更需要分层次、分阶段、分群体具体推进，整体包括四个层面的体系架构。

一是“通识型”创新创业启蒙教育。教育对象是全体在校学生。教育内容以教授创业知识为基础，以锻炼创业能力为关键，以培养创业精神为核心。教育目标是激发学生的创业意识，提高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使大学生成为高素质创新型人才。教育方法是将课堂教学与实践教育相结合，搭建起供大学生边干边学、做学结合、以学促做的“实践导向”教育培养体系。

二是“嵌入型”创新创业整合教育。教育对象是各个学科专业的学生，主要目标是根据不同学科特点，引导学生根据专业特长进行创业。当前高校通行的创业教育课程存在的共同缺点就是与各学科专业教育的疏离。为切实解决这一难题，通过将创业教育的理念和思想“嵌入”各个学科专业，开发多样化的学科创业课程，从而实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的“捆绑式发展”，以此来达到面向全体学生开展创业教育的“全覆盖”和“个性化”目标。

三是“专业型”创新创业管理教育。教育对象是不同专业有创业意向的学生。教育内容是开展“创业企业管理”的知识与技能教育。教育目标是通过系统的创新创业教育，使学生掌握创办和管理中小企业的知识和技能，提高学生创业的实战技能。在教育方式上多通过“创业先锋班”进行，这是目前国内高校针对不同专业有创业意向同学开展创业教育的普遍模式，所

有入选成员都要经过严格的筛选，学校为其创设良好的学习条件，配备专业的师资队伍，开设系统的专业课程。

四是“职业型”创新创业继续教育。教育对象是选择创业的大学毕业生。教育内容是对毕业生创业提供“继续教育和援助”。教育目标是通过对初期创业者的支持和援助，协助新创企业顺利渡过企业初创期，快速走向正轨。结合我国实际，当前需要在三个方面加大支持力度。一要建立完善的大学生创业政策体系。从个人层面的就业选择政策、企业层面的可行政策、经济层面的支持政策以及社会层面的社会政策等不同层面整体设计大学生创业政策体系，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二要加强高校科研与学生创业的结合力度。高校要鼓励学生将创业活动与科研成果相结合，推动科研成果与市场需求有效对接，鼓励和支持大学生科技创新型创业活动。三要建立健全大学生公共创业服务体系。实行“创业导师制”，邀请创业成功者担任大学生的“创业导师”，在创业前和创业初期提供必要的创业指导和咨询服务。

光明日报：推进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的策略创新

《光明日报》2016-02-04

2015年5月，国务院颁行的《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明确指出，“创新创业教育理念滞后，与专业教育结合不紧，与实践脱节”是当前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存在的“不容忽视的突出问题”。

当前，迫切需要完整准确理解“创新创业教育”新理念，在“创新创业教育”新理念中，创新与创业是“双生关系”，二者天然地联系在一起。“创新”后面加上了“创业”，实质是内在规定了创新的应用属性，是指向创业的创新，重在应用的创新，促进创新成果的市场化、商业化；“创业”前面加上了“创新”，实质是全面统领了创业的方向性，是创新型创业，机会型创业，是高增长的创业，提高了创业的层次和水平。“创新创业教育”既包涵了“创新教育”“创业教育”的科学内涵，又不与二者简单等同，是综合性、系统性的教育。其实质是以创新为基础的创业，支持创新者去创业，使创新创业成为驱动经济社会发展的引擎。

全面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最大的现实基础是“以创促就”。为此，当前要着力解决三个具体问题：

扩大教育对象范围，探索“面向全体学生”的具体教育方式。创业教育并不是单纯地教学生如何创办企业，它的核心是全面提高学生的创新创业素质，这些基本的素质和能力对于走上工作岗位的学生同样重要和适用。以这一思想为指导，要求我们在实践中扩大教育对象范围，探索“面向全体学生”的具体教育方式。彻底改变“精英教育”的运行模式，既不是只针对商学院的学生，也不能只针对想要创办企业或是参与创业计划竞赛的少数学生，而是面向全体学生。要做到这一点，当前最为关键的是要破除广泛开展创新创业教育的“观念性障碍”，对于“创办企业论”“培养老板论”等窄化内涵、扭曲本质的错误观念进行价值澄清，探究“创业

型大学建设”在体制机制和队伍建设等方面的具体做法，探索构建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相匹配，面向全体学生广泛开展创业教育的“本土化”教育体系。

全面更新知识体系，确定“结合专业教育”的主要途径。高校创业教育在于广泛地“种下创新创业的种子”，为高校毕业生设定“创业遗传代码”。这就客观要求创新创业教育不是面向工程、艺术、科技等少数专业的“精英教育”，而是普遍培养和提高所有专业大学生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的“广谱式”教育。以这一思想为指导，要求我们在实践中全面更新知识体系，确定“结合专业教育”的主要途径，创业教育必须与专业教育相结合。如何找到合适的途径，克服结合过程中的障碍，为了从根本上破解这一难题，必须站在高等教育办学理念和教育体制改革的高度，将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与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紧密联系，从厘清创新创业教育目标要求和人才培养定位入手，挖掘和充实各类专业课程的创新创业教育资源，在专业教育教学中渗透创业教育的理念和内容，在传授专业知识过程中加强创新创业教育。

彻底改革方法论体系，丰富“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的科学载体。创新创业教育要想获得深层次的发展，必须走出“表层教育”的初级阶段，全面推动高校教育教学改革，形成根本性的创新创业教育体制机制，使大学培养出能够应对全球化和信息化时代要求的创新创业型人才。以这一思想为指导，要求我们在实践中彻底改革方法论体系，丰富“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的科学载体。创新创业教育不再是针对毕业生开展的教育，更不是学生就业之前的“临门一脚”，而是要在纵向上贯穿学生在校学习的全部过程，在横向上打通学校教育、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的各个环节；不仅立足于高校自身，更立足于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现实需求；不仅基于创新创业教育本身，更要从“大创业教育观”出发，实现“课内课外相衔接、教育实践一体化”，着力促进全体学生创业素质的训练和提升。在此过程中要本着多样化原则，推动高校与政府和企业的沟通和联系，探索建立校校、校企、校地、校所以及国际合作的协同育人新机制，建立健全知识资本化、创新商业化的科学路径，积极促进和努力形成大学在新经济中的中心地位，形成大学—企业—政府“三螺旋”关系，积极吸引社会资源和外国优质教育资源投入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全面推动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的深入改革。

新华网：高校“双创”教育改革尤其要注重细节

《新华网》2015-05-14

中国大地正处处涌动着创新创业的浪潮。5月13日，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发布当日，深圳正在举行一场校企合作签约仪式。在第十一届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深圳文化创意园分会场，深圳文化创意园与广东东软学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在一片工业厂房基础上改造的深圳文化创意园自成立至今，已成功孵化三家上市公司，而出自东软集团的广东东软学院自成立起，体内便流淌

着创业基因。两者身上都具有创新创业的标签，他们的强强联合，正是《意见》所倡导的合作模式。

《意见》指出，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要通过“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创新创业教育和学生创新创业的良好生态环境”，以“努力营造敢为人先、敢冒风险、宽容失败的氛围环境”，来“造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力军”。当下，创新创业风起云涌，身在其中的无数大学生创业者既在“隔岸观火”，亦在“下海捞鱼”，他们机敏的目光与富有激情的心跳无时无刻不感受着时代的脉搏，他们更加清楚良好的“生态环境”不是口号，不是标语，而是一个个细节——国家政策是否支持、舆论是否扶持、政府服务效率如何、融资平台有没有、发展空间大不大……他们甚至在乎的可能就是学校领导和老师有没有“几句暖心窝子的话”。时至今日，虽然大学生创业做生意不再是不务正业、偷偷摸摸的事情，但不排除一些“保守者”会在内心里对他们嗤之以鼻，脸上横眉冷对。这绝非小事。大学生在人生第一桶金的“挖掘”阶段，与任何人的第一次尝试一样，甚至与一只未经世事的小花猫一样，胆怯、羞涩、怕伤自尊。《意见》要求我们每一个人都要成为创新创业的生态环境的营造者、呵护者、保护者。我们每个人看似一点点微不足道的力量，但是汇聚起来便能垒砌创新创业的万里长城，而为创业者抵挡风霜。

《意见》还指出，今年为全面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起步之年，到2017年要取得重要进展，形成科学先进、广泛认同、具有中国特色的创新创业教育理念，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成果，普及创新创业教育，实现新一轮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预期目标。到2020年要建立健全课堂教学、自主学习、结合实践、指导帮扶、文化引领融为一体的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体系，人才培养质量显著提升，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明显增强，投身创业实践的学生显著增加。

我们可以视2017年为两年规划，2020年为5年规划。前者700多天，后者不到2000天。时间可谓紧，任务可谓重，但社会的发展、时代的进程已将我们每一个人推向了快车道，我们没有退路，也没有归路。其实，我们不需要退路，也不需要归路，春天在对岸的山间，渡过创业之河，“待到山花烂漫时，她在丛中笑”。

但是，远处的风景再美，没有跋涉的足迹一切都是空谈。《意见》要求高校要积极探索建立校校、校企、校地、校所以及国际合作的协同育人新机制。这就需要高校之间破除人为壁垒，消除局部利益，让小利益服从大利益，让大利益成为全民利益。

为了实现人才培养定位和创新创业教育所要求的目标，专业课程设置尤为重要。但一个新问题又出现了，在总课时和总学分不变的情况下，因为增加了创业课，必然要减少其他课，如何科学合理地在课程体系中增加“研究方法”、“学科前沿”、“创业基础”、“就业创业指导”等方面的必修课和选修课，使其纳入学分管管理，建设依次递进、有机衔接、科学合理的创新创业教育专门课程群，又不因为课程调整（甚至“关停并转”）而挫伤教师工作的积极性，

让有能力并愿意与时俱进的每一名老师在创新创业浪潮中找到最适合自己的讲台，是各高校管理者需要认真思考的问题。

一个“创”字，正引领风骚。但不论叫什么，实质只有一个：创造价值——人生的价值和社会的价值。

珠海特区报：应用型大学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探讨

《珠海特区报》2015-08-16

今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全面部署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工作。当前，经济发展已经进入新常态，实现经济可持续健康发展，核心是要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走创新驱动发展的路子，创新创业教育作为应用型大学落实创新驱动战略的主要抓手，在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过程中起到关键作用。珠海的高等教育规模位居全省第二，其中大部分高校都是应用型大学，在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中必须要走在前列，成为推动珠海“创新驱动”战略的发动机和生力军。

创新创业教育起源于1989至1998年间，联合国科教文组织提出“创业教育和创新精神培养”，主要指培养具有创新能力的个人，鼓励冒险精神，使人们有创新技术的同时，具备创新能力和独立工作的能力，高等教育要开展创业教育培训指导，要培养学生创业技能和创新的精神，使越来越多的毕业生不再仅仅是求职者，而要成为创业者。应用型大学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并以此为主线，可以带动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促进学生高质量的就业，推动应用型大学实践教学体系的完善，促进产教融合，提升高校社会服务能力。应用型大学在开展创新创业教育的过程中，要结合所在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形势，结合自身定位和目标，防止盲目性，避免超前或滞后，还需要注意一些问题。

一、创新创业的本质是创造性的实践活动

创新是创业的基础和源泉，技术和思想的创新，促进了生产生活方式的变革，进而为社会不断提供新的消费需求，这也是创业活动源源不断的根本动因，奥地利著名经济学家熊彼特提出，创业的实质是创新，或资源的重新组合，包括开始一种新的生产性经营和以一种新方式维持生产性经营。创业是主体的一种能动的、开创性的实践活动，是一种高度的自主行为，在创业实践的过程中，主体的主观能动性将会得到充分的发挥和张扬，正是这种主体能动性充分体现了创业的创新性特征。创新与创业二者目标同向、内容同质、功能同效、殊途同归，本质上都是创造性的实践活动，是人的社会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潜质提升的重要展现。

应用型大学开展创新创业工作必须要意识到创新创业的辩证关系，一方面统筹安排教育教学资源，建立起统一完善的创新创业教育教学体系，另一方面明确各自分工，紧密配合共同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工作。

二、创新创业教育的对象是全体学生

许多高校很早就已经开展了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如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建设“创业孵化基地”等。但是在此类项目的实际实施过程中，我们发现，参与的学生往往是少部分，这一方面是受到高校办学条件的限制，另一方面也说明很多高校还没有认识到创新创业教育的对象应该是全体学生。《意见》明确指出要“普及创新创业教育”、“面向全体学生开发开设研究方法、学科前沿、创业基础、就业创业指导等方面的必修课和选修课，纳入学分管理，建设依次递进、有机衔接、科学合理的创新创业教育专门课程群。”

要做到创新创业教育的全覆盖，就必须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建立健全创新创业教育体系：一是创新创业内容融入专业教育，作为专业培养的向导；二是通过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平台培养学生用马克思主义的方法、科学发展观武装头脑，使学生对就业形势、行业发展等有清醒认识，突破传统就业观念，形成科学、理性的职业观和创新创业目标；三是建立覆盖全体学生的创新创业课程群，帮助学生建立更为合理的知识结构；四是广泛开展以创新创业为主题的学术科技活动和课外文化活动，搭建创新创业孵化的平台，旨在从面到点，实现不同群体各异的创新创业教育和服务；五是鼓励和支持创新创业实践，建立起创新创业的激励机制，宣传机制，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校园文化氛围，营造支持创新创业的良好舆论氛围。三、创新创业教育是开放性的教育

首先是理念的开放性：创新创业教育是教育系统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服务于创新型国家建设的重大战略举措。现代的大学早已不是封闭的象牙塔，创新创业教育要着眼于未来，立足于发展，来源于创新。应用型大学必须要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紧跟时代潮流，才能真正为社会发展输出源源不绝的动力。

其次是教育模式的开放性：《意见》明确，“各高校要广泛开展启发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扩大小班化教学覆盖面，推动教师把国际前沿学术发展、最新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融入课堂教学，注重培养学生的批判性和创造性思维，激发创新创业灵感。”此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质上是对整个高等教育模式的一次较为深刻的变革，瞄准了未来社会的人才的需求，具有长远的眼光。

第三是师资队伍的开放性，《意见》指出，“高校要聘请知名科学家、创业成功者、企业家、风险投资人等各行各业优秀人才，担任专业课、创新创业课授课或指导教师”，意味着，承担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的师资队伍不仅仅有高校自身的教师，还要有社会各界专门人才的加入。创新创业教育的师资队伍分为三部分，一是负责专业教学的老师，需要在传授知识的过程中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对于这一部分教师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二是负责创新创业教育与创业就业指导的专职教师，他们负责“研究方法、学科前沿、创业基础、就业创业指导”等方面的必修课和选修课，负责建设创新创业教育专门课程群；三是从校外聘请的知名专家学者、创业成功人士等各行业优秀人才组成的创新创业指导教师队伍，负责指导创新创业实践，以榜样的力量和成功的经验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创新创业理念，树立信心。

最后是创新创业教育平台的开放性，不但要把创新创业融入到课堂教学，更要融入实践教学，不但要搭建校内创新创业教育的课程平台、实验教学平台，还要大力建设一批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创业示范基地、科技创业实习基地和实训基地。

四、创新创业精神的培养与能力培养同等重要

创新创业精神作为一种意识形态、一种精神力量，激励着人们打破惯例、推陈出新，对创新创业实践起到了巨大的促进和支持作用。

开展创新创业教育要培养学生敢于对任何问题问为什么，敢于拔尖、敢于另类，摒弃标准答案式的思维，敢于独立思考，敢于挑战落后陈腐的观念，这才是创新创业实践得以开展的前提。

作为应用型本科院校的教育者和管理者，首先要具有创新创业精神，并将这种精神贯穿于教育和管理的全过程，同时给学生营造一种支持创新创业的舆论氛围，通过典型案例，树立身边学生榜样，使学生建立起创新创业的信心，想方设法鼓励他们创新思维，敢于创业，多措并举，培养的学生才能真正具备创新创业精神。

五、既要支持自主创业，也要重视岗位创业

创新创业教育开展的时间较短，很多人对于创业的认识不是很完善，很多高校的创业教育项目还只是侧重于自主创业者的培养，这是创业教育的一个误区。将每一位接受创业教育的学生都培养成为未来的企业家，这不仅不切实际，还容易导致学生产生盲目的创业冲动，把创业过程理想化、简单化。一般来说，创业包括“自主创业”和“岗位创业（或立岗创业）”。1985年，平肖特首次在其著作《创新者与企业革命》中提出了在已建立的大型组织内进行创业的理论，即岗位创业理论。

岗位创业教育重在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能力，提升他们的职业素养，是应用型高校职业化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岗位创业为导向的创业教育将不仅仅以培养自主创业者为目标，更是要在高校专业人才培养过程中，通过融入创业意识、了解创业知识和体验创业过程，使大学生掌握从事未来职业所需的知识和技能，同时具备一定的创新思维、创业精神和创业能力，从而能在工作岗位上利用企业资源进行创业活动。开展创业教育，既要培养自主创业者，又要培养岗位创业者。事实上，自主创业者的培养和岗位创业者的培养应该是共同的目标，前者数量少、难度大，后者更具普遍性，能通过大规模的教育培养提升创新能力，形成浓厚的社会创业文化氛围，这也将更有利于自主创业者的培养。

《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的出台，明确了创新创业的作用在于不断提高高等教育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的贡献度，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强大的人才智力支撑。意味着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提升到了国家战略层面。作为一名教育工作者，应当在欢欣鼓舞的同时努力提高对创新创业教育的认识，努力工作，支持和鼓励全方位创新、高水平创业，开创创新创业教育的新局面。

教育厅长谈创新创业教育

广东省教育厅厅长罗伟其：结合专业对学生进行创业教育

《中国教育报》2015-12-05

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的立足点应是充分利用人才和智力集聚优势，大力培养创新人才，锻造大学生敢为人先、独立思考、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培养大学生善于发现问题、研究问题、解决问题的创造能力，对全体学生结合专业进行创业教育，完善创业教育体系。

一是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将创新能力培养作为人才培养的重要目标。高校培养的人才不应仅是知识的接受和继承者，更应是知识的生产者、技术的革新者、财富的创造者。广东省教育厅在全省高校普遍推行启发式、研究式、参与式和问题导向教学，全面深化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将大学生创新创业意识、能力培养作为学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重要方向。

二是创新教学管理制度，完善创新创业教育机制。2014年，广东出台《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实施学分制管理的意见》，在全省高校推行学分制管理改革，实行弹性学制，由学生自主决定修业年限，将创新创业教育纳入学分管理，允许学生通过竞赛、发明、科技创新等获得学分。

三是加大投入，打造创新创业教育校外实践平台。从政府层面扶持一批大学生创新创业园、大学生孵化基地建设，帮助学校建设创客空间、众创空间等平台，对大学生创新创业优秀孵化基地给予最高50万元补贴奖励；遴选建设一批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和10所“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示范校”，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

四是继续深化协同育人，形成创新创业教育合力。在前期立项建设的20个省级协同创新中心和40个协同育人平台的基础上，结合广东产业转型和创新驱动发展需要，继续遴选建设一批与战略性新兴产业密切相关的省级协同创新（育人）中心（平台）。

五是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提升教师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能力。完善教师创新创业教育激励机制，在业绩考核、职称评定、学术奖励、资源分配等方面给予倾斜；吸引校外优秀专家、企业家、创业成功者担任创新创业教育导师。

六是建设校园创新创业文化，营造崇尚创新、支持创业的良好氛围，推动形成崇尚创新、支持创业、褒奖成功、宽容失败的社会氛围。

江苏省教育厅厅长沈健：构建“三位一体”教育新模式

《中国教育报》2015-11-13

江苏积极构建“需求导向、能力导向、服务导向”三位一体的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新模式，全省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呈现出新的良好态势。

一、注重需求导向，构建创新创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

坚持以人才培养为核心，实施“三育人”。一是强化协同育人。通过设立创新创业基金、组建创新创业导师团、建设高校学生科技创业实习基地等方式，加强创新创业教育辅导、项目孵化、投融资平台建设等工作。二是强化实践育人。面向全体大学生开展创新创业教育，把创新创业能力培养贯穿教学全过程。三是强化文化育人。通过举办“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和创新创业成果交流展示会等活动，努力构建以创新创业活动为核心的校园特色文化。

二、注重能力导向，完善创新创业教育教学内容体系

坚持将创新创业教育纳入教学主渠道，推动形成符合创新创业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特征的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课程模式。一是构建多学科支撑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二是健全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实践体系。面向全省所有高校构建国家、省、校、院（系）四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体系。三是拓展创新创业实践孵化平台。重点建设一批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示范高校、大学生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和创新创业实践教育中心。

三、注重服务导向，优化创新创业教育管理评价体系

一是健全组织领导体制机制。出台《江苏省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办法》，在成立江苏省高校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指导委员会基础上，成立江苏省教学管理研究会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委员会，加强对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的研究和指导。二是完善创新创业教育管理体系。鼓励高校建立个性化培养制度，建立专业创新课程学分和创新创业实践拓展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三是强化创新创业教育考核评价。实施以创新创业为观测点的个性化、多元化评价机制，分层次对各高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情况进行系统评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主任苏明：以学生价值观培育为抓手

《中国教育报》2015-11-13

我们紧紧围绕推动上海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科技创新中心的目标，深化综合改革，以学生价值观培育为抓手，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

一、坚持立德树人，培育学生创新创业价值观

倡导创新创业文化。在学校、社会中积极倡导自食其力、敢为人先、宽容失败的创新创业文化，树立崇尚创新创业的价值导向。加强对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挖掘先进事迹，树立典型人物，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文化氛围。

培养创新创业精神。把学生全面发展和个性发展结合起来，一方面注重通识教育，引导学生在创新创业过程中，肩负公民的责任、胸怀远大的理想；另一方面通过教学模式的改革，培养学生敢于质疑、勇于创新，独立思考、自由探索，不畏艰难、挑战自我的精神。

二、注重教学改革，提升学生创新创业能力

培养高水平创新性人才。实施各类卓越教育计划，培养富有深厚基础、创新能力强、适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优秀后备人才。开展大学生创新活动，倡导以本科学生为主体的创新性实验改革和科学研究，激发学生的创新思维和创新意识，提高其创新实践能力。

培养高素质应用性人才。推动高校与政府、企业、社会协同合作，开展应用型本科试点专业建设和高等职业教育“双证融通”人才培养改革试点，实现学历教育与职业资格培训的衔接贯通，培养当代社会所需的创新型“大工匠”人才。

三、多项措施并举，为学生创新创业提供优质资源

提供科研创新资源。打造一批达到国内领先、冲击国际一流水平的高峰高原学科，占领基础学科和前沿技术研究的制高点，着眼于高峰高原学科对创新人才培养的示范与辐射效应。

提供师资教学资源。实施一系列提升教师创新创业能力的举措，造就一支具有创新创业精神和能力的师资队伍，使之成为开展创新创业教育的重要教学资源。开展产学研践习计划，提高教师与生产实践活动相关的教学和科研能力，以更好地发挥教师在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上的传帮带作用。实施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进一步强化高水平骨干教师为本科生授课、答疑、实验指导等制度，实现由注重知识传授向注重创新创业能力培养的转变。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主任王璟：创新是创业灵魂，专业是创新基础

《中国教育报》2015-10-29

《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是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破解高校创业就业难题的指导性文件。天津市以往在经济、科技等多领域先行先试，近年来也在推进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促进大学生高质量创业就业方面进行了有益探索。

天津市围绕“创新是创业的灵魂、专业是创新的基础”理念，突出“软创意+实技术”专业教育特色，强化政校企三方联动，形成了“一组织、两平台、三结合、四机制”的“1234”创新创业教育模式。

一组织，即成立由天津市教委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天津市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市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

两平台，即创建天津市高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平台与创新创业实践平台。教育平台以人才培养方案修订为抓手，改革课程教学内容和方式方法，推进学科专业协同、交叉培养人才的机制；实践平台则让具有创业意向的学生通过高校“众创空间”、各类研究基地、科技园等平台实现自身创新创业能力多维发展。

三结合，即实现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科研、校园文化的有机结合。与专业结合突出交叉融合，天津市高校把“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专业教育，设立创新创业学分；以科研引领创新，形成国家、市、校三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体系；设立创新创业奖学金，选树创业典型，以多种形式进行广泛宣传，让创新精神在校园蔚然成风。

四机制，即形成师资、资金、管理和评价保障机制。天津市重视高校教师创新创业教育意识和能力建设，初步打造了一支专结合的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师资队伍；资金方面，将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纳入天津市高等学校综合投资规划予以支持；建立个性化培养教学管理和学籍管理制度，为大学生创业提供更宽松的环境；将创新创业教育质量作为衡量高校办学水平、考核领导班子的重要指标，纳入各高校教育教学评估指标体系和学科评估指标体系，并列入高校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和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天津市高等教育在“十三五”综合投资规划中，将开展“五个一百工程”建设，即5年内建设100个“众创空间”、100个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示范基地、100门创新创业类精品课程、100个创新创业教学团队、100个大学生创新创业俱乐部。同时，充分发挥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作用，助推更多“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生力军涌现。

福建省教育厅厅长黄红武：用“融入”思维设计培养方案

《中国教育报》2015-11-13

创新融合专业，是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基础。专业学习与创新学习既有阶段性的区别，又是密切联系、相互渗透、互为因果的整体。我们通过改造专业、调整课程设置、推行“做学研创”相结合教学模式，选择若干专业设立创新创业人才培养试验班或建设创新创业教育示范专业点，打通相近学科专业基础课程，开设跨学科专业的交叉课程，把国际前沿学术发展、最新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与课堂教学有机融合，注重培养学生的批判性和创造性思维，激发创新创业灵感。

创新引领创业，是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主要支撑。创新和创业隶属两个范畴却又本质契合，在内涵上相互包容，在实践过程中互动发展。我们启动了百个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建设计划，明确高校须建有固定场所和一定面积各种形式的创业基地、创客中心、创新工场、创业大本营等众创空间；举办以行业、产业、新技术、新要求为主题的创新创业大赛和各类科技创新、创意设计、创业计划等专题竞赛，开展学科与技能竞赛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推动创新成果直接转化为创业实践、创业项目。

创业融入专业，是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核心内容。聚焦“融入”的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以“融入式”的思维，设计符合教学质量标准和专业人才评价标准的人才培养方案；以“嵌入式”的方法，建设创新创业基础类精品开放课程、创新创业教育专业类精品开放课程和创新创业教育重点规划教材；以“相长式”的举措，建立省级优秀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启动千名创新创业教师能力提升计划，全力推动创业教育融入专业教育。

创业带动就业，是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延伸。落实创业带动就业，是促进高校毕业生更好就业、更高质量就业的重要措施。我们通过实施新一轮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启动万名创业大学生训练计划，扩大创业就业教育受众规模；打造大学生创新创业服务体系信息网络平台，

实现国家、省、校三级互通互联的信息服务，为学生实时提供创新创业政策、市场动向等信息，引导学生捕捉创业商机、识别就业机会。

湖北省教育厅厅长刘传铁：顶层设计，协同育人

《中国教育报》2015-11-13

一、强化思想认识，完善创新创业教育顶层设计。一是将创新创业教育纳入教育事业发展规划。把创新创业教育融入到专业人才培养总体方案。二是将创新创业教育纳入湖北教育综合改革方案、湖北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方案和地方高校转型发展试点方案，强化“三个环节”：教学环节、实践环节、评价环节。三是研究制定《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明确2020年前湖北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时间表和路线图。

二、强化协同育人，创新人才培养机制。一是推动校企协同。支持高校与行业、企业、地方合作培养创新创业人才。二是推动科教协同。实施科教结合协同育人计划、“2011协同创新计划”，支持本科生参与科研活动，及时把科研成果转化为创新创业教育的内容，构建科研反哺教学的长效机制。三是推动校校协同。支持部委属高校与省属高校对口支持合作，推动校际间教师互聘、学生互换、课程互选、学分互认，鼓励学生跨校组建创新创业团队。

三、强化实践教学，提升创新创业实践能力。创新创业教育的关键在于实践。一是推进实践教育基地建设。二是推进创新创业实践平台建设。如今，武汉呈现出“天天有咖啡、周周有路演、月月青桐汇”的浓郁创业氛围。三是推进创新创业大赛的开展。

四、强化教师队伍，增强创新创业教学能力。创新创业教育的保障在于教师。一是增强青年教师创新创业能力。二是聘请“产业教授”担任创业导师。三是改革教师评价体系，注重在实践中评价人才。

五、强化政策保障，提升创业服务能力。一是建立健全支持政策。省政府和有关部门、地方先后出台《关于促进创新创业、发展众创空间的意见》、《关于实施湖北省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的通知》等文件，形成了比较完备的大学生创新创业政策体系。二是加大资金扶持力度。省财政设立了大学生创业项目扶持专项资金，每年拿出2000万元，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从2万元到20万元的无偿扶持。三是强化考核评价。建立高校服务湖北经济社会发展的综合考评制度，将创新创业教育纳入评价指标。

江西省委教育工委书记黄小华：确保创新创业政策在高校落地生根

《中国教育报》2015-10-13

为贯彻落实好国务院相关文件精神，我省把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作为服务国家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战略举措，作为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综合改革、促进大学生全面发展的重要途径，将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

在具体工作中，江西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将创新创业改革纳入“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活动中，克服以文件贯彻落实文件等形式主义做法，把创新创业工作落到实处。今年上半年着力推进了以下五项工作：

一是出台了《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高等院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若干意见》。这个文件广泛征求了各方面的意见，根据国办文件精神，结合江西省高校实际，注重与省政府各部门已出台的政策文件配套衔接，制定了 33 条举措，多处体现了我省的特色和创新。二是召开一个会议。我省召开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工作推进会，对推进全省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进行总动员、总部署。三是开通一个平台。正式开通了全省大学生创新创业网络平台。网站的开通将整合校、政、企、所创新创业教育资源，实现创新创业信息的开放融合和互通，解决长期以来存在的创新创业各主体间“信息不对称”的问题。四是创建一个基地。省教育厅与南昌市政府签署了共同建设江西省大学生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的协议，为大学生搭建一个集政策扶持、创业指导、创业培训和综合服务为一体的省级大学生创业孵化服务平台。五是组织一个活动。根据教育部统一部署，省教育厅开展了首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各高校积极踊跃报名参加，据统计，我省参赛项目 3228 个，位居全国第二名。

目前，我省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正扎实有效推进。下一步，要进一步更新理念、夯实基础、改革机制、完善保障，努力持续推动创新创业教育由部分高校探索向所有高校全面推进转变，由单纯面向有创新创业意愿的学生向全体学生转变，重点下大力气抓好以下六个方面的工作：一是以转变理念为先导，使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成为自觉行动。二是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不断拓展深化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重点抓好深化协调育人机制、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方式方法和教学管理制度等四项改革。三是以创建实践平台为基础，大力提升学生创新创业实践能力。重点抓好加强实践教学资源建设和共享、创新创业实习实训平台建设、创新创业资助体系建设和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等四项工作。四是按照要精、要管用的要求，加快创新创业兼职教师队伍建设。同时，建立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绩效考核标准。五是以培育创新创业精神为核心，大力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氛围。六是以建立考核体系为保障，确保创新创业各项政策在高校落地生根。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将把创新创业教育质量作为衡量办学水平、考核领导班子的重要指标，纳入高校教育教学评估指标体系和学科评估指标体系，使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成为高校“一把手工程”。

校长党委书记谈创新创业教育

大学书记校长畅谈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全面提升高校创新能力

《人民日报》2015-07-30

作为人才第一资源和科学技术第一生产力的重要结合点，高校承担着在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领域取得原创性突破、提升国家原始创新能力，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使命。

那么，高校创新能力如何全面提升？如何引领支撑创新驱动发展战略？7月22日至23日，教育部直属高校工作咨询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在京举行，220余名高校党委书记和校长建言献策，热议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

高校是创新主体，创新是高校使命

高校是远离现实的“象牙塔”吗？高校脱离社会发展需求会怎样呢？牛津大学和剑桥大学曾经有过惨痛教训。18世纪60年代，英国工业革命蒸蒸日上，牛津大学、剑桥大学不但“事不关己”，甚至还起到了妨碍作用。正是在17世纪80年代到18世纪60年代，两所大学自我封闭，宗教限制严格，学术风气退步，教学水平下降，考试制度僵化，与时代需求严重脱节。结果，两所学校都陷入了长达近一个世纪的衰退。

高校不是“象牙塔”！历史和实践告诉我们，高校需要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大学是创新的动力和源泉，理应为国家战略实施提供重要的支撑，既要服务国家创新驱动战略，又要在服务国家中实现自身发展模式的创新。”北京大学党委书记朱善璐深有感触地说。

“创新是高校的历史责任，高校只有主动去适应国家、地区需要，才能很好得到发展。”天津大学校长李家俊指出，创新是指全面创新，不仅是指科技创新。教育教学创新是核心，科技创新是重心。

有统计显示，迄今为止影响人类生活方式的重大科技成果中，70%诞生于研究型大学。大学特别是研究型大学，是“第一生产力”的发源地和“第一资源”的集聚地，是创新活动的重要主体。正如有的学者所说：“人类的智慧至今尚未设计出任何可与大学相比的机构。”高校的组织特性及其特殊地位和功能，决定了它应该而且能够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中发挥巨大作用。

党的十八大提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把科技创新摆在了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对高等教育赋予了新的历史使命。“高校在创新体系里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在这一轮的创新热潮中要行动得早，起到表率作用。”南开大学党委书记薛进文表示。

适应新常态，支撑创新驱动发展

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应对激烈国际竞争、建设高等教育强国，迫切需要高校全面提升创新能力。

会上，一位专家举了高校创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例子。突发灾害中，遥感卫星就是“眼睛”，没有“眼睛”，抢险救灾就像“盲人摸象”。去年底，哈尔滨工业大学牵头开展的“快

舟火箭一体化飞行器技术及应用”荣膺 2014 年度“中国高等学校十大科技进展”，创造了我国遥感卫星最快成像纪录。马航 MH370 客机搜寻、中国科考船“雪龙号”破冰支援……一系列重大搜救背后，正是利用该成果研制的“快舟一号”卫星悄悄发挥着作用。

那么，高校如何引领支撑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呢？“高校发挥好引领和支撑作用的关键，是构建以科技创新为核心、以高水平科研支撑高质量人才培养、以高水平科研推动高效益成果转化的创新体系。”吉林大学校长李元元指出。

科技创新是核心。“上海交大为了让科研‘去功利化’，从 2006 年起取消了对发表论文的现金奖励，2007 年起开始对科研课题开展中长期的国际评估。”上海交通大学校长张杰欣慰地说：“这两项制度扭转了学校科学研究的价值导向。”除了深化科技管理体制改革的，以科技创新为核心还要全面提高科学研究质量，着力协同创新，加大经费投入，服务国家战略，深入开展重大理论及现实问题研究。

以高水平科研支撑高质量人才培养。世界一流大学具有这样的特征，既拥有一流的科研、教学团队，也为社会输送着一流人才。“下一步，要继续强化科研反哺教学，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李元元指出，这包括深入推进基础学科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探索构建高校社会协同育人，重点培养创新型专门人才，探索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新模式等。

以高水平科研推动高效益成果转化。把科技前沿的“首创”变成产业转型升级的“顶梁柱”，是高校参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关键。目前，探索科技成果“变成现实”，主要有大学科技园、学科性公司、联盟协作、行业特色、校地协同、大学智库等模式，其中，成果的关键是积极面向社会需求开展科技创新。“要想让改革激发活力，既要重视科研成果转化，也要重视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内容。”东北大学校长赵继特别指出。

把握新机遇，高等教育大有可为

在清华大学，每年 11 月的最后一个星期六被确定为“清华创客日”，一批国际顶级创客常驻清华大学，包括企业家、投资人担任的创业导师与在校大学生“面对面”。“大学要把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着重引导学生强化创新精神，培育创业意识、训练创造能力。”清华大学校长邱勇说。

全面提升创新能力，引领支撑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是高校当下的重要使命。当前，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及其内外环境都发生了深刻而广泛的变化，新常态下，高校面临着新挑战。

“不论自然科学领域还是人文社会科学领域，从项目立项、经费管理到成果验收与转化都存在权力集中、多头管理、重复立项、链条脱节、政策不配套等问题。”一位高校负责人向记者分析道，研究型大学中重科研轻教学、重师资轻学生的现象亟待纠正；高校内部涉及创新能力提升的管理机构设置、学术资源配置等存在本位主义、山头主义和行政化现象；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的投融资政策不配套、体系不健全，成果转化的市场培育和经营能力不足。

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人力资源强国战略为高校提供了新机遇，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高等教育大有可为。下一步，高校如何把握新机遇，迎接新挑战？

“科技创新一定要跟人才培养、教育改革结合起来”，薛进文指出，要统筹规划，整体推动科研、教学、社会服务和文化创新。李元元指出，要建立与高水平创新人才培养体系相适应的学科专业结构平台，加强高校与科研机构、企业集团协同育人的体制机制建设。

“突破体制机制的瓶颈还是人事制度，社会管理也要跟上。”中山大学党委书记郑德涛说。在深化综合改革的框架下，要加强顶层设计、统一领导和统筹协调，提升高校科研管理体制改革的系统性和协同性，加强国家和区域层面对高等教育、科技创新与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设计。

一些大学领导指出，当前应当探索建立有利于高校科研活动资助和成果转化的较为完备的资本市场和融资体系，实现科技创新链、产业发展链、商业价值链和风险投资链的有机结合，逐步形成科技创新团队、风险投资公司、科技企业和区域社会发展各取所长的链条体系，并充分发挥税收优惠等杠杆作用，大力拓展融资渠道。

“评价改革不仅仅体现在不同类型的学校，体现出‘分类’的概念，也体现不同学科、不同类型的人。”山东大学校长张荣说。应当加强对不同类型高校科技创新活动的分类指导、评价和管理。同时，还应构建以高水平 and 高质量研究成果为衡量标准，符合科技发展规律，鼓励科技创新实践，自我评价、同行评价、社会评价和国际评价相结合的多元化科技评价体系。

中国人民大学副校长兼创业学院院长洪大用：创新创业教育不能本末倒置

《中国教育报》2015-12-09

加强创业教育不能本末倒置，过于强调创业之“术”，忽视创业之“道”，简单地以创业成败论英雄。高校要始终坚持立德树人、以德为先，重视学生健全人格的养成。在此意义上，比起创业技能的训练，创业价值观教育更为重要，推进创业教育需要高度重视固本强基。

中共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牢固树立并切实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创新驱动发展是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国家战略。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是教育战线落实国家战略的迫切需要，也是当前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促进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重要举措，国务院和教育部对此已经做出了重要部署，各高校也积极响应，出台了各具特色的实施方案。

在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形势大好时，也要警惕出现盲目跟风和冒进的苗头，特别是要澄清对创业教育的一些误读和误导。其突出表现有三：一是视野狭窄，将创业的“业”简单理解

为“企业”；二是急功近利，盲目鼓励学生脱离专业学习过程，过早介入创业实践；三是本末倒置，过于强调创业知识和技能训练，简单地以是否创业成功作为人才培养的标准，忽视了健全人格的养成。

事实上，创业教育是高校人才培养的题中之义，加强和改进人才培养，就是要为国家和社会培养更多更好的、能在各个领域建功立业的优秀人才。因此，真正“建功立业”的人可以说都是创业者。创业的“业”并不仅仅是“企业”，以创造性的精神和能力成就事业都可看作创业。创办企业固然是创业，创新管理模式、创办社会组织、创新研究领域、创建新学科乃至在就业岗位从事创造性工作，都可说是在创业。如此理解创业，才更为科学全面。

大力推进创业教育也不能走向盲目鼓励学生脱离课堂、脱离专业、脱离学校而跻身商海，这样不仅增加了学生个人成长的风险，而且会加剧社会整体的风险。青年学生们心中蕴藏着巨大的创业冲动和潜力，这是客观事实，高等教育的一个重要目标正是努力将学生的创业冲动和潜力转化为真实的能力。这样一种转化的过程离不开课堂教学、专业教育和必要的创业训练和实践。针对传统上创业教育与实践脱节，教学方式方法单一，针对性实效性不强，实践平台短缺，指导帮扶不到位等不足，我们要大力加强创业实践环节，但不能过于急功近利。在为全体学生提供创业机会并为特定学生提供精准指导扶持的同时，还要着眼长远，完善常规的人才培养体系，将创业教育融入专业教育全过程，更加重视知识传授、能力提升、意识普及和精神培育。

更为重要的是，加强创业教育不能本末倒置，过于强调创业之“术”，忽视创业之“道”，简单地以创业成败论英雄。高校要始终坚持立德树人、以德为先，重视学生健全人格的养成。在此意义上，比起创业技能的训练，创业价值观教育更为重要，推进创业教育需要高度重视固本强基。实践表明，如果没有对于国家、民族和人民的热爱，没有对社会责任自觉担当，没有宏大使命感的内在驱动，很难焕发出学生持续、强劲的创新动力，也很难实现高层次的创业成功。因此，开展创业教育要高度重视理想信念教育，重视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引导，重视学生创新精神、合作精神、社会责任和家国情怀等的培养。创业教育不能简单地以利诱人、以术导人，价值观的素养才是教育之本，才是决定学生能走多远、飞多高，能在多大的天地中施展抱负建功立业的关键因素。

中国人民大学在加强和改进创业教育的实践中，将创业教育纳入人才培养体系，与专业教育紧密结合，注重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的培养，始终贯彻立德树人理念，以“国民表率、社会栋梁”为目标激励学生学习成长和创新创业。学校方面特别重视三个“三位一体”：一是价值引领、能力培养和知识传授三位一体，积极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养成健康

人格，提升综合素质；二是创业教育、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三位一体。创业教育体现在多样化的课程、讲座建设和持续推进的教学方式方法变革。创业训练包括学生自主训练和导师指导的训练、创业竞赛等形式。创业实践包括有组织的观摩见习和学校自主创业实践平台建设；三是创新、创意、创业三位一体。创业的基础是创新，创新精神勃发产生创业的动能。创意是基于学校人文社会科学优势的一种考量。

为进一步推进创业教育，协同育人非常重要。为了在学校内实现协同，学校成立了跨部门、跨学院的创业学院，着眼于整合各种创业教育资源，丰富创业教育课程，加强导师队伍，促进跨学科专业学习，完善创业训练环节。此外，还重视推动校企合作、校地合作和学校间的交流合作，充分利用校友资源推进创业教育，打造全员全方位全过程的创业教育氛围。

复旦大学校长许宁生：促进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

许宁生

《中国教育报》2015-07-25

近年来，复旦大学将创新创业教育作为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任务，作为促进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重要举措。

第一，探索创新人才培养新机制，培育学生创新潜力。我们持续 10 余年资助部分优秀本科生开展各类学术研究活动，实行了学生受益面广、申请形式多样、管理层次分明的“复旦大学本科生学术研究资助计划”。

第二，完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增强学生创新创业意识。我们坚持每年面向全校学生开设“大学生创业导论”等若干门课程。目前，每学年开设 11 个平行班的生涯教育课程（累计达 396 学时），授课人数全年近 600 人。

第三，搭建创新创业实践平台，激发学生创新创业热情。一是加快基础教学实验中心建设，开放实验室和公共实验平台等；二是依托与地方政府、大型企业建立的合作关系，拓展了一批学生社会实践基地和创业训练基地；三是积极组织学生参与“挑战杯”大学生课外科技作品竞赛，我校曾四次获得团体第一名；四是配合“国家创新创业计划”的推行，实施了“本科生实验实践资助计划”。

第四，营造良好创新创业氛围。一是积极加强创新创业学生社团、创业研习班的建设；二是举办复旦大学“聚劲杯”创业大赛，“复旦之星”创业大赛；三是成立学生创业俱乐部、创新创业实战营等，激发学生创新创业热情。

第五，提高创业就业指导服务水平，为学生创业发展提供后盾支撑。针对具有创业需求的学生群体，我们重点加强对创业项目的扶持与孵化。充分利用大学生科技创业天使基金、复旦

科技园等资源,为学生创业团队提供知识产权、法务咨询、投融资及市场拓展等各类服务平台。目前,学校已帮助指导 474 个学生团队开展创业活动,成功孵化 127 家大学生创业企业。

东大校长易红谈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 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中国教育报》 2015-06-1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必将进一步促进高校树立正确的创新创业教育理念,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人力资源强国提供人才智力支撑。东南大学将积极贯彻落实意见精神,不断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积极营造“卓越化、国际化、研究型”的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优良生态。

一、积极推进人才培养模式与培养机制改革

将创新创业教育有效融入人才培养体系,是培养学生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的必要途径。近年来,东南大学将创新创业能力培养作为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融入了新的专业教学质量标准,并积极探索国际联合、校企联合、交叉复合、本硕贯通等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模式。

未来学校将进一步优化“强化基础、因材施教”的多样化人才培养模式,努力创建由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特区、卓越创新人才(工、医、法、经)培养和专业综合改革试验区、主辅修/二学位等形式构成的“体系开放、机制灵活、渠道互通、选择多样”的人才培养体系。

二、加快实施课程体系与课堂教学改革

课程体系与课堂教学改革是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着力点。东南大学近年来加大力度开展了课程体系与课堂教学改革,通过建立范围广泛的通识教育基础核心课程、大力整合大类学科基础课程、凝练设置专业主干和灵活设置各类选修课程,形成了较为科学合理的课程体系。

目前,学校正在完善由核心课程与相关课程结合、专业课程与跨专业课程结合、必修课与选修课结合的本科课程体系,进一步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的有机融合;进一步扩大小班化教学覆盖面,鼓励全体教师树立创新创业教育理念,推动科研成果进课堂;建设基于国际先进标准的评价体系,开展核心课程评估和学习成效评价,完善对学生进行全面、综合评价的办法,强化对学生创新创业的引导。

三、广泛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实践

创新创业教育是一门实践性非常强的学科。近年来,东南大学充分利用学校的优势学科和科研平台,重视构建自主研学实践体系并广泛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实践活动,已建立 3 个层次的实践课程与 3 个层次的大学生科研训练计划相结合的开放式创新性实践教学体系,同时构建了学科优势明显的实践教学平台和“校内外、国内外、产学研”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基地。

今后,学校将进一步促进实验教学平台的共享,将科技创新资源更好地向全体学生开放,建设实验课程、实践环节、科研训练、科技竞赛和课外科技实践活动相结合的创新实践平台;

进一步完善“学思结合，知行统一”、融创业理论教育、创业实训环节、创业实战环节为一体的创业教育体系。

华东师范大学校长陈群：为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提供全面支撑

陈群

《中国教育报》2015-07-18

创新以及以创新为基础的创业，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以往，促进创新创业的主要措施往往就是通过技能培训、孵化园区、优惠政策、资金支持等直接手段，关注的重点是创新创业的下游，虽取得了不错成效，但也存在着一定的局限性。

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要求逐本溯源，在此意义上，《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颁布，把创新创业的关注重点落在青年和教育上，抓住了关键和根本，突出了高等教育在创新人才培养中的基础地位，体现了国家对推动创新创业的战略思考和全面布局，也第一次从教育综合改革的高度对高校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提出了明确要求。我们必须抓住这次改革的机遇，从源头上改革人才培养的理念和模式，在以下方面为创新创业教育提供全面支撑。

一是把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各个环节。在育人理念上，要鼓励学生勇于创新、善于创新、乐于创新；在择业观方面，更要鼓励学生勇于冒险，敢于担当，鼓励他们通过从事挑战性工作和创新性事业获得成就感；在课程设置上，要及时引进科学技术进步的最新成果和前沿方法；在课堂教学环节，要在以更高效率传递已有知识信息的同时，运用启发式、研讨式和参与式的教学模式，激发学生的探索精神。

二是把科研实践当做创新创业教育的最好形式。在大学阶段，学生跟随教师参与科研实践，从被动的知识接受，转而成为积极的知识探索 and 知识创造，这样的过程本身就是一种创新创业教育的实践。本着这样的理念，华东师大面向全体学生推出“三级五类”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体系，设置了创新性实验、学生研习、科学商店、专题研究等学生科研项目，使得学生参与科研创新成为一种常态。

三是把综合素质的养成作为创新创业教育的基础工程。创新创业教育从本质上来说是一种素质教育而不仅仅是技能教育。人文艺术教育作为实现素质教育的重要路径之一，对于创新创业人才的培养有着特殊的促进作用。历史上很多著名的科学家、发明家、创业家，都拥有极为深厚的人文艺术修养；在华东师大的毕业生中，也存在着“儒商群”的有趣现象，即取得成功的创业家们大多是来自于人文艺术学科领域。因此，在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中，高等学校不仅要做好科学教育，还应当建立起完善的人文艺术教育，重视学生人文艺术素养的积累。

四是把跨学科交融作为促进创新创业教育的重要手段。不同学科的交界处往往最容易提出新问题、形成新思路、找到新办法。比如在华东师大的教育学科与人口、经济、统计、信息以及社会学、法学和政治学等学科之间，往往是你给我提出极有意义的问题，我为你提供极有效

率的方法。又比如，尽可能站在客户角度去看问题、设身处地体验用户需求的“设计思维”，利用开源技术搭建服务平台、部署应用、收集反馈信息，再进行完善和优化形成一个完整创新链条的“互联网公司创新模式”，一旦跨出设计学院或软件学院大门，对各个专业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的提高，都会有很大促进。

上海财经大学校长樊丽明：以改革精神建设创新创业型大学

《中国教育报》2015-10-19

创新是人类社会发展生生不息的动力，是当代青年生存发展不可或缺的素质，也是现代大学精神的内在要求。在世界经济深度动荡、结构深刻调整的当下，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已成为转变发展方式的深层动力和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一环。国务院办公厅新近印发的《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首次从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高度，对新常态下高校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提出了明确要求。作为中国教育史上最早的商科大学，上海财经大学将在以下方面深化改革，建设创新创业型大学。

一是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高校人才培养方案。创新创业人才的培养方案，要做到全覆盖、分层次和有重点。“全覆盖”，即面向全校学生，在通识教育和专业教育中渗透创意、创新和创业精神。近年来，我们构建了七大模块的通识教育课程体系，逐步从传统的重专业化训练，向强调逻辑思辨、沟通交流等综合能力的通识教育转变。目前通识教育课程模块中，有十门左右的课程都是和创新创业有关的。“分层次”，即规划不同层次学生的创新创业教育目标。在本科层次，主要强调创新创业理念的培育和创业知识的系统教育。在研究生层次，着重鼓励学生把握和追踪创业学科前沿，进而以一个或几个研究专题为方向，深入挖掘创业过程的规律。“有重点”，即通过提供系统解决方案来帮助部分具有强烈创业意愿的学生成为大学生创业的种子选手和创业引领者。这些学生应该是以创业目的为导向，强调的是企业创建过程的系统培训和孵化，注意分享创业经验，解决创业困难。

二是将创业学院建设作为抓手，建好用好创新创业平台。长期以来，一些高校的创新创业教育存在权责分离、资源分散、管理混乱的状况。团委、学生处、管理学院、科技园各自负责一块，没有一个统一、成熟的平台，无法形成合力。创业学院是创业型人才培养的主要载体和整合校内分散创业教育资源的主要抓手，可以作为协同校外力量开放办学的综合体制改革试点。上海财经大学创业学院围绕创业型人才培养这“一个中心目标”，力图构建创业学院顾问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和创业导师委员会这“三层保障体系”，提供充足的创客空间、一定的创业资金、贴近创业实际的创业课程、企业家导师的专项辅导和创业媒体的咨询服务这“五项创业服务”。我们近期在创业学院举办的首期匡时班，在提供独具财经特色的创业模块课程基础上，通过企业导师的悉心辅导，辅之众创空间的创新创业机会检验，促进创业资金的培育孵化以及创业媒体的助推放大。

三是将高校的学科优势转换为创新创业的研究优势。首先，要加强对于创新创业教育本质内容和教育方法的研究。其次，要积极探索创新创业的学科建设，继续强化对创新创业管理学科独特性的探讨，强化新创企业创建过程中的市场营销、生产运营、投资者关系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的特点，总结新创企业创建过程中的难点和问题解决方法，促进这一学科的深入推进。再其次，要加强对中国创新创业实际问题的研究。要有中国命题和意识，围绕我国中小企业创业实际和难点来开展研究。

四是将高校智库、人才库和产学研平台建设纳入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过程。首先，大学要组成创新创业新型智库，发挥知识高地和思想源泉的优势，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其次，大学要成为创新创业的人才库。创新创业人才既包含了未来从事企业实际运作的学生创业者，也包含了从事创新创业教育研究的教师，我们要为上述人才提供全方面的支持，帮助其快速成长。再其次，大力推进产学研平台建设。完全以科研为导向的大学体系并不符合我国国情，创新创业型大学要积极将科研成果转化为产品和社会服务，必须在理念和制度建设上改革创新。比如，我们针对智库研究所需人才的特点，在人事制度方面推出了针对性的改革举措，实行了校长直接聘任制。对这些岗位实行去行政化，引入市场机制；受聘的人员不受年龄限制，酬金也是相对灵活的。同时结合智库平台，试点、推进流动性相对较强的人员聘任机制。

上海交通大学校长：推进创新创业教育的“四个关键”

《中国教育报》2015-06-02

国务院办公厅新近印发了《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需要充分激发各个高校的内生动力，同时尊重和充分挖掘基层首创，以一些试点经验、模式，引领和推进高等学校整体创新创业教育改革。高校作为一个大基层，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需要把握“四个关键”：

第一个关键，是加快理顺学校创新创业教育的体制和机制。体制机制的突破是改革创新的重要前提。创新创业教育是一个系统工程，涉及教务、团委、学工、商学院等多个部门，牵涉多个校领导分工。如何在体制机制上有效整合校内资源、聚合校外资源，形成相互有效支撑、分工协作的机制，对于推动改革具有基础性和先导性作用。上海交通大学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早在2010年经学校常委会决策成立了创业学院这一创新平台。创业学院在学校有机构代码，“有户口”；院班子配备齐整，学校党委副书记担任院长，分管教学的副校长任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学工、团委、教务处、研究生院、经管学院、大学科技园负责人任副院长，落实责任主体、明确考核目标；创业学院招收的学员不涉及学籍和院系调整，和其他学院是深度合作的“双赢”关系。创业学院“无形学院、有形运作”的特色，充分发挥了组织优势和平台作用，实现了校内外资源的高效整合。

第二个关键，是构建针对性和实效性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面向全体学生重点开设创新创业教育通识课，培养学生善于思考、敏于发现、敢为人先的创新意识，挑战自我、承受挫折、坚持不懈的意志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善于合作的职业操守，以及创造价值、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同时，着重避免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相互割裂、“两张皮”的做法，建立健全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紧密结合的教学体系，在专业教学中更加自觉培养学生勇于创新，善于发现创业机会、敢于进行创业实践的能力。

第三个关键，是搭建分层和多样化的创新创业实践平台。学校要着力建设覆盖校内各主要学科方向的学生科技类社团、创新兴趣小组、学生自发组织的科技创新沙龙与学术论坛，使有兴趣的学生从进入大学校门伊始，就能够找到与个人兴趣相结合的“科创小组”。各科创工作室、实验室、工程训练中心等都应面向全校开放，学生可以进行跨学科的选择。支持举办各类科技创新、创意设计、创业计划等专题竞赛，以赛带训，增强创业教育的实践性和现场感。此外，以环大学圈为重点，联合地方政府、社会资本打造新业态的孵化器，以上海交大“零号湾—全球创新创业集聚区”为例，除了提供免费场地、工商服务、资金外，还能形成有效人才集聚，完全符合创业者起步阶段对“人才、场地和资金”的需求。

第四个关键，是组建多元化、“三师制”为特色的师资队伍。高校要充分利用校内优秀师资和海外资深学者，杰出校友以及产业界领袖和创新创业实践者，共同组建一支学术与实务相结合、创新与创业相结合、本土与国际相结合的课程教授和创业导师、创投导师团队，建设“创业教师”、“创业导师”和“创投导师”三支队伍，促进校内外、海内外、专兼职、学界和产业界在创业教育与实践的结合，推进协同创新培养创业人才。

中山大学党委书记郑德涛：“众创”教育模式 培育创新创业生力军

《中国教育报》2015-06-24

通过多年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践，我们体会到，打破学科专业教育和创新创业教育“两张皮”瓶颈，推动创业启蒙的普惠模式和创新创业精英模式有机结合，将创新创业的知识模块嵌入专业教育课程体系，建立更加公平、高效、开放的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机制，是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有效途径。

面对国家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的新需求，中山大学积极探索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新模式。学校明确树立“三个融入”教育理念，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素质教育、融入经济社会、融入国际合作”。同时，学校努力践行“三个促进”培养模式。一是锐意推进“大类培养、复合创新”教学模式改革，促进创新创业教育与通识教育的结合，在全校通识教育课程模块中开设7门创业选修课。二是结合“本科教学质量工程”，促进创新创业教育与学科专业建设的结合，构建国家、省

级、学校、院系梯队式的创新创业训练实施模式。三是积极完善就业指导课程体系，促进创新创业教育与就业指导的结合，让每名毕业生都接受创业启蒙教育。

学校还努力打造“三个特色”育人平台。一是依托工商管理一级重点学科，设立实体化创业学院，以双学位、双专业模式吸纳全校各专业学生修读“创业黄埔班”，打造精英教育模式。二是依托国家大学科技园设立“大学生创业园”，通过设立创业基金、创业导师、租金优惠等方式，打造创新实践孵化平台。三是依托毗邻港澳台的优势，打造有国际影响力的大学生区域性竞赛品牌。

中山大学将结合学校综合改革，加强顶层设计和规划，实施学校创新创业协同育人计划。围绕“一个目标”，发挥综合性大学的多学科优势，建设立足广东、面向全国、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创新创业人才培养高地。完善“两个体系”，即完善以优化专业结构、培养拔尖创新人才、改善学生评价模式等主要特征的专业教育体系；完善以培养科学思维、人文情怀和国际视野的社会英才为引领、营造创新创业良好生态环境为导向的素质教育体系。建立“三个机制”，即建立有利于师生积极参与、校内多部门协同合作的创新创业工作机制，做到“机构、人员、场地、经费”四落实；建立与政府部门、社会企业、创投机构的对接机制，对自主创业的学生实行持续帮扶、全程指导、一站式服务；建立校内外合作建设的创新孵化平台，打造以实验室种子基金、校园创业苗圃、创客中心为体系的校园“众创空间”。

香港科技大学协理副校长吴恩柏：香港科技大学创新创业教育发展情况

新华网 2015-10-22

在刚才的主题演讲中，我们听到天津大学建校 120 年，而香港地狭人稠，香港科技大学要生存，就必须求新求变，这就是创新创业本质。香港科技大学建校至今只有 25 年，学校位于美丽的清水湾海。这 25 年，香港科技大学从一个没有人知道的大学，变成 2015 年 QS 世界排名第 28 位的大学，并一向在全世界新兴大学里面名列前茅。但排名不是重点，重点的是我们要看到一个大学如何从默默无闻，然后在老师们筚路蓝缕，在学生们勤勤恳恳，在校友们努力不懈的情形之下，把香港科技大学打造成为世界一流大学。

香港科技大学的使命非常的简单，一是要力争做全世界一流的研究，二是要对我们所在的环境做出贡献。在国际上创造名声就牵扯到我们要做全世界一流的研究，因此老师们、学生们都被要求、被期望能够在全世界最好的杂志上面插旗，发表最好的文章。另一方面我们对于学生和教学，也做了非常多的安排，我们有非常完备的跨领域的教学，我们的学生有最大自由度去选他所想要上的课，他甚至可以设计在大学四年里想要的学程，这些我们都可以帮他做到。在自由的学习气氛底下，我们谈到如何对我们所在的社会、我们的环境做出贡献。首先是我们

毕业生必须是有诚信正直的能力，如果学生不具备诚信正直的能力，那么他所有的努力都会白费；其次是这么多年学生在校园里面学到的东西，他要扎扎实实学到以后，要努力贡献给企业，贡献给社会。最后是经济上的贡献，就是不止是创新创业还要创富，我认为创富是必然的结果，如果你可以做创新创业，自然你的财富会来，如果你可以为社会做出贡献，那么自然你就会财富得来，这就是互赢互利。

香港科技大学在首席副校长下有两个部分，一是做研究、教学，二是做知识转移。知识转移有一个专门的知识转移中心，即所有产业化透过一个学校的专属公司来做。也就是我们的老师做研究，所有牵扯到商业的行为我们透过这个公司来完成，这是清水湾总校区做的事情。我们在内地有三个校区，广州市香港科技大学霍英东研究院是我们最大的技术研究和开发的平台，大概有 160 位教授和专职研究人员在几个不同领域里面去做努力；第二个是深圳研究院；第三个是佛山市技术研究开发中心，这是以任务为导向的研究开发，以上是我们在知识转移上布的局。

我们香港科技大学在互联网的时代建立一个平台，我们希望将来不管任何人进到香港科技大学，当你想知道知识转移和创新创业的有关情况，你都可以在互联网平台上找到。第二个部分是建立生态系统，生态系统除了学生、教授以及我们的所有职员以外，最重要是的以我们的校友为伙伴，我们能够透过校友连接到外面非常重要的资源，这个资源包括人才、资金、相互伙伴依存的关系和商业模式。而我们所有的服务都采取商业化模式，我们只做增值的服务。

香港科技大学技术转移跟创业的途径分成两个横轴：一是技术转移。也就是说如何把香港科技大学的技术通过不同的途径转移到企业和生产线上面，使企业透过跟香港科技大学的合作，让他的产品在市场上有更大的份额，使技术有更多专利的保障，这是最重要的目的。这个目的透过四个学院一起来合作，通过资金来创造，可以让老师们做不同的层面。因此，技术转移中心扮演一个亦步亦趋、亦师亦友亦伙伴的角色，因为老师或者学生，他专注的是怎么样做世界第一流的研究，但却不熟怎么做应用研究。那么应用研究跟学术研究不同的就是应用研究要倒过来看，要分析市场将来该怎么定产品的规格，或者是定解决方案的内容，跟着要做竞争者分析，也要做专利的布局、发展的策略，因此需要非常专注，这些东西都需要技术转移中心同仁们跟老师一起来合作，最后进行产业化。如果老师、学生们对这三个步骤有兴趣，就可以在任何时候进入到下一个环节，这就是创业。

香港科技大学还成立了创业中心，中心主要是提供创新创业的培训，促进创新的思维。我们希望在校园里面，尤其是对学生们，要培养他一个创新的文化。为什么创新文化很重要？因为我们并不是在意学生毕业以后，就期望他立即去开办公司，而是希望他在十年、二十年、三十年职场生涯里面，带着创新的思维、创新的文化、创新的种子，不管是在公司、政府单位、各种机构，他都有这个创新文化的思维和种子，使得某一天他会去对他所在的环境产生一些影响，也有可能是在公司制度、公司文化、公司执行方式、公司的策略进行创新，这是香港科技

大学创业中心希望能做到。我们希望将来可以跟中科招商这个平台来合作，因为我们的老师也还不够。

而对于文化的培育中，我们分为五个阶段，不管是香港科技大学的学生还是外校的学生或者是校友，他可以进来学怎样去做创新，因为创新本身是一门学问，让学生们能够透过上课和讨论来学习做创新。第二个就是对于所需要的工具，包含着市场的结构、融资规划、科技库等等。第三个是比赛，比如，香港科技大学有百万奖金创业比赛，学生会比赛过程中认识不同环境、背景的人，他们可以自行组团队。同时我们在今年开始会办一个投资论坛，论坛会集结学生做创业运营书的发表，老师们做技术的发表，我们邀请校友们、天使投资人、风险投资等等进来跟我们交流，共同寻找机会，最终我们当然希望完成这些阶段以后，学生可以继续往前走。

我刚才谈到百万创新比赛，比赛要求的标准是非常低。比赛 2010 年已经开始举办，至今已有五年历史。每年大概有 100 到 150 个团队增加，最终有 15 位进行终选，在半决赛的时候老师们做选择，在最后的时候就是请专家进行风险投资。

另外我们香港科技大学对于新创公司，尤其是校友的新创公司，如果他希望能够和香港科技大学产生连接，我们经过审核以后可以让他用香港科技大学的场地，他们在名片上可以刻有香港科技大学的名字，条件是他们会付 3% 的股权给香港科技大学，3% 其实非常少，因为在新创企业的时候，通常资本是非常少的。

香港科技大学的专利并不多，25 年以来，大概有接近 2000 个专利的申请，重要的是我们的商业化比例高达 30%，这是非常高的一个比例，这代表着我们的专利实际上是非常坚固实用的，我们也很努力希望把我们的专业进行产业化。第二个数字是我们专利批准率，香港科技大学的专利批准率高达 81%，这代表其实我们对专利的准备、申请、审核、答辩以及对于专利分析是非常用心的。

从外界眼光，来看香港科技大学的创业家，在香港的报纸、内地的报纸，国际上的报道很多都有香港科技大学创新团队创新公司的故事。其中就有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这一家公司不止是香港科技大学引以为傲，同时他也对社会做出了贡献。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在 2006 年成立，是由内地的本科生来香港科技大学念硕士，跟着他当时的老师开发无人机领域，研究无人机飞行控制技术和自拍器上面的光学手动技术。刚才提到，就是当我们谈创新的时候，常常需要跨领域，这是一个典型的把两项技术结合在一项产品上面，扩张在原来不存在的蓝海上面，在这个蓝海上面可以任意遨游，遨游的成果是大疆创新已经成为全球无人机领域的领跑者。另外他是一个极少数可以在国际市场上面遨游而不是借着国内市场各种保障来生存的企业。在四川地震期间大疆创新的无人机还被用来做空中扫描，制定四川汶川地震之后的援助计划。大疆创新目前市值是已经超过了 100 亿美金。

第三部分 高校在行动—创新创业教育实践

985/211 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实践

清华大学：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成果引人注目

新华网 2015-10-20

近日，“全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在北京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展示中心启动。在本次活动周上，清华大学的展区尤为亮眼——学生科技兴趣团队、创+、i.Center 以及 X-lab——清华创新创业教育体系以及该体系的成果引人注目。

大学生已渐成创新、创业生力军，处在高等教育前沿的清华大学，在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上又有哪些思考？

打造教育联盟 从课程改革推动创新创业

回顾 2015 年 6 月，首批由 137 所国内高校和 50 家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共同组成的“中国高校创新创业教育联盟”在清华大学正式启动。清华大学校长邱勇在联盟启动致辞中指出，“创新创业，基础在于教育，关键在于人才。”清华大学对学生创新创业给予了极大支持，首先在教学方面，学校推进创意、创新、创业“三位一体、三创融合”的高层次创新创业教学体系建设。

用清华大学教育处副处长、中国高校创新创业教育联盟秘书长孙宏斌的话说，“创业过程是变革不确定性以及不同的思维方式”。创新创业目前还缺乏系统化的课程设计，因此，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对校方来说本身也是一次创新的“挑战。”

记者在活动周现场了解到，目前在清华大学的创业团队中有来自各个院系、不同学科的学生，因此“跨界融合”的团队和设计需求已经凸显。

清华大学为创新创业学生制定了全新的课程培养方案，对参与创新创业学生，打破院系间壁垒，进行跨学科的专业选修，并设计了专业学位课程，包括：互联网金融创业本科生辅修专业、技术创新创业本科生辅修课程以及 TSBI 交叉创新研究生学位课程，学生在通过专业课程的进修后还可以获得专业学位。

形成“创新-创意-创业”的三创平台

其次，孙宏斌教授介绍了清华大学的“三创平台”的基本情况：创客空间是 2010 年由学生自发创办的学生社团，致力于让更多的师生理解科技与艺术，爱上创新与创造，目前已有团队 20 余支，人数逾 600 人。i.Center 是由清华基础工业训练中心与校内各院系和校外合作单位联合成立。主要开展工程训练实践、挑战式课程、创新创业系列课程。X-Lab 是清华大学新型创意创新创业人才发现和培养的教育平台，简称“三创空间”，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正式成立。截止 2015 年 5 月底，已经有超过 1 万人次的清华及社会的青年学生参与了 X-Lab 的各类

讲座、比赛、交流、实践活动，600 多个来自于清华在校生和校友的项目加入清华 x-空间。X-lab 学术主任张炜也表示，“创新创业教育不是铸造项目而是培育人才”。

清华通过课程设计与平台建设共同推动创新创业的人才培养。

创客空间 跨界激发更高层次

再次，在此之前的 10 月 15 日，清华大学李兆基科技大楼落成并投入使用，这是专门为学校的创客提供创新创业培育孵化的基地，也是目前全球最大的校园创客空间。被誉为“创客教父”的米奇奥特曼也在清华分享了自己对创客空间的理解，“‘创客空间’可以提供场所做他们所感兴趣做的事情，一群对同一事物拥有共同兴趣的人，可以找到机会，将思想转化为产品。鼓励人们在创客空间中形成项目。制造的过程会变得更加简单。当这些人组成团队以后，想法变为产品会变得更加容易。

如今，创新创业从教育到实践已经引起更多学生的兴趣、关注并投入实践。许多大学生创业团队已经获得了资本助力，无论在创业的道路上遇到困难还是帮助，创业者们都在用自己的亲身体会践行着“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精神，在创业的道路上体味着成长。

中国人民大学：打造创新创业教育升级版

《中国教育报》2015-07-30

中国人民大学以深化综合改革为契机，发布实施了《关于加强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和实践工作的若干意见》，进一步明确创新创业教育的工作目标，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统筹体制和机制建设，切实推进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深度融合、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构建与实践教育平台深度融合、创新创业教育校内资源与社会资源深度融合，努力打造创新创业教育升级版。

一是推进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的深度融合。学校以立德树人和研究性学习为核心，牢固树立先进的创新创业教育理念，切实推进创新创业教育。学校发布实施本科人才培养新的路线图，全面加强课程建设、专业建设、教学过程建设和跨文化沟通能力培养，适时调整专业课程设置，挖掘和充实各类专业课程的创新创业教育资源，在传授专业知识过程中加强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培养，促进专业教育和创新创业教育的有机融合。

同时，学校面向全体学生实施新生导师制，加强学生成长的规划和引导；全校所有课程面向全体学生开放，学生可以自由组合课程学习，实行个性化培养；所有学生都能参与研究性课程、沙龙学习，接受探究能力的训练；所有有需求的学生均可自主设计或参与科研创新项目，参加创新创业课外竞赛；所有学生都被要求参加社会实践，开展社会服务，强化创新创业责任；凡是有创业意愿的学生都可以得到专业课程训练和实践的机会。

二是推进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构建与实践教育平台的深度融合。学校着力创新课程内容和形式，创新教学方式和方法，通过精实课程、国际研学、名师沙龙、拓展支持、全员导师、研究实践、双选认证、公益服务等 8 项制度 16 个具体项目和配套的支持政策，全面推进研究

性、创新性学习制度体系建设。同时，积极构建依次递进、有机衔接、科学合理的创新创业教育专门课程群，开发研究方法、学科前沿、创业基础、就业创业指导等课程，纳入学分管理。

三是推进创新创业校内资源与社会资源的深度融合。学校建立创新创业学院，作为学校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和实践的平台，统筹整合校内各种资源，打出推进创新创业教育的“组合拳”，进一步完善创新创业教育服务链条。2014年，学校总计投入400万元用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参加创新创业各类项目学生1119人。学校依托文化科技园，建立北京市首个大学生创业园，入园学生团队54个。同时，学校努力开展校校、校企、校地、校所以及国际合作，吸引社会资源投入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和社会实践，积极推进校内校外协同育人、协同创新。

浙江大学全方位推动创新创业融入人才培养

浙江大学 2015-11-06

浙江大学着眼于“时代高才”人才培养目标，通过教育模式创新、文化熏陶、平台搭建和制度保障等多视角形成合力，全方位推动创新创业融入到人才培养全过程。

构建全链条、立体式的创新创业教育模式。一是抓好课堂教学环节。开设《创业教育》《创业与创新基础》《技术创新创业》等课程30余门，开设“创新与创业管理强化班（ITP）”辅修专业。二是开展创业教育研究。学校设立亚洲首个创业教育博士点，相继培养了10多位创业教育方向的博士生和硕士生。三是构建创业教育实践体系。举办“蒲公英”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校友创业大赛、“新尚杯”全国高校大学生创业邀请赛等多个竞赛活动，其中“蒲公英”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累计共有1200余支团队、8200名同学参与，培育了多个资产规模过亿的优秀创业团队；“智能视力辅具及智能可穿戴—戴近视防控设备”项目获全国首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上获团队冠军。

营造鲜明的、引导性的创新创业文化。一是以社团活动为载体，激发创业梦想。成立30多个创新创业社团，全年共举办400余场“创业者导航”、“创业点子秀”、“创业沙龙”等活动，组建《创业浙大》编辑部，传播创业知识。二是以创业导师计划为载体，培育企业家精神。通过企业家创业论坛、创业总裁说、企业家结对等方式，实施“大学生创业导师计划”，邀请200余位知名企业家、投资人、行业专家等担任创业导师，累计培养学生1000余名。三是以校友资源为载体，凝聚创业力量。通过举办校友创业大赛为创业校友和创投界校友搭建合作桥梁，组织创投、创业活动上百场，联系创业校友300余人，发起资本对接活动15场，达成投资意向上百亿元。

搭建多元化、支撑性的创新创业实战平台。一是建立师生高科技科研成果转化对接平台。成立义乌创业育成中心、浙江大学科技创业实验园等创业基地，围绕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实现科研成果转化对接。二是创建紫金创业元空间。争取社会投资1000余万元，在校内开辟800余方创新创业实践基地，首批30余个创业团队已入驻。三是发展小微企业创业孵化育成平台。

启动浙江大学良渚育成创业孵化基地建设，争取到 1000 万元的创业孵化基金和 1000 平米的创业孵化阵地，打造大学生创业小镇，成为小微企业孵化器。四是设立创新创业基金资助平台。设立各类创业孵化基金、奖学金等 300 余万元，通过举办“资本相亲会”实现优质创业项目与资本对接，在校生创业团队获得 2.3 亿元风险投资。

强化基础性、带动性的创新创业制度保障。一是强化创业教育的组织领导。成立由校长担任组长的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加强了对全链条、立体式的学生创业教育的组织领导。二是为师生创业提供政策保障。发布《关于全面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意见》，激励教师从事高水平的科技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企业培育，鼓励和支持本科生、研究生自主创业；出台《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关于研究生在学期间停学创业的暂行规定》，帮助大学处理好创业与就业、学业之间的关系。三是整合政产学创业教育资源。通过与政府、企业的联系合作，构筑创业教育的“发展外围”，为创业实践团队提供税收、场地等扶持，与浙江大学科技园、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北部软件园、汇林科技园等多家创业园区合作共建创业实践基地。

武汉大学：坚持“三创”理念 全面深化创新创业教育

《中国教育报》 2015-07-17

武汉大学具有悠久的办学历史和深厚的人文底蕴，历来重视本科教育、鼓励改革创新、注重培养质量。2001 年，新武汉大学正式将“三创”教育写入《武汉大学本科教学改革与发展行动计划》，率先提出“创造、创新、创业”的“三创”教育理念，并以此深化教育教学综合改革。

一、以“三创”教育理念建设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体系

学校现已逐步形成具有综合性大学特色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一是努力建设以通识教育为基础的培养模式，利用学科综合优势培养基础扎实、博学多才的本科生，使他们获取持续发展和厚积薄发的能力，成为具有多学科知识背景和多视角思维模式的创新人才；二是努力建设以探究为特征的教学模式，利用学校科研实力强、教师研究项目多的特点，鼓励学生进入教师科研课题组，促进教学与科研互动，教师与学生互动；三是努力建设以能力为取向的实践模式，利用学校综合互补的学科环境、研究氛围浓厚的学术环境、规范而开放的教学制度环境，着重加强学生学习能力、研究能力、实践能力、协作能力等的培养；四是努力建设以人格为核心的育人模式，把理论教育与社会实践相结合、课堂教育与课外教育相结合、教育引导与自我管理相结合，努力培养学生健全的人格和全面发展的综合素质。

二、优化人才培养方案，给大学生创新发展留空间

为倡导学生自我设计，鼓励学生自主学习、创新发展，学校不断深化学分制改革，完善选修制，扩大选修比例；实行“创新学分”制度，对学生取得的具有一定创新意义的智力成果或其他优秀成果经审定后给予学分；实行弹性学制，允许修满规定学分的学生提前毕业，也允许

学生延长学制休学创业；实行国内外高校学分互认制度，为学生开阔视野、丰富阅历提供宽广平台；组织相关专家编写创新创业教材，开设系列创新创业主干课程，纳入通识教育课程体系；广泛采用案例分析、沙盘模拟、互动讨论、头脑风暴等紧贴实际的教学模式，使创业教育的理念和意识深入人心、技能与方法切实可行。

三、整合校内外各种资源，搭建大学生创新创业平台

通过积极整合校内外各种资源，不断加大对创新创业教育的投入力度，学校努力构建创新创业教育、创新创业实践和创新创业服务的良好平台。

学校投入 2000 多万元建设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中心，使之成为全校学生开展科研活动、学科竞赛训练、科技创新、创新创业教育等实践活动的公共平台和大学生“三创”教育成果展示平台。创意园免费提供创业导师、创业培训、资产评估、科技项目申报等 20 多项创业服务。

学校不断加大对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支持力度。设立本科生“三创”教育基金，每年安排不少于 500 万元经费，支持学生设立自主研究课题、参与学科竞赛训练、科技创新、科研训练等创新实践活动；拓宽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途径，把培养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与“三下乡”、“四进社区”等社会实践活动结合起来，着力提高大学生融入社会的适应性和实践能力。（武汉大学书记 韩进 校长 李晓红）

北京师范大学：同推进提升学生创新创业能力

《中国教育报》2015-07-24

北京师范大学一直以培养高水平创新型人才为培养目标，在创新人才培养上，坚持立德树人，营造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育人环境，支持学生跨专业学习和自主构建知识与能力结构，培养多学科融合的创新型人才。

统一思想，形成合力，构建创新创业培养新机制。创新创业能力的培养要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学校创新人才培养机制的建设上，坚持协同推进，汇聚培养合力，建立了教务处、就业与创业指导中心、团委、学生处等部门齐抓共管的人才培养机制，为创新人才培养提供体制机制保障。在管理制度上，学校 2009 年就明确提出将大学生创新学分纳入本科生学分管理体系，2015 年在人才培养方案中又特别设置实践与创新模块，将学生参与创新创业活动、学科及科技竞赛、志愿服务以及社会实践等环节作为必修学分加以认定和考核。

聚合资源，打造课内外结合的创新创业平台。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和创新创业教育的要求，学校将专业教育与创新能力培养相融合，形成“三个课堂联动、三类实践递进”的创新创业能力培养体系。

营造创新创业氛围，形成崇尚创新创业的校园文化。学校多部门协同，发挥各自的特色和优势，积极倡导和推进形式多样的创新创业活动，在全校形成崇尚创新创业的校园文化。

通过举办创业论坛、开展创业技能大赛以及实施创业调查等活动，让创新创业融入学生培养全过程。学校每年邀请著名企业家和知名校友来校讲学，阐述创业理论，介绍创业成就，并与学生交流创业经验，在学生的心灵深处产生震撼，刻下创业的烙印。组织开展创业调查，活动过程中学生深入社会，亲历创业情境，增强创业体验，激发创业意识，提升创业能力。组织开展创业技能大赛，点燃创业热情，积累创业经验，搭建创业交流平台。

在创新环境的支持下，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得到了显著提升。以本科生为第一发明人或本科生参与申请的专利有多项，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国际高水平杂志上发表高水平论文多篇。我校学生还多次在全国挑战杯大赛中获得金奖。学生在导师指导下，通过创业实践项目开设公司，尝试自主创业的例子也不胜枚举。我校2012级本科生杨佳睿创立万绿农业生产贸易有限公司，将绿色生活理念贯穿其中，从产品的生产、订购到配送，无一不体现绿色生活的概念。学生们依托网站、微信等进行宣传，有效提升了品牌知名度。2012级本科生周伟杰创建了北京趣普小伙伴科技有限公司，主推“趣火星”网站，主打互联网新媒体“短、平、快”的特点，线上内容和线下活动相结合，在业内有了一定的知名度。

学校将进一步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将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作为推动学校综合改革的突破口，将各项改革措施落到实处，为提高高等教育质量、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服务国家现代化建设做出应有的贡献。（北京师范大学党委书记 刘川生 校长 董奇）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构建创新创业教育“三全”新模式

《中国教育报》2015-11-02

在刚刚结束的首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上，北京航空航天大学“Unicorn 无人直升机系统”团队问鼎冠军，受到广泛瞩目。这支由20余名本科生、研究生组成的大学生团队，是北航学子以自主科技创新成果实现创业梦想的缩影与典范。近年来，北航围绕创建空天信融合特色世界一流大学的远景目标，把加强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作为服务国家战略需求的关键和学校的核心任务，坚持以创新引领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实施“全覆盖”创业教育、“全链型”创业实训、“全方位”创业孵化，不断增强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厚植土壤，将创新创业融入人才培养体系

学校传承爱国奉献、敢为人先的精神文脉，不断增强对培养创新创业人才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丰富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理念，坚持以德为先、才学为要，实现创造知识的过程与培养创新创业人才的过程有机融合，努力造就一批品学兼优、富有创新精神、勇于投身实践的创新创业人才。

弘扬传统，提升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理念。“盖有非常之功，必待非常之人”。北航自建校伊始，就汇聚了一批毕业于加州理工、麻省理工和牛津大学等世界一流大学的优秀人才，当时27位教授中有26位拥有海外留学经历，他们造就了北航的创新基因；63年来，北航取得了以“北京一号”

“沙丘驻涡火焰稳定器”“低速大尺寸压气机台及动态测量技术”等为代表的 40 余项全国第一的科技创新成果,创新已成为北航精神的内核。当前,学校全面实施了 2015 版人才培养方案,把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作为评价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指标。

以德为先,铸就创新创业人才精神内核。养大德者方能成大业。立德是为人处世、成事创业的根本,创新创业人才不仅要端正个人的品行修养,更要树立对国家和社会的责任。钱学森、郭永怀等“两弹一星”元勋在祖国最需要的时候担当起创理论应用之先、创强大国防之基的重任,成为共和国的脊梁;学校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书育人全过程,大力宣讲“两弹一星”功勋的感人事迹,引导学生养成追求真理、严谨务实、开放包容、团结协作的科学精神,崇尚德务实、求真求善转化为学生为人、治学、处世的基本准则。

才学为要,培养创新创业人才一流本领。功以才成,业由才广。真才实学是创新创业的基础,批判性思维是创新创业成功的密码。学校大力探索国家高端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模式,借鉴世界一流大学先进经验,构建了“本研一体、学科交叉、国际互认,完全学分、浮动学制、自选学位”的人才培养模式和学位授予机制,建立了通识与专业并重、国际一流水平的教学课程体系和实验实践平台,推动 MDP 式(课前 MOOC、课上 Discuss、课后 Project)教学改革,推进本科生导师制和小班化、个性化、本研一体化,强化问题导向、创新导向的师生互动,逐步实现以“教”为中心向以“学”为中心转型,努力培养具有国际视野、颠覆性思维、强于实践、善于协作的一流创新创业人才。

突出“三个结合”,强化创新创业人才培养

学校坚持科研反哺教学,科研平台与教学平台紧密结合,科学研究与教学实践紧密结合,科学精神与人文情怀紧密结合,把优势科研资源的势能转化为教育教学的动能,实现了以高水平科学研究支撑高质量的创新创业人才培养。

一是坚持科研平台与教学平台相结合。各级各类重点实验室全面对本科生开放,国家级科技创新基地同步建设国家级教学基地,如依托航空发动机气动力学和飞行器控制一体化技术两个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建设了航空航天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依托软件开发环境和虚拟现实技术与系统两个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了计算机专业国家级教学示范中心。学校以航空科学与技术国家实验室、7 个国家级重点实验室、3 个国家级工程中心等科研平台支撑了一批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平台建设,建成了 6 个国家级教学基地和 20 多个创新实践基地;学校注重将国家级科研成果及时转化为最新的教学实践内容,以国家技术发明一等奖“空地协同的民航空域监视新技术及装备”项目为基础开设的《现代空中交通管理》课程,获评国家级精品课程,相关教材获评国家级精品教材;目前,学校 83%的科研成果都已经转化为教学创新实验内容。

二是坚持科学研究与教学实践相结合。学校全面实施了本科生导师制,组建以 20 位院士、20 位“千人计划”入选者和 23 位“973 计划”首席科学家等名师牵头的优秀导师团队,导师由“一对一”转变为“多对多”,统筹力量集中指导学生。学生组建科技创新梯队,一名博士生带 1-2

名硕士生,一名硕士生带1-2名本科生,使本科生真正融入导师科技创新团队,深度参与科研攻关,导师在指导学生科研实践中对学生导心、导学、导向,把导师制落到实处。近三年来,学校承担了国家“973计划”17项、“863计划”448项,这些重大重点科研项目中有50%以上直接支持了大学生科技创新。

三是坚持科学精神与人文情怀相结合。科学精神求真,旨在认识客观世界的本质及其规律;人文情怀求善,旨在提升人格、气质和修养。学校坚持科技与人文结合,跨学院组建书院,通过书院制教育管理模式增强学生人文情怀的培育。2012年学校成立了知行、汇融等4个书院,开设了经典研读、人文素养、社会科学和科技文明四大板块通识课程,邀请路甬祥、阎肃等200余位知名专家学者举办博雅课堂,打造文化育人社区,促进多元文化交流。学校发起成立了两岸四地高校书院联盟,连续两年举办两岸四地高校现代书院制教育论坛;学校在人文情怀培育中突出服务社会的责任和担当,将育人空间由传统高墙校园拓展为广垠育人社区。

实施“三全”模式,构建创新创业教育新体系

学校以“让创业成为学生有远见的生活方式”为目标,系统实施“TOP工程”(其中Talent代表杰出才华,Open代表开放思想,Practice代表实践精神),全覆盖、全链型、全方位开展大学生创业教育。

开创“全覆盖”创业教育。学校创业教育实现了4个全覆盖,即:从学生需要的创业素质角度,实现了创新意识、决策能力、勇气魄力和团队精神的全覆盖;从学生所学的专业角度,实现了理工文管等各学科门类的全覆盖;从学生所在年级的角度,实现了从本科到博士、从新生到毕业生的全覆盖,低年级着重激发创业意识,中年级着重提升创业能力,高年级着重投身创业实践;从创业教育空间的角度,实现了校内校外全覆盖,既面向全校师生,又面向社会和市场。学校逐步构建和完善了市场导向的创业课程体系,面向全校开设23门创业课程。

打造“全链型”创业实训。构建了“资源、平台、载体”三位一体的创业实训体系链。通过建立创业案例库、创业名师库、创业项目库、创业人才库,整合创业资源。通过建设创业实验管理平台、创业金融终端系统、虚拟证券交易所打造创业平台。通过组织创业竞赛、创业实验室、创业训练营、创业沙龙等活动拓展创业载体,从而打造沉浸训练体系,模拟真实市场环境,提高学生创业素质;构建了“每周、每月、每年”步步衔接的创业实训时间链,开发了全国第一套“学习、训练、评测”一体化模拟教学训练系统,独创了学习、能力、资金、资源、精力“五大训练体系”,实现了创业实验周周不断线。

推进“全方位”创业孵化。学校统筹资源,突破瓶颈,“三管齐下”让学生的创业梦想成为现实:通过校内互动,为学生创业提供全面服务。通过校政携手,为学生创业争取政策支持。通过校企合作,为学生创业破解资源困局。建设了占地2700平米的大学生创业实践基地,有力推动了创业项目的快速孵化和良性发展。目前,已有超过130个学生创业团队进驻,获批北京高校示范性创业中心;出台了一系列扶持学生创业团队发展的政策,如获得市级以上创业竞赛金奖的学生

将获得保研名额和奖学金,学生可申请最长休学两年创业,免费使用基地孵化场地一年等。学校还成立了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战略研究中心,全面整合社会资源助推创业团队走向市场,为每个创业实践团队配备一名社会导师,成立北航校友企业家俱乐部,筹集创业基金近亿元,校友企业成为学生与市场的桥梁和纽带。近三年,学校已有46个学生创业团队成立公司、走向市场。

最近,李克强总理对首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作出重要批示,强调把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厚植大众创新、万众创业土壤。北航将牢牢把握党和国家对高等教育提出的新要求,主动服务国家战略需求和经济社会发展,自觉将培育创新创业人才作为加快一流大学建设的核心任务,进一步总结经验、完善体系,着力构建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新体系。

天津大学：以科技创新全面带动创新创业教育

《中国教育报》 2015-07-16

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是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促进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重要举措。天津大学明确提出构建“顶天、立地、育人”的科技创新体系,以科技创新全面带动创新创业教育,探索和实践中国特色的创新创业教育。

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学校出台《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管理办法》,面向全校学生开设“创业学导论”“创业营销”“创业融资学”等课程。在课堂以外,学生参与创业实践可获得实践学分,对进行创业实践的学生实行“创业弹性学籍”制。成立天津大学宣怀学院,探索创新创业学历教育,设立创业方向专业硕士,鼓励有创业潜力的学生选修创业方向辅修学位或免试攻读研究生。

学校以宣怀学院、“宣怀班”为核心,搭建创新创业教育服务体系,为创业学生配备实践导师,实现创意、服务、实训的全过程对接,整合小额贷款、税费减免、场地支持等国家和天津市自主创业优惠政策,打造“一站式”服务平台,帮助学生把创业梦想变为现实。“宣怀班”3年来共选拔和培育125名有创业梦想的学员,组建55个创业团队,其中由在校生创办的精仪博硕、鼎拓科技等公司已成功创业,年销售额均突破百万元。学校还搭建“北洋创业俱乐部”“1895创意咖啡”等创投信息共享及经验交流平台,目前俱乐部已有校友企业40余家,开展创业沙龙活动20余次,累计参与学生1000余人。

以科技创新体系支撑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学校建立整套运行机制和保障政策——成立技术转移中心;组建专业技术经纪人队伍;建立“技术-需求”数据库;在天津滨海新区、长三角经济圈等区域和中海油等重点行业企业建立联合实验室和院士工作室。学校建立创新创业的投融资体系,与中科招商、海泰投资等开展战略合作,设立总计33亿元的创新创业基金,作为扶持师生创业的“种子基金”。学校形成“需求、平台、服务、转化”全链条创新体系,实现大学与企业、知识与资本、创业与创新有机融合,创造了政府、大学、社会共同支持保障创新创业活动的新模式。

在国家战略一线打造“众创空间”。学校主动融入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滨海新区开发开放、青岛蓝色硅谷核心区，整合学校知识创新和技术创新资源，在国家重点战略中聚集创新创业的优势资源，打造“众创空间”。学校以技术优势、空间优势，聚集行业领军企业、创业投资机构、社会组织等力量，开展创业培训和创业服务，形成流动、开放、竞争的创新工场，建成有天津大学特色的“众创空间”。（天津大学党委书记 刘建平 校长 李家俊）

华南理工大学大力扶持大学生创新创业

《教育部简报》 2014-56

华南理工大学把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积极鼓励、扶持、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取得积极成效。

完善支持体系。一是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领导小组、专家委员会、日常管理机构以及基层单位工作领导小组，为顺利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工作提供组织保障。二是以“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简称“国创”）为重点，坚持“兴趣驱动、自主实践、重在过程”原则，为学生参与科研训练和创新创业能力培养提供项目支撑。学校 100%的研究生和超过 50%的本科生都参与过项目的申报和研究。近三年成功立项“国创”363 项，发表论文 246 篇，申请专利 127 项，在国内外重大学科比赛中获奖 1978 人次。三是制定《支持学生创业措施及管理办法》、《创业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明确规定采用弹性学分制，支持学生一边学习、一边创业。四是借助国家大学科技园平台，鼓励企业与学校合作。目前已在园区建立了 10 个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基地，每年有 300 多人次学生接受创业实训。

强化机制保障。一是结合教育教学改革，出台政策鼓励学生申报“创新能力培养”学分，以“创新研究训练”课程替代专业选修课，将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研究课题申请为毕业设计（论文）课题等。充分发挥创业教育学院的作用，搭建“金字塔式”创业教育三层次培养模式，推出 20 门创业通识教育课程。学校与深圳华大基因研究院联合组建基因组科学创新班，迄今已有 65 人次在 Nature、Science 等国际学术期刊上发表 54 篇署名论文。二是成立学生创新俱乐部、学生创业孵化中心、学生创业中心、青年就业创业见习基地等，为学生提供创业场地、创业培训、建立孵化基地、扶持创办实体公司等服务。三是设立专门的创业培育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支持具有较好创业潜力的团队和项目进行创业实践，并提供工商代理、管理咨询、风险投资、法律咨询等全方位服务，积极引荐校友企业对学生创业项目进行评估和投资。四是建立专门渠道帮助创业学生获得政府扶持基金。组织有创业意向的学生申报广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广东省粤科大学生创新创业基金、广东省人保厅高校毕业生优秀创业项目资助基金、广东大学生科技创新培育专项资金等。

营造浓厚氛围。一是积极做好创新创业宣传工作。通过学校新闻网、校园宣传栏、成果展示板、项目宣讲会、公开答辩会、学术报告会、校友座谈会、学生创新年会等，鼓励学生参加“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MM 百万青年创业计划”、“昆山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广东大学生创业营销实战大赛等。宣传政府、学校各类优惠政策，积极引导学生进入科技园创业，目前园区共有学生创业企业 11 家。二是大力宣传学生创业先进典型。“国创”项目“新陆程物流公司建设实践”在 2012 年全国大学生创新论坛中荣获“十佳创业项目奖”。学生陈第入围 2013 年福布斯“中国 30 位 30 岁以下创业者”榜单；学生何小鹏获得首批“广州市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称号；学生胡大为与学校合股创办的环保企业，减排技术效果达 30%，为国家直接节省超亿元的煤炭。三是搭建信息交流共享平台。自主研发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管理系统，建立“国创”QQ 群，开通微博、微信，建设“华南理工大学本科生科技创新与实践网”，在校内开展创业教育培训和竞赛活动，在学院推广学生科研活动，营造全面推进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浓厚氛围。

东南大学：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 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中国教育报》 2015-06-1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必将进一步促进高校树立正确的创新创业教育理念，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人力资源强国提供人才智力支撑。东南大学将积极贯彻落实意见精神，不断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积极营造“卓越化、国际化、研究型”的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优良生态。

一、积极推进人才培养模式与培养机制改革

将创新创业教育有效融入人才培养体系，是培养学生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的必要途径。近年来，东南大学将创新创业能力培养作为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融入了新的专业教学质量标准，并积极探索国际联合、校企联合、交叉复合、本硕贯通等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模式。

未来学校将进一步优化“强化基础、因材施教”的多样化人才培养模式，努力创建由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特区、卓越创新人才（工、医、法、经）培养和专业综合改革试验区、主辅修/二学位等形式构成的“体系开放、机制灵活、渠道互通、选择多样”的人才培养体系。

二、加快实施课程体系与课堂教学改革

课程体系与课堂教学改革是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着力点。东南大学近年来加大力度开展了课程体系与课堂教学改革，通过建立范围广泛的通识教育基础核心课程、大力整合大类学科基础课程、凝练设置专业主干和灵活设置各类选修课程，形成了较为科学合理的课程体系。

目前，学校正在完善由核心课程与相关课程结合、专业课程与跨专业课程结合、必修课与选修课结合的本科课程体系，进一步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的有机融合；进一步扩大小班化教学覆盖面，鼓励全体教师树立创新创业教育理念，推动科研成果进课堂；建设基于国际

先进标准的评价体系，开展核心课程评估和学习成效评价，完善对学生进行全面、综合评价的办法，强化对学生创新创业的引导。

三、广泛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实践

创新创业教育是一门实践性非常强的学科。近年来，东南大学充分利用学校的优势学科和科研平台，重视构建自主研学实践体系并广泛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实践活动，已建立3个层次的实践课程与3个层次的大学生科研训练计划相结合的开放式创新性实践教学体系，同时构建了学科优势明显的实践教学平台和“校内外、国内外、产学研”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基地。

今后，学校将进一步促进实验教学平台的共享，将科技创新资源更好地向全体学生开放，建设实验课程、实践环节、科研训练、科技竞赛和课外科技实践活动相结合的创新实践平台；进一步完善“学思结合，知行统一”、融创业理论教育、创业实训环节、创业实战环节为一体的创业教育体系。

山东大学：将创新创业教育作为人才培养的抓手

《中国教育报》 2015-07-15

高校作为人才培养的重要基地，在创新创业文化建设、创新创业平台搭建和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如何突破陈规，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真正将创新创业教育做好、做实、做出效果，是高校当下要着力研究的重要课题。

要准确定位创新创业教育。从作用维度上看，要将创新创业教育作为人才培养体系改革的一个抓手，根据时代的新变化、新趋势做出新的设计，改革创新和拓展人才培养体系。从目标维度上看，创新创业教育成功的标准不是简单地看培养了多少企业家，而是看能否实现学生的创造愿望，满足他的一种兴趣、一种好奇。从保障维度上看，要在全面学分制实施中，加大实践教学力度，鼓励学生更多参与创新创业教育活动，配合弹性学制改革，赋予学生更大的学习选择和生涯设计空间。

要培育独具特色的高校创新创业文化。应进行全方位创新创业教育宣传，动员和激发广大师生广泛关注，营造浓厚的校园文化氛围。要通过建立健全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强化创新创业实践环节，让创新思维、创新精神、创业训练贯穿大学学习生活，培育与高等教育相融合的“校园创客”创新创业文化。

一是培养创新精神。着重强调学生的首创精神和冒险精神，培养学生从点滴做起，主动创新。二是培养分享意识。培养学生分享创意的习惯，使他们愿意去跟别人交流创新心得体会。三是培养协作能力。这是一种资源的整合能力，是在具体做事上培养学生的团队协作精神。四是培养包容品质。要培养学生在创新创业教育过程中的抗压能力、抗挫折意识以及容纳，对别人要包容，对自己也要容许失败。

要着力搭建创新创业教育平台。要充分开发、整合、利用好校内外资源，搭建创新创业教育平台，不断扩大创新创业教育支撑半径。

为此，目前学校正在着力推进以下工作：一是发起成立创新创业联盟。与海尔集团开展战略合作，在吸纳整合其他社会资源基础上，构建以高校科研为基础、全社会参与的创新创业生态体系，从“互联网+制造业创新”角度引领创新创业。

二是打造创新创业营地。以“国家级工程训练中心”为依托，整合全校创新创业教育资源，组建成立“山东大学创新创业学院”。依托学校在北京、深圳、苏州、东营等地设立的研究院，以及建设中的山东工业技术研究院、青岛-山东大学中美国际科技创新园等，推进创新创业校外实践基地建设。

三是拓展创新创业空间。借助济南高新开发区的资源 and 环境优势，依托山东大学齐鲁软件园校区，加强大学科技园建设，按照“互联网+”理念，构建便利化、开放式众创空间，搭建创新创业新平台。

四川大学：提升创新创业竞争力 全面深化人才培养改革

《中国教育报》2015-07-21

大学生要更好地创新创业，关键是要具有创新创业的知识、能力、智慧和本领，核心是要具有独立思考能力、创新创业能力、协作精神和社会担当能力。四川大学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全面推进了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努力提升学生创新创业竞争力。

一是构建了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为了改变过去课程体系中缺少创新创业型课程的问题，学校在 5000-6000 门左右的传统学术型课程外，专门开设 2000 门左右的创新创业课程、1000-2000 门左右的社会实践型课程，为培养学生的创新创业竞争力提供多样化、个性化教育。目前，学校已邀请企业高管、杰出校友为本科生开设创新创业型、社会实践型课程 1770 余门，为学生创业意识、实际创业能力的形成奠定了基础。

二是实施了高水平互动式课堂教学改革。为促进学生主动学习、主动思考，我们实施了启发式讲授、批判式讨论、非标准答案考试，在课堂教学过程中促进师生互动，鼓励教学相长。从 2010 年开始，我们实施了“探究式—小班化”课堂教学改革，已开设小班课 7140 门次、占总课程的 63%，以此促使学生养成自主学习、独立思考的习惯。

三是推进了非标准答案考试、学生学业考核评价体系改革。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关键是打破“标准答案考试、60 分及格”的课堂教学评价评估体系。为此，学校进行了探索性改革：强化课堂过程评价，每次课前预习、课堂讨论、课后作业、随堂测验都按一定比例计入总成绩，促使学生主动参与学习全过程；根据不同学科专业的考试过程，强调四个结合，即标准与非标准考核相结合、灵活考查与基础考核相结合、动态与静态考核相结合、个人与团队成绩相结合；改革课堂考试成绩评价标准，主要评价学生独立思考了多少、领会了多少，能不能在团队协作

中成长；改革“60分及格”，实行动态及格线，根据课程难易程度、学生整体学习情况、学生评价正态分布状况，动态确定及格线。

四是建立了学生联合培养教师队伍和创新创业实训体系。学校初步构建了一支由企业家、管理专家、创业者等构成的学生联合培养导师队伍，为本科生开设“创业融资研究”“企业投资与私募股权”等创业课程及沙龙 339 门次，仅 2014 年，就有 120 余位联合培养导师担任了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同时，建立了覆盖全产业链的学生创新创业实训体系，学校每年投入专项经费 2000 余万元，以“企业+高校”模式与华为、万达集团等企业联合建立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基地 550 余个。

此外，学校全面倡导鼓励学生创新创业，并提供全方位的政策支持和条件保障，建立了更加灵活多元的学籍管理制度，与企业建立了大学生创业风险基金，目前正在争取全球校友支持设立 4 亿—10 亿元的同创众筹基金，支持学生创新创业。（四川大学党委书记 杨泉明 校长 谢和平）

财经类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实践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探索高校创业教育新模式着力打造创业型创新人才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2012-07-25

近年来，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积极响应中央提出的“以创业带动就业”的战略部署，以培养“有激情、有目标、有能力、有准备”的新时期创新创业人才为目标，以“创新精神培育”和“创业能力孵化”为着力点，在全校范围内广泛深入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和大学生自主创业扶持孵化活动，取得了显著成效。

一、着力打造“省级青年创业学院”，首开全国团学共建青年创业平台先河。近年来，学校先后出台了《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关于引导和鼓励大学生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及十二个相关配套文件，成立了大学生创业指导委员会、创业顾问委员会和大学生创业中心等校级创业教育、工作机构。2011 年 11 月 14 日，共青团湖北省委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共建的“湖北青年创业学院”正式成立，成为湖北省和中部地区教育部直属高校中的首家创业学院，并在全国开创了省级团委与教育部直属高校共建创业学院的先河。创业学院以“创业教育、创业研究、创业服务”为三大功能定位，通过“通识教育、学位教育、园区孵化、创业竞赛、创业文化、社会服务”六大板块，旨在建设“高水平、有特色、富活力的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基地与产学研成果转化平台”，打造“面向实战”的特色人才培养模式，培育孵化高质量的大学生创业项目和创业团队，培养“有激情、有能力、有目标、有准备”的高素质青年创新创业精英人才。

与此同时，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还是共青团中央、全国青年联合会、国际劳工组织联合授予的“大学生 KAB 创业教育基地”、“KAB 创业教育（中国）项目优秀院校”和中国光华科技基金会授予的“创业教育示范高校”，并将 KAB 创业教育课程设为全校通识课。

二、开设“创业管理”特色双学位教育，打造创新创业课程教育品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创业学院在为全校本科生提供普及化、有实效的创业通识课程外，还大力开展特色“学位教育”，面向在汉 7 所部属高校和学校所在武汉南湖片区 10 所高校在校大二学生开办劳动与社会保障（创业管理方向）辅修双学位班。创业管理双学位课堂采取公开课的形式面向所有学生开放授课，并将课程视频和教学 PPT 上网共享。该学位班课程引入国际上通行的 KAB、SYB 课程教育体系，依托学校本身的经、法、管优势学科，整合省内外一流创业教育资源，聘请国内知名企业家、创业教育专家和主管部门领导作为创业导师，开展了创新创业教育理论教育和实习实训课程。该课程在整个武汉地区赢得广泛好评，被多家媒体报道。同时，学校还组建了大学生创业导师团，邀请了团湖北省委书记朱厚伦、武汉市教育局副局长田文江、武汉市政府创业办特聘创业导师为创业学位班学员授课并为广大师生举办各类创业讲座，营造浓厚的校园创新创业文化氛围。

三、积极开展创业创新竞赛活动，搭建创新创业实践平台。学校鼓励学生参加校内外各类型创新创业竞赛，培养学生的创新创业精神，形成了以大学生创业体验计划、实践计划和挑战计划为主体的全方位、立体化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模式。一是充分利用校友资源，搭建创业平台。学校校友总会、创业学院、校团委联合实施了“校友杯”大学生优秀自主创业项目资助计划，向优秀的在校大学生提供数额不等的创业专项基金、场地和智力资助。二是大力广泛选派学生参与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我校自入选为第二批国家级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以来，全校申报项目共涉及 43 个本科专业，参与学生近 3000 人，共申报了近 600 个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其中 260 项获得国家立项支持，获得 260 万元的国家经费资助。三是积极组队参与“挑战杯”计划创业大赛，该校学生在湖北省第七届“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决赛上，摘得 2 金、1 银、6 铜九项大奖，捧得团体总分“优胜杯”，一批“含金量”较高的创业团队脱颖而出。

四、扶持孵化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发挥典型示范作用促进产学研成果转化。学校在校内外共建立了上千平方米的创业体验基地、实习实训基地和孵化园区，设立了“大学生创新创业扶持专项资金”，供有意向的学生创业团队无偿或成本价租用。目前，经过学校的孵化，学生创业团队和企业中已涌现出一批优秀的创业典型，如经济学 09 级本科生任定磊注册成立的“寻路摄影工作室”，在自身取得创业成功的同时，还带动了一批青年人共同创业，被武汉市洪山区授予“洪山青年创业之星”称号。

上海财经大学深化创新型商学人才培养

上海财经大学 2016-03-28

上海财经大学高度重视高层次、应用型商学人才培养，扎根实践、协同创新，探索形成了特色鲜明的创新型商学人才培养路径。

创新培养理念，探索实践育人新模式。打造商学“整合实践”项目，分为立项、实践和验收三个阶段，企业提供项目选题，专业教授带领 5—9 名学生深入企业调研，提出有效的咨询建议或系统性解决方案，实现学生、企业、教师三方共赢。搭建“博约课堂”，将多个模块的多门课程串联起来，由企业高管和课程主讲教授双师同台，以行业领军企业的发展历程和主要问题为主线，结合多种案例和国际前沿研究成果，为学生提供商学真经验真智慧、新视野新思路。

融入商业潮流，倡导创新创业教育。积极响应“双创”号召，完善创业教师队伍、创业课堂体系和创业支持机制，打出创新创业教育“组合拳”。推出创业季，通过创客讲座、众创空间、校友创业沙龙、创业诊断扫描器、创业创新大赛五个维度，帮助学生锻造自己的创业梦想并付诸实践。推出“创课堂”，建立“创业+创新+创投+创课”的生态链，推动校友企业转型创新发展，为创业者提供助力的平台资源和学习资源。通过学生创业、创投大赛，将创业学习与创业实践融于一体；成立创业俱乐部，专注为创业校友搭建资源共享及项目对接平台。

重视案例教学，构建研发推广长效机制。设立案例研究院，下设案例中心、金融创新中心与协同发展中心，分别负责商学案例研究与开发、金融创新案例开发与建设、外部合作开展等工作，为学术和实践搭建互动平台，全面推进学术成果的社会转化。连续三年举办“商学案例开发与教学研讨会”，由国外案例教学专家进行现场展示和培训，邀请国内高校教师共同参与研讨。每年举办一次“案例编写招标”活动，鼓励和邀请各学院管理学科教师参加商学院案例编写招标活动，开发中国企业管理案例。

浙江财经大学学生创新创业培养平台建设的思考—综合导师制的提升

祁黄雄, 李雪梅

《现代妇女(下旬)》2014-07

如何培养当代大学生的创新创业精神,提高其创业创新能力,成了当前教育函待解决的问题,更是高等教育发展战略的核心。

一、大学生培养目标与人才教育培养基本规律

(一)大学生培养目标

当代大学生的培养目标是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综合型人才,知识、智慧、素质、能力、人格协调发展,重视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高等教育不仅要维持人类生存,还

负有发展的重要使命。党中央提出了“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战略,激励学生树立学以致用、报效国家的奋斗目标,努力使大学生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既是当前国家对高等教育的要求,也是当前社会最紧迫的需求。

(二) 人才教育培养基本规律

1. 人才培养无限性规律。人才的长成与发展,既具有阶段性,又具有长期性;既具有单项性,又具有全面性;既具有普遍性,又具有特殊性,这就构成了人才培养的无限性。在培养人才的过程中其培养资源、方法、目标都不能机械地限定。不同类型高等院校的人才培养可以有不同的侧重、特色,但不能局限,不能割断,不能封顶人才的培养和发展。

2. 长期实践的客观规律。不同的培养资源、环境、方式、条件或机遇等因素,造就出不同的培养效果和目标。坚持多元化与多样化,使高等院校都能“以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高素质人才为重点,培养造就数以亿计的各类人才,数以千万计的专门人才和一大批拔尖创新人才。”

3. 传统接受到自主创新与创业的规律。传统教学中教师只是简单的把书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灌输给学生,学生大多被动接受。如果学生能将其所学的知识主动运用到实践中去,并创造新知识、新价值,努力使自己成为具有创新能力、富有创业精神和有较高综合素质的复合型人才,则是学生学习能力的较高层次。

三、国内外知名大学学生培养模式借鉴

(一) 国内大学经验借鉴

北京大学启动元培计划,目的是在一开始录取时注重挖掘创新型人才。在北大现有的三类主要生源中,一类是校长实名推荐制学生,一类是自主招生学生,一类是通过高考录取的学生。在他们入学之后给予与他们特点相符的培养,从而促进拔尖创新人才的产生。

浙江大学创建各具特色的强化班和课程体系,打造创新创业精英人才。如开办竺可桢学院创新与创业管理强化班。借鉴斯坦福大学创新创业教育的经验,以管理学和 MBA 基础知识为主,每年选拔具有扎实专业基础和经营管理才能、较高创新意识及创新技能的高科技产业经营管理创业型人才。2006 年,开办创业。由管理学院面向本科、研究生、MBA 三个层次开办,每层次 30 人,以创业精神培育为主线,通过与国际名校的互动交流和企业合作,探索以多种模式培养,以本科为基础,以硕士或博士为出口,具有开阔的国际视野,精通外语,知识结构合理,专业知识精深,创新和竞争能力较强的管理学高层次专门人才。同时开办《KAB 创业基础》公共选修课。由学校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面向全校有志于创业的研究生和本科生开设,每班 30 人,让学生了解从产生商业想法、写出商业计划书、组建一个企业直到运营企业的基本过程。

南京大学与纽约大学理工分校合作创建组织创新创业学院,该学院选择双方互补的学术专业领域,在各学术层次开展师生教学和科研交流与合作。此外,在服务地方经济和服务社会方面,该学院将面向中国华东地区的经济社会需求,提供专业化服务和高层管理教育培训,为南京市

委市政府的各级领导干部提供培训,同时进行创新创业科学研究和推进创新创业的实验及孵化。

(二) 国外大学经验借鉴

在国外,许多世界一流大学,如美国哈佛,招收的每一名学生都是经过多轮测试才被录取的。哈佛大学推广创新实验室,帮助创业者实施计划,专门为海外留学生设计了倡导公民意识、社会责任和慈善、启发多元化的社会创新、塑造未来中国公民社会领袖的培训项目—SEED“哈佛公民与社会创新种子班”。以哈为重点,培养造就数以亿计的各类人才,数以千万计的专门人才。哈佛大学作为平台并联合中国相关机构,交互在美国和中国开设训练营,启蒙、选拔一批潜在的海外留学生的社会创业家,并为秀的项目进行孵化。哈佛种子班作为第一步,招收30名优秀海外中国留学生,着力打造一个跨越边界的创新型学习与实践社区,塑造一批具有社会责任感、赋权意识和专注精神的公民社会领袖种子(SEE)D。

英国剑桥大学与美国麻省理工大学采取强强联合的办学模式(MIT),一是互派老师,使双方的研究能在第一时间得到交流。二是互派学生,双方不仅相互承认学分,同时使学生加强相互交流,三是通过远程视频授课,使双方交流更快捷。

(三) 国内外大学创新创业培养模式比较

1 创新、创业环境。国外学校从小鼓励孩子做研究,培养孩子的研究、独立处理问题、组织研究材料的能力。而国内学校,在传统观念、应试教育的制约下,采取的是初级阶段打基础,高级阶段才能做学问的相互脱节的两阶段战略。中国的教育注重对知识的积累灌输,培养学生对知识和权威的尊重和对知识的继承以及知识体系的构建。而国外,则更注重培养学生运用知识的实际能力,注重培养学生对知识和权威的质疑、批判精神和对知识的拓展和创造。

2. 创新、创业培养模式。国外大学为提高创新型人才的综合素质,实现通才教育,增强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在核心课程和教学计划中加大人文类学科的比重,要求学生必须通过人文学科的相应学分,侧重知识的广度和整体性。我国更加强调科学教育,忽略人文教育,注重传统的讲授,轻视能力的培养。

培养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首先要让学校能自主办学,因材施教,探索建立各具特色的创新、创业培养方案。国外在人才创新培养管理上,主要采取中央和地方“分而治之”的办法,办学理念及学术发展由学校自主管理,使高校有办学自主权,促进了大学教育发展的多样化和人才培养的个性化。我国高校以中央控制为主,对校各院系管的过紧,使我国高校及院系均缺乏活力和创新能力。虽然近年来国家把部分权力逐步下放到学校,但还远远不够,高校落后的管理模式和先进的教育理念之间的矛盾还尤为突出。

四、学校创新创业培养现状

我校为进一步营造良好的大学生创新创业氛围,增强创业意识,强化创业理念,提高创业能力,培养具有创新意识、实践能力和创业精神的复合型、创造型人才,校团委、科研处、教务处、研究生处组织各项活动培养大学生的能力。

校团委积极组织开展浙江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新苗人才计划)项目,近几年学校每年有30多项入选省级新苗项目。同时,负责组织举办“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新苗项目及挑战杯的推广旨在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方法的探索,鼓励和支持大学生尽早参与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实践等创新创业活动,不断提高大学生的创新创业精神和实践能力。

校科研处负责校本科生课题,由各二级学院组织学生课题的申请,相关老师负责指导,学生利用所学理论知识,在阅读研究有关文献过程中或者是在教育实践中找出有理论和实践价值的课题,由院统一评审,评审结束后报校科研处审核。

教务处主要负责学科竞赛。如历届举办大学生创业经营竞赛(ERP模拟经营竞赛),以“创业经营”为主题,提出“迎接时代挑战,实现创业梦想”的口号,锻炼学生的合作精神、强化战略规划、执行等各方面的综合能力和素质的面向全校的学科性竞赛。ERP以沙盘模拟竞赛为载体,为大学生搭建了一个从学校迈向企业的训练平台。

研究生处主要负责研究生的日常科研管理,包括研究生校级课题、科学研究成果项目的申报、优秀论文的评选等等。各科研项目由二级学院组织评审,报研究生处审核通过。

由此可见,学校分工明确,但是财大在培养学生创新创业方面也有自己的不足。特别是学生创业思想有待加强。大学生对自主创业缺乏热情,对就业问题表现出“等、靠、要怕勺依赖情绪。据调查,财大40%的在校大学生有创业意愿。其中仅有23%的学生愿意接受创业课程的指导。如此低的创业率和创业成功率,在一定程度上对大学生的创业热情产生了负面影响。

五、财大创新创业平台构建建议

基于财大学生创新创业方面的不足,我们要加强学生创新创业平台的构建,使财大发展为不仅在浙江省内,在省外也颇具影响力的学校。为此我们提出提升综合导师制来构建学生创新创业培养平台的政策建议。

(一)建立学校创新创业孵化平台

建议成立创新、创业“两创”学院。整合全校资源,充分利用校内校外不同专业导师资源、不同专业院系资料、各实验室等;同时专门推广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开展创业实训,在原有程度和规模上加大创业计划大赛的举办力度,给大学生提供更多模拟演练的机会,定期邀请一些创业成功者参加创业现身讲座传授经验,营造财大创新氛围。

(二)建立激励机制创新创业训练、实践项目需要提升综合导师制,学校可以通过制定相关激励措施,激发学生参与两创活动,同时鼓励校内外教师担任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导师,积极聘请校外企业导师指导学生创业训练和实践,学生可以根据自己的兴趣及实际需要选择不同学科的导师。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的成果,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充分利用他们的创新创业思想与实践平台,提高自己的创新创业与实践能力,学校并给予适当奖励。坚持教学与科研相结合,鼓励本科生及研究生参加科学研究实践,在科研实践中训练、培养科研能力。

加强学校与企业合作, 广泛推广双方受益的模式。在校学生可与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合作, 开展科研工作。

(三) 跨专业师生互选创新创业训练、实践项目需要各学科知识的交叉, 更需要不同专业的导师, 财大可以采取不同学院学生跨专业选择导师, 不同层次基础上指导学生创业训练和实践, 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提高自己的创新创业与实践能力。

召开导师见面会, 由导师和学生双方进行自我介绍, 学生和导师不要局限于自己所学专业或研究领域的限制, 结合双方兴趣和实际需要, 进行选择, 两个导师可以同时教一个学生, 学生可以在不同导师的教导下, 加强沟通与交流, 彼此间的合作与借鉴才能更好的培养好学生的创新与创业能力。

(四) 创新创业能力系列培训学校组织相关方面的团队, 完善师资体系, 逐步完善不同等级课题的申请及研究体系, 注重对学生乃至老师的实践培训, 提高其科研及创新、创业能力。

导师们利用“师傅带学徒式怕勺培养模式, 充分调动学生在学习中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 使学生从被动接受的教学客体转变为主动参与的实践主体, 加强有效沟通与交流, 学生可以不时的把自己有关学术或就业的观点和建议传达给导师, 导师除了细心的听取之外就是给出学生自己的建议。

江西财经大学：推进创新创业教育培养高素质财经人才

王乔

《中国高等教育》2014-23

教育改革深入推进, 各高校围绕培养高素质专门人才和拔尖创新人才进行了有效的探索。江西财经大学适应国家发展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转型的需要, 结合自身办学实际, 把“创新创业人才”确定为学校的培养目标, 着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能力, 不断激发学生的创业激情, 鼓励学生在创业实践中锻炼, 培养高素质专门人才和拔尖创新人才。学校是以经济、管理学科为主体的高等学校, 其学科专业既有经济学、管理学、法学、统计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等专业基础性课程, 又涵盖了银行学、资本运营、市场推广、企业战略与定位、商业机会挖掘等企业活动知识, 教学中特别注重培养学生的技术成果商业化及市场运作意识, 学生在企业运营与管理创新等方面具有比较优势。这些都是财经高校培养创新创业人才得天独厚的条件, 也是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能够融合的基础条件。

将创业思想渗入专业教育。首先, 坚持“一擎四轮”培养模式。学校以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工程项目为抓手, 以教学模式改革为重点, 以人才标准改革为引领, 以管理制度改革为保障“一擎四轮”的人才培养模式已经形成。以“培养具有信敏廉毅素质的创新创业人才”引领教学, 用“立德、益智、增能、笃行”规范教学, 目标牵引, 四轮驱动、整体协调。其次, 贯彻“三全”创业教育思想。落实“全员接受创业教育、全程实施创业教育、全方位体现创业教育”,

使创业教育不只是加些课程、搞些活动，而是彻底改变传统专业教育面貌。第三，实施“两层次”分类方案。开展“普及型”和“精英型”创业教育。“普及型”是面对全体学生，实施中要求把创业理念融入整个育人体系中，贯穿到专业教育的全过程，课程的设置、教学计划的执行、教学内容的选取、教学方法的选择以及考试方式与考试标准的确定等都必须符合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的要求。具体地说，在教学要求上，不满足于仅仅掌握知识，还要求具有运用知识和整合知识的能力；在教学实践上，不满足于通识课程与专业课程的简单叠加和理论课程与实践课程的简单结合，还要求拓展以提高实践能力为目的的课外活动与校外实践，特别要求各门课程内容的有机结合与各教学环节的相互联动；在教学管理上，不满足于教学秩序的常规稳定，还要求主动提供满足学生发展需要的相应服务。“精英型”主要是面向接受“普及型”教育且创业倾向比较强烈的学生，组建创业实验班，在增加有关创业知识课程的同时，再在教师指导下进行创业模拟和创业体验，创办实体企业或模拟企业，进行创业实践活动。

将创业课程植入培养方案。把专业培养方案中的课程结构确定为“通识课程+学科基础课程+专业课程+创业与就业教育课程”，创业与就业教育课程作为一个模块纳入培养方案，与其他模块融合为一体。每个模块都由理论课、实践课和活动课构成，按照课程性质分布在四年的学习中，使创业课程与专业课程相互衔接，显性课程与隐性课程相互补充。根据普及型和精英型不同层次的教学目标，设置了创业教育知识基础性课程、技术提高性课程和素质拓展性课程，这些课程分布在理论性课程、实践性课程和活动性课程之中，分必修与选修两种。理论性课程包括创业管理、小企业管理、创业团队管理、创业融资、创业营销、企业战略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等。实践性课程包括创业模拟与实践、企业营运实训、财务管理实训、纳税业务、电子政务等等。活动性课程包括各类项目活动和专题活动。项目活动主要以学科竞赛、科研课题、创新创业训练和学生创业孵化项目为主。专题活动主要有创业论坛、创业技能竞赛月、大学生学术节之模拟公司等活动。

将创业知识融入课堂教学。根据创业教育特点，形成创业教育“三个课堂联运模式”，将教学过程分为三个课堂。第一课堂厚实创业基础，以教授知识为主，教学方法灵活多样，探究式教学法、案例教学法、五环联动教学法、大作业教学法、项目驱动教学法等许多新式教学法运用于课堂教学中。第二课堂拓展创业素质，通过专项活动和专题活动提高学生动手能力。教学中涌现如艺术工作室、软件工厂、华容银行、艾弗外汇交易所、模拟法庭、时代市场调查事务所等多种团队合作教学模式。第三课堂砥砺创业意志，主要通过组织学生考察企业或参加企业生产活动、社会实践等，让学生实际了解企业活动；鼓励学生进入大学生创业孵化中心创办实体公司或模拟公司，让学生亲身体验创业，学习创业。

打造创业教育师资队伍。多年来，江西财经大学注重创业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将创业教育师资建设纳入到学校的师资建设规划中，建设了四种类型的创业教育教师队伍，即创业教育决策师资、创业教育管理师资、创业教育课程教学师资和创业教育实践指导师资，并分别确定了

建设的途径。2003年以来，学校在企业、地市挂职锻炼、项目开发的教师有128人，引进实践经验丰富的师资88人，聘请企业高管、政府高官、专家学者85人作为兼职教师，国内外330余名著名学者专家和企业专家受聘为学校客座教授。

搭建创业教育教学平台。江西财经大学建立了大学英语实验教学中心、计算机教学中心、学科专业实验室等教育教学平台共71个，拥有1个国家级、8个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和3个省级重点实验室；学校依托信息技术和设备条件组建了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平台，实现了上网实验和教学资源共享。学校被教育部批准为国家级“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实施单位。学校与政府、行业、企业、事业等单位或部门合作共建了267个校内外教学基地，其中1个国家级校外实践育人基地；学校大学生创业孵化中心成为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园区。学校设立了创业教育指导中心，配备专职教研人员，负责全校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的研究指导工作和校内创业教育师资队伍的建设规划，研制大学生创业教育相关制度、实施方案，组织协调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工程项目的建设等工作。建立创业教育网站，融合全校各类教学资源，发布创业教育信息，交流创业经验，为学生开展创业学习提供帮助。

完善教学管理运行机制。建立完善教学管理制度，建立教学过程质量标准和“两线控制、三项评价、四方反馈”的质量监控机制，改革学生考核评价办法。在课程考试上，实行课程性质决定考试方式；在实践教学上，实行态度与效果结合考察；在毕业论文上，允许创业学生用企业规划、公司财务报告、业务运营报告等既可反映专业知识又可反映实际操作能力的文本作为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

建立创业基地，设立创业基金。为了贯彻落实江西省委、省政府“创新创业、共建和谐”的要求，强化学校培养具有“信敏廉毅”素质创新创业人才的办学特色，促进大学生创业实践活动，江西财经大学于2007年投资260万元建设成立了大学生创业孵化中心。大学生创业孵化中心是以培育在校大学生创业意识和企业家精神为宗旨，为学校创业教育、大学生素质拓展提供实践环境，为大学生试创业提供指导与帮助的创业孵化基地。目前有56家由在校大学生创办的企业入驻，其中办理了工商注册的实体公司51家，模拟公司5家。

江西财经大学创业孵化中心成立后，建立了四大管理机制，即建立了项目评估机制，从源头上把好关，保证企业运营项目的可行性；建立了工商注册机制，推进实体企业工商注册，保证项目经营主体资格的合法性；建立了入孵企业管理机制，保证企业经营管理的规范性；建立了入孵企业退出机制，保证入孵企业退出的流畅性。

为鼓励大学生创业，江西财经大学还出台了《江西财经大学大学生创业基金管理办法》，对于申请项目的孵化企业，注册资本在10万元以上的，可提供3万元以内的创业基金支持；注册资本在10万元以下的，可提供1万元以内的创业基金支持。大学生创业孵化中心管委会办公室定期对创业基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确保创业基金专款专用，并对创业基金支持项目进行跟踪及过程管理。【作者：江西财经大学校长】

浙江工商大学多措并举推进大学生创业

浙江省教育厅 2015-01-26

一是制度建设有突破。为鼓励大学生创业，营造良好的创业氛围，浙江工商大学先后制定了《浙江工商大学优秀学生科技创新导师评选办法》、《浙江工商大学“挑战杯”大学生课外科技创新活动管理与奖励办法》、《浙江工商大学学生创新创业实验园管理办法》、《浙江工商大学学生创新学分实施办法》等一系列政策，同时规范了申报项目的选拔流程。为促进创业基地的良性竞争和可持续发展，对创业团队进行过程管理，不定期举行创业团队负责人会议，反馈创业情况、交流创业经验，并加强对成功创业团队的宣传工作和研究工作，及时清退一批未能很好开展创业活动的团队，从而实现创业基地的可持续发展。

二是孵化服务有举措。首先，学校与工商局建立联系，争取到工商注册的相关优惠措施，如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可评估资产作价出资等。其次，开展SYB等创业培训，举办创业政策宣讲等，为创业项目提供了多样化的孵化扶持。自创业团队入驻以来，涌现了许多创业典范，孵化项目中成功注册公司4家，年营业收入超过100万，带动本校学生就业超过20人。再次，通过创业知识培训、创业政策宣讲、创业之星评选、创业规划大赛等活动，营造了全校学生的创业氛围。

三是创业教育有积累。随着浙江工商大学创业导向型的商科教育的不断深入，逐渐实现了项目有来源、团队有层次、师资有保障、课程有体系。创业项目的主要来源是挑战杯竞赛和创业孵化项目；创业团队主要是创新创业项目的带头人，集合了该校商科专业（如管理、金融、会计、电子商务、法律等）的各层次人才；创业师资主要依托管理学院、MBA学院等，同时积极依托浙江工商大学浙商研究中心、浙商博物馆、浙江职业经理人学院等资源；创业课程方面，逐步构建了商科创业教育的课程体系，包括创业理论、创业技能、创业专题、创业体验四大课程模块。

西南财经大学积极打造文科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升级版

西南财经大学 2015-11-05

多年来，西南财经大学将创新创业教育作为人才培养的重要抓手，积极开展创新创业指导、建立创新创业基金、培育创新创业项目、孵化创新创业成果，着力构建“创业教育→创业引导→模拟创业→全真创业→实际创业”的从课堂到创业实践无缝连接的创业教育实践体系，通过搭建信息服务平台、政策咨询平台、培训交流平台和实践活动平台，积极打造文科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升级版，让广大学生在创业过程中识水、试水、游水，培育创新精神，提升创造能力，塑造创业品质。

一、升级创新创业服务，让学生“用其智、享其果、圆其梦”

（一）完善管理机制。学校成立了由校领导牵头的领导小组，组员涵盖了组织人事部、宣传统战部、学生工作部、团委、学生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中心、科研处、教务处、研究生院、创新创业中心以及各学院（中心），形成齐抓共管、协同推进的大学生创新创业管理机制。

（二）修订扶持政策。学校早在 2009 年制定了《西南财经大学促进大学生创业的若干管理规定》，《规定》从总则、申请对象、申请程序、学籍管理、安全规定、资助方式、进程管理、激励机制、退出机制、附则等方面明确了激励大学生参与创业教育实践的详细章程。今年，学校举全校之力，整合校内外资源，配备专门的场地、人员和经费支持，成立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全方位支持和服务“西财创客”，并于今年 6 月出台《西南财经大学创新创业行动方案》，吹响西财创新创业集结号。

（三）划拨专门场地。学校在柳林校区划拨 1000 平方米的场地建设“创业苗圃”，打造众创空间；在光华校区划拨 3500 平方米的场地建设“孵化园”，力促项目落地。在原有的学生实验超市、学生广告实验公司的基础上，逐步形成“一圃一园两基地”的创业实践平台。

（四）设置专项经费。早在 2008 年，学校划拨专款 700 万元设立大学生创业基金，实施“SBS”计划（Student Business of SWUFE 简称 SBS）。SBS 计划实施以来，共有 10 个学生创业团队获得创业资助，资助总额达 35.5 万元，带动 200 余名在校学生进行实际创业实践。为破解大学生创业融资难题，学校于今年继续投入 1000 万元，成立“西南财经大学创新创业基金”。同时，昆吾九鼎出资 1 亿元，设立“九鼎—西财”黑马创新创业基金。用于西南财经大学学生发展、创新及创业项目的资助。

二、升级创新创业教育，让学生“沐阳光、滋雨露、避风暴”

（一）着力人才培养改革，做好顶层设计

在全校范围内深入开展“人才培养改革与创新创业教育”思想大讨论，真正把创新创业教育，作为人才培养改革的突破口，作为学校深化改革的重中之重。积极推进协同育人，推进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间的协同，推进学校与兄弟高校，学校与政府、社会间的协同，推进学科专业间的协同，建立结构调整、多样合作、交叉培养的新机制。

（二）着力创新创业培训，完善创业课程

学校主动邀请创业成功人士、企业家等开展职业人生系列讲座，开设“创业成都”励志课堂，举办青年创业大讲堂创业主题活动。引入《KAB 创业基础》、SYB、IYB、NFET 公益创业培训等创业教育课程，已有近千余名有志创业学子参加了培训。开展校企联合培养，引进企业高管及实务界精英开设实务课程，目前已有招商银行开展的“最新实务课程”、国信证券开展的“最新资本市场与证券业务”等数 10 余门课程，采用创业案例进行教学，向学生生动地展示成功创业者的创业精神、创业方法，培养学生良好的自主创业意识。

（三）着力导师队伍建设，优化辅导结构

学校遴选出 40 位理论知识深厚、实践经验丰富的优秀教师，组建了西南财经大学学生创

业导师团，并为每个创业团队配备了创业导师，对学生创业的全过程科学把脉、悉心指导。此外，依托学校职业发展教研室，重视和发挥 50 余名就业创业课程教师在创业教育中的作用，通过培训与实践，他们已然成为了大学生创业梦想的启发者、创业生涯规划的辅导者、创业政策的宣传者、创业信息提供者、创业发展的咨询者、创业能力的培养者、创业实践活动的指导者。

三、升级创业文化，让学生“勇敢想、大胆玩、不畏艰”

学校牢固树立“玩中创”的文科高校学生创新创业理念，打造“西财玩创”系列活动，包含“西财玩创汇”（项目路演）、“西财玩创营”（创业训练营）、“西财玩创趴”（创业沙龙）和“西财玩创派”（创业故事汇）四个子活动，逐步形成有西财特色的创业活动品牌。

（一）注重专业竞赛，培养学生创业能力

学校积极组织模拟炒股大赛、数学建模竞赛、模拟招聘大赛、SPSS 大赛等实践性竞赛二十余种赛事，鼓励学生参加会计软件应用比赛、ERP 沙盘比赛、全国物流大赛、JESSUP 国际模拟法庭辩论赛、挑战杯等全国性竞赛。积极扶持金融投资协会、金融分析协会、创业社团、谈判协会、未来企业家等创业类学生社团开展活动，多年来，学生在国内外各类创业竞赛中屡获佳绩，多次获得国际、国家级和省级的等奖项。

（二）注重创业体验，培养学生创业精神

学校积极鼓励学生在校内开展全真环境下进行创业。学校先后建立了由学生自主募股、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学生实验超市和学生广告实验公司。超市和广告公司通过董事会拆分、拆小股本金，吸引更多学生参与公司的运营管理。八年多的时间，学生实验超市和学生广告实验公司完成了从制度建设、品牌建设到企业文化建设的发展全过程，先后有 3000 余名学生参与股东工作，500 多名学生参与了两家公司的高层管理，共提供接近 600 个勤工俭学岗位，超过 2000 名学生通过超市股权交易、超市营销文案设计、超市文化形象设计、超市见习等途径感受了创业。《中国教育报》、《中国青年报》在内的全国 30 多家媒体对我校开展“全真创业”的做法进行了报道。

（三）注重项目孵化，立促创业项目落地

建成后的创新创业中心孵化园，将为在校学生、西财校友、兄弟高校的学生和教师等群体的创新创业活动，提供场地使用、资金帮扶、技能培训、专家指导、财务咨询、法律援助等公益性服务，为学生创新创业保驾护航。

高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课程化工作探析——以广西财经学院为例

韦联桂 蒋欢

《企业改革与管理》2016-04

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时代背景下，如何有效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是摆在高校面前

亟待探索解决的新课题。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成功实施的关键取决于大学生创新创业的课程化；大学生创新创业课程化是实现创新创业教育培养目标的有效途径，是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突破口。高校应审时度势，全力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课程化工作，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全面提升创新创业型人才培养质量。

一、高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课程化内涵

高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课程化，是指将高校教学计划外的、日常的系列创新创业活动设置为一门显性课程，纳入学校教育改革轨道，列入学校教学整体计划，并按照课程的要求进行规范化建设，达到与其他学科专业课程相互协调、配合、作用，培育创新创业型人才的最好效果，主要目标在于培育大学生创新素质与创业素养。作为实施创新创业教育的有效途径，它独具自身特性：一是广泛灵活，即大学生创新创业课程的内容具有广泛性，课程的组织实施和考核评价尊重学生主体性的发挥，不局限固定模式，极具灵活多样性；二是系统性，即作为高校课程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大学生创新创业课程既具有适应本学科课程组织形式的系统性，又有适应学生个性全面发展的系统性；三是地域性，即立足地方政府与企业资源的实际，安排大学生创新创业课程内容，极具鲜明的区域性。

二、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课程化工作现状分析

作为广西唯一的财经管理类大学，广西财经学院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创新创业教育，坚持把创新创业教育工作作为全面提升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抓手，全力推动学校创新创业教育综合改革，在大学生创新创业课程化建设方面取得一定成效：成立独立运转的创新创业教育学院，构建“一个目标五大工程”的财经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创新创业课程设置及体系化日趋成熟；创新创业教学条件逐步完善；创新创业实验实践基地日益增多；学生创新创业基本素质与氛围逐渐养成。但在实际运作中，仍存在以下问题：

1. 创新创业课程化理念有待科学化

2015年，我校成立创新创业教育学院，由教务处、学生工作部、校团委和实验中心等多个职能部门承担业务指导，并协调本部门与创新创业教育学院的业务联系。创新创业教育学院的成立，极大地推动大学生创新创业课程化建设，但因由多个职能部门协调承担创新创业工作，各自对创新创业教育重要性，对大学生创新创业课程化工作的意义、概念、目标，对创新创业课程化的原则、目标、内容、方法与考评等方面的认识还缺乏科学先进的教育理念，致使大学生创新创业课程化实质性不强、科技含量不高，无法取得应有的教学效果。

2. 创新创业课程化设置有待系统化

课程是高校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主要手段。目前，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课程有所增加，但课程化设置层次不齐，表现在：一是选修课多，必修课和专业课少，难以让学生系统掌握创新创业理论知识；二是理论课程多，实践课程比例少，且主要通过教授说教式灌输进行教学；三是学生参与创新创业实践活动机率少，覆盖面窄。大学生创新创业课程化

设置上缺乏完善性与系统化，结构不协调、内容单一、知识面窄、门类较少、方法陈旧、灵活性弱，尚未与学生所学专业结合、考虑不同专业学生知识结构的差异性，难以达到预期的课程化教学效果。

3. 创新创业课程教学条件有待完善

教学条件（如课程研发、实验基地建设、实践活动、师资培养等）是大学生创新创业课程化建设的保障。课程的研发、实践基地的建设、实践活动的开展、师资的培养，都离不开资金的保证。我校自筹经费之外，还积极争取政府拨款、企业以及校友捐赠，为大学生创新创业课程化建设提供资金保障。但所获得的经费远不能满足创新创业课程化建设的需要，课程教学经费、学科建设经费与科研经费少，创新创业实训经费不足；课程化建设需要聘请的兼职教师、校外专家，同样需要大量资金的保证。这些教学条件的不完善，致使学校创新创业课程化工作难以实现预期的教育目标。

4. 创新创业课程考核机制有待健全

考核机制是检验大学生创新创业课程化建设与实施结果的重要途径。我校虽然已设立专属于创新创业教育的组织机构——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对大学生创新创业课程化工作进行统一管理，但是在大学生创新创业课程考核上仍存在重结果考核轻过程考核，考核主体单一，忽略教师、学生与社会的共同参与度，考核形式大多停留在传统理论考试的层面，非标准答案考试形式匮乏，考核内容多是课堂所授知识，未能有效检验学生的创新创业思维能力等情况。创新创业课程考核机制尚未健全与完善，致使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课程化工作难以达到预期的效果。

三、高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课程化工作的基本策略

1. 树立创新创业教育理念，明确创新创业课程化目标

高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课程化建设的首要前提，是树立创新创业教育理念，明确大学生创新创业课程化目标——培养大学生创新素质与创业素养。首先，高校领导与管理者要审时度势，及时更新教育理念，将创新创业教育新理念贯穿教育全过程，将创新基本素质与创业基本素养培养渗透学生学习全过程，将创新创业课程化工作作为学校推进教育综合改革的突破口。其次，高校教师要切实转变传统教学思想观念，将创新创业教育理念贯穿实际教学全过程，积极引导学生创新思想素质、创业价值观形成。最后，要促进学生转变传统就业观念，通过创新创业课程化教育，让广大学生认识到“众创”时代下社会对创新创业型人才的迫切需求，激发他们创新创业热情，树立更高价值的就业创业新观念，提升自身创新创业技能与职业岗位创造力。

2. 整合教育资源，构建创新创业课程体系

课程是实现大学生创新创业课程化目标的重要手段。高校要根据创新创业课程化目标要求，整合各方教育资源，深化课程体系改革：编制独具特色的教材，制定统一的教学大纲；加强创新基础、创新创业能力、创业训练、创新创业实践四大类课程建设，开设创新创业必修课，对不同知识结构学生开设不同的选修课；引入国内外著名企业、行业院所优质课程资源，实施企

业讲堂计划及第二课堂创新创业实践；强化具有校本特色的在线课程信息建设，建构“创新基础+创新创业能力+创业训练+创新创业实践”课程体系。如广西财经学院围绕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目标，修订人才培养方案，推进通识与专业并重、专业教育与创业教育融合，形成以课程教学、实验教学、创业实践为主要内容的课程体系，为培养学生创新创业能力打下坚实基础。

3. 发挥优势，完善创新创业课程教学条件

完善的教学条件是大学生创新创业课程化建设的保障。高校要充分发挥优势，完善创新创业课程教学条件：一是加强创新创业学相关教材建设。根据区域经济发展需求，以国家统一教材为参照，编写地方特色教材；二是强化教学资源建设。根据学校自身优势，通过多种途径寻求国家、地方政府与社会力量的资金支持，设立创业启动资金。如广西财经学院设立教师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能力提升项目资金与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提升项目资金，鼓励教师、学生积极投入创新创业教育教学与实践活动；三是加强创业实践基地建设。依据学校办学特点与地方经济特色，建立大学生科技园，强化校企合作的创新创业孵化实践基地建设。如广西财经学院建立大学生创业园，并荣获“广西大学生创业示范基地”称号，积极鼓励大学生开展创新创业实践。

4. 健全课程考评体系，促进创新创业课程化建设

课程化实施效果如何及其目标是否达到，都需要一定的标准来衡量与考评。高校要有效促进大学生创新创业课程化建设工作，就必须不断健全学生创新创业课程考评体系：一是考评内容。考评主体应由单一性向多元性方向转变与发展化；考评内容要从学生、教师、学校三方面入手，注重学生、教师、学校的共同参与度；二是考评方式。考评形式应由结果考核向过程考核、知识考核向能力考核、单一考核向多种考核方式转变，可采取应答评价、档案袋评定、解释性评价、开放性考试等多种综合性评价方式，注重自我评价；三是考评方法。成立专门课程考评机构，制定标准化考评办法，采用定量与定性考评综合方法，运用跟进式评价课程教学过程，确保课程化实施效果。

港台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实践

台湾地区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实践经验及其启示

林美貌

《福建论人文社会科学版》2015-10

一、引言

20世纪40年代以来，全球创新创业教育在以美国为代表的西方发达国家中取得较为突出的成就，通过“创新”取得具竞争优势的知识资产，进而鼓励创新导向的创业活动，是西方发达国家在全球化风潮中站稳脚步的典范。自20世纪末以来，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已成为全球高等教育的一个重大趋势。相对而言，我国大陆高校创新创业教育起步较晚，尚处于探索和发

展阶段。2015年以来,国家出台一系列支持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如《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三份文件全面部署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工作,强调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政策环境和制度环境。

我国台湾地区高校创新创业教育起步早于大陆地区,1991年台湾中山大学开设的“地方特色产业创业管理”“微型创业”等创业教育课程被认为是其起源^①。经过二十多年的探索与实践,台湾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已形成较为成熟的模式,积累了一定的经验特色。台湾高校成为激发创意、创新与创业精神的主要源头。目前,台湾已成为全球闻名的创新创业之岛。根据2012年全球创业观察^②(Global Entrepreneurship Monitor; GEM)调查结果,台湾创业意图与创业精神蓬勃,创业意图比例为25%,在参与全球创业观察的69个国家和地区中居于第1位;认为创业为很好的生涯选项,居于亚太及南亚国家(地区)第3位;媒体对创业之关注在参与全球创业观察的69个国家和地区中居于第4位;而在害怕创业失败的认知比例(26%)则远低于其他国家和地区。^③在全球创业精神暨发展机构评比中,台湾的全球创业精神暨发展指数^④(The Global Entrepreneurship and Development Institute, GEDI)连续3年排名全球前10名,名列亚洲之首。在2014年121个受评国家(地区)中,台湾排名第7名。特别是台湾的文化创意享誉世界,文化创意产业也成为解决公众就业的一条途经。据台湾文创产业发展年报显示,2013年台湾文化创意产业产值突破万亿元新台币,并创造4.3万个就业岗位。华山1914文创园区、花莲文创园区等五个“创意文化园区”已成为台湾著名的观光景区和名片。

台湾是如何创造这样一个富有创意、创新和创业精神的生态环境,其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模式对于大陆高校推进创新创业教育又有何启示?目前,已有不少学者从不同角度对台湾高校的创新创业教育进行了研究,主要包括创业教育课程设置、创业学程和创新创业模式等。本文希望在此基础上,从生态系统的视域,总结台湾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的实践经验与做法,并结合大陆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的问题和形势,就如何优化大陆高校创新创业教育进行探讨。

二、相关概念探讨

要准确理解台湾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的概念内涵,需要对创意、创新、创业和创新创业教育四个概念进行探讨。

(一) 创意、创新、创业

1、创意,是形容词(creative)也是名词(creative idea)。台湾学者吴静吉和樊学良认为创意通常是指个人或团队尤其是个人新奇而且通当或有意义、有价值、有用的观念。2、创新(Innovation),一词源自拉丁文Novus,最原始的意思是介绍某种新的事物,或是一个新的观念。创新的观念最早由约瑟夫·熊彼特提出,其在著作《经济发展理论》里将创新诠释为

“把原来的生产要素重新经过组合后，改变产业功能，以满足市场需求，从而创造利润”。各国专家学者发展了创新的概念，定义广泛，都比较认同创新是创造新的价值，是一个过程。3、创业（Entrepreneurship），“创业”概念最早也是由约瑟夫·熊彼特1934年首次在学术界提出，他认为创业的过程就是创新的过程，创新者就是创业者，创业者通过创新使市场经济的内在矛盾得以克服，从而促使经济得到增长。⑥熊彼特把创新的元素融入到创业理论之中，提出了从创新角度理解创业的观点。美国著名的创业教育研究机构考夫曼基金会把创业定义为将创新转化成可持续并能创造价值的事业的过程。由于创业涉及的内容广泛，学科领域繁多，很难形成一个统一的学术领域，目前学界尚未有一个公认的关于“创业”的概念界定。综合而言，笔者认为创业是一个通过创新的实践来创造有价值的新事物或事业的过程。4、创意、创新与创业的关系。创意是观念或点子，是创新的源头；创新则是从点子到实现价值的过程，经过组织与方法来创造新价值的模式的过程；而创业就是利用这些创造新价值的模式实际投入到开创新事业的商品化与营利行为。简单地说，创意是创新的起点，有创新才有创业，创业是将创新商业化，创意、创新和创业三者环环相扣。

（二）创新创业教育的内涵与特征

创新创业教育的内涵是广义的，学者们都有各自的提法。高晓杰等学者认为，创新创业教育，即“在知识经济时代所引入的一种教育观念和教育形式”，它追求的是“培养出具有创新意识、创业思维、创新创业能力及人格的高素质新型人才”。综合而言，创新创业教育是一种以创业教育为主导，以培养受教育者的创意思维、创新能力、创新精神以及将创新想法付诸实践的能力为核心的新型教育思想、观念和模式，具有以下特征：

1、综合性。创新创业教育要求引导学生掌握全面的基础知识，开发学生各方面的潜能，是一个综合性教育，涉及的知识和技能往往不能为一个专业、一个科系、一个学院所具备。

2、开放性。创新创业教育不仅是大学校园内的教学与活动，它与校园之外的社会诸多因素，如政策法规、社会经济、科技发展等社会环境等密切相关。同时，创新创业教育也影响社会发展。如它可以促进创新创业，促进经济快速增长等。

3、实践性。创新创业教育最终要落实在实践上，它不能仅停留在传授理论知识层面上，而必须通过一定的实践环节着重培养学生实际创新能力和创业能力。

（三）创新创业教育生态系统

生态系统一词由英国植物群落学家A.G. 坦斯利在1935年首次提出，他将物理学的“系统”概念引入生态学研究，认为生物与其生存环境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有机整体，各组成部分之间是息息相关，有规律地组合在一起，并处在不断的运动变化之中。生态系统是一个由多元生态因子组成的复合体，一个良好的生态系统强调各因子之间通过相互关系与作用，达到高度适应、协调统一的状态，即所谓的生态平衡。创新创业教育综合性、开放性和实践性等特征，使得它十分仰赖外部资源网络的协助，需要在一个较为完善的环境中开展，正是这种特性使得

它能够充分应用生态学的基本理论。麻省理工学院（MIT）的凯瑟琳·邓恩在 2005 年最早提出创业生态系统的概念。她认为麻省理工学院的创业教育形成了数十个项目组织和中心共同在校园内培养创业精神的“创业生态系统”。得到此概念的启发，目前，国内外不少学者用生态系统这一概念来研究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学者们得出的结论大致相同，认为创新创业教育生态系统是在一定的时间和空间范围内，创新创业教育与周围的生态环境之间，通过信息流动、激励保障、辐射带动等途径构成的统一体。创新创业教育生态系统中各种因素都会对创新创业教育的开展起一定的制约和调控作用，并影响到教育成效，这些起作用的因素被称为创新创业教育生态系统中的生态因子。在其系列因子中，国家政策、教育理念、社会环境及实施教育的高校等被认为是最重要的四个生态因子，且前三个因子均通过高校这一因子对创新创业教育产生作用。

三、台湾地区高校创新

创业教育的实践经验台湾高校创新创业教育蓬勃发展，离不开台湾社会经济、文化和民间团体等的支持。台湾地区通过政策、教育理念、社会环境等重要因子营造优良的生态环境，这个生态环境产生的外动力与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产生的内动力实现互生共养，协同驱动，共同构建了以高校为主导，以官方和社会为辅助支撑的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生态系统。

（一）联合外部资源网络，营造优良的创新创业教育生态环境 1、政策环境为了迎接创意经济和产业竞争的挑战，台湾当局高度重视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特别是文化创意产业之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台湾以大学为对象的创新创业政策相当多元，2009 年台湾教育主管部门推出“U-START 大专毕业生创业服务计划”，计划推行四年多已在台湾各大学校园成功催生超过 1800 多个创业团队，创办约 300 余家新创公司；2012 年又推出“大学校院创新创业扎根计划”，分为“创新创业课程开设与发展计划”及“创新创业中心示范学校计划”，旨在从创新创业课程开设，结合业师辅导，发展出有别于以往传统教学的创新创业教学模式，同时也延伸到大学校院创新创业中心的设立，连结学校创业资源、资金投入、研发技术支持、创业后育成辅导机制等，着手推动创新创业文化在校园扎根。2014 年 12 月，台湾行政主管部门成立创新创业政策会报，以期整合各部门创新创业推动方案，发挥综合效应，提升方案或计划的成效，并拟打造台湾成为亚太矽谷，更好地构建台湾创新创业生态系统。从 2002 年出台《挑战 2008：台湾发展重点计划》正式推动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以来，台湾已形成了较为完整的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调控机制。为培育文化创意人才，台湾当局整合各种教学资源，促进产学合作研究及培训计划，并为文化创意人才的培养提供大量经费支持。制定了《文化创意产业人才国际进修交流与延揽来台计划作业要点》，营造国际化人才引进机制，培育文化创意产业的“种子人才”等，协助高校充实文化创意人才。再次，协助高校完善文创教育设备，并鼓励高校规划、开设创意创新创业教育课程。2003 年台湾教育主管部门于北中南成立 5 所文创教学资源中心，分别由台北科技大学、台北艺术大学、云林科技大学、成功大学和台南艺术学院担任主

办学校，整合校际资源，建立人才、媒介、产学研合作平台。此外，台湾相关部门也举办竞赛推动高校创意人才培养，如大学院校学生创意实作大赛、大学院校创意校园空间甄选大赛等。台湾当局鼓励支援创新创业教育的主要措施还有成立创新育成中心和提供创新创业资金。自1996年始，台湾地区“经济部”中小企业处依法补助推动中小企业创新育成中心，后者成为台湾高校推动创新创业教育的主要平台。创新育成中心藉由提供进驻空间、仪器设备、研发技术、协寻资金及管理咨询等多项资源，孕育新事业、新产品、新技术，降低新创事业研发初期成本与风险，增加创业成功机率。截至2013年，台湾创新育成中心已成长至132家，其中有98家设置在高校，接收大量大学生团队。在资金提供方面，2003年台湾当局推出创新创业资金提供计划，如创新创业早期资金部份就有针对种子期的“创新到创业激励计划”和针对创建期的“创业天使计划”等。当前台湾当局施政的愿景与政策方案，其内容许多皆与创新创业及文化创意人才培养有关，为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提供了不竭动力和服务保障。

2、教育环境创造

力教育指学校通过有计划的教学活动、营造创意的环境等方面，传授学生创意、创新、创业的相关知识，培养学生创新创业的态度、能力以及创新创业的人格特质，使学生能够创造性解决问题的一种教育，涵盖了创意、创新和创业的三创教育。21世纪以来台湾地区的教育和经济政策都强调创造力教育的重要性，并将实施系统化的创造力教育作为推动教育工作的重点。从1996年到2013年，台湾地区至少有20多个政策或者决策与创造力有关。为将台湾打造成创新之岛，2002年台湾地区发布《创造力教育白皮书》并推出“创造力教育中程计划”。从幼儿园到小学、中学、大学都注重创造力潜力的培养与挖掘，让创造力的培养得以延续和加强。2010年台湾地区又提出“未来想象与创意人才培育”中程计划，着重推动文化创意人才培养。经过不懈努力，台湾创造力教育成绩斐然。根据英国钟学人智库公布的2009年全球创新力评比结果显示，台湾排名高居世界第7、亚太第2，并预测接下来5年内台湾的创新效率会持续增进。輶輻訛创新和创业都有赖于创造力的发挥，“创新和创业都是在执行和实践创造力”輶輻訛。台湾创新创业之所以能取得辉煌的成就，离不教育对学生创造力的重视和培育。

3、社会环境

台湾不少民间团体和协会，如中华创造思考协会、中华创意发展协会等，专门以研究和推动创新创业为主旨。而文化创意产业相关的学会、协会或基金会更是不胜枚举。这些民间团体或与政府合作、或与高校合作，积极筹备各种创新创业大赛，如研华文教基金会举办的Ti C100、时代基金会举办的“国际青年领袖计划”等。文化创意产业相关社会团体经常组织文化创意产业研讨会、讲座及相关展演活动与公益性文化创意活动。良好的创新创业文化既是创新创业教育成功的潜在软动力，更是创新创业教育长远发展的持久动力。

（二）台湾高校营造基于“学程”的创新创业教育“小生境”

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的规划、执行和管理是个系统工程，需要在一个特定的空间中进行，这点类似于生态学中的“小生境”。“小生境”指特定环境下的一种生存环境。生物在其进化过程中，一般总是与自己相同的物种生活在一起，共同繁衍后代。在创新创业教育小生境的营造方面，台湾高校有不少值

得借鉴的范例，它们在本校创新创业教育的理念定位、主攻方向、载体依托、呈现形式等方面挖掘自身特有优势。 其中最具特色的是高校基于“学程”的创新创业教育实施体系。以“学系”为教学组织单位是高校的传统模式，适应并满足了工业化时期的经济社会发展和生产组织方式的要求，但随着知识经济的到来，“学系制”的教学组织方式遭遇了挑战，欧美发达国家已经广泛采用“学程制”。台湾地区教育主管部门2010年出台《补助大学校园办理跨领域学位学程及学分要点修正规定》，这也成为了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学程化的直接推动力量。而创新创业教育本身的特殊性也要求以“学程”的方式来打破院系的壁垒，整合不同院系之间的教学资源，以满足创新创业教育的综合性要求。如下表所示，台湾高校推出的创新创业学程，根据本校专业优势，依托本地区资源优势，突显本校特色，形成了完善的培育体系，表现在以下方面：

1、课程体系完善。学程课程注重整合效应，涵盖了整个创业过程的各环节内容，把与创新创业相关的准备、过程、实践等环节整合为一个完整体系的学程，注重使用理论教学、案例分析、市场调研、创业竞赛等多种教学手段，使各类课程能够相得益彰，形成一套理想而完善的学习流程。

2、师生来源多元化。师资力量不仅是创新创业教育成功的必要条件，更是最具活力的一环。台湾高校学程采取全校性整合或跨校联盟方式，师资队伍来自不同的领域，包括本校不同院系著名教授、产业界资深专家、海外学者、相关政府官员来校授课，学生有机会接触不同领域的人士和知识，扩大了视野和提升了事物的包容度。此外，高校注重对创意教师的培训，如台湾师范大学成立跨院系的“创意教师培训学程”。学生也来自不同年级、不同科系，甚至不同学校，学程内的学生差异性很大，学生尽可能多地接触其他科系知识，扩大知识面，培养求同存异的思维。

3、授课强调合作与实作。强调团队合作的群组实践是台湾创新创业学程的一大亮点。课程中有不少内容都以小组的形式进行，让学生能深度参与，互助互补，完成课程任务的同时锻炼学生合作、沟通、领导等能力，甚至从中产生日后创业团队的雏形。实作场域也是学程教育的一大特色。很多学程重实作导向，训练学生多元学习整合实践的精神¹⁵⁸和能力。组织院校和参加海内外创业竞赛活动或开展模拟竞赛。为了保护学生智慧产权，学校还帮助学生申请专利。此外，学校积极发动海外校友，扶持在台湾的学生团队进行创业，为学生的创业实践提供了双重保障。

4、注重产学研合作。台湾高校纷纷设立创新育成中心，为创业团队提供量身定做服务。台湾各高校创新育成中心大都以本校优势和特色学科作为基础，以当地的科技政策和市场需求为导向，推动本校科技研究成果的对接，促进科研成果市场化，推进企业产品技术升级。创新育成中心育成重点集中在高科技事业、文化创意、观光休闲等领域。创新育成中心运作采取“(企业)申请—(中心)审批—(培育)入驻—毕业—毕业后服务”的形式。培育经费主要来自

自主管方对新项目、新技术的开发资助和技术转让。 创新育成中心对其技术以入股的形式或一次性转让等形式融入毕业的企业资本体系。

台湾地区部分高校创新创业课程情况

学校	组织机构	课程名称 (时间)	课程设置	培养目标
台湾大学	教务处 课程办公室	创意与创业课程 (2002年)	9门课程, 21学分, 分为核心课程、延伸课程、进阶课程三个领域, 并强调体验式教学	培养具有创意点子、能够实现规划并执行的人才。
成功大学	三创研发中心	创意创新创业课程 (2007年)	包括8学分必修课程和7学分选修课程。必修课包括理论和实务两大方面共4门课程, 选修课涵盖创意、创新和创业三大方面80多门课程。	培养知识与技能全面发展、具备创业家素质的“全人”
中山大学	教务处 创业管理课程办公室	创业管理课程 (2001年)	共有7个系所和1个中心开设了34门课程共102学分。课程分为核心课程和选修课程, 核心课程有6门共18学分, 学生只需任选3门完成9学分; 选修课程有28门84学分, 其中有5门硕士班课程仅供大三以上学生选修。	培养学生创业知能, 增进各方面专业知识, 成为全方位创业人才; 同时亦与海外知名大学合作, 吸收海外经验, 整合各项专业人才。
政治大学	创意实验室	创意课程 (2003年)	包括核心课程、延展课程、领域课程和实践课程四大部分。 20学分, 包括创新与创业管理、文	培养全面发展的创意人才

5、导入文化创意理念。台湾当局高度重视文化创意产业的政策导向和社会环境引导, 促使高校将文化创意人才作为重要培养目标。在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中涵盖了创意、创新、创业三创课程, 注重创意思维方法的训练和创意人才的培养。如辅仁大学开设的三创课程专门培养文化创意产业人才; 台湾政治大学创意课程专门训练大学生的创意思维方式和管理能力; 高雄海洋科技大学、高苑科技大学与台南科技大学共同推出的三校跨校“创意与创业课程”, 致力于培养具有创意思考能力的创业人才等。文化创意产业被列为高校创新育成中心的主要培育对象。2006年台湾启动“创意学院推动计划”, 由各学校进行跨领域的资源整合, 开设创意课程, 打造创意学院环境。最终18所院校创意学院得到资助, 其中6所学校开设了8个创意课程。台湾高校创新创业课程实现了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创新研发、创业育成以及成立企业等多元诉求和多个环节的融会贯通, 构建了创新创业教育特色“小生境”。高校“小生境”与校外生态环境互动互联, 协同驱动, 共同推进了台湾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的蓬勃发展。

四、借鉴和启示

经过十多年的不断推动, 我国大陆高校的创新创业教育已得到各级教育主管部门、高等学校和大学生的高度重视, 90%以上的高校已经开展创新创业教育, 各类创业大赛、技能训练项目等层出不穷。虽然大陆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推进速度快, 但却存在教育质量并不理想的问题。麦可思研究院《2013中国大学生就业报告》与《2014中国大学生就业报告》显示, 2012届中国大学毕业生自主创业比例仅为2%, 2013届仅为2.3%。从深层次看, 大陆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的瓶颈在于尚未形成一个体系化、完整的教育生态系统, 表现在: 我国大陆地区创业教育基本上还停留在政府号召层面, 社会各界尚无实质性响应, 大学生创业保障系统尚未健全。社会环境也缺乏对创业失败者的宽容和理解, 在某种程度上影响并制约了大学生从事创业的热情。而作为教育主体的高校, 尚缺乏明确的整体创新创业教育战略、指导方针。

教育理念上“功利化”，认为大学生的创新创业教育是企业家快速成长的教育，教育目标上“单一化”，重视技术创新而忽略了创意性创新。教育实施中“业余化”，创新创业师资教师队伍，课程组织构架松散，理论研究缺乏专业深度；倡导“精英化”，缺少鼓励创新创业的浓厚文化氛围和激励政策，不具有普及性。从台湾高校开展创新创业教育的实践经验看，确保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的圆满实施是一个系统化的工程，这其中需要整合校内外有生力量并采用多方积极有效的配合来完成。台湾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生态系统有两大特点：一是注重整合与合作，二是重视创意型创新，特别是文化创意人才的培育。大陆高校创新创业教育要取得突破，必须要着眼于整体，加强顶层设计，科学构建“高校为主体、政府和社会为支撑”三位一体、相互联动的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生态系统，充分发挥政府、高校和社会中的一切资源和力量，形成源源不断的互生共养格局。

（一）加强顶层设计，营造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生态大环境政策导向是创新创业教育生态系统中最重要的因素之一，近年来，我国政府出台了很多鼓励创新创业教育的政策，这些政策的有效实施还需要政府加强顶层设计和协调整合，切实提高政策的可操作，才能达到应有的政策效果。当前，在宏观上，政府要协同相关部门加大中小企业的扶持力度；应给予政策支持和资金资助，搭建融公共基础设施、专业服务、成果转化、管理咨询、项目对接等多项功能于一体的创新创业服务平台，统一信息交流、资源共享的渠道。在中微观层面，政府应推动银行系统、社会保险系统、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司法系统、税务征收系统、投资系统等出台相应的匡扶大学生创业的配套政策，有效推进大学生自主创新创业。要赋予高校、企业更多的自主权，有意识引导科技创新、产业发展、金融扶持、就业服务等资源向创业聚合，助力高校发展多元化、多层次的创新创业教育。营造有利于创新创业教育健康发展的社会环境。只有营造全社会都关注创新创业教育的文化氛围，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发展才有基础。应倡导和寻求企业、基金会、风险投资机构等社会资金资助大学生创业，并鼓励从中获得过资金支持的学生，在创业成功后以反哺基金的方式回报社会，滚动发展创业基金。高校也应发挥自身优势，主动嵌入地方产业，进一步加强与企业合作，让企业参与或融入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为学生创业成果转化等提供多条途径。此外，借助媒体等力量正确引导和大力宣传创新创业影响力，营造全社会尊重、鼓励和支持大学生创业的良好氛围。

（二）打造系统、完善的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小生境”基于“学程”的多元化、系统化的创新创业实施体系，是台湾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的重要模式。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的实施有三大关键因素：专门的组织机构、完善的培养体系和产学研合作平台，这三大因素相互作用，相互促进。台湾地区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学程成功实施的一个很重要原因就是它突破了传统的基于学院的管理体制，建立了一种相对独立的组织机构，如上表中各高校学程都有专门的组织机构。目前我国大陆地区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组织多隶属于传统学院单位，缺乏相对独立性，不利于创业教育组织发挥自主能动性和通过与外界相关组织交流与合作来整合资源实现自主发

展。因此，高校应对管理体制进行改革，加强创新创业教育组织的独立性，以适应创新创业教育的发展需要，为创业教育的成功实施提供必要的组织保障。高校应大力发展创新创业教育中心，促进创新创业教育科研与教学工作的开展。

其次，高校应加强配套组织建设，为高校创新创业活动的开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比如成立资讯中心，为师生提供创业咨询服务；建设创业实践基地，为学生提供创业实践平台；建立创业投资基金为师生创业提供资金支持；鼓励学生成立创业社团等。完善创新创业教育人才培养体系。要积极整合 160《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2015 年第 10 期合高校教学资源。既可整合校内学科资源，设置跨学科学程；也可整合高校间的资源，依据专业资源互补、地域相近的优势推出跨校学程，通过搭建高校间创新创业教育师资、实践基地、服务信息的共享平台，实现创新创业教育资源的有效利用。如高雄海洋科技大学、高苑科技大学与台南科技大学共同推出的三校跨校“创意与创业学程”；政治大学、台湾师范大学、台湾科技大学合办“创意设计实务学程”等。今年大陆清华大学就向国内高校发出了倡议书，提议成立中国高校创新创业教育联盟，这是推动大陆地区高校创业教育创新发展的重要途径之一。积极推动产学研合作。台湾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成功的另一个重要经验是同社会建立起了广泛的外部联系网络。大陆高校在开展创业教育时应系统地考虑高校与地区产业的关系，研究和学习台湾高校育成中心等产学研合作机制，寻找利益结合点，加强高校与企业之间的联系，积极推动产学研合作。例如，积极与企业建立联合市场导向的科研项目，实现科技成果的社会应用，提高科研成果的转化率。通过推动创业产学研一体化，促进健康的创业生态系统的形成。

（三）导入文创理念，创意创新创业教育合一文化创意产业在国民经济社会发展中承担着越来越重要的地位。我国政府越来越重视文化创意产业并大力支持其快速扩张、集群发展，在党的十八大报告中确立了推动文化产业于 2020 年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的战略定位。但是我国大陆地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起步较晚，成效不大，特别是高素质、创作型的创意人才匮乏，严重制约着文化创意产业的发展。高等教育是文化创意人才培养的主渠道，只有高校重视培养文化创意人才，文化创意产业才能得到长足发展。因此，从国家层面到地方政府层面，都要制定文化创意人才培养支持政策，利用政府力量沟通高校与企业、高校与高校、高校与政府关系，建立联系机制，为文化创意人才的社会实践提供便利。高校在实施创新创业教育中，要重视创意型创业，以创意创新创业“三创”为核心内容，注重在培养过程中对创意能力的提升。借鉴台湾高校的经验，大陆高校可尝试设立单独的创意学院，开设创意学程，形成创意学院下的创新创业教育模式，让学生在浓厚的创意环境下学习，培养文化创意产业之创新创业人才。

香港科技大学创业教育的实施及启示

闫守轩 降杰

创业教育作为世界高等教育发展的新理念备受关注，以创业带动就业成为各国解决大学生就业难的重要举措。以商科及工科见长的香港科技大学，自2011年起“QS亚洲大学排名”位列第一，在创业教育实施上成效显著，得到社会及相关机构的高度认可。香港科技大学大学生创业团队2012年跻身“亚洲创新论坛青年创业大赛”6强；2013年获“E挑战杯—创业计划挑战赛”冠军（香港青年企业家发展局主办）。

香港科技大学实施“辐射式”的创业教育运行与管理模式，2000年创办校创业中心，作为负责协调和指导全校创业教育的专门机构，并设有众多的创业教育专业“董事会”、“委员会”，为创业学生提供创业工作空间、业务咨询、系列化孵化设施、协助引进风险资本等，所有参与学院负责实质性的创业教育课程设置与实施，培养和提升学生的创业精神和创业技能，助推成功创业。其具体实施主要包括：

1. 开设“基础+专业”的复合式创业教育课程

香港科技大学规定，学生在结束第一学年学习之后，才可以选学创业教育课程。创业教育课程由两部分组成，一是关于创业基础知识的普及性创业教育课程，由商学院开设，如机会识别、企业融资、创业企划、新企业管理等入门性课程。二是基于学生专业开设的专业性创业教育课程，即为实现工程或技术产业化、商业化而设置的专项课程，由所在学院开设。如工程学院为学生开设了IT创业、工程知识产权法、技术创新的影响力与价值、创新设计、工程商业的发展等课程。这种课程设置不仅使学生学到创业的基础知识与实务，更能把自己学科领域同预期创业项目相结合。实践表明，复合式创业教育课程设置明显优于单一商科知识传授，在创业成功的学生中，很多并非是与商业有天然渊源的工商管理专业学生，相反，是那些在创业实践中运用自己专业知识，结合具体专业来创业的工科、理科学生。

2. 采用多元互动的教学方式

邀请校外人士授课。香港科大的创业教育课堂会不定期邀请创业成功的校友、企业家及创业领域的专家走进课堂，他们在授课中注重使用生动形象的案例，结合自己的创业经验授课。企业家采用案例教学现身说法，细致分析创业成功的要素，使学生真切地体会到英达公司“善用科技、创业为公”的理念。这样的教学方式使学生得到有用的建议和鼓励，对创业中的困难有足够的认识，更重要的是能将课堂所学的理论知识与实际创业进行一次结合。在与企业家的交流中，学生学到了知识，培养了与人交流、表达推销自己的能力，与此同时企业家也能够发掘学生提出的有价值的创业点，可以通过投资、资助等方式帮助学生创业。如此的课堂教学取得了双赢的效果，不仅有利于学生创业，而且也可能给企业家带来商机。

组织专题研讨会。作为课堂授课的延伸与补充，创业中心每学期都会为学生组织丰富的创业专题研讨会，以期实现对学生有针对性的帮助和提高。主题研讨会每期围绕不同的创业主题展开研讨，学生可以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有选择地参加。研讨会邀请国外著名大学有创业经验

的专家、科技园的 CEO 及风投基金的负责人主持、讲授，并与学生研讨、互动。在研讨中，学生可以向他们请教，有针对性地解决自己的个性化问题。搭建对话平台。香港科大推出“企业家击球笼 (Entrepreneur Batting Cage)”活动，目的是为创业中心社区的成员（学生、创业中心工作人员、特邀企业家等）提供一个非正式的对话平台。在轻松愉快的氛围中，创业中心社区的成员在互相了解认识后，“投球者” (Pitchers) 同大家一起分享自己的想法，在交流中企业家会对学生创意的提升给以免费指导，同时提供给创业者最新的行业信息。最后，在交流、了解的基础上，创业者寻求自己的合作伙伴。如此，自由开放的对话氛围让每个人畅所欲言，敢于推销自己的想法、发问质疑，形成人脉网络，与共同爱好的同学结成创业小组。这种不拘泥课本、课堂的教学方式，开阔了学生的思维，培养了社交能力、领导能力，而这些品质正是优秀创业者不可或缺的。

3. 举办奖项多样且具指导意义的创业竞赛每年举办“香港科技大学一百万美元创业大赛”。竞赛目的是鼓励学生按照兴趣组建自己的创业团队，利用各自的专业优势提出新颖的创意，亲身体验整套创业的运作过程，并最终实现成功创业。创业竞赛历时半年，分四步进行：

申请。选手向组委会提交申请书，申请书为一份两页的创业执行摘要（不需要完整的创业计划）。

审核。评审团在所有申请团队中选出 12 个进入决赛的名额。评审团由领先企业的高管、专业投资者和创业学者组成。有资格进入决赛的 12 支团队能得到评审团在完善商业计划书、提高产品展示技巧等方面的专业指导。

复赛。通过进一步展示比拼，评委在进入决赛的 12 支团队中选拔出 4 支最卓越团队。这一环节包括三项比拼：商业计划书展示、成品展示与“电梯演讲”（模拟创业者在电梯间偶遇风险投资家，他们必须在最多一分钟内向投资者陈述自己的商业机会和投资价值）。评委根据选手三方面的综合素质决出最终的 4 支优胜团队。

决赛。4 支优胜团队角逐最终的竞赛排名。创业竞赛程序紧凑严密，奖项设置多样，包括团队整体奖项，某方面突出才能奖，还有专门鼓励科技创新的奖项，奖项设置体现出重视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鼓励学生展示各种才能。在比赛的同时为学生提供全面的指导，通过在竞赛过程中穿插专题研讨会、训练营和导师指导等方式实现创业教育和创业实践的融合。目前，多个科大学生创办的新企业通过创业竞赛脱颖而出，发展为实际运营的企业，涵盖了电子信息、新能源、清洁环保，生物保健等多领域。创业竞赛没有功利意味，重在教育和指导价值，通过创业竞赛塑造学生的创业信心和能力，使多学科的人才在校园形成合力，培育未来商界领袖人才。

4. 提供完善服务支持学生创业孵化支持。创业者提交的创业项目通过创业中心“研究发展董事会”审核后，即可进驻创业中心进行孵化。按照协议新企业能得到以下系列服务：场地 3 年的免费使用权；免费使用基本公用设施（办公器材、电话、网络）；得到资讯委员会在技术

和管理上的免费指导；推荐结识潜在的投资者、合作者；获得进一步深造培训的机会。周到细致的服务为新创办企业的学生减少了后顾之忧。网络支撑。创业中心为更好开展创业教育建设有自己的网站。网站包括 6 个板块：创业中心介绍、创业项目、创业活动、创业教育、资源、合作。通过这一网络平台使创业教育相关资源实现对接，即将教师、学生、政府基金、风险投资、科技园、企业、国外高校和其他相关资源有效整合在创业中心平台上，为创业者提供系统的支持、咨询与服务。创业中心网站资源相当丰富，引进了国外一流大学的许多新型创业课程，学生可以随时观看相关的创业视频和播客，创业政策、法规、资金等方面资讯也能在网站找到。资金援助。充足的经费来源是香港科大创业教育与实践不断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香港科大创业中心得到了香港生产力促进局、香港贸易发展局等政府机构的财政支持。除此之外，学校一直坚持开拓经费来源，多方融资，获得来自校友、社会公益组织、基金会等多方捐赠。创业中心每年平均筹措资金百万港元以上（不包括“一百万美元创业大赛”专项经费），用于开展创业中心各项服务及国际创业企业案例研究，并作为奖金鼓励、支持学生创业。香港科技大学创业教育具体实施的启示在于：

第一，设置复合式创业教育课程。创业教育课程是实施创业教育的载体，香港科大创业教育课程特色突出，自成体系，课程设置注重创业与专业的结合，不只拘泥于简单地传授创业相关知识，而是注意打造普及性与专业性融合的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因此，高校开设创业教育课程来看，整体上应有明确规划，形成独立的体系，并根据院校的不同优势和发展定位，有针对性地设置复合式创业教育课程体系。

第二，邀请校外人士参与教育教学。创业学作为实践性很强的学科，只靠理论传授远远不够。香港科大在创业教育中吸收外部人士充实师资队伍，邀请有创业实践经验的企业家、校友、专家走进课堂，通过他们自身的经历、经验现身说法，打破学科边界，结合具体的创业案例指导学生，同时，企业家的榜样作用也能够激发学生的创业兴趣和热情。

第三，创建课外教学体系。优秀的创业者不仅要具备丰富的商务知识，也要善于发掘机会、敢于冒险，具有强大的心理抗压能力、团队合作意识。创业理论可从课堂上获得，但创业技能的提升却要课外的锻炼和培养。科大在课堂教学之外，通过举办讲座、主题研讨会、搭建对话平台、创业竞赛等构建多元化课外教学平台。在研讨会中营造自由轻松的氛围，使每个人敢于提出新颖另类的创业项目；通过沙龙推荐学生结识企业家、风险投资者，使创业学生了解最新行业动态，培养敏锐的创业眼光；鼓励不同专业学生组建创业小组，培养合作意识和能力。这些品质都非常有利于学生之后的创业实践。第四，重视发挥校友资源作用。香港科大在 20 多年里培养出了一大批社会各行业优秀人才，这些优秀校友不仅在学术上造诣颇深，而且也是社会创业的先锋。科大邀请创业成功校友为学生提供指导，吸收校友会对学生创业的资金资助，巨大的校友资源成为科大学生创业成功的助推器。如何有效利用广泛的校友资源、更好发挥校友这一群体在创业教育中的独特作用，是我们开展创业教育中需要认真思考的课题。

国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实践

美国创新创业教育体系的建设与启示

郝杰 吴爱华 侯永峰

《高等工程教育研究》2016-02

美国是世界上创新创业教育比较发达的国家之一,从1947年哈佛商学院开设大学创业教育第一门课程——“新企业管理”开始,经过半个多世纪的发展,美国已经形成了政府、学校、社会机构等多主体深度参与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呈现出支持保障有力、产学合作广泛、重视精神培育和价值引领、注重国际性和开放性等特点,其经验和做法对我国当前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一、美国创新创业教育体系的构建情况

美国创新创业教育体系中,政府、学校和社会机构作为三个重要主体,在推动创新创业教育方面分别承担着重要作用,从不同层面对创新创业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政府进行顶层设计并提供政策支持与法律保障。

美国政府注重创新创业体系的顶层设计,先后出台了多项相关的政策与法律,支持创新创业,其中比较重要的有“美国创新战略”、“创业美国”计划以及扶持小企业发展的系列法律。

1. “美国创新战略”。

奥巴马政府先后三次发布、更新“美国创新战略”,对创新创业提供了政策支持。2009年首次发布“创新战略”,提出了加大创新基础投入、刺激市场竞争、加速国家优先项目重大突破的三级金字塔型创新发展蓝图。2011年“创新战略”把教育、科研和基础设施作为国家发展的三大战略支撑,将重心转移到促进经济增长与繁荣,以创新赢得未来。2015年,美国再次更新“创新战略”,聚焦制造业、精准医疗、智慧城市、清洁能源等九大优先领域,加大科技创新研发方面的投入。三次“美国创新战略”的发布,将创新作为重大国家战略,从国家层面上加大了对创新创业的投入与支持。

2. “创业美国”计划。

2012年,奥巴马政府提出“创业美国”一揽子计划,出台若干创业刺激政策,帮助和鼓励创新创业,这也是2011年“美国创新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创业美国”的主要政策包括:一是加大创业经费支持。由美国小企业局(SBA)在5年内投入20亿

美元,其中10亿美元作为影响投资基金(Impact Investment Funds),用于鼓励私营部门投资国家清洁能源、教育等优先发展领域和新兴产业领域;另外10亿美元作为早期创新基金(Early-Stage Innovation Funds),用于投资创新型初创企业。二是加强创业指导。由美国国家自然科学基金(NSF)投资1000万美元为工程类院校建立专门教授创新创业的全国性中心;由小企业局和能源部(DOE)共同发起创业企业指导行动,资助了4个清洁能源企业加速器,对全国100多

个初创企业进行创业指导。三是加快创新技术成果转化。采取措施加快技术创新从实验室到市场的转化速度,如美国国家科学基金建立了一个创新团体(NSF Innovation Corps),连接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建立伙伴关系,技术人员、企业家和投资者共同帮助研究人员将科学成果转化为商品并投入市场。3. 支持小企业发展的系列法律。

20 世纪中叶起美国颁布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保护中小企业的利益。如《小企业创新发展法案》(Small Business Innovation Development Act)、《小企业技术转化法案》(Small Business Technology Transfer Act)等。其中,对高校创新创业影响较大的是《拜杜法案》(Bayh-Dole Act)。在《拜杜法案》颁布之前,美国的科技创新成果实行“谁投入,谁所有、管理、受益”的模式,使研发者的创新积极性受挫。1980 年,《拜杜法案》的颁布对研发者的权益进行了充分保护,激励了研发成果向产业界流动,带动了科技成果的产业化。目前美国 300 多所大学设有科技成果转化办公室,研发成果获得专利后,可转让给企业,或者由研发者自己创立企业。

(二) 学校承担创新创业教育的主体责任。

美国创新创业教育涵盖了从小学、初中、高中直至大学和研究生的所有正规教育,形成了完备的学校教育体系。

1. 高等教育阶段的创新创业教育。

美国高校主要从以下几个层面开展创新创业教育:一是设计实施创新创业教育课程。美国创新创业课程体系一般由创业基础理论课程、与专业结合的创业课程、创业实践课程三个部分组成。以斯坦福大学为例,创业基础理论课程主要由商学院及其下设的创业研究中心开设,主要包括创业基础类课程(如“创业基础”)、金融类选修课程(如“天使资本”、“创业融资”、“私募股权”)、市场与运营类选修课(如“产品发布”、“创业者的市场研究”、“电子商务”)等类型;与专业结合的创业课程主要由相关院系开设,其中工学院课程开设较为成熟,实施了技术创业计划(STVP 计划),聚焦某一学科领域或在交叉学科领域开展高科技创业的教学与指导;在实践课程方面,斯坦福大学设立了创业工作室,给学生提供创业实践的平台,并为学生提供到新创企业实习的机会,提供更直接生动的创业体验。其他高校在创业实践课程的设置方面各具特色,如马里兰大学史密斯商学院丁曼创业中心,每周五 11:00~13:00 组织活动,由学生向企业家、投资人、有创业经历的专家等介绍自己的创新想法。丁曼中心还推出暑期实践项目,学生到创业公司实习,以获取灵感和创意。马里兰技术创业学院推出“边做边学项目”,让学生与企业家在一起工作,帮助学生了解企业家精神,参与创新创业实践,提升创新创业意识和能力。

二是策划组织创新创业竞赛。1983 年美国奥斯汀德州大学举办首届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鼓励大学生就某一项新产品或新服务做商业计划书,向投资人介绍,争取投资并创办公司。麻省理工学院、斯坦福大学等高校都相继举办创业竞赛,并形成长效机制。从 1990 年开始,麻省理工学院每年都有多家新创企业从创业计划大赛中诞生,并有相当数量的项目发展为优秀的高新技术公司。高校创新创业竞赛,搭建了学生项目与产业界、投资界沟通的桥梁,帮助学生提升创业

实践能力并使学生初创企业获取更多支持。

三是为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提供孵化指导服务。很多大学已经建立了多样化的孵化机构,包括大学内部的技术转化办公室、科技园、孵化器、创客中心等,为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提供空间、实验设备和专业指导。

2. 基础教育阶段的创新创业教育。创新创业教育不仅仅存在于高等教育阶段,在基础教育阶段,美国已经开始培养学生的创业意识与能力。美国从 1998 年开始实施“金融扫盲 2001 年计划”,向中学生普及金融、投资、理财、营销、商务等专业教育,培养未来的企业家。很多中小学也设计实施了特色的创新创业实践教育活动,如 W. R. Coile 中学设计了“未来农民项目”,教师和企业教授学生培育农作物的技能,通过培育、生产和销售农作物获得收益,培育学生的创业意识;Discovery 高中设立创业实践基金项目,建成了集讨论室、会议室、操作室、实验室等为一体的创客空间,高中生在导师指导下可以将自己的创意转化为产品,创立企业并推向市场。

(三) 社会机构深度参与创新创业教育。

国社会广泛支持创新创业教育,企业界、投资界以及非政府组织都在经费、场地、指导等方面为创业者提供支持。

1. 企业界。

美国诸多著名企业将视角投向创新创业,愿意投入资金扶持创业项目并提供技术指导,同时发掘新的产业发展机遇,实现互利共赢。如英特尔、IBM 等公司投资上亿美元,支持相关领域的初创企业,并联合学术界和投资界为新兴技术领域的软件开发者提供技术支持及商业辅导。惠普公司通过“惠普创业学习计划”(HP LIFE)支持初创企业的技术创新和业务增长,目前惠普已经支持了超过 10 万名美国创业者。

2. 投资界。

多家投资机构组成了全美投资公司协会(NAIC),对创业企业提供融资服务,给予经费支持。如协会成员马拉松基金会(TMF),由企业家、投资界高管组成,为创业企业提供咨询服务和经费支持,每年投资 10~20 个创业项目,侧重对女性、少数族裔创业者的支持。又如天使联盟(AoA)由 140 个天使投资人联合组成,共同对创业项目进行遴选和支持,每年支持约 20 个项目。

3. 非营利社会组织。

近年来,美国出现了一批以考夫曼基金会为代表的致力于支持创业教育发展的非政府组织,通过资助创业教育、推广创业教育理念来推动美国创业教育的发展。考夫曼基金会成立于 1966 年,是美国最大的创业教育基金会,于 2003 年推出“考夫曼校园计划”(KCI),推动计划参与高校开展全校性的创业教育,通过开设创业课程、开发创业实习项目等方式培养青年学生的创业意识和能力。此外,如美国创业指导网(NFTE)推出很多为青年创业者的服务项目,至今已培养了 6 万多名学员,开发了成熟的教材和培训工具。分三个阶段对学员进行培训:一是在创意阶段,指导学生个人或团队讨论、研究并提出创意,撰写商业计划书;二是在发展阶段,通过各种体验式

活动,帮助学生发现商机、根据市场调研情况调整修改商业计划书;三是在实践阶段,搭建学生项目与投资界的对接平台,学生个人或团队向投资人介绍自己的商业计划,争取投资、参加竞赛,创立公司并开展商业实践。再如,西雅图市的四雅典(Four Athens)机构为创业者提供以下支持:一是组织联谊活动,近四年组织 300 多次活动,搭建学生创业项目与投资人交流对接的平台,帮助学生找机会和融资;二是提供场地租用服务,为初创企业提供廉价的办公场地;三是开发相关课程,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培训。

二、美国创新创业教育的主要特点

美国创新创业教育呈现出支持保障体系完善、产学合作广泛、重视企业家精神培育和价值引领、注重国际性和开放性等特点。

(一)形成了完善的创新创业支持保障体系。

美国对创新创业提供的支持主要包括四个方面:一是政策支持。如前所述,政府在科技成果转化、专利申请、小企业发展等方面为青年学生创业提供了法律保障和政策支持。二是经费支持。联邦政府和州政府、大学、社会机构、投资机构提供赠款项目,对初创企业提供融资服务和经费支持。如佐治亚州政府学生成就办公室设立创新基金项目,给学生提供赠款。创意类或计划性项目,每项赠款 1 万美元,实践类项目提供 20~70 万美元的资助,在前两种模式的基础上提供规模化赠款,推动优质项目在学区内规模化。美国高校大多数的创业教育中心都有企业家或校友设立创业基金,用来捐助创业教育项目,或者作为高校创业大赛的“种子基金”等。如马里兰大学“丁曼企业家中心”就是在 1987 年由亨利集团主席迈克尔 D. 丁曼资助 200 万美元资金建立的。三是指导服务。大学教师和企业导师对创业学生提供咨询服务,包括融资、经营管理、市场调研、法律咨询等服务。如华盛顿大学西雅图分校聘请一批企业家进驻校园,帮助学生解决创新创业问题。四是场地与设备服务。大学和社会机构建设了大量的众创空间和孵化器,为初创企业提供低于市场价格的办公场地租用服务,同时提供 3D 打印、激光制作等设备。完善的创新创业支持保障体系,帮助美国青年创业者降低了创业成本和风险,提升了创业成功率。

(二)构建了广泛的产学合作机制。

美国创新创业已经形成了校企深度合作、互利共赢的产学合作机制。如华盛顿大学、清华大学、微软公司合作创立了 GIX(全球创新中心),微软从经费、师资、技术三个方面对中心进行支持,对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提供支持和咨询指导。又如,佐治亚理工学院技术创新中心与当地商业企业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学院以赠款项目的形式,基于研究创新帮助地方企业更新生产流程或推出新产品。一些社会组织也积极搭建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与企业、投资机构交流平台,如四雅典组织在过去四年,组织 300 多次活动,牵线搭桥,帮助学生寻找商业机会和融资。

(三)注重创新创业的精神培育和价值引领。

一是注重培养学生的企业家精神。美国通过创业教育,不仅仅是培养学生成功地创办公司、创造商业价值,更重要的是培养学生的企业家精神,提高学生的开拓性、创新性和进取性,使创业成为一种生活方式和思维方式。二是强调创新创业的社会价值。美国重视“社会创业”的概念,鼓励以创新创业解决环境、贫穷、饥饿等社会问题。社会创业教育旨在培养学生以商业方法来解决社会问题的能力,承担起自己的社会责任,通过创业者和企业行为来解决社会问题,回报社会。如 Ashoka 中心就是专门支持社会创业的非营利性机构。该中心与大学建立广泛的合作关系开展社会创业活动,其

中与马里兰大学合作成立马里兰社会企业家志愿团,到厄瓜多尔等国家开展 8 个星期的志愿活动,解决当地的社会问题,支持当地的可持续性发展。又如,佐治亚理工学院城市研究中心以构建智能、创新型城市的研究与实践为核心工作,支持学生开展相关研究和创业实践,关注节能减排、健康环保等社会问题。三是关注并支持少数民族和弱势群体的创业实践。美国关注少数民族及妇女、贫困社区青少年等弱势群体的创业实践并给予支持指导,体现了美国的多元文化特征。美国小企业局为妇女、少数民族创业企业设立了专门机构。另外高校和社会组织也关注弱势群体的创业,如百森商学院专门设立创新创业支持项目,来提高黑人的创业质量、增加黑人创业的数量及延长其创业企业的寿命;马拉松基金会,通过赠款项目积极促进少数族群、女性和小企业的发展等。(四)具有较强的国际性和开放性。美国的创新创业教育具有国际性和开放性,主要表现在:一是在国际范围内吸引优秀创业人才。美国国土安全部(DHS)推出移民创业者鼓励计划,通过启动签证法案等一系列操作性政策,以吸引来自世界各地的最优秀的人才,促进美国经济增长、增加创业就业机会;二是将创新创业教育向世界推广。2009 年起,奥巴马发起全球创业峰会,每年举行一次,目前已经成为美国促进全球创新创业、扩大就业、推进世界经济增长的重要平台。奥巴马政府还推出“星火全球创业倡议”(Spark Global Entrepreneurship Initiative),旨在为全球有潜力的创业者提供培训和融资指导,拟在 2017 年底前为全球创业者提供 10 亿美元的投资。高校也积极将创新创业教育模式向世界推广,如马里兰大学的创业教育主要依托于史密斯商学院进行。史密斯商学院一贯注重传播创业精神、全球化以及科技与商业整合的思想,商学院校址分布在北美洲、欧洲、非洲及亚洲,提供学位教育、证书教育,并为各国学员量身定制培训项目。

三、深化我国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建议

2015 年国办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 2015[36]号),对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文件发布以来,高校在修订培养方案、开发创新创业教育课程、组织创新创业实践等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但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是一项长期工程,需要不断聚焦,借鉴国际经验,推动改革纵深发展。

(一) 树立科学的教育理念

1. 树立育人为本的理念。育人为本是以人为本在教育系统内的根本要求,立德树人是高等教育的根本任务,是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之魂。高校应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通过创新创业教育,着力培育学生不甘平庸、不怕失败、追求卓越的人生态度,培育艰苦奋斗、锲而不舍的进取精神,团结协作、诚实守信的优良品质和爱岗敬业、精益求精的职业操守,加快培养规模宏大、富有创新精神、勇于投身实践的创新创业人才队伍。
2. 注重创新创业活动的价值引领。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的目标,不仅仅是帮助学生参加创业竞赛、创办企业、取得投资、获得商业价值,更要帮助学生理解并具备创新意识和企业家精神,引导学生理解创业的社会价值,培育学生服务社会的意识和能力,提升社会责任感,真正实现“德能”兼备、全面发展。

(二) 完善课程体系

课程是实施创新创业教育的重要载体,高校应充分研究,明确创新创业人才的知识、能力、素质结构,在此基础上不断完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做到以下三个“有机结合”。

1. 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结合。开展创新创业教育,需要

开发开设专门的创业类课程,如“创业基础”等入门课程和“市场营销”、“创业融资”等进阶课程。同时,高校应充分挖掘专业课中的创新创业教育资源,在专业院系开发依托于某一学科专业或交叉学科的创业课程,实现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的有机融合。2. 线上课程与线下课程有机结合。近年来,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Mooc)等新型在线开放课程迅速兴起,拓展了教学时空,增强了教学吸引力,激发了学习者的学习积极性和自主性,扩大了优质教育资源受益面。在创新创业教育方面,高校应在开设线下课程的同时,开发一批资源共享的创新创业教育在线开放课程,实现创新创业教育资源的开放共享。3. 显性课程与隐形课程有机结合。显性课程是学校教育中列入培养计划,有计划、有组织实施的正式课程,是课程的主体。此外还有一些未列入培养计划的潜在的“课程”,如校园文化、同辈影响等“隐形课程”对学生的培育也有非常重要的影响。就创新创业教育而言,高校要面向全体学生开发、开设纳入学分管理的创新创业显性课程。同时,也要注意隐形课程的开发,把创新创业文化特别是创客文化作为大学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努力营造敢为人先、敢冒风险、宽容失败的氛围环境;加大创新创业价值宣传,发掘树立创新创业先进典型,弘扬创新创业正能量,以榜样力量激发学生创新创业热情。

(三) 丰富实践活动。

深入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十二五”期间,教育部按照“兴趣趋动、自主实践、重在过程”的原则组织实施了“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共有 117 所中央部委所属高校和 710 所地方所属高校参与,近 11 万个国家级项目获得了资助,内容覆盖全部学科门类,国家投入经费近 19 亿元,参与学生近 34 万人,投入大、覆盖面广,在提升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十三五”期间,应继续深入实施国家、省级、学校三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倡导以学生为主体开展创新性实践,推进高校在教学内容、课程体系、实践环节等方面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扩大计划覆盖面,完善项目管理方式,加大校企合作力度。2. 组织丰富多彩的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举办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电子设计等各类赛事,扩宽学生参加创新创业实践的平台,提升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高校应有重点、分层次举办创新创业讲座、论坛,全方位、多方面支持学生创新创业类社团开展丰富多彩的主题活动;还可以设置专门的创业实习环节,为学生提供更多的实践锻炼机会。

(四) 健全产学合作机制。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不是高校的“独角戏”,需要社会各界特别是产业界的广泛参与。需要推进产学合作、产教融合,把更多外部资源转化为育人资源,共同支持学生创新创业实践。

1. 建立校企全流程协同育人机制。高校应更加主动地适应新产业、新业态、新技术发展,推进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间的协同,培养真正适应产业和社会发展需要的创新创业人才。要与相关行业部门联合制订人才培养标准,推动高校依据标准、结合本校实际确定人才培养目标,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将企业的先进技术、企业培训课程等转化为教学内容,面向学生设立具有企业应用前景的研发课题,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以及对创业机会的捕捉能力。

2. 引入产业界资源, 优化创新创业实践教学条件。引入产业界资源加强高校实验教学平台的建设和共享, 大力建设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大学科技园、大学生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和小微企业创业基地, 着力提升学生创新创业的实践能力。聘请产业界和投资界的专家, 和高校专任教师合作开发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创新创业课程, 联合编写具有科学性、先进性、适用性的创新创业教育教材。

(五) 构建指导服务体系。要以创新创业教育训练为主线, 完善大学生创新创业指导服务体系。

1. 构建大学生创新创业指导服务平台。依托创新创业指导服务平台, 加强行业企业、创投风投机构与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的沟通对接, 就项目孵化推广、产权交易、融资以及公司上市等为大学生创业项目提供支持服务, 促进项目孵化落地。建设大学生创业投资机构联盟, 建立学生与投资人交流对接的常态机制。

2. 设立大学生创业基金。设立大学生创业项目基金, 鼓励社会组织、公益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 以多种形式向自主创业大学生提供资金支持, 提高扶持资金使用效益。

3. 建设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导师队伍。建设创新创业教育导师库, 聘请知名科学家、成功创业者、企业家、风险投资人等各行各业优秀人才, 担任创新创业课授课或指导教师, 加强对学生的理论与实践指导。

4. 构建大学生创新创业的分类指导体系。

大学生的创新创业活动可以从多个维度进行分类: 从发展阶段来看, 可以分为创意阶段、创新设计阶段和创业阶段, 其中创业阶段又可分为种子期、成立期、生存期、发展期、成熟期。此外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又可以根据产业(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学科(工学、农学、医学等 12 个学科门类)进行划分。不同类型的学生创新创业活动, 所需要的指导不尽相同, 高校需要逐步建立分类的创新创业教育指导体系, 配备不同的指导教师和场地设备, 提高学生创新创业指导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通过以上措施不断完善学生创新创业指导服务体系, 让千千万万大学生创业者活跃起来, 汇聚成经济社会发展的巨大动能。

(六) 加强研究探索。

通过创新创业活动实施的教育与传统课堂教育是不同的体系, 对此需要加强研究、深入探索。要加强理论研究, 深入探索创新创业教育的规律, 丰富我国创新创业教育的基本理论和方法, 总结可推广的制度成果。要加强产业发展研究和市场需求调研, 引导学生对行业产业发展趋势、商业组织结构、专利保护等方面的知识加强了解, 帮助学生学会识别创业机会、捕捉创业商机。要加强实践经验总结和提炼, 根据不同类别类型高校的特点, 探索多元化的创新创业教育模式和路径。

(七) 开展国际合作。

目前创新创业可以说是全球高等教育关注的重点领域之一, 各国在创新创业教育方面都进

行了积极的探索与实践,积累了一定的经验。我们需要广泛开展国际合作,一方面学习借鉴国外优秀的创新创业教育模式,丰富我国的创新创业理论体系;另一方面,应加强国际交流,推进高校与国外大学、科研机构、投资机构、社会组织开展实质性、高水平合作,积极引入国际上优质的课程、师资、技术等资源,促进我国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水平的提升。全面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培养造就规模宏大、富有创新精神、敢于承担风险的创新创业人才,是我国高等教育必须承担的历史使命,也是高等教育内涵发展、质量提升的必由之路。我们应积极借鉴创新创业教育的国际经验,努力开创创新创业教育发展的新局面,加快培养规模宏大、富有创新精神、勇于投身实践的创新创业人才,为建设创新型国家提供强大的人才智力支撑。

英国大学创业教育的特点及其启示

刘树根 程孝良 曹俊兴

《中国大学教学》2015 -03

大学生创业教育是当前我国高等教育改革的热点,受到各界的热切关注。英国高校很重视创业教育,其不少做法在世界上堪称典范,值得我们学习借鉴。2014年,本文第一作者参加了教育部、李兆基基金、香港培华教育基金会组织的千名中西部大学校长海外研修计划赴英国学习考察团,在英期间分别听取了英国高等教育质量保证局、牛津大学、伦敦帝国理工学院、伦敦南岸大学、贝德福特大学等机构的官员、专家、学者和实际工作者的30场专题讲座;拜访、考察了牛津大学、帝国理工学院、伦敦南岸大学和贝德福特大学的创业教育机构,并同有关专家和学者就英国高校创业教育的相关理论、法规、政策和实践进行了座谈和讨论。文章根据作者对创业教育的认识,梳理了英国大学开展创业教育的做法及特点,提出我国高校开展创业教育的建议。

一、英国大学创业教育的做法及特点

创业教育在欧美被称为企业家教育或自我雇用式教育(self-employment education),从广义上讲,创新教育是指培养具有开创精神和能力的人才,其核心内涵是发掘学生创新创业的兴趣,激发学生成就一番事业的欲望并指导、帮助其做好实现创业理想的知识技能与综合素质的储备。创业教育的目标是培养学生的创业精神,为“成家立业”做准备。当前,我国高校创业教育应以发掘学生创新创业的兴趣与潜能,激发学生成就事业的欲望并指导、帮助其做好实现创业理想的知识技能与综合素质储备为目标。

英国是全球开展创业教育最成熟的国家,形成了相对完善的创业教育体系,培养了大批创业人才。主要有三种典型模式:一是完全一体化的融入模式,即将创业教育完全融入学校传统的专业教育当中,与人才培养的各环节相互融合;二是学校统筹下的中介模式,即在学校统一领导下建立一些跟学校关系比较密切的校办产业中心和一些与举办专业相关的项目,通过项目搭建学生创业教育的平台,驱动学生创业教育(By working with SMEs, schools can co-design

or co-deliver courses that will be relevant to small businesses); 三是外部利益相关者推动的外部支持模式,即将创业教育作为一个系统工程,把用人单位、社区等利益相关者融入创业教育当中,共同实施创业教育,也被称作利益相关者推动的外部支持模式。

1. 开设层次化创业教育课程,引导学生创业

英国大学开设了系统化、分层次的创业教育课程,其课程设置具有如下特征:(1)课程内容是对创业宏观过程的细化,以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及实践能力为主,突出实际操作性。注重解决“怎样去做”等操作性、实用性知识与技能,而非仅“知道什么和为什么”等理论层面的知识(Develop practical management skills through a professional accreditation track for every school course, ensuring the involvement of a relevant professional body)。

(2)课程是一个按照创新程度而展开的序列,具有层次感。课程为学生未来的职业生涯发展与职业创新的不同需求而展开,涵盖了从业人员的日常革新、已有岗位上的全面变革、职业地位的上升、非正式就业、开办任何一个企业、开办全新的企业等等(Ensure that every student has the opportunity to acquire practical skills through a period of work experience/internship, or participating in real-life scenarios and consulting projects, as part of their course)。创业课程“真刀真枪”实干。在英国,大学创业教育教师绝大部分都有实际管理经验或曾创立过自己的企业,还有部分教师来自于与学校关系密切的合作企业。他们采取小组互动教学方式,深入联系真实的创业活动,使学生能够获得“实际或近似的创业经验”。此外,学校也经常给学生一些实质性的创业学习及工作指导(Encourage take-up of mentoring schemes to support personal development and people-management skills that can complement formal courses)。

2. 务实的创业实践教育,指导学生创业

英国高校通常以求真务实的态度,结合学校学科专业实际推出具体的创业教育措施,注重整合校内教学、科研及校外社会化资源,共同推进创业实践教育。

举办创业竞赛,推动创业实践教育。为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创业实践活动,许多大学定期举办创业竞赛,并以数目可观的奖金资助获胜学生进行创业,并在其创业过程中给予相应的专业指导和技术支持。如牛津大学为促进创造同时具有财务回报和社会与环境收益的可持续发展的新企业而举办“21世纪挑战”国际创业竞赛。曼彻斯特大学针对创业主意设立“初级创业”(Venture Out)竞赛,针对创立新企业设置“深度创业”(Venture Further)项目。在拉夫堡大学,“学生创新和创业奖学金的获得者将享受一揽子创业指导,包括知识产权法规、公共关系和营销建议,商业计划和资金申请、风险基金的介绍等”。

建设科技园区,支持大学生创业。绝大多数英国高校均在校内设立了大学生科技园区,发挥创业孵化器的作用,为立志创业的学生搭建创业实践平台,满足其对场地和政策咨询等方面的需求。与此同时,园区严格执行企业准入标准,主要接纳与本校科研关联度高的高科技或

知识密集型企业，以确保创业企业的存活率。譬如拉夫堡大学的创新中心是创新知识或技术型新企业与成长企业的商业孵化器，向创业者开放图书馆等学校的主要资源，提供办公场所、实验室、各类办公服务以及各类咨询服务。在杜伦大学的蒙特桥科技园区内，创业者除获得各类办公服务外，还可在学校帮助下向当地政府申请相关资助。

设立创业机构，指导学生创业。在英国，设有半政府性质的大学生创业促进委员会和民间学团性质的创业教育者联盟，旨在促进英国大学加强对大学生企业家素质的培养，尤其鼓励毕业生自主创业。实施创业教育的大学都设有专门的创业教育机构，由专门的学校领导及教师负责。大学创业教育中心不仅为学生的创业活动提供支持，还组织教师和学生进行创业研究，对社会及学生的创业案例进行分析。创业教育中心还负责与社会建立广泛的外部联系网络，包括各种孵化器和科技园、风险投资机构、创业培训机构、创业资质评定机构、小企业开发中心、创业者校友联合会、创业者协会等，形成一个高校、社区、企业良性互动的创业教育生态系统。

搭建网络平台，共享创业资源。英国高校还积极搭建网络平台，利用互联网整合各类创业资源，促进创业者、高校和企业的知识共享和信息交流，为大学生创业实践提供支持。如英国大学生创业网，提供包括英国创业计划、创业大事列表等资源来支持大学生创业。牛津大学赛德商学院建立“创业赛德（Entrepreneurship Said）”，作为学生、校友及学校周边 1500 余个高科技企业的门户，将实践教学、研讨会和网络资源整合在一起，既宣传创业文化，又为创业者和企业提供专业学术支持和人脉关系支持。此外，每两个月就由学生创业协会主办一次全国范围内的会议，帮助创业群体共享知识和思想，增强对创业的认同感。

3. 差异化的专业化创业人才培养模式

英国大学的创业教育呈现专业化的发展趋势，已经有相当比例的大学在本科或研究生阶段开设创业类专业，满足专业化创业人才培养的需求。总体来看，英国大学创业专业教育形式灵活多样，呈现明显的差异化特征：首先，不同层次间的人才培养理念存在明显差异，本科阶段强调创业教育与其他学科专业的相互支撑，研究生阶段则突出创业领域的专业深度；其次，在同一层次中，专业创业人才培养模式也表现出一定的差异性。在本科阶段，主要通过开设创业学（Entrepreneurship）专业、在工商管理类专业下开设创业方向（Pathway）、开设联合学位课程（Joint honors degree）等多样化的模式培养专业化创业人才。在研究生教育阶段，则通过开设“创业学”或类似的讲授式课程，进行创业能力的培养而非纯理论的研究，还有一些大学开设“管理、创新与变革”等特色专业，帮助学生获取相关知识、技能并建立起专业网络，注重培养学生对成长中企业的卓越管理能力，发现商机、发动和管理变革的能力，以及成为企业家的潜质。

二、启示与建议

创业是就业之源，是推动创新的重要动力。借鉴英国高校开展创业教育的成功经验，我国创业教育应从以下几个方面推进。

1. 构建创业型大学，探索创业教育模式

创业型价值观反映了传统学术价值观中的核心价值理念与社会服务意识，市场经济导向的社会责任、绩效理念与职业意识的协同与兼容。作为知识创新的主体，大学要深入推进内部治理体系改革，从办学理念、机制体制、教育教学实践活动等全方位一体化着手，构建创业型大学，实现知识创新，技术转移与组织转型的协同，学术自由、大学自治与社会责任的结合。构建具有校本特色的“专业教育+职业技能+创业指导+就业服务四位一体”的创业教育模式；实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的一体化、构建完整的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创业教育与职业技能大赛的一体化、搭建创业教育实践体系；创业教育与就业服务的一体化、建立创业教育指导体系；创业教育与校园创业文化建设的一体化，营造创业教育文化体系。

2. 构建“创业生态系统”，搭建创业教育平台

政府主导。政府从政策上支持创业实践，引导全社会重视创业，传播创业文化，转变对创业的片面认识；主导实施教育综合改革，鼓励高校打破陈旧的教育模式，实施差异化的专业化创业人才培养模式，把培育创业文化，培养学生的创业思维、创业技能和企业家精神作为创业型大学或创业类专业的目标。

高校联动。高校作为开展创业教育的主体，在创业教育整体发展的进程中扮演着重要角色。要在高校校园内，通过搭建诸如大学科技园、创业工场、创业俱乐部等大学生创业平台，为大学链接政府、企业、社会组织提供重要的枢纽。让创业平台在实施创业教育、开展多方协作、加速创业成果转化、因地制宜地制定适应性政策、孵化学生企业等方面发挥关键作用，成为高校实施创业教育的“心脏”。

竞赛搭台。与此同时，高校要主动整合各种资源，联合政府、企事业单位以及社会组织，设立创业专项基金，定期举办创业竞赛活动，使其成为课堂教学的延伸，为创业者实现梦想提供机遇和舞台，同时传播创业文化，并为大学生创业提供相应的指导和支持。

学生参与。教育目标的实现需要教者与学者的共同努力。如果学生没有远大的理想与抱负，缺乏创业的积极性与动力，再好的教育愿望也很难实现，教者的任何努力都可能是白费功夫。因此，要从制度和实践上，激活大学生的创业斗志、点燃大学生的创业激情，激励大学生积极投身创业实践。

3. 建立创业教育体系，提供立体式创业支持

课程引导，与时俱进地优化人才培养模式。人才培养模式决定受教育者的基本素质与知识结构，体现教育教学质量的内涵，是高校教育教学质量的决定性因素。创业教育主要是揭示创业的一般规律，传承创业的基本原理与方法，培养创业者应具备的素质，目标是使受教育者具有创业意识、创业个性心理品质和创业能力，以适应社会的变革。创业课程应以培养学生创新创业意识和精神为出发点、以提高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和素质为核心、以培育和宣传自主创业典型为落脚点，着力于创新意识的培养，强化创新思维的训练，鼓励质疑，提倡独立思考。

活动指导，持续不断地加大对创业的投入。高校要注意发挥科研教学优势，整合校内外资源，建立校政企会等协同培养人才的机制，不断加大对大学生创业的投入。将“大学生创业”纳入市场化运作的模式，实现大学生创业“产业化”，即吸引更多的社会企业来“经营大学生创业”，吸引更多的社会资本投向“大学生创业”。社会机构在市场机制成熟的情况下，通过风险投资等方式，扶持大学生开办、承包和改造企业，特别是小型民营科技企业和服务型企业，为大学生创业架通桥梁。

资信诱导，循序渐进地激发学生的创业欲望。创业需要激情，需要追求成功的欲望。激发学生创新与创业的欲望，是实现创业教育目标的第一要义。教师要引导学生确立利国利民利己的奋斗目标，并要引导学生通过合法合理的努力追求成功。在大学阶段，成功的定义高度分化，有人想搞发明创造，有人想考研究生，有人想开公司赚钱。大学教育要根据社会环境和学生的心理生理特点以及各人的志趣爱好，通过细雨润无声式的潜移默化与榜样的感召不断地激发学生的成功欲望并引导其向健康的方向发展，这也是实现创业教育目标的关键环节之一。

教师辅导，持之以恒地培育创业教育师资队伍。教师是决定教育目标能否实现的关键，创业教育的关键在教师。没有创业精神的教师也很难培养学生的创业精神。优秀的教师不仅要传授知识，更要善于引导与启发；不仅要会说教，更要身体力行做表率。为此要加强创业教育教师的培养。首先，对有创业教育潜质和经验的教师进行专业理论培训，并给与一定资金支持，让其进行创新创业实践。其次，着力建设多元化的师资队伍，聘请企业家和成功创业者担任客座讲师，大力培养来自诸如工程艺术等其他学科的师资力量，教授大学生创业实践经验，与教师创业经验不足形成互补。

一体与多元：欧盟创业教育的发展趋势及其启示

王志强

《教育研究》2014-04

在欧盟近年来的一系列促进创新创业的报告和文件中，创业教育一直被视为培养青少年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创业能力、创造知识密集型工作岗位和提升欧盟整体竞争力的重要途径。欧盟在制定统一的创业教育战略目标的基础上，充分尊重各成员国的具体情况，以建立欧盟范围内信息交流与合作平台的方式促进各国发展创业教育并维持政策实践的一致性，保障各成员国创业教育始终处于不断发展的状态。

一、超国家层面的欧盟创业教育政策《欧洲联盟条约》作为欧盟的根本大法，对欧盟教育政策的性质、目标和原则进行了界定。该条约规定：共同体将在充分尊重各成员国对于其教学内容和教育体系的组织以及各自文化与语言多样性的责任的同时，通过鼓励各成员国间的合作，促进高质量教育的发展，并在必要时支持和补充其行动。随着《欧洲联盟条约》的生效，欧盟在继续加强经济一体化建设的同时，开始更多地关注政治一体化建设，并越来越强烈地意识到

教育应该在欧洲一体化建设中发挥更大的作用。欧盟应加强对共同体层面教育问题的干预力度，并推动各成员国加强教育合作。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欧洲联盟条约》首次以基本条约的形式对教育问题做出了全面的规定，也为此后欧盟制定教育政策提供了新的法律基础。《欧洲联盟条约》第 126 条第 1 款明确指出：“共同体应该通过鼓励成员国间的合作，如有必要，通过支持和补充它们的行动，从而促进优质教育的发展，同时，充分尊重成员国在教学内容、教育制度和组织上的职权及其文化、语言的多样性。”欧盟认为：“创业教育的益处不仅仅局限于创办企业和提供新的工作岗位，创业指的是个人将创意转化为行动的能力。它包括创造力、创新和风险意识，以及计划和管理项目从而达到目标的能力。因此，创业是所有人应该掌握的关键能力。无论青少年将来从事什么工作，学校的任务是帮助他们变得更加具有创造力和自信。”为此，欧盟开始逐步实施贯穿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的终身创业教育系统。2010 年发布的《迈向更大合作和一致性的创业教育》报告则开始强调用开放、合作的态度发展创业教育，鼓励各成员国继续制定专门的创业教育发展战略，鼓励企业和高等教育机构之间在创业教育领域的合作，改革创业教育的自治模式，营造更加适合创业型企业发展的规制框架。近年来，一系列推动创业教育发展的政策与措施已经在欧盟范围内得以实施，如团结政策（cohesion policy）、第七个研究与开发框架项目（the 7th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ramework）、竞争力和创新框架项目（competitiveness & innovation framework program）以及 2007—2013 年的结构基金拨款项目等领域。但是根据 2009 年欧洲创新记分牌的结果，虽然欧盟与美国在创新创业教育方面的差距在逐步缩小，但是这种差距仍旧十分明显。在与创新和创业有关的各类指标中，美国分别有 12 项领先欧盟。可以说，欧盟的经济并没有达到广泛创新的程度，欧盟的创业教育也依旧处于起步阶段。从欧盟以及许多成员国的教育政策来看，欧盟已经在制定创业教育的统一发展战略及其在各成员国之间政策协调与实施方面的一致性。将创业教育纳入国家课程体系，建立欧盟范围内创业教育的政策交流与学习平台，制定更为具体的创业教育国家战略，强化创业教育专业师资的培养，增强高等教育机构对创业教育的重视，建立创业教育发展的社会参与机制等已经成为欧洲创业教育政策改革举措中的重心。

二、统一性与“碎片化”：欧盟创业教育发展的现状与困境（一）欧盟层面创业教育战略目标的统一性 2000 年 3 月在葡萄牙首都里斯本召开的欧盟首脑会议制定了 21 世纪欧洲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战略目标：“鼓励创新、大力推动信息通信技术的发展，探索面向知识经济的下一代创新，使欧盟成为在经济上可持续发展并拥有更多更好的就业岗位以及更强的社会凝聚力的、世界上最具竞争力和活力的知识型经济体。”《欧盟创业行动计划》就体现了欧盟委员会在对各成员国指导性政策方面的特征。该行动计划要求各成员国重视推广创业教育及相关的培训活动，平衡创业的风险与回报，在高等教育机构与企业之间建立“企业转移”的校企创业教育合作模式，通过发展“创新集群”来推动区域范围内创业活动与创业教育之间的紧密联系。在《欧盟

创业行动计划》所指定的五大战略领域中，排名第一的就是创业理念的培育，其关键措施就是通过创业教育促进欧盟范围内大学生的创业意识与创业能力的提升。欧盟委员会于 2006 年进一步发布关于创业教育的报告，将创业教育与培育欧洲独特的创业文化联系在一起。该报告认为，各成员国创业教育的初始阶段应重在培养学生的创业意识与创业精神，将创业作为未来的选择并使欧洲的大学生更富有创造性和创新能力。作为协调与制定欧盟教育文化政策的常设机构，教育与文化总司不仅单独发布关于创业教育的报告和调查研究，同时也和企业与工业总司合作共同制定发展创业教育的政策措施与实践项目，从而推动各成员国教育部在创业教育方面的一致性。

（二）欧盟各成员国创业教育政策发展路径的“碎片化”与美国浓厚的创业文化不同，欧洲的创业教育依然需要在大学中寻找自身的位置。而欧盟高等教育机构中创业教育的发展还呈现出一种“碎片化”的状态：创业教育的动力依然来自于经济发展与就业增长等外部因素驱动，创业教育还没有得到大学内部文化的认同，因此也缺乏基于大学变革诉求的原动力，只有少数几个欧洲国家的大学拥有进行创业教育的院系。欧洲大部分的创业教育课程都是由商学院开设的，创业教育还没有扩展到整个大学并成为一种文化。在师资方面，据调查，美国有 400 名创业学方面的教授而欧盟只有 100 名。虽然欧盟各成员国的大学之中已经拥有了超过 100 个创业研究中心，但是与美国高校相比，这些中心在规模和数量上都有很大的差距。欧盟成员国之间的异质性决定了创业教育在欧盟各国之间也存在着发展路径的“碎片化”特征。英国、爱尔兰、法国、德国、西班牙等国在创业教育方面扮演了更为积极主动的角色，这些国家的大学也更愿意与企业、社会组织进行合作，在创业教育方面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机制。各成员国在发展创业教育的决心和力度方面呈现出了巨大的差异。目前已有 9 个国家或地区制定了专门的创业教育战略，有 8 个国家或地区正在计划制定创业教育战略。这些跨国或国家层面的政策报告明确了创业教育的重要性和内涵，并为高校、商业界、社区、个人等利益相关者提出相关建议。但是仍然有近半数的欧盟成员国未将创业教育纳入国家发展战略中或制定专门的创业教育发展战略。欧盟和各成员国政府通过各种政策导向，鼓励高校将创业教育融入不同的学科发展中，为所有对创业感兴趣的学生提供创业课程和活动。以英国为例，2007 年“英格兰高等教育创业调查”显示，高校学生参与创业教育的比率为 11%，其中，36%的创业活动在课程中进行，其余的 64%在课程外进行。在课程内部，商学院和管理学院是创业教育的主要提供者，占 61%；其余 9%由工程学院提供，8%由艺术和设计学院提供，4%由科学学院提供，还有 18%由其他学院提供。在创业教育的资助方面，欧盟范围内每所大学用于创业教育的资助平均只有 100 万欧元，远低于美国每所大学 600 万欧元的资助标准。即使是相对不足的经费资助，由于各成员国经济实力和对创业教育认识的不同，各成员国用于创业教育投入的差距也很明显。如英国每所大学用于创业教育的平均资助达到 160 万欧元，西班牙为 80 万欧元，法国为 59 万欧元，爱尔兰为 56 万欧元，瑞士甚至达到了 186 万欧元，但是欧盟其他成员国在创业教育方面的资助就非常少。

资助金额的多寡不仅体现了各成员国对创业教育的重视程度，也进一步拉大了成员国之间在创业教育领域的差距，不利于欧盟统一战略的实现

（三）欧洲大学组织转型的文化困境欧盟必须建设现代化的大学，对于高等教育机构来讲，欧洲的大学不仅需要更多的自主性，同时也需要在知识社会中更加具有开放的特征，不同类型的社会组织在大学的科研、教学、服务等环节中必须发挥恰当的作用，以便使大学能够在知识弥散式的社会中满足不同利益群体的需求。但是与美国的大学相比，欧洲的高等教育机构受洪堡大学理念的影响非常深。大学意味着是一个“学者的社团，大学是高等学术机构……大学具有双重职能，一是对科学的探索，二是个性与道德的修养”。因此，大学的主要任务是从学术或理论的角度去研究问题。但在创新与竞争力日益成为各发达国家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中的重要方面，高等教育机构在培养创新型人才方面的基础性作用日益显现的今天，“象牙塔”显然已经不适合知识经济时代对大学的描述，大学不再是一个封闭的、内部循环的学术系统，而成为完全开放的、扁平化世界中的一个组成部分。与大学所拥有“光荣而自豪”的知识中心地位相比，随着互联网的技术变革和大数据时代所带来的强烈冲击，大学所具有的知识资源垄断地位正在迅速地消失。数字化学习的到来、远程教育的兴起，这些趋势都迫使大学不断地增强与外部世界的沟通互联，大学的本质和功能也得到了重新界定。与此同时，扁平化的世界使得传统的知识学习的“金字塔”结构被颠覆，一个去中心化的、共同参与的大学治理结构成为必然。

三、未来欧盟创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三大领域

（一）构建创业教育的发展战略与政策机制欧盟将创业教育的实施过程纳入《里斯本战略》的监管和评估体系中，对各成员国在创业教育领域的改革措施进行评估和指导，从而逐步形成一种超国家层面的硬性约束力量。从未来的改革举措来看，欧盟将会把促进创业教育的政策重心放在如下几个领域。

第一，推动创业教育国家战略的制定，在各成员国努力形成涵盖所有教育阶段的创业教育发展战略。目前已有 8 个欧盟成员国制定了创业教育发展战略及政策措施，其他国家则将创业教育纳入国家终身学习的发展战略、经济增长战略或教育发展战略中。有超过一半的欧盟成员国开始高度重视创业教育的发展，在教育改革的政策制定过程中不断增加创业教育的比重。在这一过程中，欧盟教育政策制定与实施的多样性非常明显，如丹麦和瑞典的创业教育发展战略由不同的行政机构合作制定、实施和评估，体现了在教育决策过程中的跨部门合作趋势；芬兰和挪威则将创业教育纳入国家课程体系中，注重通过课程体系的变革加强创业教育在初等教育至高等教育全阶段的实施；荷兰和英国的做法则是在创业教育战略与政策的制定过程中建立社会广泛参与的机制，鼓励企业界加入创业教育的改革与发展过程中，在学校中试点创业教育项目。

第二，增强对创业教育的投入、加强对教师和学生的创业教育培训、增强欧洲范围内的创业研究人员和创业者的流动性。

第三,建设创业教育欧盟观察这一跨国范围的信息平台,在欧盟层面协调各成员国的需求,为创业教育的展开提供综合性的信息交流平台。建立创业的最佳实践模式和欧洲/地区创业案例研究平台,探索欧盟范围内成功的创业教育经验,为各成员国提供创业教育政策制定与实践的交流学习平台,重新评估“博洛尼亚进程”的内容和目标,将创业教育纳入欧洲高等教育一体化进程中。

(二)形成各成员国创业教育多元化的发展路径与欧盟层面统一的战略相比,各成员国则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采取了相应政策措施。挪威政府就专门制定《2004—2008 创业教育发展战略》,研究与教育部、地方政府与区域发展部、贸易与工业部等三个政府职能部门合作负责创业教育的政策制定、实施、评估。创业教育的战略目标在于激励各级教育机构、产业部门、社会组织共同关注并支持创业教育的发展,在全社会形成鼓励创业与创业教育的氛围。不同行政机构之间的合作有利于跨部门协调发展创业教育,而初等教育与中等教育的课程中也会引入创业教育的相关理念和内容,使之与高等教育阶段的创业教育相衔接,构成一个完整的终身创业教育系统。英国是欧盟成员国中较早重视创业教育的国家。2001年《变革世界中的机遇——创业、技能和创新》白皮书将创业与创业教育作为英国未来实现经济持续增长和创新引领的国家战略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此,《英国科学与创新投资框架 2004—2014》设立专款用于高校中开展创业教育,鼓励大学生的创新创业项目,支持创业教育专业师资的培养与培训工作。与其他欧盟成员国不同,企业界也参与到了英国创业教育战略及政策的制定过程中,关于创业教育质量评估标准与反馈机制的部分就是由企业界、大学与技能部共同研究制定的。

(三)加强创业教育在大学中的地位与作用与美国的大学相比,欧洲大学显然还没有在观念和组织结构上做好迎接创业时代到来的准备。与美国高校创业教育强大的师资力量相比,欧洲大学内部从事创业教育的教师和研究人员基本都来自传统学科如经济学或商业管理,拥有创业管理学位的教师数量很少。欧洲大学所面临的一项挑战就是如何构建培育学生独立性、创造性,激发其创业精神的学习环境。高校和创业教育者要创设一个开放的、灵活的、多元的学习环境提升学生的创业能力。同时,欧洲的大学要在教师群体中形成认同和理解创业教育的文化,使教师意识到创业教育的积极意义和正面价值,使之持有开放和积极的态度。开发基于实践的教学方式,通过将各种模拟创业与经营的项目纳入正规的大学课程教学模块中,尝试在大学中开设试点性的创业教育学习项目,以探索创业教育的不同教学方式。今天,大学需要在一个动态的、迅速变革的创业和全球环境中生存发展,这就要求大学整体的范式转换,鼓励大学成立各种创业教育与创业研究中心。这些中心应该具有共同的理念与使命:在不同领域的学习中扩散创业的知识与技能;繁荣创业研究与新商业理念的探索;建立与企业之间的有效联系;研究创业教育的有效途径;进行创业教育的过程与结果评估,制定创业教育指标体系。欧洲的高等教育正面临着巨大的外部挑战与冲击,这就促使欧洲的大学必须扮演促进创新创业教育的环境塑造者角色。在创业教育的师资培养方面,欧洲大学的首要任务是在全球化与知识经济时代的

背景之下，在教师群体中形成一种认同创业教育理念的文化。在此基础之上，为创业教育的师资提供专门的教育和培训，引入各种创新的教学方式和培训项目。鼓励教师通过真实的企业项目对学生进行创业教育，甚至教师自己通过创办企业的方式来获取直接的创业经验。

四、借鉴与启示：中国高校创业教育的转型之路

创业教育在中国的发展历程也经过了萌芽—探索—转型三个阶段。展望中国高校创业教育的未来发展，受到内部变革力量的推动与外部环境变化的拉动两种影响：首先是高等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动力以及高校对自身变革的诉求，这导致高校创业教育的发展会更加多元化、异质性、融合性；其次则是来自于外部环境的持续变革，政府—市场—社会—个人四者之间的关系在未来十年中会进一步得到理顺，中小企业的活力将会被进一步激发，而创业将真正成为中国经济社会转型的动力，这些外部条件都为高校创业教育的转型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一）文化培育：高校创业教育转型发展的内部拉力高等教育机构在知识生产、知识传递、知识扩散和知识创新的每一过程中都发挥着相应的作用。由大学所创造的知识的质量以及知识对经济的广泛应用性，对于提升国家竞争力和创新能力显得日益重要。创业是一种人的自我实现与自我超越的行为，而创业教育毫无疑问成了培养大学生的终身学习能力、知识创造能力、想象力、洞察力、实践能力、对不确定环境的适应能力等一系列综合能力的最佳手段。经过了20余年的发展，中国高校所开展的创业教育，从最初的简单模仿到政府引导下的实践探索，一直到今天不同发展模式的出现，都向我们展示了高等教育内部变革的过程。如果说中国高校最初开展创业教育的一大动力来自于提高大学生就业率的“政治任务”，时至今日，很多高校对于创业教育的理解已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创业教育不再是高校面对大学生就业压力而进行的无奈、被动的选择，而是基于时代发展需要与学生个人发展需求做出的人才培养理念与模式的转变。虽然还有很多人对创业教育的认知停留在较为狭窄的领域——他们认为创业教育就是培养创业者，创业教育就是为了解决大学生的就业问题。但是越来越多的高校不再将创业教育的目标限定于此，而是将创业教育与创新教育结合起来，将创业教育看作大学生创新能力培养的重要手段，高校在观念上的变化将直接推动创业教育的转型发展。高校的创业教育首先应该是“创业文化”的教育，即将大学的文化与企业家精神有机融合，培育每个学生的创业精神，增进大学内部所有成员对于创业的理解与认知，通过影响大学生认知与行为模式的文化因素来发展创业教育。纵观欧美等国创业教育的发展历程，繁荣创业文化、为大学生创业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无不是各国政策制定中的重点。中国高校在创业文化培育方面应当以企业家精神为主线，从校园创业精神、创业文化环境、创业文化活动等多个方面进行创业文化的培育。当我们回顾他国创业教育发展的经验时，会发现并没有一种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模式：美国高校的创业教育从宏观的角度可以分为聚焦模式、辐射模式及综合模式等，但是从微观角度去观察，则不同的大学之间依然存在着明显的差异。鉴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不均衡性及文化传统的差异性，中国高校创业教育的发展也应当具有较强的异质性：不同区域、不同类型和不同层次的高校应当主

动探索适合其办学特色的创业教育体系，创业教育的发展由于资源、制度、文化等诸多方面所存在的差异也应该呈现出多元化的发展路径。

（二）创新驱动：高校创业教育转型发展的外部推力与发达国家较为成熟的创业教育运行机制相比，中国高校需要形成开放式的创业教育循环发展系统。创业教育是一项复杂的工程，绝非高校自身所能完成的。创业教育应该是高校、政府、地方教育机构、企业家、非政府组织等社会各界的共同责任。从这个意义上讲，外部社会环境的变迁需要地方高校所进行的变革，就是更多的开放、更多的共享、更多的互动，高校创业教育急需形成包含不同利益相关者群体在内的治理机制，从而持续推动创业教育的发展。

经过 30 多年的改革开放，中国的经济增长从“要素驱动”阶段开始向“创新驱动”阶段转型，这为未来中国的经济发展指明了战略方向。在市场为资源配置核心的前提下，经济发展的原动力将是那些富有企业家精神的、提供各种创新产品和服务的创业型企业。与此同时，市场、社会、政府、个人四者的关系也会得到重新梳理，以政府为主导的投资减少以及管制的放松，将激励民间资本大量涌入那些产品附加值高、以创新为主要驱动力的产业之中，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完善也将使金融、教育、咨询、医疗、互联网等知识密集型创业企业的境况得到显著改善。外部环境的变化也会激励更多的年轻人去选择创业，实现自己的理想。伴随着政府与市场之间关系的重新定位，在这样的大趋势之下，高校创业教育的转型发展必须考虑到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将创业教育的发展与中国未来经济社会整体变迁的需求相对应，从而最大限度地激发大学生创业的理想与热情。同时，改革创业教育的治理结构，建立起高校、企业、科研机构、政府、社会组织之间多元合作、互动共享的创业教育参与机制，形成不同利益相关者群体的长期信任与合作关系，营造开放的创新资源流动方式，最终形成以创新驱动为导向、以知识创业为主体、以创业教育公共治理机制为保障的高校创业教育体系。

法国创业教育研究及启示

刘敏

《比较教育研究》2010-10

一、法国创业政策与创业教育的发展

“创业”即以企业为依托进行创新与发展的事业。“创业”起初常常被看作是一件顺其自然的事情，并未作为一门专业被人研究。大为·欧德里士（David Audretsch）在研究 20 世纪下半叶经济发展时，曾将 1990 年之后定义为“创业经济时代”，此前的社会状态则分别为 20 世纪 80 年代之前大规模生产的“资本经济时代”和 20 世纪 80 年代之后知识与资本并行的“知识经济时代”。1947 年，美国哈佛大学率先开设了与创业相关的课程。随着这种商业模式风靡全球，今天全美已有 1,600 多家机构开设了 2,200 门创业课，拥有 277 个相关教职及 100 多个创业中心。法国的创业教育起步较晚，第一所开设创业教育的法国高等学府是巴黎高等商学院（1976

年),此后仅有几所大学在硕士研究生阶段开设了管理课程,直到20世纪90年代创业教育才开始在法国真正崭露头角。1997年,创业教育领域的教师和研究人員共同组建了创业学院(Académiedel'entrepreneuriat)。该机构设立在法国国家企业管理教育基金会(FNEGE)旗下,有五条重要的工作原则:一是在教育的各个层次及终身教育领域鼓励创业;二是开发并推广创业教育的教学法;三是促进科技发展及其成果转化;四是促进国际创业教育机构之间的交流;五是促进各类教育机构开设创业课程,刺激政府出台相关的公共政策。1999年,法国政府颁布了《创新与科技法》,鼓励大学教师、研究员、博士生及技术人员积极参与科技创新,将研究成果转化为生产力。2001年,为了继续促进“创业”,法国研究与工业部成立了创业教育实践观察站(OPPE)。今天这一机构已经成了为大学教师及学生创业进行服务并提供资源的重要机构,还在比利时、加拿大等法语国家设立了分站点。2002年,罗纳-阿尔卑斯行政大区的大学合作创办了“创业之家”(Maison del'Entrepreneuriat),该机构旨在沟通地方各个大学,培养学生的创业精神和创业意识,大学教师或学生都可以在“创业之家”学到有关开公司以项目运作的各类知识,同时还可以与企业界人士交流,获得创业建议。随后,法国利穆赞、加莱海峡、卢瓦尔河地区、普瓦图-夏朗德、普罗旺斯以及阿尔卑斯-蓝色海岸大区也相继建立了“创业之家”,国家每年为它们提供15,000到20,000欧元的资助,与其合作的企业还可以享受国家在政策上提供的优惠。政府对于创业行为的支持还表现在其他公共政策中。比如,1999年设立了“年度全国创新技术性企业规划设计比赛”。这一项目类似我国的大学生创业大赛,参赛者要向专家组成的评委会介绍其项目计划、可行性及市场远景等,获奖人员可获得政府提供的资金和技术支持。2000年,政府还出资支持1,000多个大学与企业合作的孵化器,参与的企业共800多家。为了促进就业,鼓励居民增加个人收入,2008年8月4日法国公布了新的《经济现代法》。法律规定自2009年1月1日起,国家允许个人,包括工薪阶层、失业退休人员及在校大学生从事营业活动,成为个体经营者(au-to-entrepreneur),其申请手续简便,并且可以享受国家相应的税收优惠。同年8月10日,法国议会通过了《大学自治与责任法》,该法在重新定义大学职能时,要求大学对学生进行职业导向和入职教育,并发展创新教育,促进科研成果转化为生产力。据统计,2009年共有32万人注册为个体经营户。2009年11月12日和13日,法国高等教育与研究部通过电话就大学生的创业态度进行了访问调研,结果表明:有55%的大学生都认同个体经营,其中81%认为这一政策有助于大学生创业;另外,68%的“大学校”学生希望学校能够开设创业课程,而这个数字在综合大学的学生中仅为21%;56%“大学校”的学生可以找到提供创业信息的人,而这个数字在综合大学的学生中只占25%。2009年11月,欧洲商学院承办了第一届法国“创业日”,法国高等教育与研究部部长贝克莱斯及负责工商手工业、中小企业及消费领域的国务秘书埃尔维·诺维里出席了开幕典礼。他们指出,法国的发展需要愿意投身于中小企业发展的高等教育人才,不管他们是自主创业还是在现有的中小企业中工作,这些年轻人可以把创新力带到企业中去,从而改变整个经济的面貌。法国政府希望到

2012年,所有高等教育机构都能够将创业精神、创业课程和创业服务融入到教学生活中。为此,法国政府提出五条措施:

(1) 高等教育与研究部和法国经济、工业与就业部共同投资 20 万欧元用于建立大学生创业中心,特别是设立在高等教育与研究中心内的创业中心。这一中心应该由高等教育机构(大学或“大学校”)及地方企业网络(公司网络、公立或私立的孵化器、咨询企业、金融企业等)共同组建,负责引导学生进行创业,包括组织创业活动、支持创业课程、提供创业咨询等;

(2) 每所高校创立一份《创业参考》,引导学生进行创业规划;

(3) 将全国大学生创业竞赛“一起来创业!”(Innovonsensemble)作为一项长久措施保持下来,2010年,该项赛事由法国孵化器网络(RETIS)、法国大学校长理事会、法国大学校长委员会共同组织,共有 1,000 名大学生参赛;

(4) 由国家青年公司联盟(CNJE)支持在每所大学内建立一家“青年公司”,由学生和校友共同运营。

(5) 国家将派专职人员来协调各地创业教育组织。该负责人将与法国大学校长理事会、法国大学校长委员会、工程师教育委员会共同促进创业教育的发展。另外,高等教育与研究部还设立了专门网站(www.apce.com)为大学生提供创业信息。总之,“创业”是一种行为模式,是一种可以被鼓励的态度,创业行为和精神是可以通过教育而习得的。当然由于受众不同,教育目的各异,不同的教育机构对于创业教育的定义和模式也有所不同。下面以法国巴黎中央理工大学为例,简要说明法国创业教育的具体模式。

二、创业教育的内涵与创业课程——以巴黎中央理工大学为例法国高等教育主要是由大学和“大学校”(Grandes Ecoles)两轨组成。“大学校”在建立之初即为满足当时工业社会的发展对人才的需求,具有很强的职业性,因此,“大学校”,特别是商校和工程师学校中创业教育的模式和课程较之大学更为成熟。巴黎中央理工大学创办于 1829 年,是法国排名前 5 位的工程师学院,致力于国际范围内企业管理精英的培养。新的经济时代对于工程师人才的需求不减反增,巴黎中央理工大学也将其人才培养定位于具有高科技素质的通用人才、能够领导创新项目的专家以及具有广阔文化视野的“国际人”。其培养模式的特性之一就是与经济界的密切合作。“企业”几乎出现在工程师教育的各个维度。首先,企业可以直接参与教学,法国工程师文凭认证委员会(CTI)规定 20%工程师阶段的课程要由“职业人员”承担,即校外的执业工程师来承担;其次,企业接纳学生实习;第三,企业参与校委会,与校行政委员会、学术和研究委员会共同承担学校的管理工作。巴黎中央理工大学除了将创业教育融入日常教学之中,还设立了专门的创业课程引导学生进行创业实践,比如第 2 学年开设的“主题”课和第 3 学年开设的创业课。创业课是巴黎中央理工大学的特色课程,旨在帮助有创业计划的学生能够在毕业后开创自己的公司,开课时间为每年 9 月和 4 月,每次持续两周。教学内容包括从创办公司和管理公司的角度对战略决策、市场财务进行综合性讲解,培养学生的创业者气质和能力,比如

全盘地考虑问题，质疑接收到的信息，学会创新性思维，树立自信，学会如何说服别人，学会团队管理，进行挫折教育等。创业课会特别聘请一些企业总裁，特别是企业的创始人亲自传授经验。课程结束时学生要向专家评审团陈述其创业计划，1年之内每个计划都会有1名专家跟踪指导。参与该课程的学生职业往往有三类职业走向：自己创业、在创业型企业工作或者在传统企业的研发部门工作。课程开展7年以来已经帮助本校学生在国内外开设了几十个公司，其中90%目前运转良好。2001年，巴黎中央理工大学成立了自己的孵化器，旨在支持本校教师、研究人员、学生及校友的创业计划，孵化器的企业配合学校的创业教育，为学生创业计划提供支持。目前已经有5家公司入驻孵化器。2007年，巴黎中央理工大学对其教学大纲进行了修改，①进一步明确了其教学培养目标：让学生能够迎接新挑战、具备可持续发展观和社会责任感；接触各国文化；为进入工业界做好准备，在学习中积极参与项目，培养处理具体问题的能力，能够学以致用，尽快进入工作状态。学校非常重视对学生创业与创新能力以及执业能力的培养，并开展了一系列教育创新。例如，新生入学之后并不是马上开课，而是要参加两个星期的研讨会，充分认识当今世界的一些“挑战”，并了解自己的兴趣所在。2007年，“挑战”课共有7个主题，分别是能源、环境、信息与知识、健康与生物技术、城市化、交通与流动、经济变动。基于通用工程师的培养理念，学生在第1年只学习通识课程，自第2年才开始个性化学习，但即便如此学生在第1学年也会被随机分成小组参加实验室或公司的项目，以培养团队精神，学生还可以参加职业发展与领导小组，第1学期授课51小时，第2学期授课34小时。另外，所有学生在毕业前都应参加公司实习。正如欧洲委员会对创业教育的开展所做的定义，“只有少数人生来就是创业家，但是教育却可以激发年轻人的创业理想。应该让那些愿意自主创业的年轻人掌握基本的技术和市场能力，以帮助他们实现这一愿望。创业不应仅仅看作是自己开公司，事实上，创业是每个公民日常生活和职业生涯取得成功所应具备的一种普遍素质”。法国“大大学校”的实践为创业教育在大学内的开展提供了有益的借鉴。另外，法国高等教育与研究部部长贝克莱斯指出，创业教育不应仅限于某些学校或某类专业，而应成为整个高等教育的一部分。大学应该与企业合作，实现教育与就业之间的协调，人文与社会科学同样可以带来价值的创新。博士生培养中的选题、质疑、发掘问题、深入思考以及艰难决策同样是创业精神的体现。

三、几点启示创业型经济是全球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新动力，高等院校具有人才优势和多学科的基础，高等教育与企业结合为企业的发展提供了新的契机。创业教育不是一个新鲜的概念，然而在目前大学生就业率低下、市场缺乏实体基础的“后危机时代”，各国政府又重新发现了创业教育的特殊意义。2000年，法国大学校长委员会（CPU）在年会中就指出，法国国家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特别依赖于创新创业能力、开发新产品和新的服务类型的能力。法国创业教育起步虽晚，但由于受到中央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政策支持，创业教育在高等教育机构推广迅速。很多优秀学校的教育实践对于我国创业教育的发展亦可提供一些有益的借鉴。

首先，创业教育不应只局限于创办公司，而应该更多地强调对学生创业创新精神和创新素

质的培养。可以说，启发大学生、教师及研究人员的创新创业精神是一场文化革命；其次，应该重视创业教育组织及创业基地的作用，政府、学校以及经济界要密切合作，发展企业孵化器，支持创业项目基地的建设；再者，高校应该重视创业教育教学法的开发和研究，通过讨论、模拟、现场实习等方式激发学生的创业热情，锻炼学生的实业能力，鼓励企业，特别是地方企业参与高校的创业课程。同时，政府应该赋予高校更多的自主权，让创业教育成为校本文化的一部分；最后，就是鼓励社会对创业精神和创业行为的认可，出台相关政策鼓励高素质人才的创业行为。事实上在我国，关于大学开展创业教育的提法和实践早就存在。1999年浙江大学就创办了高科技创新创业强化班，且10年之间，清华大学、南开大学、中山大学相继建立了创业教育团队，并进行了有益的探索。2002年，顾明远教授在谈到解决我国大学生就业问题时再次强调对大学生进行创业教育，“所谓创业教育，就是教育学生不是消极地等待单位招聘就业，而是在没有就业机会的情况下勇于自己创业”。面对近年来我国大学生就业的严峻态势有增无减（2009年中国内地应届毕业生610万，而与此相对的却是国际经济形势的持续不景气，国内就业市场的萎靡不振），2010年4月，温家宝总理在《求是》杂志撰文指出，为了保持就业形势稳定，要支持和鼓励劳动者自主创业和自谋职业。5月初，教育部下发了《关于大力推进高等学校创业教育和大学生自主创业工作的意见》。5月13日，教育部高等学校创业教育指导委员会成立大会暨高等学校创业教育工作经验交流会在京召开。创业教育再次被提上我国政府的工作日程，成为深化高等教育教学改革，落实以创业带动就业的重要举措。在这一大的背景下，我们完全可以在借鉴国外经验的同时，结合本国的实际发展情况，让创业教育更有作为。

日本创业教育的演进、经典案例及启示

张昊民，陈虹，马君

《比较教育研究》2012-11

一、日本创业教育的历史演进

（一）初创阶段——简单化、短期学制的创业教育初探 20世纪80年代，日本在高校内开设创业教育讲座，以培养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20世纪90年代，日本高校创立了见习制度，类似于我国学生的学工，这对培养学生的职业观念和工作能力有着一定的帮助，但其培训时间较短，涉及程度较浅，因此，并不能够带来显著和持续的效果。这是日本创业教育的雏形。

（二）发展阶段——单一的、集中性的创业教育培训 2000年以后，日本教育改革国民会议正式提出了“创业家精神的概念”。这期间高校主要针对社会人士和在校学生分别开办创业教育课程，以提高民众的创业能力，其课程内容较为灵活，持续时间也较短。例如早稻田大学开设的“傍晚集中讲座”，主要针对社会人士，内容包括行销、经营计划等。

此时，日本国内大约有30多所高校开设此类讲座，有5所学校开设创业专业。但在数量方面，与美国还存在一定的差距。

(三) 成形阶段——系统化、连贯性的创业教育体系近年来,日本高校的创业教育逐渐形成了产·官·学的协同体制。在开展创业教育时,日本充分调动社会各界的资源,形成以政府(经济产业省、地方公共团体、产业振兴团体)、受托或独立进行创业教育的组织(企业和非营利组织)及高校本身的创业教育三者协同,以提高创业教育的效率,为创业教育的顺利开展提供必要的条件。

1. 产——企业为创业教育提供有效资源支持企业的主要作用是为学生提供经济和技术支持。2003年,日本京都成立创业能力开发中心。作为非营利组织,该中心在培养具有创业能力的年轻人的同时,进行一定的创业支持,其目的是通过产、官、学各阶层联合,学校以及地域协同,进行创业人才开发与教育,增加日本经济的活力。

2. 官——政府为创业教育提供切实政策支持政府主导创业教育的方向及进行相关政策的发布。2000年,日本经济产业省将“企业家精神涵养教材开发普及事业”委托给民间企业,在各地由民间主导进行运营。2003年,由文部科学大臣远山敦子、厚生劳动大臣坂口力、经济产业大臣平泽赳夫和经济财政政策大臣竹中平藏4名内阁大臣联合发表的《青年自立·挑战计划》是日本政府促进青年创业的指导性文件。日本政府对创业的重视,使其在近年来出台了一系列措施来保证创业型企业的成功开设及运作,在法律方面、资金方面和管理方面都给予充分的支持,具体内容如表1所示。

表1.日本对创业企业的支持政策^[4]

	支持方法	内容
法律方面	中小企业新事业活动促进法	平成17年(2005年)实行的新体系主要整理了近年来与创业·经营改革等相关的政策;该法律以促进创业为主,制定包括设备投资减税、天使税制、创业关联担保、投资扶植等一系列创业支持政策
	修改公司法	修改后的公司法于平成18年(2006年)5月实施,废止最低资本金制度。新制度的实施意味着只要1日元即可成立公司,即原规定开设公司所需要的1,000万日元最低资本金制度由此废止
资金方面	直接资金	由新事业开拓出资事业(中小企业基本设备机构)、中小企业投资育成公司出资等
	间接资金	新创业融资制度、女性·年轻人·年长者创业家支援资金、小规模企业设备资金制度
	信用补足	由信用保证协会进行保证的制度
	补助金	由新事业开拓补助金、中小企业基础人才确保补助金方式等进行补助
管理方面	研究·研讨会	举办创业学校、创业研讨会、创业讲座
	经营支援体制	由中小企业支援中心、商工会·商工会议所提供的各种信息和与专家面谈的机会
	市场开拓	市场投机事业、合法投机事业开辟销路的支持

3. 学——高校协同中小学校发挥创业教育主体作用高校作为创业教育的主体,近年来进行理念更新,加强软件与硬件的配合,结合地域优势,体现各校特色,通过学习政府政策和加强与企业交流,不断提高创业教育的质量,以适应社会的需求。日本的创业教育对象主要分为社会人士、在校大学生和中小学生,其中对于中小学生的创业教育是日本的特色之一。日本的小学教育存在着考试至上的问题,为了从小培养学生的挑战精神和创新创业精神,日本政府率先从教师意识入手,强化中小学创业教育的重要性。其后,通过编写专门的教材,利用中小学生学习及周末的时间,开展学习讲座,通过招聘社会讲师来创造学生与企业家接触的机会等。

二、日本高校创业教育经典案例剖析

2008年,日本经济产业省发布高校创业教育调查报告,统计出日本536所高校中有247所开展创业教育,占46.1%。比2000年的139所,增加近77%左右。其中,以创业教育作为教学重点,开设创业专业的院校达59所,具体如下页表2所示。在进行创业教育普及的过程中,各高校又充分挖掘自身特点,结合学生需求和地域优势,进行专业化的特色教育。在培养模式上主要可以分为本科院校创业教育、研究生院创业教育,以及以创业计划大赛为载体的创业教育,其代表性高校分别为大阪商业大学、小樽商科大学和东京大学。

(一) 本科院校创业教育案例——大阪商业大学

大阪商业大学是一所私立学校,地处“中小企业胜地”的东大阪市,是拥有经营学部和综合经营学部的商业学校,其教学理念是“培养对世界有用的人才”。其创业教育不只以培养企业家为目标,更注重在创业教育中培养学生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大阪商业大学从“二战”后就开始从事创业教育,目前已经有近70年的历史,与我国的许多高校都有联系,是日本创业教育的先驱者。大阪商业大学认为,“所谓的企业家精神,就是创造新事业的原动力”。其创业教育的宗旨都是要培养具有丰富创业家精神、自由的想象力和表现力的人才。大阪商业大学的创业教育主要分为三个方面:面向高中生和高中教师的创业教育、面向在校生的创业教育和与当地政府及行业协会合作的创业培训。

表2.日本以创业教育为教学重点的高校分布(部分)^[9]

所在地	代表高校·专业	高校数
北海道	小樽商科大学研究生院商学研究科创业专业、北海道情报大学研究生院经营情报学研究科经营情报专业等	3所
本州	立命馆大学商学院商学科创业系、大阪产业大学研究生院工学研究科创业专业等	49所
九州	佐贺大学研究生院经济学研究科、VBL九州共立大学经济学院企业·继任者课程等	5所
四国	高松大学经营学院创业课程、高知工科大学研究生院工学研究科创业课程等	2所

1. 面向高中生和高中教师的创业教育大阪商业大学非常注重创业教育的一贯性,因此和高中也保持着密切的联系。每年大阪商业大学都会举办“创业教育研究会”,与各个高中的教师就创业教育的教学方法和成果进行经验交流,目前已经举办了14届。通过“全国高校商务甲

子园”、“外出讲座”等，在高中阶段就开始培养学生的创新、创造能力。“全国高校商务甲子园”是面向高中生所举办的商务创业大赛，在2009年，募集到将近5,832件作品。2010年，大阪商业大学分别在“兵库县立姬路商业高等学校”等高中举办“SWOT法的概要及分析方法”等5场讲座。在2009年度举办了12场讲座。

2. 面向在校生的创业教育大阪商业大学创业教育中最为成功的就是创业先锋班(OBP)。OBP是紧随社会的动向，及时更新学习内容的课程学习班，同时增加了创业、企业经营管理等实践类科目，通过开设独立的课程，使学生可以活学活用，培养能灵活应对商务挑战的通用型人才。该校对 OBP 课程的学员要求非常严格，每年从1年级新生中选出25名富有创业意愿的学生，第1年在学习自己专业的同时学习 OBP 课程；第2年导入目标管理制度(MBO)，通过学习《日经商务》、参加其他学校的研讨会，培养学生领导、计划、交流的能力；第3年，通过夏季实习来体验企业生活，在与社会交流的过程中，理解企业运作，以拓宽学生的视野；第4年，学生进一步与社会接触，发现创业机遇，实现创业。OBP 主要课程如下：

1 年级：OBP 商务基础、OBP 创业论、OBP 商务游戏、BP 会计 I、BP 信息 I、BP 英语 I、创业设计入门；

2 年级：OBP 管理创新研究、OBP 商务计划、OBP 人力资源管理、BP 会计 II、BP 信息 II、BP 英语 II、国际语言演练、创业设计应用；

3 年级：OBP 实践项目 I、OBP 企业实习、BP 会计 III、BP 信息 III、BP 英语 III；

4 年级：OBP 实践项目 II。

为了使学生有充分的时间学习，学校规定1年级的学生最多选48个学分（学生本身专业与 OBP 课程的学分之和）。OBP 课程注重在实践中培养学生的创新力，在4年的系统化指导过程中，充分利用案例进行教学，学生有机会进行实地调查，直接与社会进行沟通。学校还专门为其成立工作小组，负责 OBP 的教学交流工作。每年会与学生共同确定学年目标，进行目标管理。该校 OBP 工作人员有11名，每年的学生数量控制在25名左右，因此教师能够充分跟踪学生的情况，保证创业教育的质量。

除此之外，大阪商业大学举办的“商务创意大赛”鼓励学生主动开发新产品和服务及建立商务模式，在2009年募集到695件作品；该校还主编了《大学生创业能力入门》教材，通过各类形式的课程，来培养学生的创业能力。

3. 与当地政府和行业协会合作的创业培训这类创业培训主要是针对以创办企业为目标的社会人士，在制度上主要体现在产、官、学协同，即加深学校与地区企业的联系，利用社会资源进行产学交流并得到资金支援。其模式主要是由学生进行策划，政府提供资金支持，商业团体提供场地，从而实现创业教育的实践活动。在资金支持方面，该校最多会给予所需总资金的一半，作为学生的创业支持，而这些因接受资助而成立的企业会招收本校的学生前来实习，为学生提供实践学习和接触创业企业的渠道。综合大阪商业大学创业教育体系可以总结出如下特

点：连贯制的教学模式。不仅注重本科生的创业教育，同时，利用高校资源加强地域联系，在中小学校中普及创业教育。多彩性的课程体系。课程体系中加入了如 OBP 创业论、OBP 商务游戏等，丰富了创业教育的内容。应用型的培养思路。学校的资金支持帮助大学生创业者突破创业资金的瓶颈。注重“培养对世界有用的人才”是大阪商业大学的育人之本。

(二) 研究生院校创业教育案例——小樽商科大学小樽商科大学位于日本北海道小樽市，是一所以经济管理为特色的国立大学。为了强化日本国民的创新能力，加大创业型企业的比例，小樽商科大学在研究生院内专门开设了创业专业，以培养专业化的创业人才。小樽商科大学创业专业旨在培养能够开发新事业，制订企业成长战略，进行组织革新的人才。具体来说，通过学习有关企业管理类最前沿的知识，培养学生制订商业计划书以及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小樽商科大学认为，培养创业人才和进行创业教育，就像是建造房子一样，因此他们将整个创业专业课程设计成一种房屋的体系，并将五大课程模块，即基本科目、基础科目、发展科目、实践科目和企业实习分别比喻成坚实的地基、完整的墙壁、笔直的房梁以及巨大的屋顶。在各个模块中，又有相应的课程作为支撑，内容丰富全面，基本科目、实践科目以及企业实习为必修科目，而基础科目和发展科目则采取选修的形式，学生可以根据自己的兴趣和需求进行选择。

表 3.小樽商科大学创业专业课程内容^[2]

课程模块	课程名称(学分)		课程性质
基本科目 (10 学分)	管理和战略(2 学分)	市场营销(2 学分)	掌握经营所需的最基本的知识
	企业会计基础(2 学分)	信息管理(2 学分)	
	组织行为学(2 学分)		
基础科目 (12 学分)	创业与领导学(2 学分)	商务法务基础(2 学分)	作为 MBA 学生所必须掌握的知识
	统计学(2 学分)	经营战略与创新(2 学分)	
	预算管理评价(2 学分)	客户管理(2 学分)	
	创业企业(2 学分)	公共管理(2 学分)	
	初级商务英语(2 学分)	商业计划书(2 学分)	
	战略财务管理(2 学分)	商务经济学(2 学分)	
	企业流程构建(2 学分)	北海道经济和地域战略(2 学分)	
	企业财务和税收(2 学分)	IR 战略(2 学分)	
发展科目 (8 学分)	企业流程构建(2 学分)	北海道经济和地域战略(2 学分)	强化创业的专业化知识
	企业财务和税收(2 学分)	IR 战略(2 学分)	
	国际法务战略(2 学分)	预判技术(2 学分)	
	金融系统构架(2 学分)	知识产权评价(2 学分)	
	商务技术创新(2 学分)	环境经营战略知(2 学分)	
	技术革新(2 学分)	国际管理(2 学分)	
	公司设立和财务(2 学分)	中级商务英语(2 学分)	
	市场营销技巧(2 学分)	特殊课程 I(2 学分)	
	生产管理(2 学分)	特殊课程 II(2 学分)	
	组织意图(2 学分)	特殊课程 III(2 学分)	
实践科目 (8 学分)	商务计划 I(2 学分)	案例分析 I(2 学分)	周末的集中性讲座
	商务计划 II(2 学分)	案例分析 II(2 学分)	
企业实习 (3 学分)	企业实习(3 学分)		将理论知识运用于实际

其课程内容主要如上页表 3 所示。综合小樽商科大学创业专业教育体系可以总结出如下特点：堆叠式的课程体系。由浅入深，将学科知识进行剖析，在学习的不同阶段进行教学。渐进式的教学模式。循序渐进，将课程内容模块化，从基础教学逐渐向实践应用发展。实践式的学习内容。案例教学，在理论上基础上，引入企业案例帮助学生理解和掌握。

（三）以“创业计划大赛”为载体的创业教育案例——东京大学东京大学是日本创办的最早的国立大学，在国内外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学校创立于 1877 年，定位于具有丰富构思能力的“承担世界发展使命的知识基地”，旨在培养具有开阔视野同时兼备高度的专业知识和理解力、洞察力、实践力、想象力且拥有国际性和开拓者精神的各领域领导性的人才。东京大学的创业教育主要体现在“创业道场”（アントレプレナー道場）上，类似于我国的“创业计划大赛”，在这里学生能够学习到如何将自己的创意变成现实的方法，锻炼创新精神，培养企业家能力。“创业道场”并不只是一个比赛，它是通过一系列的讲座和课程，来教会学生如何进行创业，对于学生来说，这样的创业教育更加贴近实际情况。目前，“创业道场”已经举办 6 期，2011 年的活动已于 4 月 19 日至 10 月 15 日举行完毕，活动内容涉及理念讲座、优秀作品分析、商务演示等。“创业道场”活动对所有东京大学的在校生开放，因此可以说东京大学的创业教育是面向全体学生的通识教育。学生既可以个人名义参加，也可以组队参加。初级课程参加者在所有的报名者中选出，此后，经过一轮轮的选拔，最终学生可以参加高级课程。综合东京大学“创业道场”的教育体系可以总结出如下特点：时间跨度较长。每轮的“创业道场”需历时 7 个月左右，持续性地开展创业教育。等级分布明确。课程分为初级、中级、高级，以适应不同能力的学生。赛程制度创新。将大赛与课程相融合，寓教于乐，将理论知识即时运用到实践中。

三、日本创业教育对我国的启示

（一）以高校为主体，充分调动社会资源服务于创业教育日本创业教育以高校为主体，充分调动社会资源，目的是提高创业教育的效率，为其顺利展开提供必要的条件。例如，在小樽商科大学开设的创业专业研究生班，学校每年都会针对毕业生、在校生和社会人士进行问卷调查，如果发现课程有修改的必要，会及时进行讨论商榷。高校利用社会资源及时发现社会需求，调整教学方向，体现出创业教育的灵活性。

作为创业教育的补给力量，日本高校引入校友会的资源。校友会形成的社会团体对高校的创业教育进行有效扶植。一方面，校友会给予学生创业指导，为学生的创业发展提出宝贵意见；另一方面，校友会能够提供资金援助，为大学生创业解决燃眉之急。例如日本的庆应义塾大学的“三田校友会”举世闻名，当然它也成为高校创业教育资源所不可或缺的一部分。除了提供义务讲座和资金援助之外，校友会的成员还可以提供实习岗位。如此一来，往届的学生能够给在校的学生创造源源不断的实践机会，从而形成创业的良好循环。

（二）重视中小学校的创业教育，从小培养学生创新意识在一个对职工家庭孩子的调查中

发现,在早期(初中)接触到投资等内容的学生中,有35%的学生回答希望能够创业,但是问起那些到大学才接触到投资等内容的学生,却几乎没有人回答愿意创业。尽早地进行创业教育,让学生意识到存在创业这一项选择,将会增加他们的创业意愿。因此,日本非常注重对于中小学生的创业教育。在我国,高校的创业教育已经逐渐普及,但中小学的创业教育却未见雏形。及早地进行创业教育,将创业教育植入中小学教育,不仅可为大学期间进行专业化的创业教育打好基础,进而增加学生日后创业的动机与能力,同时能在成长期间帮助学生尽早建立创新意识,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要在我国实现中小学创业教育,可以分三步走:第一,由高校牵头,鼓励中小学教师多接触创业教育;第二,加强中小学创业教育软硬件配套设施,通过教师将创业教育融入中小学教育中;第三,以高校为主体,由中小学校协同教育,例如组织高校师生定期去中小学校进行创业讲座,举行中小学层面的创业计划大赛等。

(三)超越“受雇者”角度,培养主动解决问题的全局视角在日本,问题认知类的课程比较多,但真正让学生作为主体,去解决问题的课程很少,创业教育弥补了这一空白,能让学生自己掌控风险,在一定地域内,调动人力、物力和财力来服务于自身所要解决的问题。在我国,同样存在着这一类的问题,高等教育往往是从培养“受雇者”的角度出发,而以培养学生承担风险,调动社会资源的能力为目的课程相对较少。培养学生全局化的视角需要高校进行地域化的创业教育,以地域为单位,通过发挥地域特长,激励学生主动发现地区资源,解决地区的典型问题,培养学生的“主人翁”心态。进一步来说,高校可以通过和地方政府联系,重点发展区域经济,在创业教育上突出一定的侧重点。培养学生全局性视角,鼓励学生将创业方向定位于地方特色产业,从而得到当地的认可,甚至可以有可能会参加高层次的项目投标,获得政府订单,增加企业的生命力。这样一来,学生可以跳出“受雇者”的圈子,转而以“创业者”的姿态,高瞻远瞩地看待问题。

韩国高校创业教育发展与创新——以五所“创业研究生院”为例

朴钟鹤

《比较教育研究》2013-05

一、韩国高校创业教育的兴起与发展

韩国高校创业教育的历史可上溯至20世纪80年代初,可分为正规课程与非正规课程两大类。所谓正规课程是指由大学或研究生院开设,纳入学位课程中,与毕业直接挂钩的有关创业类课程。非正规课程是指由大学开设,与学位无关的选修类课程以及由社会培训机构组织开设的各类创业方面的讲座。

正规课程始于1987年。当年东国大学产业工学系将题为“创业与项目分析”的讲座纳入正规课程中,并出版了同名著作,就韩国创业教育的理论背景与实践内容进行了阐释。此后,韩国高校创业类课程如雨后春笋般涌现出来。直至1999年,韩国崇实大学和湖西大学在本科

阶段首次招收了创业教育专业学生，由此开启了韩国高校创业教育专业化的序幕。其中，崇实大学在“风险投资中小企业学部”新设了中小企业学与风险投资创业学两个专业。课程设计以实用主义为理念，主要开设与中小企业创业及经营相关的实务型科目。例如，创业的决定性因素、项目创意的发掘与评价、项目计划书的制作等。

韩国高校创业教育正规课程的发展大致经历了如下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是在财经类高校或学部开设少数科目予以实施；

第二阶段是在致力于推进创业教育专业化发展的学部或研究生院开设一系列课程，实行系统化教育。截至 2007 年，共有 164 所高校开设了正规课程类创业讲座。在韩国高校创业教育的发展过程中，中小企业厅与教育部无疑发挥了重要的助推作用。韩国中小企业厅依据 1986 年推出的《中小企业创业支援法》与 1998 年推出的《关于创业企业的特别法》对高校创业教育给予了财政支持。进入 2000 年之后，包括庆尚大学在内的共计 51 所高校在中小企业厅的支援下，面向本科阶段的 3, 739 名学生实施了创业教育。2000 年，韩国教育部则提出在未来 3 年投入 1, 900 亿韩元，以推进创业教育发展的宏伟计划。

总体上，韩国高校本科阶段的创业教育多以非正规课程为主。除少数大学设有本科阶段创业教育专业之外，更多的学校将创业教育课程纳入社会学科，在经济学等专业里作为拓展内容加以实施。另外，针对理工类学生的技术性创业指导尚显匮乏。不过，韩国在研究生阶段的创业教育上却走出了一条独具特色的道路。

二、韩国创业研究生院运营现状与特点

面对创业教育需求的不断扩大，韩国政府于 2004 年将全国划分为首都圈、京畿·江源圈、忠清圈、庆尚圈、全罗圈五大区域，在每个区域中各选取 1 所高校创建了创业研究生院。当年共有 50 多所高校提出申请，经过激烈竞争，最终指定湖西大学、中央大学、大田大学、晋州产业大学、艺园艺术大学为创业研究生院事业高校（见表 1）。

表 1. 韩国创业研究生院创建情况一览表

区分		创建时间	名称	下设学系(专业)
区域	大学			
首都圈	湖西大学	2005.3	国际化创业研究生院	创业学系;创业咨询学系
京畿、江源圈	中央大学	2004.9	产业创业经营研究生院	创业经营专业;创业咨询专业;信息经营专业;经营专业;流通经营专业;文化艺术经营专业;房地产经营专业
忠清圈	大田大学	2005.3	创业经营研究生院	技术经营学系;金融经济学系;财会信息学系;创业学系
庆尚圈	晋州产业大学	2005.3	风险投资创业研究生院	经营学系;财会信息学系;创业学系;电子商务学系;产业经济学系
全罗圈	艺园艺术大学	2005.3	文化传媒创业研究生院	文化传媒创业专业

资料来源: 김정호. 신산학협력 패러다임 관점에서 본 창업대학원 사업의 실태조사 연구-전국 5 개 창업대학원 사례연구를 중심으로[D]. 한밭대학교. 2007: 41

此举不仅使创业教育走向高层次专业化发展的道路，更重要的是对实现区域均衡发展及综合竞争力的整体提升有所推动。

(一) 切实的政策支持与充分的财政保障

上述 5 所创业研究生院的建立以韩国《中小企业创业支援法》第 8 条为依据。这条法规规定：“中小企业厅厅长要依据《高等教育法》第 29 条的有关规定，在研究生院中选定专门培养创业领域人才的研究生院，并在预算范围内给予运营所需经费和必要的支援；中小企业厅厅长要将创业研究生院的选定与支援等事项列入业务范围之内。”在该法的支持下，韩国中小企业厅于 2004 年 4 月发布了《创业研究生院开设计划》，作为创业研究生院创建的指导性政策。该计划针对创业研究生院的开设形态、经营方向、政府财政支援等方面进行了简明扼要的说明。如：明示了创业研究生院的学制为 2~2.5 年；授课时间主要利用周末或晚间；招生人数控制在 30 人左右；毕业后授予硕士学位；对于优秀毕业生给予创业启动基金；入驻创业孵化中心时给予优先考虑等。在财政保障上，韩国政府在建院之初前两年向每所学校每年给予 4 亿韩元的财政拨款；其后根据发展情况，适当进行增减；5 年后便不再给予拨款，交由学校自行筹款。不过随着该项事业的顺利推进，以及社会对创业研究生院教育的需求不断扩大，2009 年韩国政府决定延长对创业研究生院的财政支持，直至 2013 年。当年韩国政府投入了 18 亿韩元。另据韩国《第二次国家人力资源开发计划》的相关统计表明，2006 年~2010 年间，韩国政府拟投入 60 亿韩元来保障创业研究生院的运营。（二）开放的招生态度与良好的社会效益韩国创业研究生院在招生对象上呈现出多元化态势，凡具有大学本科学历，致力于创业者均可参与应试。入学人群可分为准创业者、企业经理人、创业咨询师及教师等 3 种类型。准创业者包括对创业充满兴趣、具有一定创业设想的大学在校生、谋求创业机会的企业在职人员、试图开展技术创业的研究所研究人员、预备在国外进行创业的国际化创业者、退休后准备投身于创业的企事业单位退休或提前离职人员等。据韩国创业经济新闻报道，截至 2008 年末，共有 41 名毕业生在毕业后 3 年创造了共计 490 亿韩元的惊人产值，并为社会增加了 282 个就业岗位。

表 1. 韩国创业研究生院创建情况一览表

区分		创建时间	名称	下设学系(专业)
区域	大学			
首都圈	湖西大学	2005.3	国际化创业研究生院	创业学系;创业咨询学系
京畿、江源圈	中央大学	2004.9	产业创业经营研究生院	创业经营专业;创业咨询专业;信息经营专业;经营专业;流通经营专业;文化艺术经营专业;房地产经营专业
忠清圈	大田大学	2005.3	创业经营研究生院	技术经营学系;金融经济学系;财会信息学系;创业学系
庆尚圈	晋州产业大学	2005.3	风险投资创业研究生院	经营学系;财会信息学系;创业学系;电子商务学系;产业经济学系
全罗圈	艺园艺术大学	2005.3	文化传媒创业研究生院	文化传媒创业专业

资料来源: 김정호. 신산학협력 패러다임 관점에서 본 창업대학원 사업의 실태조사 연구-전국 5 개 창업대학원 사례연구를 중심으로[D]. 한밭대학교. 2007: 41

在企业竞争日趋激烈、风险莫测的今天，对于已经成功的企业经理人而言，同样需要不断加强自身的专业知识，吸收全新的创业资讯及理念，方能在日益激烈的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创业研究生院显然在创业课程、创业网络的建立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可为企业经理人提供更广、更高的发展平台。据韩国创业经济新闻报道，截至 2008 年，69 个企业的管理者在接受创业研究生院教育后，将平均年产值由 3.8 亿韩元提高到 8.9 亿韩元。创业咨询师与专职创业教育教师作为新兴职业，不仅可以协助创业人员实现成功创业，还可为社会提供新的就业岗位，

对于缓解就业压力有着积极意义。创业咨询师具体包括中小企业咨询公司从业者、小工商业主支援中心咨询师、企业经营及技术指导人员、创业孵化中心的创业孵化经理人、商业银行创业业务从业者等。上述人员均可向创业研究生院提出申请，接受相关教育。此外，诸如中小学经济教育教师、服务类职业高中的科任教师、大学创业教育专职教师、企业及研究所内创业教育从业者，均有必要通过接受创业研究生院的教育来不断提升专业化水平，实现质的飞跃。

个性化培养目标与特色化课程设置韩国创业研究生院的教育计划以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创新型创业者为目标。课程设计着眼于培养学生的企业家精神、扎实的创业知识、统帅能力等创业所需的必要素养。为实现这一目标，每所创业研究生院均开设了诸如企业家精神、事业计划书、阶段性的资金调节、经营者的作用等创业所需基本课程，并与实习相结合，实现理论与实践的有机结合。韩国中小企业厅为更好地引导 5 所创业研究生院的运营，特别提出了课程设计范本（见表 2）。创业研究生院的教育课程，主要由专业课（35%）和实习（65%）构成。授课教师 70%来自校外，主要采取研讨会、合作教学等以学生为中心的方式。实习课程主要采取现场实习、专家演示、海外研修等方式。韩国创业研究生院的教学设计具有如下两大特点：第一，定位明确，强调特色化发展。5 所创业研究生院在中小企业厅设计的课程范本下，结合自身特点与区域特色，各自建构了一套独具个性的课程计划。湖西大学国际化创业研究生院依据首尔国际化发展的战略思路，将人才培养目标定位于“培养世界一流创业人才”上。其下设的技术型风险投资管理专业，旨在传授学生可以应对 21 世纪知识经济挑战的各类创业技术与理论知识，进而培养其战略性思维，实现高效的创业、成功的经营。课程由基础课程、专业必修、专业选修三类课程组成。中央大学产业创业经营研究生院主要以培养农业、制造业、服务业等产业的创业者为目标。课程以创业经营环境、创业资源管理、CEO 领导力等为核心内容。除常规课程之外，该院还特别设立了“人参最高专家”和“保险 MBA”等课程。所谓“人参最高专家”课程，主要面向从事人参种植、加工、药品开发、贸易等方面的预备创业人员。课程内容包括人参栽培技术、人参产品加工、市场开发等不同领域的专业知识。“保险 MBA”课程旨在培养可应对全球化挑战的国际一流保险业专业人才，具体包括保险市场开发战略、客户管理、MBA 人性教育等内容。

表 2. 创业研究生院课程设计范本

分类	课程名称	分类	课程名称
创业环境分析	企业家精神与经营原理	创业力理论 创业文化开发	税务制度
	知识经营与环境变化		创业与营销信息
	创业环境与创业竞争战略		企业文化与革新
创业机会设计	创业过程与步骤		创业精神与领导力
	求变意识与创意的产出		社会企业与家族企业
	项目计划书与项目妥当性评价		海外研修
	市场预测与项目选定		相关产业见习
创业力理论	创业与企业运营		商业研讨
	创业与市场营销		现场实习
	人力资源与知识产权管理		现场体验及事业计划书发表大会

资料来源：중소기업청（2007），전국5개 대학 창업대학원 개설 보도자료

大田大学创业经营研究生院以“创造创业神话”为教育理念，主推技术创业与金融、财会类创业课程。例如：技术管理理论、革新与创意性管理、科学技术政策管理理论、消费者行动研究等科目。技术管理创业作为该院首屈一指的专业，主要源于该院所在大田市对此类人才的迫切需求。大田作为韩国新兴科技之都，吸引了众多科技型企业及风险投资公司。这类企业对于技术管理类人才有着旺盛的需求。该院结合上述实际情况，设立上述专业，培养相关人才，充分彰显了产与学有机结合的积极效应。

晋州产业大学风险投资创业研究生院在课程设置上以风险投资企业的创建、服务范本开发、商业计划书的制定等实用性课程为主。除常规课程之外，该院还创立了以2年级学生为对象的“快速投资”（Rocket Pitch）活动。该活动的操作模式为：要求学生在3分钟内阐述自己的事业构想，对于表现优异者给予一定数额的创业种子基金。此项活动旨在培养学生迅速而准确的表明自身创意的能力，同时期望通过此项活动为预备创业者、投资者和提供创业服务的有关人员搭建沟通交流的平台，进而形成创业团队，开启创业之路。

艺园艺术大学的文化传媒创业研究生院主要以文化传媒领域的创业为核心，建立了一套与此领域相关的教育计划。课程设计同样着眼于国内外文化传媒企业发展的成功经验，从宏观及微观的视角把控当代传媒发展的特点及市场开拓的可能性，力求通过学习相关课程，寻找新的突破口，进而实现成功创业或成为该领域专业的咨询师。课程具体包括：世界数字技术咨询企业比较研究、文化传媒市场分析及创业机会发现、文化传媒产业资源的立体化研究等。除常规课程外，该院还开设为期1年的“文化传媒创业专家”和“创业咨询专家”等短期课程，主要提供与创业经营及咨询相关的最新创业理论和实务教育。第二，课程设计贯穿创业始终，富有可持续性。创业本身就是一项艰巨而漫长的实践过程。创业不仅需要做好事前准备，更应加强过程及事后管理。韩国创业研究生院在课程配置上引入美国巴比森商学院设计的创业前、创业时、创业后三阶段课程实施模式。所谓创业前课程主要以创业理论为主，创业时课程则强调实际操练，创业后课程则以企业管理类课程为核心。上述三类课程的比例分配如表3所示。5校平均创业时课程占总科目数的56.8%，创业前课程和创业后课程分别占13.6%和29.5%。整个课程结构紧紧围绕创业实务教育这一中心，以创业过程中的课程为主，兼顾创业前后的相关理论与技巧。由于韩国创业研究生院在课程设计上紧随时代步伐，因此得到了学生的普遍认同。据韩国《第2次国家人力资源开发计划（2007年）》调查结果显示，学生对创业研究生院课程的满意度2005年上半年为63.3%，下半年为74.7%，2006年上半年为85.5%，呈现出持续向上的态势。

表 3. 韩国创业研究生院课程配置现状(2007 年)

分类 学校	总科目数	创业前		创业时		创业后		实例研究与 实习指导
		科目数	%	科目数	%	科目数	%	
湖西大学	23	3	13	14	60.9	6	26.1	实习师徒制创业 大赛等
中央大学	13	2	15.4	5	38.5	6	46.1	
大田大学	25	2	8	17	68	6	24	
晋州产业大学	13	2	15.4	7	53.8	4	30.8	
艺园艺术大学	14	3	21.4	7	50	4	28.6	
合计	88	12	13.6	50	56.8	26	29.5	

资料来源: 정헌배, 대한민국 창업대학원의 발전적 진로 [A], 『전국창업대학원 성과발표회』 [C], 전국창업대학원협의

三、启示

(一) 结合区域产业特色, 创建创业学专业创业研究生院的创建标明了韩国在发展创业教育上逐步走向专业化发展。同时, 创业研究生院在人才培养上也注重与区域特色产业相结合, 实现了资源的有效利用, 避免了人才培养规格的趋同化, 实现了多元发展。我国在创业教育上可借鉴上述经验, 结合不同区域的产业特色, 开设创业学专业, 培养相关领域的创业人才。

(二) 在实施创业教育时, 加强与区域企事业单位的合作与联系创业教育要植根于本土, 应依据区域经济及产业特色, 开设相应课程。其途径之一便是与区域企业加强联系, 由此获取相关企业的经济、教学等方面的支持。首先应选取相关地方合作机构, 共同构建以需求者为中心的创业教育课程。与此同时, 通过建立有效的合作平台, 实现创业教育机构与相关地方机构间的良性互动, 构建由大学、企业、研究所、地方政府组成的产学研合作网络体系。

(三) 加强创业后教育与管理创业教育不能止于校园, 而应延伸至日后的创业活动中, 即创业教育也需要继续教育。如: 湖西大学国际化创业研究生院为指导毕业生毕业后的创业活动, 特别组建了由创业研究生院教师、毕业生组成的“同窗会”。通过定期聚会, 交流相关信息, 与教授展开面对面的咨询活动, 解决创业过程中的实际困难。同时, 邀请成功创业的毕业生走进校园开设讲座, 此外, 该院还为毕业生设置了“事后管理指导教师”制度, 即为毕业生的创业给予必要的帮扶和指导。另外, 鼓励毕业生随时走进课堂, 参与由该院主持的各类创业教育计划。这种注重创业后教育及管理的办学思路, 值得我国参考。